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HSBC 滙豐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

HSBC 滙豐 J.P.Morgan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J.P.Morgan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UBS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百德能 證券

重 要 提 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207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HSBC 滙豐

J.P. 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

HSBC 滙豐

J.P. Morgan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J.P. Morgan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UBS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百德能
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售價將不超過4.5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3.46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4.5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倘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前提交，則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前所述調低，有關申請可能其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慎重考慮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就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另一項豁免或依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形式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預 期 時 間 表 ⁽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3)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palum.com 刊登包含上述(1)及(2)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6)及(8)}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股票 ^{(7)及(8)}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登記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通過報章予以公佈。
3.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閣下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我們將向閣下發出退款。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否則我們將會將股票及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佈。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申請人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法規	8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2
關連交易.....	1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66
股本	167
主要股東.....	169
財務資料.....	17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5
包銷	218

目 錄

	<u>頁次</u>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5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及 摘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未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1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廣東省一家發展迅速的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日益專注於製造尖端電子產品的高增值、高精密鋁配件，同時亦為不同行業製造鋁型材產品，該等產品為我們帶來了穩定的收益。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均設有銷售渠道及佔據可觀的市場地位。近年，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366.9百萬港元、2,090.6百萬港元及2,437.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5%，而年度盈利則分別為86.7百萬港元、260.3百萬港元及357.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9%。

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電子產品配件.....	119.8	8.8%	791.5	37.9%	1,143.5	46.9%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129.4	9.4%	182.7	8.7%	258.2	10.6%
建築及工業產品.....	1,117.7	81.8%	1,116.4	53.4%	1,035.3	42.5%
總計	1,366.9	100.0%	2,090.6	100.0%	2,437.0	100.0%

電子產品配件。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類別的產品包括由一家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設計的幾款全球最受歡迎的便攜消費電子產品所用的鋁配件，該等便攜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其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兩者均備有獨特的一體成型鋁底盤。我們向富士康公司（該設計商的主要合約製造商）供應該等配件。現時，我們為富士康公司唯一一間運用先進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為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製造一體成型鋁底盤的外部供應商。我們一所專用電腦數控加工技術的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投入營運，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富士康公司付運首批一體成型底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年可為45.7百萬件一體成型底盤進行加工。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亦一直向富士康公司供應特定規格的鋁板，以供其進一步自行加工製成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的一體成型底盤。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亦包括供應予富士康公司及其他客戶並用於個人電腦或其他電子產品（主要為散熱器）的鋁部件。主要受銷售予富士康公司的鋁板及一體成型底盤銷量上升所帶動，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銷售收入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大幅增長，有關電子產品配件銷售收入佔我們於同期大部分的收益增長。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電子產品配件銷售收入分別為791.5百萬港元及1,14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19.8百萬港元。

概要及摘要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指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在「澳普利發」品牌旗下並主要通過我們於中國的澳普利發分銷商產銷的中高端綜合鋁型門窗系列。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也部分會透過澳普利發分銷商的轉介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收益於短期內大幅增長，並成功建設廣泛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發展了橫跨中國27個省份的577名活躍澳普利發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實力強勁，並可通過澳普利發分銷商執行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我們亦相信，由於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整合良好的系列銷售，故與中國慣以於建築及家居裝修行業大批量出售的鋁型門架及窗框有別，可為客戶提供一個更為物有所值的選擇。

建築及工業產品。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主要包括用於眾多不同行業外部及內部建築裝潢裝修的部件及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前，建築及工業產品佔我們大部分銷售收益總額。自二零一一年起，由於電子產品配件分部錄得大幅增長，故我們對建築及工業產品的依賴逐漸減少，然而，該等產品仍然是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要素。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在中國及香港以及澳洲、加拿大、美國、南非及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均錄得龐大銷售額。根據 ICIS 諮詢，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出口量按重量計算分別佔中國所有出口至澳洲的鋁型材產品51%、43%及5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產品配件.....	9.3	7.7%	183.0	23.1%	317.5	27.8%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32.3	24.9%	43.7	23.9%	58.6	22.7%
建築及工業產品.....	250.3	22.4%	278.0	24.9%	238.8	23.1%
總計	291.9	21.4%	504.7	24.1%	614.9	25.2%

隨着我們生產及出售更多尖端電子產品的高增值、高精密配件，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盈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自二零一一年起)大幅上升。主要受不同市場歷來的本地競爭優勢、監管環境及業務策略所影響，建築及工業產品於不同期間在各個市場錄得的盈利水平有所不同且並會略有波動。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我們與富士康公司的關係

富士康公司乃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合約製造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34.0%的總收入來自向富士康公司的銷售額*。富士康公司尤為一家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的最大供應商之一，負責裝配多媒體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桌上電腦及智能手機等多條暢銷生產線。我們與富士康公司已維持超過12年的業務關係，並一直向其供應技術漸趨多樣複雜

* 為免生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從公開資料得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8))的大部分權益，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與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貿易關係。

概要及摘要

的產品。我們為其主要鋁配件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中國的所有富士康公司供應多種產品，全為電子產品配件類別的產品，包括(i)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底盤及鋁板；(ii)手提電腦的鋁板；及(iii)散熱器及其他產品。近期，我們開始向富士康公司供應微型桌上電腦鋁殼。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富士康公司的總銷售收入分別為107.2百萬港元、786.2百萬港元及1,113.0百萬港元，即分別佔我們同年的總銷售收入7.9%、37.6%及45.7%。兩者的上升趨勢歸因於鋁板及一體成型底盤的訂單自二零一一年起有所增加。

我們過往曾按單獨訂單向多間富士康公司供應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並無與富士康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與富士康公司簽訂五年協議。我們相信該等協議對於富士康公司的重大供應商屬行業常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協議對雙方均有法律約束力。其並無指定交易產品的種類或數量，亦無載有富士康公司任何價格條款或最低採購規定。只要協議建立一個供我們與彼等進行個別銷售的機制，則其具有法律約束力，並附帶各項承諾及規定我們或富士康公司須履行若干其他責任。

由於富士康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已向其授出信貸期。由於我們與富士康公司的貿易關係不斷加強，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把授予富士康公司的四十五天信貸期延長至六十天，及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九十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收富士康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餘分別為26.4百萬港元、152.9百萬港元及41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餘的7.3%、29.2%及51.0%。其上升趨勢與富士康公司銷售額大幅增長及我們向其授出較長信貸期一致。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將繼續向富士康公司供應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底盤、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的鋁板及散熱器產品。此外，我們現時的初步計劃乃製造若干新產品，然後供應予富士康公司，包括整合式桌上電腦的鋁殼及支架及備受歡迎手提電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

隨着訂單的數目和種類繼續增加，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供應商，對富士康公司(特別是就全球領先設計商所設計的若干終端產品而言)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舉例而言，富士康公司估計我們就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的一體成型鋁底盤及鋁板佔富士康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起製造多媒體平板電腦所用者50%以上。因此，在全球消費電子產品供應鏈迅速增長的大環境下，我們認為我們與富士康公司的業務關係將維持穩定並持續增強。然而，我們向富士康公司大規模供應產品的歷史相對短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富士康公司進行銷售的以往增長將持續。

我們相信我們於與富士康公司合作的過程中累積了有關高精密的優產鋁產品的實貴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並成功於業內(特別是消費電子產品方面)打響名堂。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業內少數使用先進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大規模生產幾款全球最暢銷消費電子裝置的鋁配件的製造商之一。倘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以致減少來自富士康公司的採購訂單，我們擬實施多項應變措施，尋求與廣大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其他製造商合作，向其供應高精密鋁配

概要及摘要

件。我們深信憑藉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和經驗、現時龐大的產能(特別是電腦數控產能)及我們作為富士康公司供應商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我們將可與電子產品配件分部的其他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相關生產設施(包括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大部分購自富士康公司並現全部用於製造供應予富士康公司的配件)可作重新編程，並重新用以為新客戶生產其他產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0頁開始的「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電子產品配件 — 與富士康公司的關係」一節。

建築及工業產品的出口銷售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絕大部分來自出口至海外市場的建築及工業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外國政府(包括澳洲、加拿大及美國政府)就我們出口至該等國家的中國鋁型材產品展開調查及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該等關稅(由有關國家的進口商在受影響產品進入該等國家時支付)實際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並使我們較本地生產商而言處於不利位置。因此，我們向加拿大及美國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下跌，而我們亦退出美國市場。澳洲(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出口市場)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遠低於加拿大或美國所實施的稅率，對我們出口至澳洲的貨品影響不大。於相關期間，澳元強勢亦有助我們維持澳洲銷售所錄得的收入增長。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銷量而言，我們向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我們致力並計劃透過鼓勵澳洲及加拿大進口商購入我們的「可供銷售」(即成品)製成品，該等製成品的半成品附帶不同稅則號碼且毋須繳納關稅。我們亦就澳洲施加關稅一事提出上訴。目前進行中的法律程序的結果(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公佈)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向澳洲的銷售額。

我們過往於澳洲及加拿大擁有多間附屬公司，我們透過該等公司直接向該等市場的客戶進行銷售。由於該等市場於政府貿易措施實施後前景變差，加上我們在策略上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大中華市場的機遇(尤其是與富士康公司開展電子產品配件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及解散了澳洲及加拿大的前附屬公司。我們的澳洲前附屬公司包括P & O集團及 Oceanic。緊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前，P & O集團由我們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P & O Rolled Products及另外五間澳洲經營附屬公司。Oceanic 由我們全資擁有的公司 Super Result Limited (「Super Result」)擁有75%權益。Oceanic 餘下的15%及10%權益則分別由 Flying Century Limited 及 Win Win Way Limited 持有，據我們了解兩者均由P & O集團、P & O Rolled Products 及 Oceanic 的董事 Martin Yunzhong Chen 先生全資擁有。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黎樹雄先生、Smart Decision Trading Limited (「Smart Decision」)及Joy Group Pacific Limited (「Joy Group」)出售 Super Result、P & O Rolled Products 及P & O集團。黎先生乃潘孟潮先生的表兄弟，就我們所知，Smart Decision 的35%、35%及30%權益於出售時分別由黎先生、劉志奮先生(其為P & O集團之董事)及 Zealweek Pty Limited (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而 Joy Group 則由劉先生全資持有。我們知悉黎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Joy Group 出售 Super Result，故Joy Group 同時擁有P & O集團及 Oceanic，而Joy Group 則由劉先生持有。我們知悉劉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將Joy Group 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劉先生及黎

概要及摘要

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將其各自於 Smart Decision 的所有權益出售予該名獨立第三方。我們知悉該名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於 Joy Group 及 Smart Decision 的權益持有P & O集團及 Oceanic 的所有股權以及P & O Rolled Products 的70%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9頁開始的「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建築及工業產品 — 與P & O集團及 Oceanic 的關係」。

於出售後，P & O公司成為我們於澳洲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P & O公司銷售額的收益分別為402.0百萬港元、624.0百萬港元及629.1百萬港元。P & O公司作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向其授出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款額及對應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九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247.3	284.8	348.7	305.2
逾期款額.....	121.8	155.9	225.0	143.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P & O公司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12	156	184	167

附註：

- (1)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根據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總額除以二計算。

我們透過P & O公司得悉，彼等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萎縮的情況與澳洲整體鋁型材行業一致。我們亦透過P & O公司得悉，彼等於二零一二年的表現預期較上年為佳，而二零一二年年底的財務狀況預期不會與上年產生重大差異。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多個受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影響的市場以及多家前附屬公司進行銷售應佔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受關稅影響的市場						
北美	17.1	14.3%	7.0 ⁽¹⁾	13.1%	3.1 ⁽²⁾	6.2%
前附屬公司 ⁽³⁾	1.1	11.4%	0.8	8.8%	—	—
其他客戶	16.0	14.6%	6.2	13.9%	3.1	6.2%
澳洲	202.1	29.8%	234.5	32.0%	207.1	28.3%
前附屬公司 ⁽⁴⁾	104.3	26.0%	181.8	29.1%	163.2	25.9%
其他客戶	97.7	35.3%	52.7	48.5%	43.9	42.3%
不受影響市場						
中國	57.1	11.4%	238.9	20.3%	386.2	25.2%
香港	15.2	27.3%	22.1	22.9%	16.6	23.3%
其他 ⁽⁵⁾	0.3	3.1%	2.2	6.5%	1.9	3.6%
總計	291.9	21.4%	504.7	24.1%	614.9	25.2%

附註：

- (1) 於加拿大進行絕大部分銷售。
- (2) 於加拿大進行所有銷售。
- (3) 即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予我們，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解散。
- (4) 即 Oceanic、P & O Rolled Products 及 P & O 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予我們。
- (5) 包括南非及馬來西亞。

上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澳洲其他客戶的毛利率錄得高位，主要由於(i)我們為對應關稅，開始向澳洲銷售毋須繳納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可供銷售」製成品及(ii)價格包含有關新產品的開發、包裝、物流及相關安排的顧問費。此外，向我們的澳洲前附屬公司銷售的毛利率相比其他客戶較為低，部分原因是我們就P & O公司大量採購我們的產品而向其提供貨量折扣，及P & O公司作為我們的產品的澳洲分銷商，將半成品轉售予其他澳洲製造商，而我們於澳洲的大部分其他客戶則採購製成品以銷售予終端客戶。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引入新產品後顧問甚少參與業務而顧問費有所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澳洲其他客戶的銷售的毛利率有所下跌。

概要及摘要

下表按時間及所示產品種類劃分，載列我們向P & O公司及其他澳洲客戶的銷售額的盈利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澳洲銷售額的毛利及毛利率						
施加關稅前						
所有貨品.....	121.7	30.8%	—	—	—	—
施加關稅後						
可供銷售產品(毋須繳關稅).....	9.2	48.9%	44.3	52.2%	38.6	44.8%
P & O公司.....	—	—	—	—	—	—
其他客戶.....	9.2	48.9%	44.3	52.2%	38.6	44.8%
半成品(毋須繳關稅).....	8.3	9.9%	47.2	17.6%	64.6	22.7%
P & O公司.....	8.3	9.9%	41.7	16.2%	59.6	22.2%
其他客戶.....	— ⁽¹⁾	23.8%	5.5	49.5%	5.0	30.5%
須繳關稅貨品.....	62.9	34.5%	143.0	37.7%	103.9	28.7%
P & O公司.....	54.6	37.0%	140.0	38.2%	103.6	28.7%
其他客戶.....	8.3	24.1%	3.0	23.8%	0.3	27.3%
總計.....	202.1	29.8%	234.5	32.0%	207.1	28.3%

附註：

(1) 少於5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策略上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大中華市場及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以及我們相應地減少倚賴建築及工業產品的出口銷售，實乃我們發展的一項重要轉變，且符合我們長期增長的最佳利益。同時，我們的董事預期建築及工業產品將仍屬我們業務的重要分部，並將在監管環境容許的前提下繼續致力維持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預計澳洲將繼續成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並擬在我們於澳洲出售先前附屬公司後，繼續採用我們於當地的業務模式，我們會向少數主要客戶(包括我們的前附屬公司P & O公司)出售產品。我們的董事預期澳洲的銷售額將於不久將來維持穩定，倘澳洲的貿易訴訟結果對我們有利，則會開始錄得增長。由於我們現時於澳洲的業務模式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維持於澳洲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高速增長主要由於下列競爭優勢所致：

- 於增長迅速的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分部佔有穩固地位，並與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合約製造商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
- 垂直整合鋁產品的產能；及
- 專注於高增值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重心已由傳統的鋁型材產品轉移至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尖端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品牌綜合門架及窗框系列，以及應用於建築及其他各種行業的鋁型材。我

概要及摘要

們計劃維持我們的多元化業務，並力圖於消費電子產品配件市場分部中取得領先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運用下列主要策略達成該等目標：

- 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富士康公司及澳洲主要客戶的關係；及
- 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的產品快速增長的需求，並繼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有關上述競爭優勢及策略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6頁開始的「業務 — 競爭優勢」及「一 業務策略」兩節。

財務資料摘要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十月一日開始，並於翌年九月三十日結束。下表概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本財務資料摘要乃摘自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閣下務請細閱附錄一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全文（包括該等財務資料的附註）以了解更多詳情。

匯總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366,944	2,090,575	2,436,995
銷售成本	(1,075,078)	(1,585,897)	(1,822,114)
毛利	291,866	504,678	614,8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588)	(89,296)	(102,630)
行政開支	(80,062)	(82,271)	(138,703)
其他收入	7,023	7,815	4,01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672	(45,240)	27,233
經營盈利	108,911	295,686	404,794
財務收入	152	173	209
財務成本	(14,137)	(21,509)	(25,689)
財務成本 — 淨額	(13,985)	(21,336)	(25,480)
除所得稅前盈利	94,926	274,350	379,314
所得稅開支	(8,246)	(14,058)	(22,226)
年內盈利	86,680	260,292	357,088
滙兌差額	(5,479)	9,649	487
年度綜合收益	81,201	269,941	357,575
以下各項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680	260,292	357,088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201	269,941	357,575

概要及摘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8,496	206,816	425,752
流動資產.....	724,471	937,105	1,307,388
流動負債.....	442,596	505,132	997,185
非流動負債.....	1,932	409	—
總負債.....	444,528	505,541	997,185
流動資產淨額.....	281,875	431,973	310,203
總權益.....	438,439	638,380	735,9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82,967	1,143,921	1,733,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371	638,789	735,955

匯總現金流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4,972	86,879	162,09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269)	(77,097)	(243,113)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770)	(39,272)	112,1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05	139,490	111,3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90	111,352	143,303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的盈利能力自會計師報告期間結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一直保持穩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為476.5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率為30.3%。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產品平均售價為每千克38.21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產品平均售價每千克34.66港元輕微上升。

鋁行業受下游需求所帶動，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的鋁、半鋁及鋁合金型材產量分別達9.49百萬公噸、13.58百萬公噸及4.95百萬公噸，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9.77%、11.29%及8.8%。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鋁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千克18.44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為每千克16.11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每千克17.89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經審核。

概要及摘要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編製下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閣下於分析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時，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的有關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¹⁾ 不少於23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0.19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一節。有關編製盈利估計預測時所參照的基準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匯總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以上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根據於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二，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而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除以按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完成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售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鋁錠為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並未生產鋁錠，而是主要通過中國各地多個金屬代理按中國商品市場的現貨價採購鋁錠（此為標準行業常規）。鋁的現貨價於過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曾一度波動。過往，我們將鋁價納入為我們的產品定價的固有部份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嫁相關成本。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日後將繼續利用此定價政策。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列示假設我們未能將鋁錠平均價格的變動轉嫁予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包括收益）維持不變，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純利對鋁錠平均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就敏感度分析所用的鋁錠價格範圍乃按鋁錠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的低位及高位而定：

	往績記錄期間 低位人民幣 11,500元／ 公噸	往績記錄期間 每月平均價格 人民幣		往績記錄期間 高位人民幣 16,230元／ 公噸
		14,842元／ 公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盈利預測變動	64,824	(77,539)	(136,661)	

附註：

倘現貨價為高位及低位的中間價，高位的變動幅度將與低位的變動幅度相同。事實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現貨價有時接近低位，而有時則接近高位。因此，高位與低位的變動幅度於不同時期而有所不同。

上述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為應付鋁價波動而對售價作出的調整。董事相信對純利的實際影響較上述說明顯著減少，原因是我們擬按照定價政策調整我們的產品的售價，以應付鋁價的變動。

概要及摘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⁴⁾

	以發售價每股 3.46港元計算	以發售價每股 4.5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²⁾	4,152 百萬港元	5,400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1.39港元	1.65港元

附註：

- (1)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按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惟未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 (4)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中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無可避免產生的遞增成本部份乃自股權中扣減。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28.5百萬港元，其中4.4百萬港元被視為根據全球發售建議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該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預付款項入賬，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股權中扣除。餘下的24.1百萬港元被視為上市成本，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我們估計，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額外成本7.0百萬港元（惟並非由於股權交易產生的遞增成本），並將於我們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入賬。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90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6港元），或1,21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0港元）。

概要及摘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46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2.9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下文所述使用該等款項：

- 約797.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75%將用作資本開支，包括：
 - (i) 約478.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45%用於建立新的生產線(包括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切割及拋光機以及向富士康公司購入約200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計劃用以製造整合式桌上電腦的鋁機殼及支架並供應予富士康公司，其為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該類整合式桌上電腦)；
 - (ii) 約53.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於向富士康公司購買約135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及其他機械(估計年產能可達6百萬件)，計劃用以生產手提電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並供應予富士康公司，其為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該類手提電腦；及
 - (iii) 約265.7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5%計劃用於將我們的主廠房搬遷至一處位於廣州增城的新址及擴充我們的一般鋁型材產能；

我們初步計劃將購買的各種新機械用作上述目的。我們或會按實際客戶需求重新使用電腦數控生產設施(包括該等新設施)製造其他產品。

- 約212.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償還滙豐一間中國分行向我們提供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的一部分短期銀行借貸，該筆短期銀行借貸供我們採購鋁錠之用，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率上浮110%計息並於每次提取借款後120天到期；及
- 約53.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4.50港元，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與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而我們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增加約156.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分配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3.46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與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而我們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減少約156.0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指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倘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其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面對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的風險(包括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分別為我們於電子產品配件及澳洲業務的最大客戶)；由於外國

概 要 及 摘 要

政府因對我們從中取得龐大收益的出口產品施加貿易管制措施(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而造成的風險；及因我們向海外市場出口產品而面向該等海外市場而造成的外匯風險。有關上述及其他與投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ABI Research」	指	Allied Business Intelligence, Inc.，一間專注於全球連繫及新興科技方面的市場情報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或(如文義所指)其相關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部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個產品類別之一，包括以本公司「澳普利發」品牌在市場上銷售的鋁門架及窗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PA Chance」	指	CEPA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分支及部門
「成都珍誠」	指	成都珍誠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陽鋁業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腦數控產品」	指	本公司以電腦數控機械技術製成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暢銷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底盤，而日後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第21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消費電子產品的新增配件種類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

釋 義

		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為現有附屬公司前身所從事且隨後該等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所接管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及工業產品」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個產品類別之一，主要包括用於建築及不同行業的鋁部件、配件及材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潘孟潮先生及Easy Star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以及邵女士、鄺順友女士、潘兆龍先生及潘曉余女士(即若干潘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Easy Star」	指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Marina Star及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電子產品配件」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個產品類別之一，包括電腦數控產品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所用的鋁配件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富士康公司」	指	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貿易關係，且為於台灣上市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或如文義所指，該上市公司旗下以富士康科技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及聯繫公司(包括於台灣上市之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之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為免生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公開資料中得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8))的大部份權益，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與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貿易關係。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廣州澳普利發」	指	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澳普易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永安國際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榮富」		廣州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陽鋁業(中國)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第227頁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第218頁「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滙豐」	指	當其身份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時，指香港上海滙豐

釋 義

		銀行有限公司，或當其身份為聯席保薦人時，指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潘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ICIS 諮詢」	指	ICIS Services Pte Ltd，專注於全球化學、能源及化肥工業方面之市場情報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國聯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70,000,000股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第227頁開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該規例界定的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27頁開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第218頁「包銷 — 包銷商」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J.P. Morgan」	指	當其身份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或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或當其身份為聯席保薦人時，指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就國際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就國際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萊曉」	指	萊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萊曉控股」	指	萊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並與聯交所之創業板並行營運；及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Marina Star」	指	Marina Sta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arina Star的全部已發行

釋 義

		股本由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全資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一項由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現時採納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元」	指	澳門葡幣，澳門之法定貨幣
「潘孟潮先生」	指	潘孟潮，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邵女士之配偶
「邵女士」	指	邵荔丹，執行董事，並為潘孟潮先生之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Oceanic」	指	Oceanic Aluminium Pty. Ltd.(前稱為 Capalum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 Super Result Limited、Flying Century Limited 及 Win Win Way Limited 擁有75%、15%及10%權益，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算之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價格。發售價乃按本招股章程第232頁的「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澳普澳門」	指	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PLV Architectural」	指	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前稱為 OPLV Window and Door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澳普利發分銷商」	指	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在中國之官方分銷商
「超額配股權」	指	Easy Star 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 Easy Star 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30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P & O公司」	指	P & O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分別包括 PanAsia Aluminium (Rolled Products) Pty. Ltd.、PanAsia Aluminium (Brisbane) Pty. Ltd.、PanAsia Aluminium (Melbourne) Pty. Ltd.、PanAsia Aluminium (Perth) Pty. Ltd.、PanAsia Aluminium (Sydney) Pty. Ltd.、PanAsia Aluminium (Townsville) Pty. Ltd.(後稱分別為 P & O Aluminium (Rolled Products) Pty. Ltd.、P & O Aluminium (Brisbane) Pty. Ltd.、P & O Aluminium (Melbourne) Pty. Ltd.、P & O Aluminium (Perth) Pty. Ltd.、P & O Aluminium (Sydney) Pty. Ltd.、P & O Aluminium (Townsville) Pty Ltd.) 及 Oceanic；或(視乎文義所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各者或部分
「P & O集團」	指	P & O Group Pty. Ltd.(前稱為 PanAsia Group Pty. Ltd.及 Forever Young Holdings Pty. Lt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Joy Group Pacific Limited 全資擁有
「P & O Rolled Products」	指	P & O Aluminium (Rolled Products) Pty. Ltd.(前稱為 PanAsia Aluminium (Rolled Products) Pty Ltd、PanAsia Sourcing Pty Limited 及 Forever Young Aluminium Producers Pty. Lt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Smart Decision Tra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
「榮陽鋁業」	指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鋁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榮陽集團擁有99.99%權益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擁有0.01%權益
「榮陽鋁業(香港)」	指	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榮陽集團擁有99.99%權益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擁有0.01%權益

釋 義

「PanAsia Aluminum (Calgary)」	指	PanAsia Aluminum (Calgary) Limited (前稱為JCL Aluminum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解散
「榮陽鋁業(中國)」	指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增城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及增城榮陽鋁材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如文義所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以中外合營企業方式成立之實體，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轉為榮陽鋁業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指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Limited(前稱為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解散
「PanAsia Aluminum (Vancouver)」	指	PanAsia Aluminum (Vancouv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解散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 Smart Tea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榮陽集團」	指	榮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擁有99.9999%權益及由 CEPA Chance 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擁有0.0001%權益
「榮陽貿易」	指	榮陽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雅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君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榮陽集團擁有99.99%權益及由榮陽鋁業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擁有0.01%權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Easy Star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滙豐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Easy Star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潘氏家族信託」	指	潘氏家族信託，由潘孟潮先生創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之家族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間
「Triplerich」	指	Triplerich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擬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擬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之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永安國際」	指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擁有99.99%權益及由潘孟潮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擁有0.01%權益

釋 義

「增城市鋁合金」 指 廣東省增城市鋁合金型材廠(前稱為廣州市荔城鋁合金型材廠)，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企業，其營業執照自二零零三年起撤銷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未必相符。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時效」	指	固體溶液沉澱致使合金特性改變，一般於室溫下緩慢地發生(自然時效)或在高溫下急速發生(人工時效)
「氧化鋁」	指	由加工的鐵鋁氧石製成的合成氧化鋁，化學式為 Al_2O_3 ，是一種白色或近乎無色的結晶狀物質，用作熔煉鋁金屬的初始物料
「鋁棒」	指	呈圓柱狀或長方體的鋁，用作透過擠壓所製成的鋁合金產品的原材料
「鋁擠壓機」	指	於高壓及高溫的環境下利用模具擠壓鋁棒的擠壓機
「鋁錠」	指	大塊鋁件，其後用於熔煉及鑄造成鋁棒
「氧化鋁」	指	當暴露於空氣中時在無保護的鋁表面上即時形成的鋁及氧的化合物。其與氧化鐵(於鋼上形成的鏽)不同，並不會剝落，但會形成保護層阻礙進一步氧化，因此可保護金屬的完整性。其為透明且不會改變鋁表面的外貌
「鋁條」	指	固體的鋁，鑄造為相對其截面而言呈長條狀
「退火」	指	用於軟化金屬塊及除去內部壓力的熱能處理法，可將金屬塊加熱至其臨界溫度並極緩慢冷卻
「陽極」	指	電流流入極化電子儀器的電極
「陽極化拋光」	指	透過將物料放入酸性溶液中並以直流通過該物料以於其表面上形成一層耐用氧化物膜而達致拋光效果
「陽極氧化處理」	指	於光身鋁型材表面形成氧化鋁保護層的電化過程，其可強化及保護表面免受大氣腐蝕及氧化
「鐵鋁氧石」	指	一種天然存在的鋁礦石，經常加工製成氧化鋁

技 術 詞 彙

「鑄造」	指	冷卻及為已熔解的金屬或合金定型的過程
「陰極」	指	電流自極化電子儀器流出的電極
「成本加運費」	指	成本加運費，由國際商會預先定義並獲廣泛使用的國際商業詞彙，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支付成本及運費致使買方可將貨品運抵目的港口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由國際商會預先定義並獲廣泛使用的國際商業詞彙，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支付成本、保險費及運費致使買方可將貨品運抵目的港口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使用具數值指示及程式內碼的電腦進行不同的機械運作
「電腦數控機械中心」	指	使用電腦數控科技的機械
「斷橋」	指	切割鋁型材底部的金屬以產生非金屬至金屬絕熱結構的過程
「模具」	指	將鋁合金棒切割、定型及組成為多種鋁型材產品的工具
「靜電噴塗」	指	應用塗漆致使塗粒或粉漆粒子表面帶有電流，使其附於已接地的工件
「電泳噴塗」	指	陽極氧化鋁型材於電箱中以水溶性丙烯酸漆噴塗以保護其免受酸鹼腐蝕的過程
「擠壓」	指	利用高擠壓強度透過模具擠壓鋁合金棒為鋁型材的製造過程
「氟碳噴塗」	指	抗腐蝕噴塗包括於有機黏合劑中散開及於特製的混合溶劑中溶解的固體潤滑劑，其可噴塗在鋁產品上
「離岸價」	指	離岸價，由國際商會預先定義並獲廣泛使用的國際商業詞彙，據此(其中包括)，於貨品實際裝載至船上時，賣方所承擔的貨品成本及風險將轉嫁予買方
「GB/T 19001-2008」	指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納與ISO 9001:2008相同的一系列標準

技 術 詞 彙

「GB/T 24001-2004」	指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納與ISO 14001：2004相同的一系列標準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國家級標準體系的全球聯盟組織
「ISO 9001：2008」或 「ISO 9001：2000」	指	有關質量管理的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主要關乎組織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的措施，並訂明組織管理產品質量程序的規定。ISO 9001：2008標準與先前的ISO 9001：2000標準於細節上有別
「ISO 14001：2004」	指	有關環境管理的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主要關乎組織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的措施，並訂明組織管理其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活動的規定
「壓花機」	指	將多個細小突出的部分或溝隙刻在金屬物體表面以提高黏合度或接合度的機器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金屬交易市場
「機械」	指	由機器將物料切割、定型或拋光的過程
「顯微結構」	指	於金屬自其熔解狀態硬化時形成的粒狀結構
「光身」	指	自然及即時在光身鋁上形成的極輕微氧化的膜
「毫米」	指	毫米，相等於一千分之一米的長度單位
「百萬牛頓」	指	兆牛頓，相等於一百萬牛頓的力量單位
「公噸」	指	公噸，相等於一千千克的質量單位
「南海靈通」	指	中國的金屬交易市場
「牛頓」或「N」	指	相等於令一千克的質量按每平方秒一米的比率加速所需的力量的力量單位
「氧化」	指	於化合物中添加氧氣，有時會導致暴露的表面著色或脫色
「噴粉」	指	使用呈幼細粉狀的顏料、樹脂及添加劑形成塗層，於塗上粉末之前或之後加熱將予噴塗的物料，並將粉末熔合成連續的塗層

技 術 詞 彙

「拋光機」	指	用於均勻地改變金屬表面以去除表面瑕疵的機器
「聚氨酯」	指	堅韌、有彈性及耐用的合成物料，可用於不同用途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一種熔點相對較低的特別塑料，且受熱時產生較少煙霧，一般用於要求高強度及可抵抗溶劑、酸、鹼及熱力的用途
「PVDF 噴塗」	指	應用 PVDF 所製成的噴塗可抵抗大部分化學品及溶劑且不易磨蝕
「型材」	指	相對其截面呈長條狀的產品，其擁有除線、棒、條及管以外的截面，由擠壓、滾動、拉拔或冷拋光所製成
「原鋁」	指	尚未經加工的鋁
「噴砂」	指	利用空氣向工件吹噴沙粒或其他砂礫以除去物料的表面處理
「熔煉」	指	在熔爐內加熱及熔化若干比例的一種或多種金屬或合金以產生均勻溶液的過程
「冶煉廠」	指	於其中進行電解以於氧化鋁中提取鋁的鍋及鋼容器
「溶質」	指	一種物質溶於另一種物質，一般為量較小的溶液成分
「隔熱」	指	有助保護鋁型材免受聲音及異常溫度所影響的過程
「木紋塗層」	指	將木紋圖案以高溫烙印在鋁型材上的過程
「微米」	指	微米，相等於一百萬分之一米的長度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條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雖然該等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盡職及仔細考慮後根據當時屬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仍涉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列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巨大分歧的已知或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有意」、「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鋁產品行業的預期增長及變動；
-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保持穩健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擴充我們生產能力的計劃；
- 競爭對我們產品需求及價格的影響及我們的競爭能力；
- 我們股份公平值的釐定；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任何政府政策；及
- 本招股章程第31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亦包含與若干國家(包括中國)的鋁產品市場有關的數據。該等市場數據(包括來自 ABI Research 及 ICIS 諮詢的數據)包括基於眾多假設的預測。市場可能不會按市場數據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按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鋁產品行業迅速變化的性質，與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有關的預測或估計受重大不明朗因素的規限。倘任何根據市場數據作出的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或會異於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項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大不相同。閣下應全面閱讀本招股章程並知悉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差甚遠。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項有關。由於我們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後的事項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與少數主要客戶（特別是包括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之間的業務，而我們認為兩組聯屬公司各自均統稱為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源漸趨集中。我們五大客戶所佔銷售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49.9%、74.6%及77.9%，而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所佔銷售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總收入的37.3%、67.5%及71.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富士康公司的付運量時，客戶集中的趨勢變得特別明顯。該等主要客戶日後佔我們收益的比例或會保持於相若水平或甚至達到更高水平。

我們或會面對與只有少量主要客戶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或改善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將可繼續按目前水平以相若條款向彼等供應產品或根本無法向彼等供應產品，或彼等將繼續向我們而非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此外，我們的業務受主要客戶及其聯屬人士的整體業務影響，而有關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能否繼續作為彼等自身客戶的供應商及彼等所製造或銷售的終端產品是否有持續需求。主要客戶的業務變差亦會令彼等減少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或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有所變動。我們及管理層將資源及精力投放於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應付彼等的購買訂單，此舉或會減少向其他客戶及業務活動投入資源。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相若的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及時彌補該等喪失的銷售額，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特別與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關係的若干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分別參閱下文「— 我們近期錄得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獲得來自富士康公司一名主要客戶就若干備受歡迎的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經富士康公司作出的新訂單，及富士康公司佔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收益及整體收益的比例日益增加」及「— 我們現時於澳洲的業務模式歷史相對短暫並主要依賴向我們的前附屬公司P & O公司進行的銷售」。

此外，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可能曾於過往並於未來繼續成為負面報道消息的題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不會把有關負面消息歸咎我們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不會令我們受到不必要的監察。倘我們的聲譽因任何有關污名或監察而有損，並令我們分散管理資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錄得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獲得來自富士康公司一名主要客戶就若干備受歡迎的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經富士康公司作出的新訂單，及富士康公司佔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收益及整體收益的比例日益增加。

自二零零九年，我們向富士康公司供應受歡迎的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以供其為一個全球領先的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產品。我們電子產品配件類別的銷售收益自二零一一年起大幅增長，主要是由出售予若干富士康公司的鋁板（供其進一步加工成多媒體平板電腦用的一體成型鋁底盤）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售供該等公司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用的一體成型鋁底盤數量增加所帶動。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電子產品配件銷售收益分別為791.5百萬港元及1,14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19.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佔我們同期整體的大部分收益增長。我們向富士康公司大規模供應貨品的時間相對短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增長將按此幅度持續或將持續。

此外，富士康公司整體上主要由於此增長而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富士康公司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9%、37.6%及45.7%。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或會受我們取得富士康公司的新訂單（尤其是該名全球領先設計商的相關受歡迎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作出的努力將取得成功，原因是日後的訂單數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首先，該等受歡迎的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或會因產品推出的時間、終端用戶的品味及喜好改變、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其他原因而受影響。再者，倘該名全球領先設計商更改其產品設計並需要我們無法生產或由鋁以外的物料製成的配件，該等受歡迎消費電子產品對我們的鋁配件的需求或會減少。另外，倘富士康公司與其主要客戶（即該名全球領先設計商）之間的關係因負面報導而轉差、該主要客戶決定減少向中國外判組裝工作或任何其他原因、或由於其他原因而令富士康公司的業務轉差，均會導致富士康公司對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需求減少。此外，我們與富士康公司之間的關係轉差或富士康公司的外包政策有所改變，均會導致其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富士康公司作出的銷售的所得利潤率（特別是有關高增值電腦數控產品的利潤率（其過往一直高於其他銷售的利潤率））將不會因其他供應商的競爭、富士康公司收緊定價或其他原因而下跌。上述任何因素或所有因素結合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維持長期供應合約，而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的任何中斷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維持長期供應合約，致使彼等須向我們下達訂單，確保我們取得未來收益。相反，我們按個別訂單出售產品。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之前一直在並未訂立長期協議的情況下，透過銷售訂單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富士康公司供應產品。我們與富士康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訂立的五年期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惟內容並無指定交易產品的種類或數量，亦無載有任何定價條款或獨家或最低交易承諾。有關協議僅為建立一個機制

風 險 因 素

供我們與富士康公司進行個別銷售交易，且並無強迫富士康公司必須向我們下達訂單。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電子產品配件 — 與富士康公司的關係」。倘我們的主要客戶不論因其業務轉差、彼等決定轉換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政府已實行及可能繼續實行各種貿易監管措施，包括對進口貨品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該等措施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產品，並對構成我們收益一重大部分的出口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大量貨品至海外市場，包括澳洲、加拿大、美國、南非及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口銷售額（我們的銷售總額不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59.2%、39.2%及34.3%。我們預計出口銷售額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的收益的一大部分。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受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組成情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	501.5	36.7%	1,174.7	56.2%	1,530.1	62.8%
澳洲	679.1	49.7%	732.7	35.0%	732.8	30.1%
北美	119.6	8.7%	53.4	2.6%	50.4	2.1%
香港	55.6	4.1%	96.6	4.6%	71.1	2.9%
其他	11.1	0.8%	33.2	1.6%	52.5	2.1%
總計	1,366.9	100.0%	2,090.6	100.0%	2,437.0	100.0%

風 險 因 素

下表按時間及所示產品種類劃分，載列我們向P & O公司及其他澳洲客戶的銷售額的盈利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澳洲銷售額的毛利及毛利率						
施加關稅前						
所有貨品.....	121.7	30.8%	—	—	—	—
施加關稅後						
可供銷售產品(毋須繳關稅).....	9.2	48.9%	44.3	52.2%	38.6	44.8%
P & O公司.....	—	—	—	—	—	—
其他客戶.....	9.2	48.9%	44.3	52.2%	38.6	44.8%
半成品(毋須繳關稅).....	8.3	9.9%	47.2	17.6%	64.6	22.7%
P & O公司.....	8.3	9.9%	41.7	16.2%	59.6	22.2%
其他客戶.....	— ⁽¹⁾	23.8%	5.5	49.5%	5.0	30.5%
須繳關稅貨品.....	62.9	34.5%	143.0	37.7%	103.9	28.7%
P & O公司.....	54.6	37.0%	140.0	38.2%	103.6	28.7%
其他客戶.....	8.3	24.1%	3.0	23.8%	0.3	27.3%
總計.....	202.1	29.8%	234.5	32.0%	207.1	28.3%

附註：

(1) 少於50,000港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133頁「業務 —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出口 —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一節所詳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銷售產品的部分司法權區已實施多項適用於我們產品的貿易監管措施，並對我們部分出口產品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有關稅項由我們於各國的產品進口商於受影響產品進入國家時支付，因而令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增加，使我們與當地生產商相比時較為不利，進而對我們向該等市場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經自身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肯定裁決後發佈法令，對中國輸美的若干鋁型材產品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該等鋁型材產品包括我們所製造及出口者。我們產品的適用合併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為406.94%，政府將向進口我們的產品至美國的客戶徵收有關稅率，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止。因此，我們向美國出口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4%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1%，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我們已撤出美國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加拿大邊境管理局就傾銷及補貼若干由中國進口的鋁型材(包括我們所製造及出口者)開展調查。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其初步裁決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發佈其最終裁決，指出部分該等進口產品屬傾銷及／或獲補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指出傾銷及補貼部分該等進口產品令加拿大本土行業受損。因此，其對我們的產品施加相等於出口價格31.4%的反傾銷稅及每千克人民幣3.51元的反補貼稅。我們向加拿大出口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因而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3%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於二零

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對我們的產品施加的反傾銷稅已撤銷，惟我們於加拿大出售的產品的進口價格須高於加拿大邊境管理局所釐定的「一般價格」，而反補貼稅則減至每千克人民幣1.7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加拿大出口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為2.1%。

澳洲亦已制定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澳洲為我們的最大出口市場，其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9.7%、35.0%及30.1%。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若干中國供應商(包括我們)進口至澳洲的部分鋁型材產品被施加期中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澳洲司法部長頒佈法令以確認有關關稅。該等適用於我們的合併稅率上限為13.6%。我們現正就有關裁決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上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5頁「業務 — 法律程序 — 於澳洲的貿易訴訟」。

因此，我們向加拿大及美國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澳洲所徵收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大幅低於加拿大或美國所徵收的稅項，對我們向澳洲的出口影響較輕。於相關期間，澳元強勢亦有助維持我們澳洲銷售的收益增長。然而，就銷量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澳洲的銷售較去年減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現時澳洲的貿易訴訟中獲得勝訴，並將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撤銷或削減。法院或會維持澳洲司法部長的裁決，而有關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此外，我們無法擔保，加拿大、澳洲或我們向其出口產品或可能於未來向其出口產品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日後將不會提出相似的新呈請。倘提出任何有關呈請，或會對我們的產品施加新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貿易保障措施。任何對我們的產品不利的持續或新施行外國政府貿易保障措施可令外國客戶進口我們的產品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外國客戶或因本土競爭而未必能夠或願意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從而選擇由毋須遵守該等貿易保障措施的競爭對手購入產品。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或會嚴重喪失我們於相關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失去出口銷售收益，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於澳洲的業務模式歷史相對短暫並主要依賴向我們的前附屬公司P & O公司進行的銷售。

我們向澳洲出口建築及工業產品乃我們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澳洲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總額的49.7%。因我們將業務重心轉向中國的電子產品配件業務，故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P & O公司，並減少對來自澳洲銷售額的收益的依賴，而澳洲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5.0%及30.1%。儘管如此，我們來自澳洲出口的銷售收益絕對值維持穩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679.1百萬港元、732.7百萬港元及732.8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向澳洲出口產品將仍然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部分。

出售P & O公司後，P & O公司成為我們在澳洲向終端客戶分銷我們產品的主要客戶，而我們則不再向多個澳洲前客戶直接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在澳洲市場的客戶總數因而大

風 險 因 素

幅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0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名，再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三名。因此，我們的澳洲銷售額變得更依賴少量客戶，包括P & O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P & O公司銷售額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29.4%、29.8%及25.8%。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47.3百萬港元、284.8百萬港元及348.7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P & O公司將適時或能支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現時於澳洲的業務模式歷史相對短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維持我們於澳洲具競爭力的地位。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鞏固與P & O公司之間的關係、我們將能繼續按目前水平或甚至不再向該等公司供應產品，或該等公司將繼續向我們而非其他供應商採購。再者，我們向澳洲出口產品或會受P & O公司的整體業務所影響。P & O公司的業務轉差會令其減少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透過P & O公司得悉，彼等的業績與澳洲整體鋁型材行業一致，均於往績記錄期間萎縮。倘P & O公司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或終止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類似產品按類似條款向位於澳洲或其他地區的其他客戶及時取得訂單，甚至可能無法及時取得任何訂單以取代所損失的銷售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尤其是現金流量)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要求中國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客戶於付運之前或之時悉數支付購買價，一般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我們現時僅向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授出90天的信貸期，並一般向其他客戶授出介乎45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經考慮訂單數額、信譽及過往的交易歷史按個別情況評估及提供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巨額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來自P & O公司及富士康公司，故須承受信貸風險。我們亦就部分我們視作無法收回並與P & O公司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計提分別為7.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撥備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359.2百萬港元、522.8百萬港元及813.6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來自P & O公司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21.8百萬港元、155.9百萬港元及225.0百萬港元，而來自富士康公司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6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富士康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92、42及93，而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2、156及184。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悉數或及時收回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招致法律程序方面等開支。

我們的生產技術或會無法追上不斷演變的業內標準，而不斷轉變的客戶要求或偏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鋁產品行業的特點是生產技術不斷演變，客戶的規格千變萬化，以及產品供需波動不定。我們現時製造的產品的需求或會因出現具備優良實物特性或外觀的新型鋁產品或因其

他物料(如木材、塑膠、碳合成物或其他物料)的競爭而下降。此外，或會出現對利潤較高及前景更佳的新型鋁產品的需求，繼而取替現有鋁產品或以其他物料所製成的產品。該等因素令我們須建設新設施及開發新技術，以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舉例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年度投資175.6百萬港元以就我們的電腦數控廠房添置電腦數控機械中心，以便我們可生產高增值及高精密產品，如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底盤。我們現時計劃進一步作出投資以提升電腦數控加工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準確預計行業的趨勢及發展，而我們或根本無法預計行業的趨勢及發展。倘我們未有預計行業生產技術的轉變並適時開發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具競爭力的技術或獲取有關特許，我們或會無法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我們或須作出巨額投資以應付及適應行業內的技術發展及轉變以及將新技術或行業標準套用至現有生產中。即使我們進行升級，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升級將足以應付技術及行業發展。因此，我們的投資或未能如預期般生效，並可能會分散我們投放於其他業務活動的時間及資源。倘我們無法完全配合技術及行業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外部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網絡有577名活躍澳普利發分銷商。我們並無與澳普利發分銷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一般與其商討及訂立為期12至58個月的分銷協議，並可透過雙方協議重續，且倘澳普利發分銷商違反指明事項，則我們可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商能否為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拓展及取得本土市場份額對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其品牌的競爭力至關重要。部分澳普利發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競爭對手所製造的產品。除我們的競爭對手爭相吸納技術嫺熟的本土市場推廣人員及零售商外，其他零售行業亦加入有關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有利條款挽留表現出色的澳普利發分銷商，甚至無法挽留彼等，且我們亦不能保證能吸納新的澳普利發分銷商。倘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中斷或出現困難，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會受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澳普利發分銷商僅訂有合約關係，且對其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澳普利發分銷商的業務活動，在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方面，我們未必可如直接向終端客戶般出售進行有效管理。我們合約上要求澳普利發分銷商遵守若干政策，有關詳情詳述於本招股章程第131頁「業務 —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市場推廣及分銷」一節。我們定期監察及檢討澳普利發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遵守我們的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以決定我們是否須終止任何表現未如理想或違反我們的協議的澳普利發分銷商的關係。然而，我們監察及控制澳普利發分銷商的活動的能力有限。倘澳普利發分銷商行為不當，我們的聲譽或澳普利發的品牌形象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商或會未能遵守我們的產品陳列及定價政策或未能進行或未能有效進行與我們協定的推廣活動。倘任何澳普利發分銷商偏離分銷協議下的規定，我們的聲譽、客戶對品牌及產品的評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以滿意的價格購買足夠數量的鋁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鋁錠是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並無生產鋁錠，而是主要購自中國的金屬經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就購入鋁錠分別產生開支813.4百萬港元、1,205.5百萬港元及1,29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85.0%、85.1%及83.0%，並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75.7%、76.0%及71.2%。

一般而言，我們隨時從少數主要供應商採購鋁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量的83.0%、81.2%及78.6%，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則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量的41.0%、40.1%及23.8%。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因任何理由未能符合我們的採購訂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許未能適時按可接受條款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充足數量的鋁錠或根本無法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鋁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生產安排及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或我們可能會招致無法轉嫁予客戶的額外巨額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的現貨市場購買鋁錠，我們的經紀一般以中國基準價格(如南海靈通或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該等基準價格主要按市場所在的供需而釐定，且過往曾大幅波動。與我們相關的鋁錠現貨市價可能於日後繼續波動。我們為產品定價時，將鋁錠價格(以現行基準價格計算)作為固有元素計入在內。我們可能無法即時將鋁錠的現貨市價的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部分協議訂明的採購價為當時的市價，可能低於我們履行訂單時之市價，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另一方面，鋁錠的現貨市價下跌或會令我們的存貨價值降低，繼而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或壓低我們的產品價格，並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簽訂任何對沖交易以抵銷原材料(特別是鋁錠)的價格波動而造成的不利後果。

由於我們面向海外市場，故我們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

我們的申報貨幣是港元，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多種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澳元及美元)列值，令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倘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可能須承受虧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以澳元列值，澳元兌美元(及與美元實際掛鈎的港元)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不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滙兌淨收益分別約為20.7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滙兌淨虧損約22.3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澳元兌美元及港元將不會出現大幅貶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自高風險外匯交易錄得虧損，而任何持續對沖交易或不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外匯波動影響。

鑒於我們擁有大量以澳元列值的應收澳洲客戶款項且將對沖澳元兌美元貶值的風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若干「觸點失效」遠期外匯合約以按特定未來

風 險 因 素

日期的特定滙率出售澳元及購入美元。該等合約為槓桿式衍生金融產品，可向我們提供較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一般遠期外滙合約較高的潛在回報，惟附帶風險亦較高。我們按公平值持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有關公平值與國際市場的現貨滙率掛鈎。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觸點失效」合約分別確認公平值虧損20.3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原因是澳元兌美元的滙率大幅上升。我們擬於日後繼續以較低回報及較低風險的對沖工具進行外滙對沖交易，且並無計劃訂立高回報及高風險交易，如「觸點失效」合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不會附帶任何風險，而任何該等交易所致的任何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法例修訂或任何有關澳門法例的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而我們亦可能因違反中國反避稅規則的任何調查結果而須補繳稅款或償付相關債務。

根據澳門法律，我們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澳普澳門因作為離岸商業服務公司而獲豁免繳納澳門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透過澳普澳門進行我們的出口銷售，並應某些富士康公司要求根據保稅安排進行中國銷售，使我們的實際稅率更低。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7%、5.1%及5.9%。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首次降低，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澳普澳門進行的銷售比例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門的相關法例日後不會被修訂或廢除，從而對澳普澳門的免稅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上升。此外，澳普澳門享有的稅項豁免乃按澳門離岸法所授出，並附帶若干監管規定。倘澳普澳門並未全面遵守澳門離岸法，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不時頒佈的操守規則及指引或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載於澳普澳門業務計劃之條件，該監管機構或會考慮徵收最高500,000澳門元的罰款及／或撤銷澳普澳門之離岸商業服務牌照，繼而導致澳普澳門須終止營運。再者，倘中國機關裁定我們向富士康公司進行保稅銷售之任何一環違反中國相關反避稅規則，並與我們自相關中國機關獲得的確認函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所抵觸，相關中國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就交易繳納相關稅項及／或利息，而有關金額由相關中國機關按照中國法律賦予彼等之權利及酌情權根據交易之公平值而制定及釐定，而我們無法於事先確定相關金額。有關我們涉及澳普澳門的出口常規的詳情（包括我們的中國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頁開始的「業務—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出口」。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廣東省廣州增城，倘有關設施遭受任何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我們並無設有後備生產設施且並無正式業務持續或災難復原計劃。倘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不安、暴亂或社會動盪、重要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中斷時間延長、恐怖份子襲擊或其他限制

風 險 因 素

或干擾我們經營生產設施的能力的事件，我們或會招致超出我們承保範疇的巨額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而喪失收益。我們亦可能因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設備或設施而招致額外的巨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客戶履行付運責任的能力亦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因而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靠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及我們挽留彼等的能力。

我們長期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能力及專業知識，彼等於鋁產品業務方面擁有營運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主席潘孟潮先生，彼於鋁產品業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並對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貢獻良多。倘一名或以上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出任目前職位，我們或會無法及時物色及招聘適當的替任人士或根本無法物色及招聘適當的替任人士，而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實施或會受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能源成本上漲及／或能源供應不足的問題。

我們的營運會耗用大量電力及燃油。由於我們提升產能及產量，我們的能源需求亦隨之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源成本日後將不會增加，亦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有更多電力短缺或中斷的情況。多項因素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電力或燃油的成本大幅增加；
- 設備失靈引致能源供應受干擾；
- 發電量不足以完全應付持續經濟增長所帶動的電力需求升幅；及
- 無法與中國的地方供電商就電力供應商討具經濟效益的條款。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受電力短缺所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有後備發電系統，惟倘出現電力中斷的情況，後備系統所產生的電力未必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涵蓋業務中斷(包括業務因電力中斷而受干擾導致盈利減少)的保險。倘能源需求及成本繼續上升，或倘能源供應或當地政府向我們的場址供電及配電的能力受干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是我們業務的成功關鍵因素，而其在很大程度上乃取決於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品質監控程序的設計、品質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照中國政府所制定的若干強制性生產標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7頁開始的「法規 — 中國法規概覽 — 產品標準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將能有效維持產品質

風 險 因 素

量，而未能維持產品的質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為於我們的加工及生產場地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生產程序複雜且涉及操作具潛在危險性的工具、設備及機器，故或會發生引致人身傷亡的工業意外。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特定風險，包括可能由燃燒鋁屑導致的爆炸，或與熔煉過程中產生的高溫及釋放出的有毒氣體有關的損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頁的「業務 — 環境及安全監管合規 — 安全」。不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加工及生產場地日後將不會發生工業意外。倘發生工業意外，我們或須對人身傷亡負責，以及承擔金錢損失、罰款或處分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或可能需要停用設備讓政府調查或落實或施加安全措施而使業務停頓。例如，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或會產生合規成本或減低營運效率，而有關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制於各種政府批文、登記及檢查，而倘未能及時取得必要批准、未能維持必要登記或未能通過必要的檢查或根本無法履行上述三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須獲多個主管土地、樓宇、城市規劃、品質監管、安全、業務營運及商業活動、海關、稅務、環保及外匯管制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與其辦理登記手續。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我們或須不時維持或續訂我們現有的登記手續或取得額外批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履行上述者，而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履行上述者。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之若干物業或會訂有業權產權負擔。

我們現正租用之一處物業之出租人仍未向我們出示當中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1,715平方米之物業之業權文件。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租約或屬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撤出該物業，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可替代之租用物業或根本不能找到可替代之租用物業，業務營運或會受干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任何確實或聲稱違法及／或擅自使用第三方擁有之土地或樓宇而被索償。

我們並無就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購買保險，而我們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巨額費用及資源分流。

在中國，若干損失未必能以商業可行條款投保或完全不受投保，如由恐怖主義或戰爭引致的業務中斷所造成的損失。此外，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訴訟保險。我們所遭遇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或會導致我們招致巨額費用及資源分流。倘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須承擔任何未投保虧損、損失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任何有關虧損、損失或責任或替換損毀

的任何財物。再者，我們就支付任何虧損、損失或責任作出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的設施進行的工業活動令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到訪設施的訪客面對遭遇嚴重傷亡的重大風險。我們根據中國政府的要求為僱員投購工作相關保險。我們並無就與第三方在我們的設施或受我們的工業活動影響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倘我們的承保範圍不足或倘第三方於我們的設施範圍內或因我們的工業活動而受傷或死亡，則我們或會招致巨額負債。

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申索而遭受損失。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或以我們的產品作為部件的產品導致身體損傷、財物損毀或其他損失，我們或會遭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就個人損傷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對我們提出的投訴或申索或須回收產品。倘我們因產品責任遭提出法律訴訟，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以為我們辯護。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一旦成立，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或回收我們的產品。倘遭提出任何該等索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失日後業務，並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以過往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曾經歷快速增長及擴充的時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366.9百萬港元、2,090.6百萬港元及2,437.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5%，而年度盈利分別為86.7百萬港元、260.3百萬港元及357.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9%。我們的增長能否持續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管理制度、持續擴充我們的加工及生產能力、市場供需改變，以及中國、香港及我們的海外市場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率可維持於任何特定水平。倘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倘未有補救過往違反中國環保法規的行為，或會導致聲譽受損及遭受罰款，或甚至須終止業務營運。

我們須遵守中國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及地方法規，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概覽 — 環境保護」一節。我們須就我們的各廠房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動工前就評估取得批文以及於投產前完成檢驗並取得環保驗收批文。我們當時的新電腦數控廠房在未遵照環保程序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投入營運，現正與有關環保機關合作進行政程序。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就我們的電腦數控廠房取得增城市環境保護局的環境評估批文、並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所有所需的環保程序及獲得環保驗收批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未能於投入生產前完成上述環保程序可能導致須繳納不多於人民幣300,000元的罰金、於限期內完成相關程序的義務或終止相關業務。倘我們未能如現

時預期般完成所有所需的環保程序，我們或會遭受行政處分，繼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商標、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註冊及申請中國專利、註冊商標，並在僱員的僱傭合約內載入保密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濫用。再者，現行的中國法律乃處於發展階段，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與其他國家類似法例所提供者相同的保障。倘洩漏重大機密資料或我們業務所用的專利技術及工藝遭侵犯，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因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索償，又或者是本公司對其他人士的索償。我們過往曾就知識產權對其他人士提出索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0頁「業務 — 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可能須面對耗資不菲的法律程序，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投放於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精力，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獲判勝訴，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權利，並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須中斷業務營運。

倘我們的勞動資源因員工短缺、員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因素而受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支持業務的增長，我們將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技術嫺熟的員工及其他僱員，以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提升現有設施的營運效率。倘出現員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勞工成本會不斷增加。我們所需的員工的技術程度及經驗有別。我們過往曾聘用第三方派遣公司以派遣員工到生產廠房。現時，大部分生產廠房的員工為第三方派遣公司廣州市安業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廣州安業)透過協議向我們提供的僱員。請參閱「業務 — 僱員及員工」。我們無法保證該派遣公司或任何其他派遣公司將可及時滿足我們的員工需求或提供資歷及能力均令人滿意的合約員工。勞工合同法規規定派遣公司須向合約員工履行僱主責任，包括支付其薪酬，而接納員工的實體或會因派遣公司違反法律而須共同及個別地就員工的損害負責。根據我們與廣州安業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我們(作為接納員工的實體)可按合約員工的僱主廣州安業的要求直接代其向合約員工支付薪金。此外，我們每月向廣州安業支付一筆款項，有關金額為員工的社保供款及我們向廣州安業支付的服務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廣州安業已全面或將不斷向派遣予我們的合約員工履行其責任，包括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需就未為獲派遣的合約員工投購社會保險或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負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加劇及勞工成本一直整體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合約員工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合約員工。由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願意遷至廣東省的員工將較少，其將減少以合理成本聘請的合資格及技術嫺熟的員工的機會。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吸納合資格員工，我們相比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將會被削弱，令我們擴展的能力以及收益及盈利的增長受到限制。此外，若干於中國（包括廣東省）營運的公司，於近年曾爆發工潮及罷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作為富士康公司的供應商，我們的勞務守則受到傳媒或其他有利益人士監察，而任何該等監察所引起的負面消息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有損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關係或令我們損失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波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放緩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所爆發的環球金融市場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不少行業（包括我們的行業）造成影響。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歐洲出現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各地經濟動盪，引致另一次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市場危機，而上述情況可能減少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特別是令我們為其製造零件的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任何有關宏觀經濟的不利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天災、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或其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天災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其可對中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疫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或 H5N1 禽流感）的危機。舉例而言，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爆發劇烈地震，並陸續出現多次餘震，令該區出現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墨西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爆發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病毒（H1N1）），並蔓延至全球，造成人命傷亡及全球性恐慌。過往，疫病（視乎其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日後我們的設施內的僱員或客戶被懷疑染上 SARS、H5N1 禽流感或 H1N1 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我們的任何設施被識別為蔓延有關疫病的潛在源頭，我們或須隔離被懷疑曾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曾經接觸的其他人士。我們可能亦須消毒受影響的物業，並因而須暫停經營。倘我們的營運受隔離或須暫停，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 SARS 於中國再次爆發或中國爆發任何其他疫病（如 H5N1 禽流感或 H1N1 豬流感），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及延誤滿足客戶要求的時間，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公司的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

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別。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例如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撥為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預留該年度除稅後盈利的至少10%，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此項儲備不可中斷，直至累計金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除清盤外，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我們作出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向我們滙付其全部除稅後盈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或會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派付股息以及另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澳門法例，澳門公司僅可從盈利中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倘去年出現虧損，本年度之盈利須首先用作彌補有關虧損，然後累計至或補充任何不得分派予股東的強制儲備，方可用以作出分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分配足夠的資金，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債權證、合營安排或其他安排所載的限制條文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鋁型材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亦面對來自海外市場的地方鋁產品製造商的競爭，包括澳洲、加拿大、南非及馬來西亞。競爭主要涉及產品的價格及質素、有關產能、可靠性及準時交付方面的服務水平以及與客戶的距離。部分競爭對手的成本架構的特點在於擁有較我們低的成本開支或勞工成本，而其他競爭對手或會擁有較我們雄厚的財政實力或其他豐富的資源。此外，ICIS 諮詢預計，中國的鋁業日後或會出現產能過剩的問題，令競爭產品供過於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於現有市場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升營運效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展營運或採納創新的市場推廣方法等若干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變動以及政府的政策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參與次數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統一程度；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規劃經濟逐漸轉型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近30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經濟於近數十年內大幅增長，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增長勢頭將繼續或以相同速度繼續。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及措施，大力監管產業及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與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經濟改革屬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我們預期有關改革會隨着時間而有變。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中國政府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中國經濟改革的變動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中國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制通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的措施、改變稅率或課稅方法及增加貨幣兌換限制。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或會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令我們難以預測任何我們可能牽涉其中的糾紛的結果。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規為基準的民法制度，法院以往的判決僅供參考。此外，該等成文法規通常以原則為本並須由執法機關作詳盡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強制執行該等法律。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於鋁產品行業的業務的法律。然而，鑒於中國政府正發展其法律體系，且由於詮釋、實施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先例有限，加上法院的過往判決不具約束力，詮釋中國法律及法規涉及不明朗因素。

再者，迅速執行中國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或許存在困難。此外，倘中國的訴訟曠日持久，或會招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動的政策變更會導致頒佈新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令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變。隨着中國法律體系發展，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及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規則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現時，由於我們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我們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或須就中國規則及法規的不時修訂或相關實施情況而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取得中國機關的其他批文及牌照。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因遵守有關規定而招致額外開支，繼

而令我們的業務成本增加，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立即獲授有關批文或牌照或根本無法獲授有關批文或牌照。倘我們延誤或無法取得有關所需批文或牌照，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該等變動亦可能令部分規定放寬，讓我們的競爭對手受惠或降低市場准入門檻，從而令競爭加劇。此外，中國政府或會修訂或廢止我們曾受惠的法律及法規的一般應用，例如該等設立出口增值稅退稅制度的法律及法規，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6頁開始的「法規」一節。

我們的收益的獲取來源及用途須符合中國監管貨幣兌換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列值，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運用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人民幣收益以按外幣(包括港元)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監管中國外幣滙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儘管中國政府法規現時提升流動賬交易的人民幣的可兌換性，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滙出中國作資本賬交易方面仍存在重大限制，如滙返中國的股權投資及償付以外幣列值的貸款或其他債務本金額。該等限制可對我們取得外匯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對人民幣的可兌換性(特別是資本賬交易方面)施加更為嚴格的限制。

中國政府對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的限制亦會影響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融資的能力。是次全球發售之後，中國外資法規允許我們選擇將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以增加註冊資本或以股東貸款形式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融資，惟須(倘為增加註冊資本)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倘為股東貸款)須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辦理登記手續(惟以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現有外資批文允許有關股東貸款為限)。該等施加於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的現金流量限制會制肘我們因應市況變動迅速行事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財務及政治發展和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地方和國際市場供需情況。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是基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國內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滙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滙率而每天確定及公佈的滙率。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滙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將人民幣重新估值。人民幣滙率因而於當日升值逾2%。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允許人民幣兌一籃子外幣的官方滙率浮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擴大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格浮動區間，接近中間價的0.3%至0.5%，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

風 險 因 素

日生效，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浮動最多0.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其意向，實行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增強中國貨幣的匯率的靈活度。該等貨幣政策上的變動令人民幣兌美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升值約30.0%。人民幣日後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或會出現大幅波動。由於部分收入及盈利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升值將增加中國附屬公司應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將減少中國附屬公司應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

我們可能被視作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因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此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課稅居民企業」，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須就其全球總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營運、人事、財務、財產及其他方面擁有實質或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第82號通知)，當中列明釐定一家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準則。

由於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的管理層主要居於香港，我們相信本公司並非「課稅居民企業」，且不符合第82號通知內視作有「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同我們的觀點或國家稅務局日後將不會實施第82號通知或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致使有關規則將適用於我們或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倘我們被視作「課稅居民企業」，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須繳付我們的全球收入25%的企業所得稅，此或會令我們的稅務負擔劇增，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即使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於中國設立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我們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的盈利的股息在應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中預扣10%(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的更低稅率)中國所得稅。此外，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且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彼等將須就該等收益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我們的股份的外國持有人(其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而根據中國稅法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尚未清楚了解倘我們被

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可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提出申索。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誤或禁止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流動性和業務融資及拓展的能力。

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提供額外貸款，包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出。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限制。例如我們為屬於外資企業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活動提供資金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而且該筆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進行登記。

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得到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按時或可取得所需的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知（《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管外資公司將其以外幣計值的注資轉換為人民幣。通知規定，外資公司轉換自外幣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資金僅可使用於該公司經外國投資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批准並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業務範圍，而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外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並轉換自外幣的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以及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所得款項尚未使用，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以上述人民幣資金償還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高額罰款。因此，第142號通知或會大大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或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而此或會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只有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惟該等人士及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及多個其他發達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並無訂有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事項作出的裁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倘根據當事人之間的書面管轄協議，任何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已就民事及

風 險 因 素

商業案件作出有關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於完全遵守相關程序後向中國的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該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出的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或不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此會對本公司的股價及 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份市價大為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將會為本公司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倘並無就本公司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或會以低於最初發售價的價格買賣，及 閣下可能在較長時間內不能轉售股份，或可能完全不能轉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顯著波動。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化、我們因應競爭而更改定價政策、市場上推出新技術、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發生我們可能遭遇的工業或環境事故、我們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金融分析師和信貸評級機構對我們評級的變更、牽涉訴訟或我們產品或所用原材料的市價及需求出現波動等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均會令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量和成交價出現大幅急劇變化。此外，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及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 閣下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高。因此， 閣下及其他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買方將面對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2.85港元(按最高發售價4.50港元計算)的即時攤薄。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及其他購買我們股份的買方可能面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日後提呈發售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導致攤薄。

日後由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在公開市場上提呈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的看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有關可能適用於

我們日後發售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8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於限制失效後，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的股份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的股份的證券（包括行使由我們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銷售或發行的看法，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對我們日後以被視為適當之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及開始買賣的時間相隔最多五日，故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商，並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然而，直至上市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前，我們的發售股份不會開始買賣。於有關期間，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而下跌，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由於閣下於開始買賣前可能無法銷售或以其他方法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所以閣下需承擔該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於中國有多間生產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股東及支付我們的負債，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中國的生產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出現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減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支付負債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3頁「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未來的財務表現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及其價格、供應品成本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特定因素，而當中不少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獲通過、新法規獲採納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詮釋或實施，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派付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條文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受委託研究報告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若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若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受委託研究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撰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風 險 因 素

內容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然而，我們於相關官方政府刊物及受委託研究報告轉載及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以載入本招股章程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有所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有關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不明朗因素。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該等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時務請倚賴本招股章程而非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之市場推廣材料外，已有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及全球發售。我們概無授權發佈任何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的任何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及未必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所發佈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而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不論是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70,000,000股發售股份。上述兩種情況均可按本招股章程第227頁開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有關國際發售的情況則受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規限。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作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上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會根據預期於定價日(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8頁開始的「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售股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當局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該等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為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根據香港法例及其經營、居籍、居住、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謹此強調，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8.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香港」一節。

除非我們另有決定，否則我們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派付本公司股份的股息，並將有關股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35頁開始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各數額總和及百分比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太古城 南天閣25樓A室	澳洲
邵荔丹女士	香港 太古城 南天閣25樓A室	中國
梁志榮先生	香港 太古城 銀柏閣17樓A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恆明街2號 聽濤雅苑9座 11樓B室	中國
陳念良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70號 珀苑9樓C室	中國
黃以信先生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16號 9座4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際發售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際發售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5樓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副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美國聯邦及紐約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 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澳門法律：

方盛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美國聯邦及紐約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26

關於澳門法律：

A & N, Advogados & Notários
澳門
南灣大馬路429號
南灣商業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中心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 1802A室
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 荔城鎮 廣汕路 柑桔場
公司網站	www.palum.com (網頁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寶玲女士， <i>HKICPA</i> 、 <i>AICPA</i>
授權代表	潘孟潮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南天閣25樓A室 梁志榮先生 香港 太古城 銀柏閣17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黃以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主席) 曾華光先生 黃以信先生 潘孟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孟潮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黃以信先生
合規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節下文的資料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以及 *ABI Research* 及 *ICIS* 諮詢編製的受委託報告。請參閱下文的「— 資料來源」。除另有列明外，有關全球移動網絡裝置鋁鑄造行業的資料乃取材自 *ABI Research* 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有關鋁型材產品行業的資料則取材自 *ICIS* 諮詢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對下文資料（包括有關所識別日後期間的前瞻性資料）而言屬適合，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與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兩間獨立市場情報公司 *ABI Research* 及 *ICIS* 諮詢編製研究報告，並將部分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相關行業的必要資料。*ABI Research* 提供有關全球移動網絡裝置行業的報告，標題為「移動網絡裝置動向」。*ICIS* 諮詢提供有關中國及全球鋁型材產品行業的報告，標題為「中國鋁合金型材產品市場研究」。*ABI Research* 及 *ICIS* 諮詢分別就編製受委託報告向我們收取費用總額33,000美元及39,500美元，我們相信有關金額符合該等報告的市價。

ABI Research 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市場情報公司，專門研究環球傳輸及創新科技，每年為超過500名客戶提供服務，其研究對象涵蓋科技市場上各式各樣的製造商及服務公司，包括移動網絡裝置及平板電腦、裝置拆解分析及半導體、移動運營商策略、移動建設等等。*ABI Research* 的報告乃根據(i)一手資料來源，包括訪問行政人員、工程師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士；及(ii)二手資料來源，包括行業期刊、貿易集團報告、政府及私人資料庫、公司財務報告、行業目錄等資料編製。於編製預測及其他估計時，*ABI Research* (i)採用以部分過往增長數據及訪問對象和其他一手來源提供的資料，以及宏觀經濟因素為基準的付運預測模式；(ii)評估帶動各項應用及市場層面增長的因素及障礙，以評估未來增長潛力；及(iii)分析（其中包括）現有已發佈產品。

ICIS 諮詢為一間專注於全球化工、能源及化肥行業的市場情報公司，研究範圍涵蓋歐洲、非洲、中東、亞太及美洲超過120個商品市場以及上游及下游行業。*ICIS* 諮詢的報告乃根據(i)鋁業定期追蹤；(ii)二手資料來源，包括提供鋁型材產品市場規模及該等產品所用的鋁型材數量的來源；及(iii)對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進行的一手訪問而編製。於編製預測及其他估計時，*ICIS* 諮詢假設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

緒言

本行業概覽概述(i)全球移動網絡裝置鋁殼行業（包括用作移動網絡裝置的機殼及底盤的產品）及(ii)全球鋁型材產品行業。

全球移動網絡裝置鋁殼行業

移動網絡裝置製造商於挑選用作機殼及底盤的材料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生產規模、材料特性、監管及行業標準、美觀程度及技術。塑膠於上述的決定性因素中所獲評價甚高，現為裝置製造商的主要選擇。然而，隨着移動網絡裝置設計及顧客喜好轉變，製造商陸續考慮將其他材料(如鋁)用於移動網絡裝置。

機殼及底盤材料的挑選標準

生產規模。考慮用於該等裝置的材料必須符合移動網絡裝置行業的需求規模及需求增長。智能手機及移動網絡裝置市場每年帶來超逾500百萬單位的批付運量。隨着流動通訊裝置的發展週期加快，由於開發定製材料及生產設備並非流動通訊裝置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的核心競爭力，彼等必須從已開發及可取得材料選材。

材料特性。當將材料加裝至移動網絡裝置時，會考慮材料的特性，如成本、重量、強度、靈活性、定製規格、耐用性、無線電信號接收能力、其他裝置材料接收能力、毒性、環境影響及美觀程度。該等考慮因素的比重因裝置設計、地區法例授權、產品用殼、產品製造商、消費者喜好等因素而有別。由於移動網絡裝置逐漸以更薄更輕的產品為主流，故此所需材料除需要能防禦日常使用時發生的撞擊及扭力影響外，裝置亦需保持輕巧。

監管及行業標準。移動網絡裝置市場屬全球性質，產品以符合不同終端市場及地區的監管及行業標準的方式而設計。倘使用未能進出口特定市場的材料，將會限制移動網絡裝置的潛在收益。為每個司法權區設計獨特裝置型號既不實際亦無效率。

美觀。移動網絡裝置的外觀美感日益重要，令消費者意識到愈加複雜及體積較小的移動網絡裝置的成本高昂。鋁獲譽為是一種較塑膠優勝的材料，原因為其象徵產品質素及能使移動網絡裝置的消費者覺得物有所值。移動網絡裝置(特別是智能手機及流動通訊裝置)是消費者所擁有最個人的技術產品之一。移動網絡裝置的實際設計限制局限裝置原設備製造商令其產品在外觀上脫穎而出的途徑。鋁可塗上多種表面光漆，外觀、觸感及色彩千變萬化，並可防刮花、防腐及耐熱。

技術。冶金、機械及光漆的技術不斷改良使鋁更適用於移動網絡裝置的設計。與冷鍛技術相反，超塑料形成技術擁有生產成本、光漆質素、形狀設計及保持力等優勢。電腦數控車房加工技術提升，能以單單一塊鋁片剪裁出複雜的裝置框架，而同時維持移動網絡裝置所需的生產效率、光漆要求及高精密度。

多媒體平板電腦所用鋁材

iPad 是最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之一，其設有鋁底盤。底盤不僅是 iPad 的外殼，亦是用以裝載主機板及內部零件的內匣，而硬度更是以堅固鋁機體或外殼為本開發多媒體平板電腦的另一優勢。兩件式解決方案運用塑膠或碳纖維作為機身，令非鋁製平板電腦更為厚重。

智能手機所用鋁材

鋁在智能手機的應用方面日漸普及，原因是鋁的材料特性及成本與現有及未來的設計要求極為匹配。鋁被用於底盤及光漆設計。需要鋁膠焊接技術的智能手機設計在技術上帶來挑戰，並令生產過程愈趨複雜。儘管涉及複雜工序，鋁的強度及缺乏替補材料的情況預計將令鋁繼續成為智能手機設計所用材料的首選。

手提電腦所用鋁材

手提電腦趨向一體成型，其外殼與底盤裝載主機板，兩者相互結合或以同一種材料製成。鋁材一體成型設計的生產過程通常需要使用成本較為昂貴的電腦數控車床。少數供應商擁有該等電腦數控車床及加工經驗，難以滿足所有手提電腦的所需產量及配合推出更多手提電腦系統後所帶來的預期增長。

多媒體平板電腦

多媒體平板電腦市場概覽及趨勢

Apple Inc. 憑藉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 iPad，而令更多消費者認識多媒體平板電腦市場。自此，超過100名廠商推出平板裝置。ABI Research 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多媒體平板電腦的年付運量逾64百萬部。

多媒體平板電腦有多項獨特功能：

介面。多媒體平板電腦備有觸控式熒幕介面，主要透過觸控熒幕來控制裝置。部分「混能」型號備有可移除的鍵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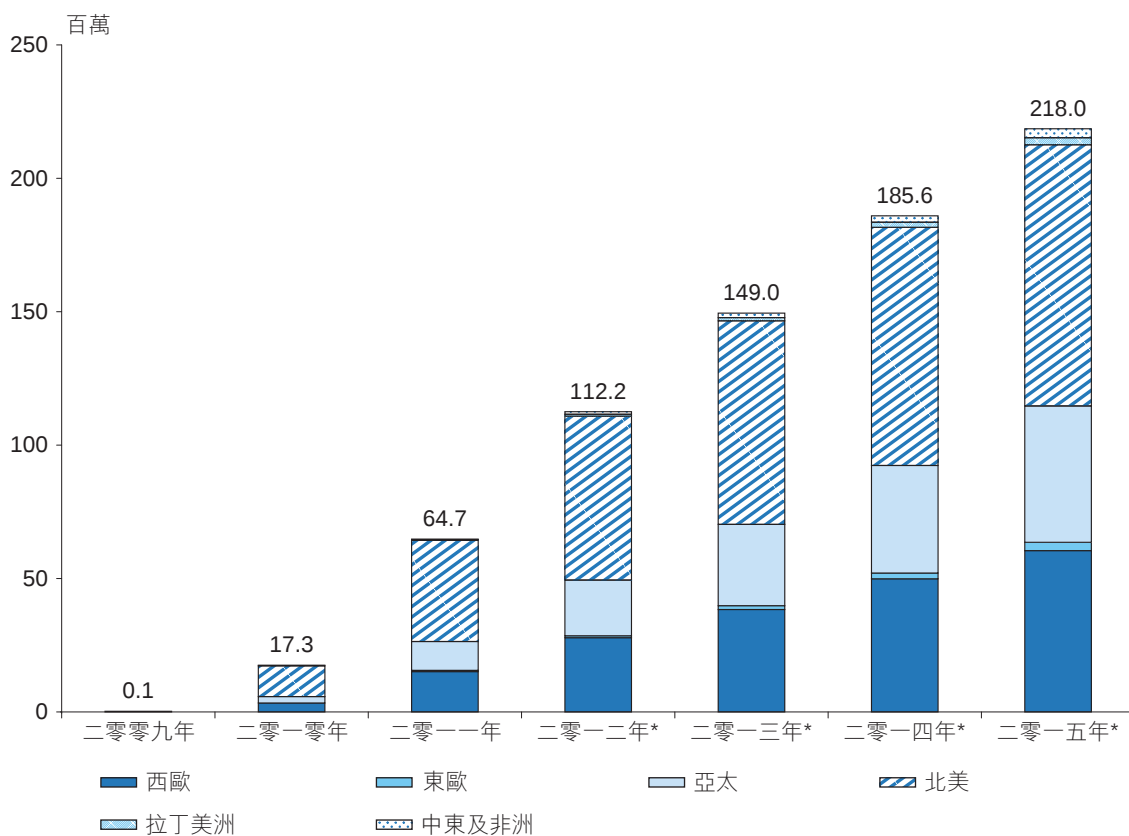
熒幕尺寸。多媒體平板電腦的熒幕為五吋或以上（以對角線計算）。因此，多媒體平板電腦的體積雖較智能手機大但仍較大部分手提電腦為小。

多媒體應用。多媒體平板電腦裝置主要供使用者作娛樂及接收資訊之用。該等裝置接連網絡後，消費者即可將其用作多媒體用途，如下載及錄放影片／音樂及玩遊戲。

下表載列多媒體平板電腦的過往及預測全球銷售量：

多媒體平板電腦總付運量

全球市場



* 估計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

生產力有限。有別於手提電腦或傳統「平板」電腦，多媒體平板電腦的產能和應用程式並不全面。多媒體平板電腦的應用程式著重於觸控體驗及簡便易用，而非供使用者控制、使用及編寫多種多功能軟件。

操作系統。多媒體平板電腦同樣具備特有的操作系統，重點在於開放平台。

網路連接。網路連接是多媒體平板電腦的功能之一；無線網絡為多媒體平板電腦的普遍功能，並將繼續為其主要功能。大部分型號包括藍牙，而其他型號設有內置無線廣域網絡可連接至流動寬頻網絡。

行業概覽

其他規格會因裝置和預期功能及用途而有所不同。例如，部分會裝設鏡頭，以拍攝照片、攝製／錄放影片或進行視像會議，或設有全球定位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器作導航及移動定位服務之用。

iPad 付運量

全球市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付運量(百萬).....	14.8	40.5	74.3	98.9	123.6
按年變動(%).....		174%	84%	33%	25%

* 估計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

帶動多媒體平板電腦市場的元素

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使用量上升主要是受無線網絡連接寬頻擴大，以及數碼內容資訊和設備融合所致。

寬頻。由於寬頻服務由主要的近鄰服務轉為個別家居服務，預期個人電腦連接會擴展至多個連接裝置。在缺乏有線寬頻服務或其價格不菲的地區，個別人士及企業大概會考慮流動寬頻服務。

無線網絡。ABI Research 的數碼家居研究單位數據指出，現時多於三分之一的美國家庭擁有家居無線網絡。多媒體平板電腦為固有連接裝置，並受惠於無線連接。

數碼內容使用量增加。長久以來，電視為影像內容的主要熒幕，但隨着更多連接裝置陸續推出，往昔不再。新推出熒幕，如多媒體平板電腦，可為個人使用提供優質及高清體驗。

設備融合。個人電腦（「個人電腦」）向來為各種活動的傳統平台。現時，台式電腦，甚至便攜式手提電腦均與可運行不同應用程式的手機互相比較勁。以往只適用於手提電腦或智能手機的功能，現在可於更方便、大小更為適中的裝置上使用。

現時，對一般不使用個人電腦或小熒幕流動通訊裝置的老一輩使用者來說，具上網功能的電腦裝置變得易於使用。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市場概覽及趨勢

ABI Research 預測智能手機的付運量將由二零一一年的480百萬部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億部，複合年增長率為20.4%。iPhone 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iPhone 的總付運量分別約為47.5百萬部及93.1百萬部，分別佔智能手機市場的總量約15.8%及19.4%。

於二零一一年，智能手機佔流動通訊裝置總付運量約25%，相信其使用將愈趨普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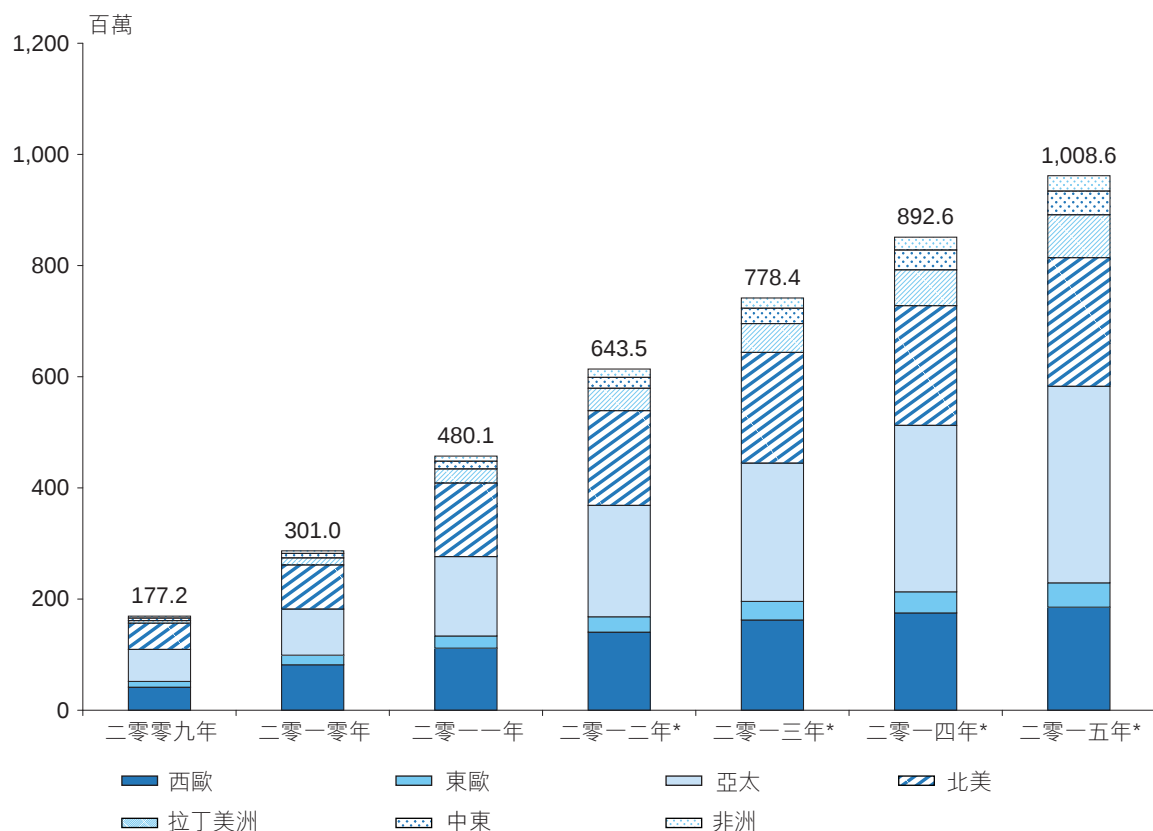
大部分智能手機業價值鏈至少投放部分資源以專注於減低智能手機的成本，近期的新發展或可消除多功能電話與智能手機的價格差異。

過去三年，以往市場中的主要手機平台喪失領導地位或已失去參考價值，原因是 Apple Inc. 的手機操作系統及谷歌的 Android 手機操作系統已令市場對手機操作系統的期望有變。領先市場參與者致力開發具競爭力的新型手機操作系統，惟對雄霸市場的智能手機及多媒體平板電腦裝置系統影響不大。鑒於該等尚在開發的手機操作系統前景不明，ABI Research 預期多個主要手機平台將於未來數年進行整合。

下表載列智能手機的過往及預測全球銷售量：

智能手機總付運量

全球市場



* 估計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

iPhone 付運量

全球市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付運量(百萬).....	25.1	47.5	93.1	140.1	176.5	211.8
按年變動(%).....		89%	96%	50%	26%	20%

* 估計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

帶動智能手機市場的元素

愈來愈多消費者追求其手機提供下載應用程式的功能及全熒幕瀏覽體驗。消費者亦享受及追求無線數據服務。過往，除語音通話及短訊服務外，無線用戶甚少採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組合，但隨着公眾了解到技術可能帶來的新領域，使用量迅速提升。內容服務有助增加智能手機的需求，而各個地區的內容服務價格將繼續受人口密度、電腦使用率、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及其他開支影響。

現時，智能手機的供需平衡。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智能手機原設備製造商已能追貼使用者需求的增長速度。智能手機分部現時的增長速度於流動通訊裝置市場中首屈一指，預計該分部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稱霸整個流動通訊裝置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全年，部件供應商忙於滿足該等使用者增長所帶來的需求。

現時，經濟狀況仍然備受原設備製造商關注。鑒於現時經濟低迷的困境，流動通訊裝置行業內各方面的廠商均忙於修整及重新審視其業務以維持競爭力。然而，即使宏觀經濟狀況遲滯不前，智能手機行業仍可迅速反彈並預計將維持其增長勢頭。

對內容及應用程式的需求亦帶動對智能手機的需求。移動網絡接入、網上遊戲、手機網誌、隨選視訊、現場直播、網路直播、更佳瀏覽體驗、即時短訊、手機音樂及影片下載等各種服務令更多使用者採用智能手機。此外，移動定位服務越趨普遍，可讓使用者定位距離最近的自動櫃員機、餐廳、加油站等地方，而裝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智能手機亦將取而代替汽車導航系統。該等服務及智能手機價格下降有助帶動對智能手機的需求。智能手機變得不僅物美，更是價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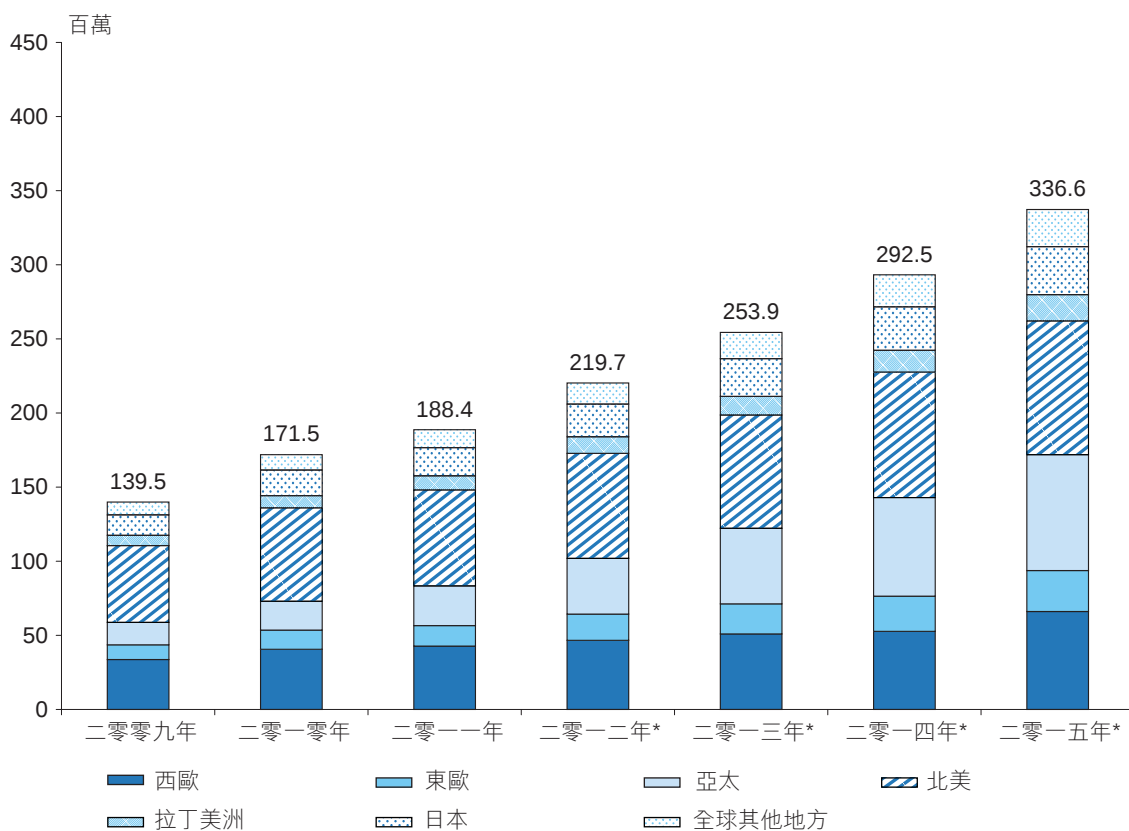
手提電腦

手提電腦市場概覽及趨勢

ABI Research 預測手提電腦的付運量將由二零一一年的188.4百萬部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36.6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全球手提電腦的過往及預測付運量：



* 估計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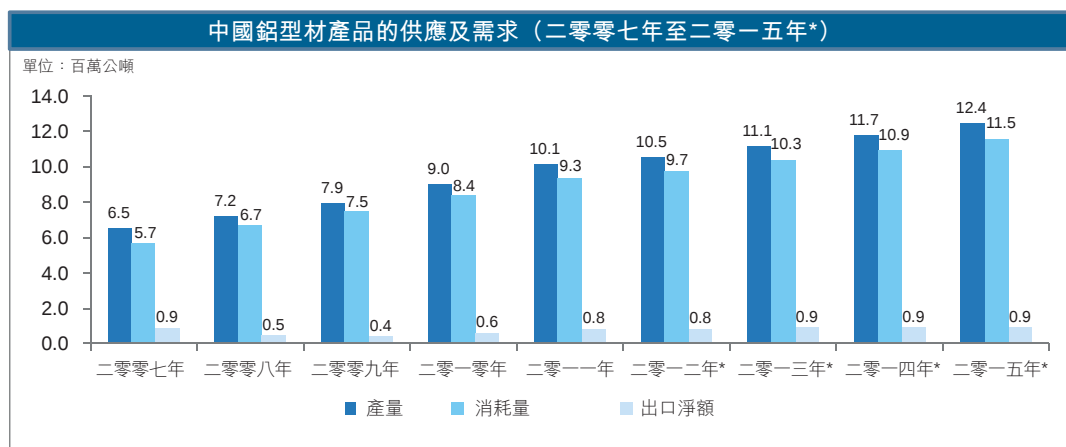
鋁型材產品業概覽

隨着中國自二零零零年起進行城市化，推動了國內房地產、建築業以及其他行業迅速發展，中國鋁型材業的產能、規模和技術都大幅提升。目前，就產量而言，中國為全球最大的鋁型材產品生產國和消耗國。

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工業、建築業和房地產業的迅速發展，中國鋁型材產品的產量和需求在全球金融危機下仍有所增長。此外，建築業和工業需求上升，部分原因是由於中國政府推行刺激經濟政策。中國鋁型材產品的產量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0.1百萬公噸，自二零零七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1.7%。鑒於中國建築業和工業的高需求，本地消耗約92%的中國鋁型材產品產量，二零一一年的出口淨額僅約為800,000公噸。

行業概覽

ICIS 諮詢估計，中國鋁型材產品需求於二零一五年會持續上升至約11.5百萬公噸，自二零一一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主要受本地建築業和工業的發展所帶動。中國鋁型材產品產量於二零一五年估計會增長至逾12百萬公噸，出口淨額則約為900,000公噸。下圖為中國過往及預測鋁型材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消耗量及產量：



* 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海關、ICIS 諮詢

行 業 概 覽

中國鋁型材業

中國鋁型材產品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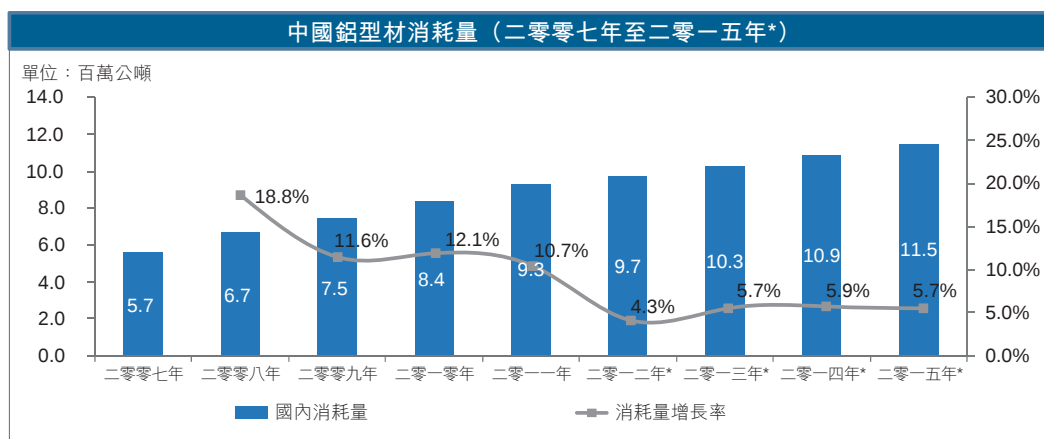
鋁型材產品可分為建築用或工業用途。建築所用鋁型材產品主要用於大廈的窗、門、欄杆及幕牆，或用作運動場頂蓋、機場離境大堂、倉庫和其他類似建築物的結構部件。工業所用鋁型材產品主要用於交通、機械設備、消費者耐用品、飛行航空、能源產業、農業、軍用機械設備及其他下游行業。下表載列主要產品及其分類：

用途		主要產品
建築業		窗及門框 幕牆 其他(欄杆、指示牌等)
工業	運輸	鐵路 高速鐵路 地下鐵路 供電設備 貨車 汽車 貨櫃零件 其他(船隻、飛機等)
	機械及電子設備	散熱器 升降機及電梯 裝配線 太陽能電池板邊框 其他(醫療器材、燈箱等)
	消費者耐用品	電器外殼 屏幕框架 傢俱 其他

隨着中國建築業及工業發展，中國鋁型材產品的消耗量亦相應增加。由於下游在二零零八年首三個財政季度表現出色，中國鋁型材產品的消耗量自二零零七年的約5.7百萬公噸增加約18.8%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7百萬公噸。於二零零九年，主要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所致，中國建築業及工業發展放緩，增長率亦因而下降至約11.6%。於二零一零年，由於下游行業復甦，中國鋁型材產品消耗量增加至8.4百萬公噸，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2.1%。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鋁型材需求上升至9.3百萬公噸，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0.7%。

行業概覽

ICIS 諮詢預測，中國對鋁型材產品的消耗量將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增至逾11百萬公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主要由於建築業及工業發展緩慢所致。下表列示中國於所示期間的鋁型材消耗量及年增長率：



* 估計

資料來源：ICIS 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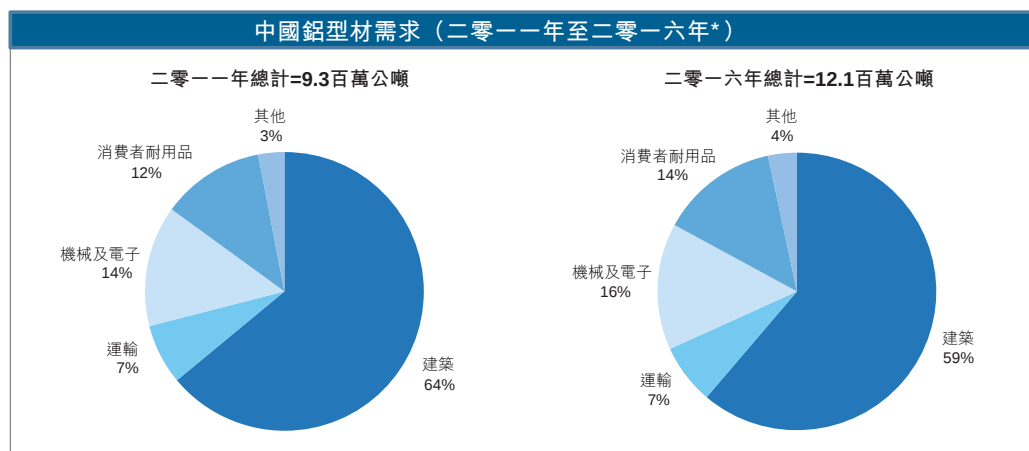
根據 ICIS 諮詢的估計，中國大部分鋁型材產品用於建築用途，佔二零一一年總消耗量的約64%，另外約36%作工業用途，當中約14%為機械及電子設備、約12%為消費者耐用品及約7%為運輸工業。

與發達國家比較，中國建築業的鋁型材產品消耗量相對較高。根據CRU（一間從事全球採礦、金屬及化肥的顧問公司），北美建築業和房地產業的消耗量僅佔總消耗量約41%，而中國則佔約64%。與此同時，北美運輸及物流業消耗約31%所售鋁型材產品，而中國則僅佔約7%。

鋁型材產品消耗量在中國與發達國家之間的差異反映過去數年中國建築及房地產業的急速發展。中國鋁型材產品生產商於近期增加對工業行業的投資，導致鋁型材產品消耗架構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出現變動。中國工業行業消耗的鋁型材產品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0%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6%。

行業概覽

ICIS 諮詢估計，由於預期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行業的發展相對迅速，中國工業行業消耗的鋁型材產品所佔份額將持續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1%。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鋁型材產品的消耗量及於二零一六年的預期消耗量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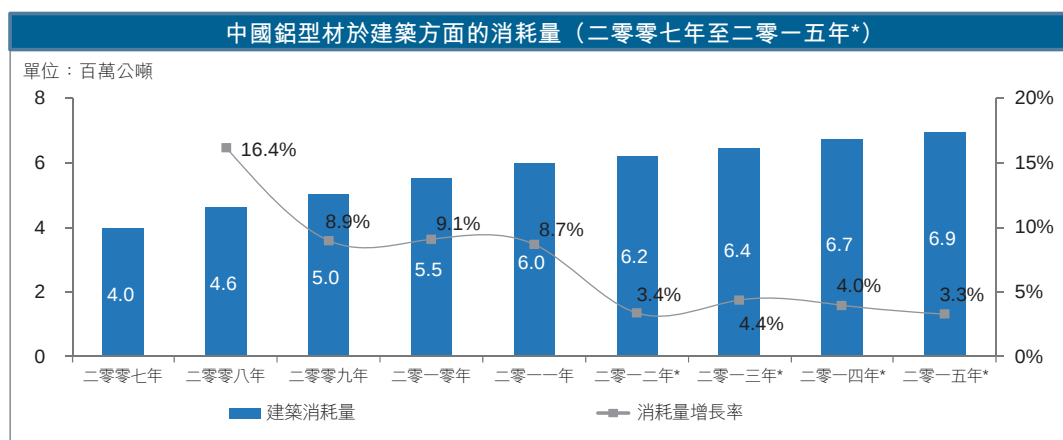


* 估計

資料來源：ICIS 諮詢

建築產品

建築所用鋁型材產品主要用於大廈的窗、門、欄杆及幕牆，或用作運動場、機場離境大堂、倉庫和其他類似建築物頂蓋的結構部件。除鋁型材產品外，其他用於門窗的主要原料包括鋼、塑膠及木材。由於鋁型材產品輕巧、防蝕、耐用和堅韌，其一般被視為用於門窗的首選原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鋁合金型材於建築方面的消耗量及年增長率：



* 估計

資料來源：ICIS 諮詢

受中國物業發展帶動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前，建築業對鋁型材產品的消耗量急速上揚。全球金融危機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爆發前，中國經濟強勁穩健，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增長率達約16.4%。

於二零零九年初，中國房地產業的普遍預測因全球金融危機而變得負面。儘管中國建築的投資的增長率由二零零八年約23%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約16%，而建築所用鋁型材產品的消耗量的增長率亦下跌至約9%，然而隨着中國政府實施刺激房地產的政策，包括調低利率、放寬對購買第二套房的限制及減低資本儲備比率及其他措施，相比不少工業化國家，中國的房地產業並未受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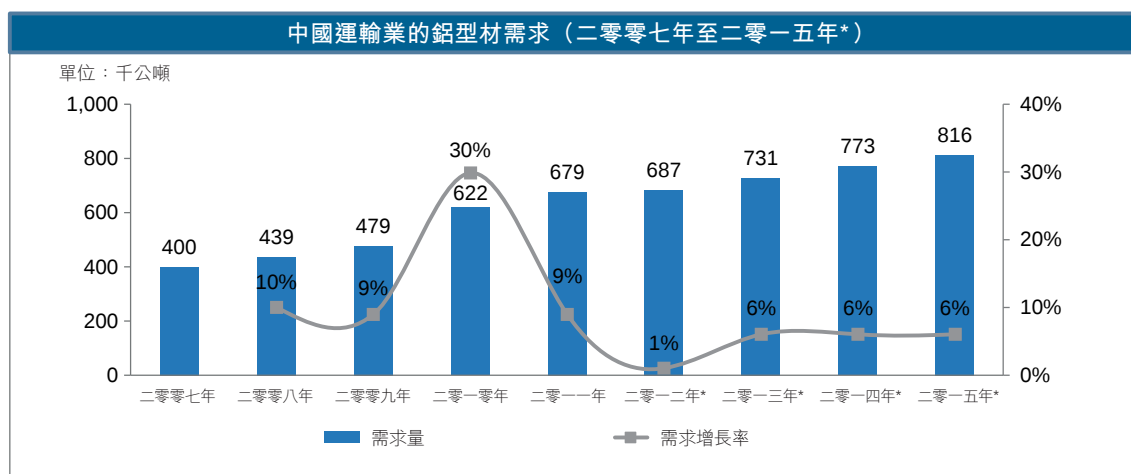
建築所用鋁型材產品的數量於二零一零年增加至逾5百萬公噸，增長率約為9.1%。於二零一一年，鋁型材產品消耗量增加至6百萬公噸，增長率約為8.7%。

ICIS 諮詢估計，有見於中國房地產業的發展和鋁型材產品應用於建築的趨勢，建築所用鋁型材產品於未來五年的消耗量將繼續按約3.6%的年增長率增長。

工業產品

運輸

受中國政府節能和減重政策所帶動，應用於運輸的鋁的使用量增長迅速。鋁型材產品應用於汽車、貨櫃、鐵路、自行車、飛機、造船及其他工業。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運輸業的鋁型材產品的消耗量達約678,600公噸。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運輸業對鋁型材的需求量及年增長率：



* 估計

資料來源：ICIS 諮詢

汽車業。在汽車業中，鋁型材產品主要應用於熱能轉換系統、底盤懸掛系統、門架及窗框、防撞槓及其他產品。根據 ICIS 諮詢，二零一一年全球平均用於一輛載客車輛的鋁材料達約150千克。在中國本土汽車業中，於二零一一年平均每輛載客車輛所用鋁材料約為127 千克，當中鋁型材產品佔約7%至8% (10 千克)。就商用車輛 (包括重型貨車和大型巴士) 而言，中國每輛汽車所用鋁型材產品達約100 千克，該等鋁型材產品用於門架及窗框、座位、

上／下樑及其他部分。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汽車生產國。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汽車產量達到約18.4百萬，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於二零一一年，用於中國汽車業的鋁型材產品達約286,500公噸。

根據《節能和新能源汽車發展規劃(草案)》，中國汽車業將專注改善燃油消耗及減低汽車重量。因此及鑒於鋁相對較輕，預期鋁型材產品的使用將於未來五年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撤回其為小型汽車提供資助的政策，導致中國汽車業生產的車輛數量增長放緩，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增長估計僅約4%。中國汽車業對鋁型材產品的使用量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達約309,000公噸。

貨櫃業。貨櫃業主要使用鋁櫃作冷凍貨櫃及特制貨櫃，一般用作冷凍貨櫃內的底部及鉸鏈及其他零件。全球超過90%的貨櫃均由中國生產，貨櫃業於二零一一年使用117,600公噸鋁型材產品。

鐵路業。受惠於中國政府向鐵路業作出巨額投資，中國鐵路業對鋁型材產品的使用近年來迅速增長。鋁材型產品的主要用途包括高速鐵路及市區地下鐵路的車身、電力輸送系統及鋁製貨運列車。於二零一一年，中國製造約2,300輛高速鐵路列車及2,500輛地下鐵路列車，分別使用約22,900公噸及10,100公噸鋁型材產品。

中國政府已就大幅擴張其市區地下鐵路系統及高速直通鐵路系統實施規劃。因此，根據中國政府的未來鐵路運輸規劃，ICIS 諮詢預測市區地下鐵路及高速鐵路的生產將持續穩定增長，帶動鋁型材產品的穩定增長。ICIS 諮詢估計鐵路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使用合共約320,600公噸鋁型材產品。

自行車。鋁被廣泛用作各種金屬自行車零件。鋁型材產品主要用作自行車輪輞：中國逾80%自行車輪輞以鋁型材產品製成。於二零一一年，製造自行車所用的鋁型材產品約為72,000公噸。ICIS 諮詢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自行車業耗用的鋁型材產品將按年增長至少3%。於二零一五年，ICIS 預期耗用量將達約82,180公噸。

船舶。中國已成為全球領導船舶製造國之一。根據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新訂單合共約36.2百萬載重噸。按在建訂單總數計，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亦以訂單總數約160百萬載重噸冠絕全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中國已完成約76.7百萬載重噸。鋁型材產品用於船身、舷牆、舷梯及其他零件。ICIS 諮詢估計中國造船業於二零一一年耗用68,000公噸鋁型材產品。

儘管若干運輸設備的出口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ICIS 諮詢預期隨着全球經濟復甦，鋁型材產品於中國運輸業的消耗量將穩步增長。ICIS 諮詢預期二零一五年鋁型材產品於中國運輸設備製造業的總消耗量將達約816,000公噸。

機械及電子設備

中國機械及電子設備業使用的鋁型材產品於近年大幅上升，與機械及電子設備分部的投資的急速增長一致。中國電子設備製造業總輸出價值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020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0,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於機械及電子設備分部，鋁型材產品被廣泛用於機械及電子儀器及其他儀器的散熱器、裝配線、外層及其他零件。ICIS 諮詢估計中國製造機械及電子設備耗用的鋁型材產品約為1.3百萬公噸。受惠於機械及電子設備製造業的美好前景，ICIS 諮詢估計中國的機械及電子設備的鋁型材產品使用量於二零一五年將達約1.8百萬公噸。

散熱器。由於鋁的導熱性良好加上價格較銅便宜，已成為散熱器業的主要物料。工業散熱器主要包括電子儀器散熱器、LED照明散熱器及其他電子設備散熱器（如汽車、變頻器及其他）。鋁散熱器主要分類為型材散熱器、鑄造散熱器及片狀散熱器，其中型材散熱器佔最大份額，惟片狀散熱器的市場份額因其導熱性較佳而日益提高。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用作散熱器的鋁型材產品的數量約為253,000公噸。

太陽能電池板邊框。中國太陽能電池板業迅速增長，為用作太陽能電池板邊框及支撐架的鋁型材產品提供機遇。中國擁有最大的太陽能電池板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全球新裝置太陽能電池板達28.0兆瓦，其中50%由中國生產。同年，用作太陽能電池板邊框的鋁型材產品合共約為85,900公噸。

由於二零一一年歐洲爆發主權債務危機，歐洲對太陽能電池板的需求減少，令太陽能電池板的價格明顯下跌，從而導致由中國對歐洲的太陽能電池板出口量減少。儘管向歐洲的出口量於不久將來可能因歐洲經濟疲弱而放緩，惟中國政府已計劃於未來五年進行逾二十項示範性太陽能項目，其將導致國內太陽能市場的需求大幅上升。ICIS 諮詢預期中國太陽能電池板業將於二零一二年後復甦及維持約10%的增長率，直至二零一五年為止。ICIS 諮詢預期隨着中國太陽能電池板業復甦，該行業的鋁型材產品消耗量將於二零一五年增至約102,900公噸。

消費者耐用品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消費者耐用品分部消耗的鋁型材產品大幅增加。鋁型材產品主要用於製造傢俱、家庭電器及其他消費者耐用品。於二零一一年，中國耐用品分部所消耗的鋁型材產品達1.1百萬公噸。鑒於全球經濟狀況，消費者耐用品出口的增長將於短期內放緩，惟中國國內需求增加或會為消費者耐用品分部的鋁型材產品提供另一個市場。ICIS 諮詢估計中國消費者耐用品分部的鋁型材產品消耗量將於二零一五年達約1.6百萬公噸。

傢俱。於中國傢俱分部，鋁型材產品主要用作木製及金屬傢俱的金屬零件。根據 ICIS 諮詢對中國傢俱協會專家的訪談，金屬零件佔木製傢俱總值約5%。鋁型材產品佔總金屬用

量約10%。鋁型材產品主要用作傢俱邊緣、柱／槓以及桌子及椅子支架。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及金屬傢俱產量總值分別達約人民幣3,140億元及人民幣1,170億元。ICIS 諮詢估計二零一一年中國傢俱所用的鋁合共約為141,50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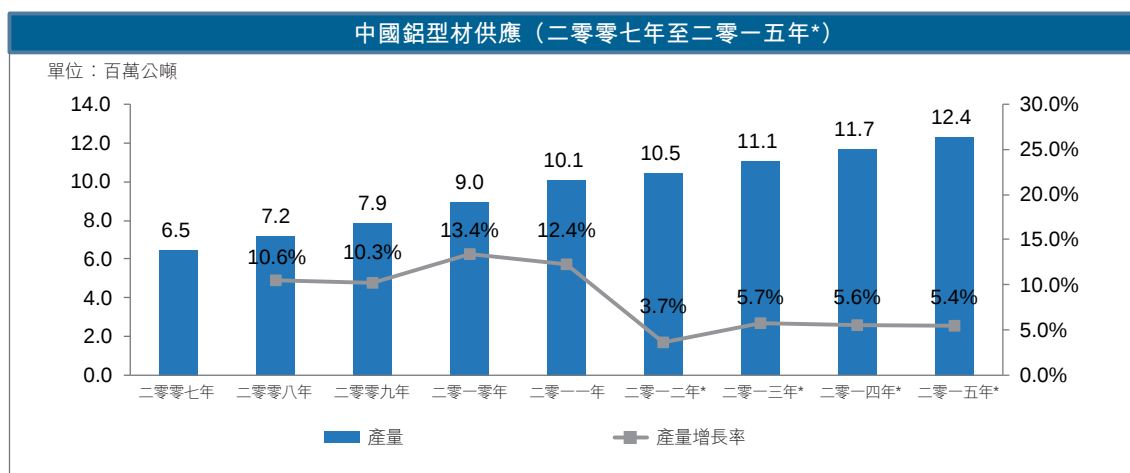
其他

鋁型材產品被廣泛用於其他行業(包括軍事儀器)，而下游及其他行業則使用一般半製成鋁型材產品。其他行業於二零一一年份的鋁型材產品使用量約為278,500公噸。該產量預期將按年增長率10%增長及於二零一五年達約407,800公噸。

中國鋁型材生產

由於中國物業市場及其他行業的發展，且隨着眾多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加入市場或擴充產能，中國鋁型材產品的產能已大幅上升以應付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大量擴充項目後，中國鋁型材產品的總產能達約13.5百萬公噸，較二零零七年的7.8百萬公噸增加約73%。隨着需求急速增長，中國鋁型材產品的實際產量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至約10百萬公噸，自二零零七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鋁行業受下游需求所帶動，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的鋁、半鋁及鋁合金型材產量分別達9.49百萬公噸、13.58百萬公噸及4.95百萬公噸，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9.77%、11.29%及8.8%。

下表載列中國鋁型材於所示期間的供應量及年增長率：



* 估計

資料來源：ICIS 諮詢

中國主要鋁型材產品製造商

中國的鋁型材產品行業零散。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有超過600個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其中約85%為年產能低於10,000公噸且專注建築產品的小型工廠。

行 業 概 覽

由於市場零散，大部分公司的市場份額相對較低。本公司為年產能達80,000公噸的中型製造商。另外，由於本公司產品多樣，涵蓋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故本公司基本上不會與傳統鋁型材公司直接競爭。

中國大部分鋁型材產品製造商的業務規模小，其根據簡單設計生產低價型材產品。中國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中，年產能超過150,000公噸的製造商僅有約15家。

二零一一年中國主要鋁合金型材生產商

次序	公司名稱	省份	產能	實際產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以千公噸計)				
1.....	忠旺鋁業	遼寧	640	443
2.....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廣東	310	280
3.....	廣亞鋁業有限公司	廣東	300	230
4.....	廣東鳳鋁鋁業有限公司	廣東	300	216
5.....	山東華建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	200	140
6.....	廣東堅美鋁型材廠有限公司	廣東	170	130
7.....	Taishan Aomei	山東	170	108
8.....	廣東偉業鋁廠有限公司	廣東	200	141
9.....	廣東華昌鋁廠有限公司	廣東	150	120
10.....	廣東豪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	150	110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ICIS 諮詢

根據 ICIS 諮詢的估計，我們為中國50大鋁合金型材生產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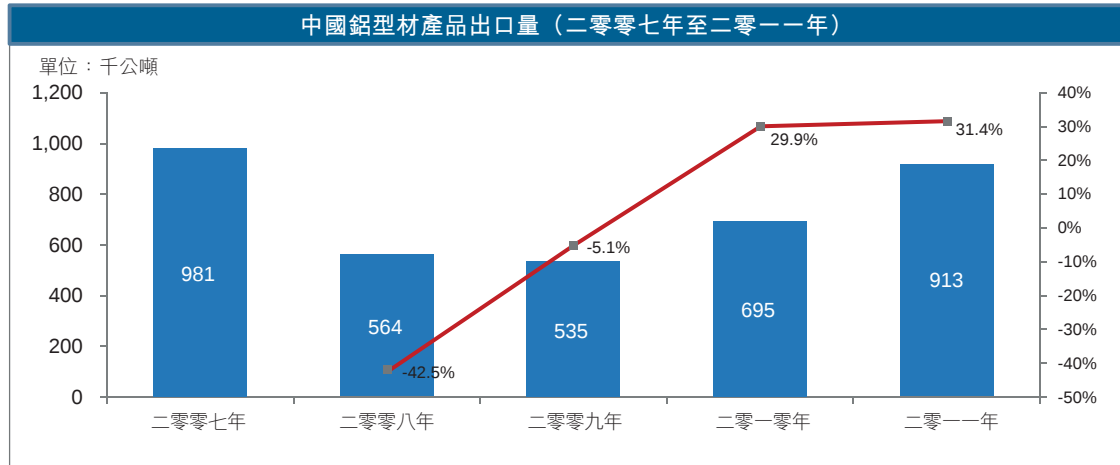
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環渤海地區為中國主要鋁生產地區，其中珠江三角洲為最大型鋁型材產業群，擁有超過200家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佔中國鋁型材產品總產能約40%。

估計未來產能提升

根據 ICIS 諮詢的估計，中國鋁型材產品產能於二零一一年上升約1.5百萬公噸，總產能達約13.5百萬公噸。於二零一二年，ICIS 諮詢估計中國鋁型材產品總產能將上升超過1百萬公噸。

中國出口鋁型材產品

下表載列中國鋁型材產品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出口量：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ICIS 諮詢

根據 ICIS 諮詢，中國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鋁型材產品淨出口國，淨出口量少於10,000公噸。其後，中國鋁型材產品出口量於二零零七年急速上升至逾980,000公噸。於二零零八年，某程度上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的鋁型材產品出口量大幅減少約42%至約564,00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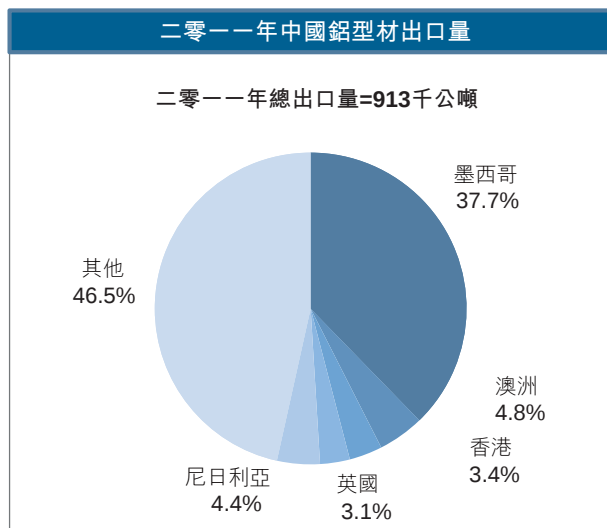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後，全球經濟開始復甦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實施刺激政策（包括將中國鋁型材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定於13%）以增加出口，根據 ICIS 諮詢，中國鋁型材產品出口量於二零一零年增加至約695,000公噸，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30%。根據 ICIS 諮詢，中國成為全球最大鋁型材出口國，二零一零年總產量約為695,000公噸。於二零一一年，出口量上升至913,000公噸，較二零一零年增加31.4%。

中國鋁型材產品出口市場極為零散，市場上包括數百家出口商。根據中國海關及本公司的統計數據，本公司出口量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別佔中國鋁型材產品出口市場總產量約4.8%、6.6%及5.8%。

中國向超過100個國家出口鋁型材產品，主要向美國、澳洲、香港、英國及尼日利亞等國家或地區出口。於二零一一年，該等主要地區合共進口約489,000公噸中國鋁型材產品，佔中國鋁型材產品總出口量約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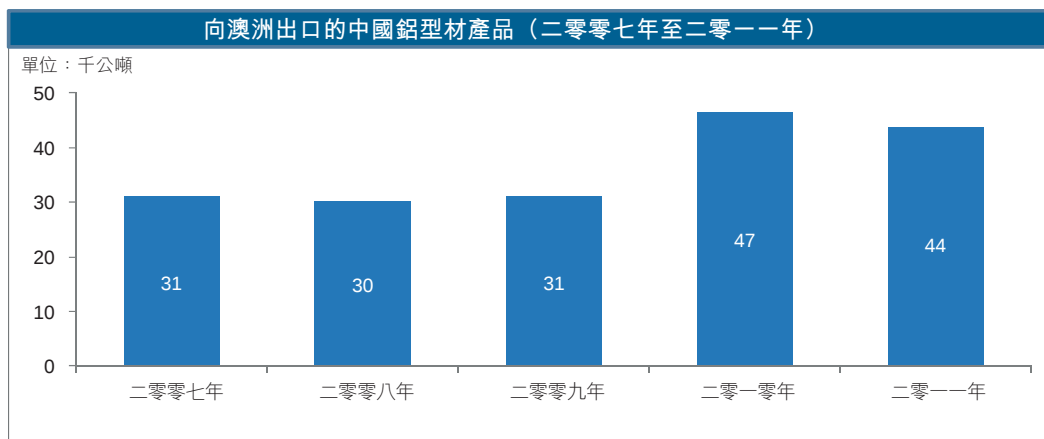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墨西哥為中國鋁型材產品的最大進口國，二零一一年總進口量為344,000公噸。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按國家劃分的中國鋁型材出口量明細：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ICIS 諮詢

澳洲為中國鋁型材產品的第二大進口國。自二零零七年起，中國向澳洲出口的鋁型材產品維持穩定，約為30,000公噸。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澳洲對鋁型材產品的需求上升，中國的鋁型材產品出口量增加至約47,000公噸，較二零零九年增加超過50%。然而，二零一一年向澳洲的出口量微跌至44,000公噸，此乃由於澳洲政府於二零一零年確認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根據 ICIS 諮詢，按重量計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澳洲出口的中國鋁型材產品估計分別佔市場份額約51%、43%及55%。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向澳洲出口的中國鋁型材產品總量：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ICIS 諮詢

澳洲的鋁型材產品需求主要由建築業和工業所帶動。根據ICIS諮詢，澳洲的建築業和工業近來面對嚴峻的情況。而澳元強勢及負面的消費者情緒更導致需求疲弱及投入成本上升。儘管面對上述挑戰，但根據澳洲統計局的資料，建築業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仍按年增

行 業 概 覽

長3.1%，較二零一一年第二季的增長率4.0%為低，但與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的增長率3.1%相同。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錄得持續增長的主要因為工程建築業(包括運輸業及基建業的建築工程)以及商品業的活動相對頻繁。儘管第二季的表現，據ICIS諮詢估計，澳洲建築業整體的實質增長預期仍由二零一一年的6.2%放緩至二零一二年全年的2.1%。未如理想的表現影響房屋業，並預期將拖累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建築及工業活動。ICIS諮詢預期二零一三年建築業將錄得3.0%的實質增長，主要由於澳洲儲備銀行調低利率、住宅興建復甦及商品需求回升。鋁型材需求預期將受惠於建築業的增長。

近年，若干國家已就中國鋁型材產品開展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以保障當地工業。於二零一一年，美國政府就中國鋁型材產品調高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此舉預期令中國對美國的鋁型材產品出口量大幅下跌。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對中國進口鋁型材產品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政策的詳情：

國家	調查	調查日期	初步決定日期	初步決定稅率	最後決定日期	最後決定稅率
美國	反傾銷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6.18至137.6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32.79%至33.28%
	反補貼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137.65% (一間公司) 6.18至 10.37% (其他)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8.02%至374.15%
澳洲	反傾銷及反補貼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16%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6.9%至16.2% (31間公司) 44.1% (其他)
加拿大	反傾銷及反補貼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37.09至43.4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1.7%至42.4%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ICIS 諮詢

儘管該等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在若干情況下導致中國鋁型材產品於若干國家的稅率較高，並影響其出口至該等國家(特別是美國)的數量，惟中國鋁型材產品出口量於二零一一年仍然增加逾218,000公噸，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31%，此乃主要由於其他國家(如墨西哥)的需求大增所致。鑒於下游行業的發展帶動該等國家的需求增加，故 ICIS 諮詢估計中國鋁型材產品出口將會持續上升。

鋁定價機制及定價展望

定價機制

鋁型材產品的傳統定價機制乃以按重量計算的「成本加成」基準而定，由每千克鋁價的現行基準價格及經協商的每千克加工費用組成。此定價機制為鋁型材行業的國際慣例，並用於避免一般因鋁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導致的原材料成本急劇變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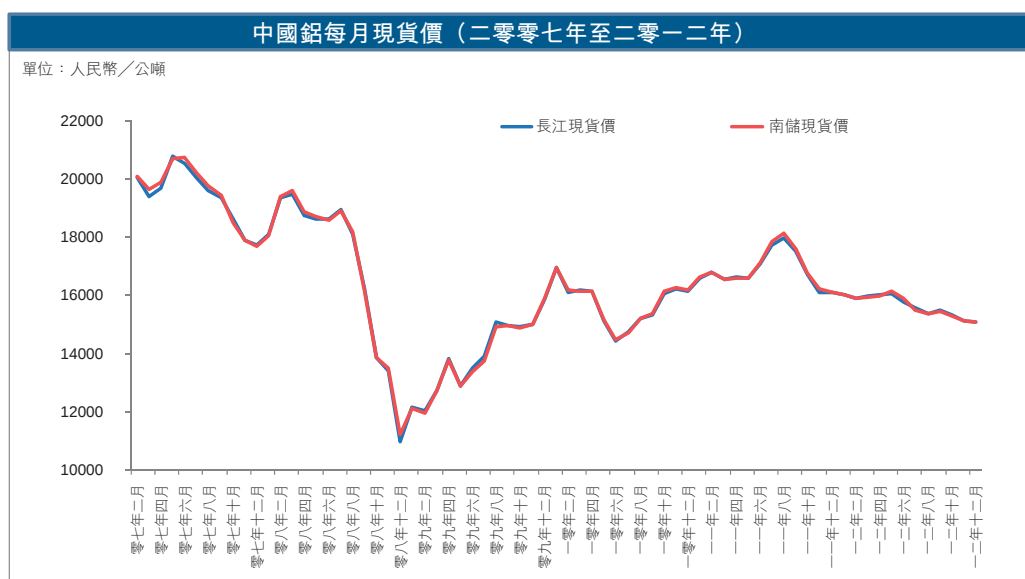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鋁型材市場參與者於現貨市場購買鋁。基準價格為華東長江現貨市場的價格及華南南儲現貨市場的價格。

加工費用視乎用途、規模、加工要求、品牌、質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由於工業所用鋁型材產品的技術要求較建築所用鋁型材產品（特別是運輸所用鋁型材產品）高且競爭較少，故其加工費用較高。因此，工業應用生產商在加工費方面一般享有較高利潤率，且不易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建築應用方面的加工費用的利潤率較低，亦較易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

原材料成本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鋁的每月現貨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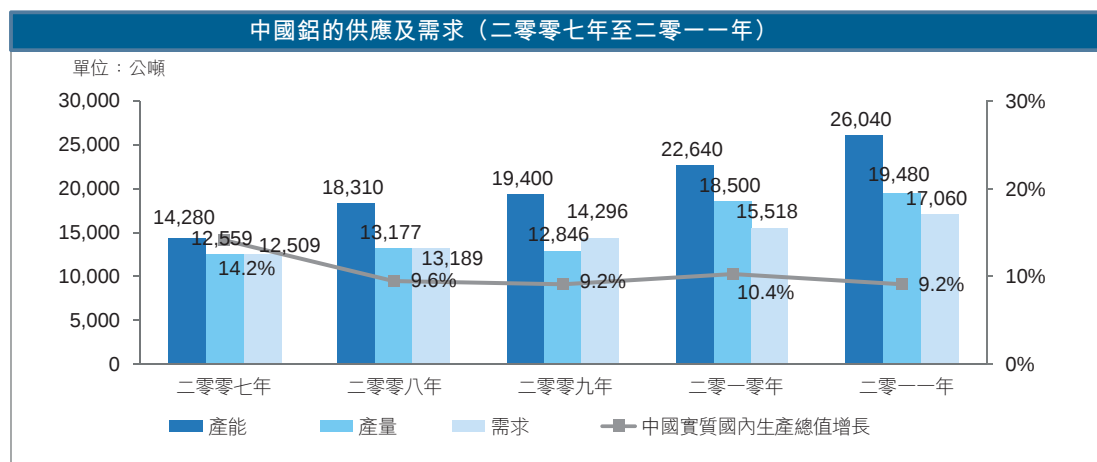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IS 諮詢

商品價格主要受市場參與者的預測所影響，而有關預測則由供求及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帶動。鋁作為廣泛交易的國際商品，其價格會大幅波動。投資者、交易商及終端用戶於期貨市場的行為均對鋁的期貨價格構成重大影響。現貨市場與期貨市場的聯繫一般極為緊密。

行業概覽

由於商品期貨市場易受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影響，故預期國內生產總值為鋁期貨價格的一項重要指標，而鋁期貨價格則為現貨市場價格的指標。此外，供求亦為影響鋁現貨市場價格的重要因素。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鋁產能、產量、需求量、其各自的年度增長以及中國和全球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ICIS 諮詢

鑒於 ICIS 諮詢預測估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持續增長，及由於鋁為多個行業的主要原材料，故其預測鋁需求將繼續增加。透過分析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鋁於中國的供求情況，ICIS 諮詢預測鋁價將由二零一一年估計每公噸人民幣16,872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公噸人民幣21,324元。ICIS 諮詢預測鋁價於二零一三年將回升至二零零七年的歷史高位。ICIS 諮詢亦預期產能急劇擴充期已結束。有關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若干產能擴充計劃會否延期乃視乎對未來需求的預期而定。

加工費用及預測

由於工業加工的附加價值較高，故工業應用方面的加工費用一般較其他應用範疇為高，而利潤率亦較其他應用範疇為高。由於利潤率較高，受市價波動的影響較小。建築應用方面的加工費用所帶來的利潤率一般較低，因此較易受市價波動所影響。過去三年，加工費用因出口市場萎縮而下跌。

建築所用鋁型材產品市場競爭過於激烈，故難以帶來豐厚的利潤。此外，ICIS 諮詢預測，建築所用鋁型材產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需求按每年約4%穩步增長。ICIS 諮詢估計，建築應用方面的加工費用很可能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直至二零一五年為止，年增長率約為1%。ICIS 諮詢預測，長遠而言，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將透過合併及收購整合及淘汰過時產能，該等措施有望使建築應用方面的加工費用上升。

工業所用鋁型材產品的利潤一般較其他分部為高。儘管更多新的參與者加入市場及持續擴充產能，但技術門檻高及下游需求強勁（ICIS 諮詢預測每年至少增長10%）預期將支持

工業應用方面的加工費用持續上升。ICIS 諮詢估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工業應用方面的加工費用將按年增長約3%。

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建築及工業應用方面的加工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有所回升，有關加工費用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保持穩定。加工費用保持穩定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產能持續上升所致，而 ICIS 諮詢相信二零一一年的競爭將更為激烈，且進一步限制加工費用上升。於二零一一年後，ICIS 諮詢預測經濟復甦將帶動鋁型材產品需求上升。此外，近期延期進行產能擴充計劃顯示產能擴充進入更平穩階段。ICIS 諮詢相信，鋁型材產品的供求將繼續趨向平衡，預期將帶動加工費用持續平穩增長。

中國法規概覽

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產品。以下載列監管鋁產品行業的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條文概要。

鋁產品行業的外商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根據外商投資規定，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項目、「允許」項目、「限制」項目及「禁止」項目四類。除「允許」項目外，所有類別外商投資項目均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目錄(二零零七年版本)，該版本的外商投資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目前版本(二零一一年版本)取代。根據外商投資目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版本，製造高科技有色金屬物料(包括大型特製鋁合金型材產品及以鋁合金鍊成的精細零件)屬「鼓勵」外商投資項目。生產普通鋁型材產品屬「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需向相關外貿及經濟合作部門或其他負責審批外資企業其後任何分拆、合併或其他重要變動的主管部門取得設立批准。外資企業的上述成立及其變動事項亦需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可將自外資企業合法賺取的盈利及其他合法收入及外資企業清盤後取得的資金滙至國外。

行業准入法規

《鋁行業准入條件》(行業准入法規)由國家發改委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行業准入法規適用於所有於中國從事鋁土礦開採、鋁冶煉及加工行業的製造企業。行業准入法規訂明任何有意進入上述行業的製造企業需符合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企業位置、規模、產品組合及外部條件要求、加工技術及設備、能源及資源的耗用及使用、環保、生產安全及其他條件。

根據行業准入法規，新建鋁加工項目必須主要從事生產鋁板、鋁棒、鋁箔、擠壓鋁或工業型材。多品種鋁加工項目產能必須達到每年100,000公噸或以上。單一品種鋁加工項目產能必須達致下列數額：每年50,000公噸(生產鋁板及鋁棒)、每年30,000公噸(生產鋁箔)及每年50,000公噸(生產擠壓鋁)。行業准入法規亦規定新建鋁加工項目必須採用連續鑄軋

或者熱連軋等生產效率和自動化程度高、技術先進、產品品質好、綜合成品率高的連續加工工藝，嚴禁採用若干劣質軋機工藝進行生產加工。行業准入法規亦訂明新建及現有鋁加工項目於煤、電及金屬耗用量及成品率方面的具體數量規定。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鋁、鈦合金加工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2011)》及其他相關規例為從事製造重要工業產品(包括建築用鋁合金型材產品)的企業設立生產許可系統。該等規例規管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在業務過程中的生產、銷售及使用。任何並無就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禁止生產該產品。此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獲授予生產許可證均不得於業務過程中出售或使用任何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製造企業將於其產品或產品包裝及說明書標明其生產許可商標及編號。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租賃、借出或以其他形式轉讓其生產許可證或其生產許可證的標誌或編號。任何並無工業產品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概不得委託另一擁有該生產許可證的企業製造生產有關產品，惟有關註冊已向省級質量及技術監管機關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

除食品加工業外，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倘企業尋求繼續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其需於生產許可證屆滿前六個月向相關省級質量及技術監管機關申請。於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內，倘生產狀況、測試方法、生產技術或生產過程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生產廠房變動、生產線的重大技術變動及其他)，企業須向相關省級質量及技術監管機關申請，並須受新一輪測試及檢查。

倘企業於未獲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業務過程中生產、出售或使用任何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則相關質量及技術監管機關可下令該企業停產、沒收產品及任何非法收益、對企業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任何生產許可證被撤銷的企業於三年內不得為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相同產品申請新生產許可證。

產品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而其實施條例則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根據標準化法，禁止製造、出售或進口不符合強制標準的產品。為保障人類健康及安全及確保財產安全而實施的標準，以及法律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屬強制標準，而任何其他標準則屬自願標準。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標準化行政部門

為工業產品安全及衛生要求制訂的當地標準屬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強制標準。中國政府鼓勵但並不強制要求企業實施自願標準。GB5237-2008標準(鋁合金建築型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為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經國務院授權的標準組織)設立的強制國家生產標準。GB5237-2008標準載列有關建築用鋁合金型材的基本物料、表面處理及導熱能力的強制規例，並禁止生產及出售未達強制標準的產品。

環境保護

監管中國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制訂國家環境質量標準，而地方省市政府可就國家標準並無訂明的項目制訂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企業必須就排放污染物向主管環境保護機關登記，而企業排放的污染物若超出訂明的國家或地方標準，則須支付超額排放費，並負責消除及控制污染。

違反該等法例、規則或法規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暫停營運及下令終止營運，而倘情況屬嚴重，則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除非項目的環境影響聲明已獲相關部門批准及已安裝防治污染的設施以遵守相關環境標準，否則企業不得開始建築項目。防治污染的設施應連同建築項目的主要部分一併設計、建設及投入運作。直至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獲檢驗及符合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其檢驗及批准環境影響聲明)的主管部門制訂的標準前，相關機關將不會就實施或使用有關建築項目授出許可。倘建築項目於防治污染設施未完成下啟用或投產，或該等設施未能符合相關環境規定，負責批准該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聲明的主管環境保護行政機關須下令暫停營運或使用，並可能同時施加罰款。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須按法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工業標準規定配備安全生產設備。任何並無配有安全生產設備的實體不得從事任何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製造商須設立及強化妥善的安

全生產責任系統及改善工作環境，以確保安全生產。一般規定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訓練計劃，以確保僱員具備安全生產所需知識；(ii)特種作業人員須經專門培訓及取得資格證書；(iii)於相關危險營運工地、設施及設備張貼顯眼的警告標誌；(iv)符合國家或工業標準的安全設備，以及定期維修及測試設備，以確保正常運作；(v)由合資格測試機構檢查及測試危險設備、貨櫃及車輛；(vi)使用不會危害工作安全及並無被中國政府明文禁止的技術及設備；及(vii)於發生生產意外後及時實施措施以有效安排營救行動、減輕災害及向相關地方部門如實報告。

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可能被施加罰款及刑罰、暫停營運、下令終止營運，及／或倘情況屬嚴重，則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外資企業享有的現有免稅、減稅及優惠待遇均已取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根據當時的現有稅法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外商投資及國內企業將獲授予過渡期。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企業，其稅率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提升至法定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先前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後三年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減半或五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後五年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減半減免及其他指定期間享有稅務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於先前稅法及其他法規所指的期間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間屆滿為止。

增值稅及出口增值稅退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指定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的增值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所指，否則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其他相關中國中央政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頒佈的多項有關出口產品的退稅調整的通知，例如財稅[2006]139號《關於調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和增

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通知》、財稅[2007]90號《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及其補充通知財稅[2007]97號，中國政府逐步調低及在若干情況下取消若干低增值鋁產品(如未鍛軋鋁、非合金鋁型材及若干鋁合金型材)的出口增值稅退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股息被徵收10%預扣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合資格香港公司為「實益擁有人」及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香港公司須就自中國取得的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

勞動及社會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僱主將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的責任。倘員工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勞動合約，及支付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定勞工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僱員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刑罰。倘員工因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合同法受損害，從派遣公司取得員工的實體或須與派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規定個人擁有平等就業機會及自主擇業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

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向委託銀行設立專項住房公積金賬戶。僱員亦須為其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各僱員上一年度的平均月薪的5%。

外匯管制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以及滙入與滙出中國的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滙與購滙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文件以其擁有的外匯支付或向任何經營售滙及結滙業務的金融機構購滙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保留或售予經營售滙及結滙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滙支付與外滙購買的規定，憑有效文件以本地機構擁有的外滙支付或向任何經營售滙及結滙業務的金融機構購滙支付。就依法清盤的外資企業而言，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外國投資者所有並以人民幣列值的資金，可以向任何經營售滙、結滙業務的金融機構購滙滙出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滙資本金支付結滙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進一步規範中國的外資企業的外滙資金支付結滙管理。根據該通知，外資企業資金由外滙結滙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但應當只用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的目的。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償還

以人民幣列值的貸款(倘該等貸款的款項從未被使用)。此外，外資企業經商務部批准用作中國股權投資的資金轉移應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任何中國實體或個人從出售中國企業的股權或權益予外國投資者而獲取的盈利必須以專用外匯賬戶辦理入賬。該等賬戶的開立及任何相關資金轉移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根據相關規例審批。

股息分派

在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而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頒佈而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及《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而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

在中國現行規管架構之下，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盈利(如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例扣減過往年度虧損後，中國外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盈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虧損或清算中的外資企業不應分派股息。

澳門法規概覽

我們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澳普澳門從事鋁產品的離岸貿易並於澳門作為離岸商業服務公司受規管。

離岸商業服務公司規例

於澳門的離岸商業服務公司受第58/99/M號法令(澳門離岸法)(其監管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的創辦規定、發牌過程及活動)、《商法典》(經第40/99/M號法令批准)、第236/GM/99號法令(經第205/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其列示許可的商業活動)及第237/GM/99號法令(訂明離岸商業服務公司的成立及營運費用)規管。

根據澳門離岸法，除對離岸公司的營運屬重要的事物(包括辦公室)外，離岸商業服務公司不可購買或租用於澳門的物業、以澳門居民名義在任何形式的擔保中作為擔保人或以澳門元進行任何業務或從事任何銀行或保險業務。離岸商業服務公司只可於單一地點進行其活動，且不可開設任何分行。

徵稅

根據澳門離岸法第12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公司享有：(i)所得稅豁免(倘收入來自離岸業務)；(ii)行業稅豁免；及(iii)在：(a)與離岸風險有關的保單；(b)因從事離岸業務而與非位於澳門的實體訂立的合約；及(c)註冊成立離岸公司及注資離岸公司時享有印花稅豁免。

股息限制

澳門公司的股息派付受澳門《商法典》所規管，據此股息只可從盈利中派付予股東。倘於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於該等虧損尚未抵銷，及於其後積存或填補任何不可分派予股東的強制儲備前，不得分派該會計年度的盈利。

盈利的分派必須由股東決議案決定，而公司必須保留該會計年度盈利不少於25%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總註冊股本的一半。

澳門公司的應付股息，倘超過300,000澳門元，則須繳納稅率最高為12%的所得稅。

澳洲海關的關稅規定

澳洲進口的貨品會被徵收進口關稅，澳洲海關可拒絕放行進口貨品，直至包括任何反傾銷及反補貼稅項的海關稅項獲繳納。實際上，該稅項由辦理貨品清關的一方（一般為進口商或其報關行）繳納。此外，由於澳洲海關並無於澳洲以外擁有司法管轄權，其沒有對海外出口商徵收進口稅項的法定權力。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重組」一段。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潘孟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開始從事鋁產品買賣業務。自此，我們的業務一直擴充並趨向多元化。現時，我們為富士康公司的鋁零件主要供應商之一，以富士康公司為一間領先全球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備受歡迎的消費電子產品聞名。下列為主要的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八年 | • 榮陽鋁業與增城市鋁合金就成立一間合資經營企業榮陽鋁業(中國)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興建一座鋁產品生產廠房以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的鋁產品供應。榮陽鋁業(中國)分別由榮陽鋁業及增城市鋁合金擁有51%及49%權益。 |
| 一九九九年 | • 榮陽鋁業(中國)用於生產鋁合金型材的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8證書。 |
| 二零零零年 | • 我們收購榮陽貿易及註冊成立榮陽鋁業(香港)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的銷售額。
• 我們與富士康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
| 二零零三年 | • 榮陽鋁業自增城市鋁合金收購榮陽鋁業(中國)的全部股權，而榮陽鋁業(中國)轉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我們獲中國方圓標誌認證委員會頒發「產品質量證明書」。 |
| 二零零四年 | • 我們購得另一幅鄰近我們當時已有的鋁產品生產廠房的土地，佔地約80,158平方米，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廠房及提升產能。
• 我們獲全球領先的船級社之一挪威船級社(「挪威船級社」)納入鋁型材產品製造商的核准名單。 |
| 二零零五年 | • 我們設立澳普澳門以從事鋁產品的離岸買賣業務。
• 榮陽鋁業(中國)用於生產鋁合金型材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國際認證聯盟(「IQNet」)(全球最大型管理系統認證供應商)及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8證書。 |
| 二零零八年 | • 我們開始製造以「澳普利發」品牌見稱的中高端綜合鋁型門窗系列(「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並自此在中國為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 |

- 二零零八年
 - 榮陽鋁業(中國)用於生產鋁合金型材的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證書。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開始向富士康公司供應鋁配件，以供其為領先的全球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備受歡迎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其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兩者均備有獨特的一體成型鋁底盤。
 - 榮陽鋁業(中國)獲挪威船級社認可為加工鋁合金的認可製造商。
 - 我們與中國航天基金會訂立合作協議。中國航天基金會為中國政府授權的唯一一個中國航天慈善組織。作為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贊助中國航天基金會並成為「中國航天事業合作夥伴」及「中國航天事業贊助商」，而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部分於中國出售的其他產品在中國鋁產品行業成為獨家的「中國航天專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中國航天基金會注資約人民幣4百萬元。贊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一所專用電腦數控加工技術的廠房投入營運，並已向富士康公司付運第一批一體成型底盤。
 - 我們獲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命名為「2011年廣東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榮陽鋁業(中國)就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證書及就其環境管理系統取得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證書。所有證書均由中國方圓標誌認證集團(中國政府授權的認證服務供應商)及IQNet發出。
 - 我們獲廣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認證為「廣州市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企業」。

公司發展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潘孟潮先生及馮志剛先生(「馮先生」)(彼以信託方式為潘孟潮先生持有股份)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儘管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情況有別，潘孟潮先生鑒於當時法律規定香港公司必須有最少兩名股東而成立該信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年初，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並無業務活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為簡化股權架構及將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定位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控股公司，馮先生將其以信託方式為潘孟潮先生持有的一股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股份轉回予潘孟潮先生。

馮先生曾出任本公司董事，負責海外銷售。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並離開本集團。其職責由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接任。董事認為，馮先生退任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潘孟潮先生取得澳洲居留權及公民身份。由於潘孟潮先生認為須專注於發展澳洲的鋁產品貿易業務，未必可及時處理香港之業務，故指派其妹夫潘高林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其於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的權益。因此，潘孟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轉讓其兩股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股份予潘高林先生（彼以信託方式為潘孟潮先生持有股份）。數月過後，潘孟潮先生認為本集團有關澳洲市場的發展計劃將上軌道，故相信彼可投放更多時間於香港業務。因此，潘高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潘孟潮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將該等股份轉回予 Easy Star。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riplerich

Triplerich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Triplerich 主要業務為從事持有本集團商標。

CEPA Chance

CEPA Chanc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的一間公司盛世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盛世」）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盛世按面值轉讓其一股 CEPA Chance 股份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轉讓其一股 CEPA Chance 股份予盛世，其後於翌日按面值轉回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CEPA Chance 目前暫無營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業務。我們現時無意恢復該公司之業務。

OPLV Architectural

OPLV Architectural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OPLV Architectural 目前暫無營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業務。我們現時無意恢復該公司之業務。

澳普澳門

澳普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100,000澳門元的股本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澳普澳門的股本由100,000澳門元增加至1,000,000澳門元，全數均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有關增加股本的事宜已完成並獲相關澳門政府機關批准。

澳普澳門主要從事買賣鋁產品。

永安國際

永安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Bosco Nominees Limited (「Bosco Nominees」) 及 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Bosco Secretaries」)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Bosco Nominees 及 Bosco Secretaries 分別按面值將其一股永安國際股份轉讓予馮先生及 CEPA Chance，而 CEPA Chance 獲配發及發行額外9,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馮先生按面值轉讓其一股股份予潘孟潮先生 (其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而 CEPA Chance 按面值將其9,999股股份轉讓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由於該等轉讓所致，永安國際的99.99%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而餘下0.01%權益由潘孟潮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永安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榮陽集團

榮陽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潘孟潮先生、潘燮光先生 (潘孟潮先生的父親) 及潘高林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6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潘孟潮先生按面值將其600,000股榮陽集團股份轉讓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潘燮光先生按面值分別向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及邵女士 (彼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轉讓100,000股股份，而潘高林先生按面值轉讓其100,000股股份予潘漫青女士 (潘孟潮先生的姐妹，彼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於同日，潘高林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其餘下100,000股榮陽集團股份。因此，榮陽集團的70%權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而餘下10%、10%及10%權益分別由邵女士、潘漫青女士及潘高林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潘高林先生及潘漫青女士將彼等各自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的100,000股榮陽集團股份轉回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邵女士將其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的100,000股榮陽集團股份轉回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而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將其一股榮陽集團股份轉讓予 CEPA Chance，並指定 CEPA Chance 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該股股份。因此，榮陽集團的99.9999%權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而餘下0.0001%權益由 CEPA Chance 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榮陽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萊曉控股

萊曉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萊曉控股目前暫無營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業務。我們現時無意恢復該公司之業務。

萊曉

萊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萊曉目前暫無營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業務。我們現時無意恢復該公司之業務。

榮陽鋁業

榮陽鋁業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榮陽集團及潘燮強先生(潘孟潮先生的叔叔，彼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潘燮強先生轉讓其一股股份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而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該股股份。因此，榮陽鋁業的99.99%權益由榮陽集團持有，而餘下0.01%權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榮陽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鋁產品及提供管理服務。

榮陽鋁業(香港)

榮陽鋁業(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榮陽集團、馮先生及劉志奮先生(P & O集團的董事)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5,100股股份、4,000股股份及9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馮先生按面值轉讓其4,000股股份予邵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揚基顧問有限公司(「揚基」)。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揚基按面值向榮陽集團轉讓其4,000股榮陽鋁業(香港)股份，而劉志奮先生按面值分別向榮陽集團及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轉讓其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的8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由於該項轉讓，榮陽鋁業(香港)的99.99%權益由榮陽集團持有，而餘下0.01%權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榮陽鋁業(香港)主要從事買賣鋁產品。

榮陽貿易

榮陽貿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Polygon Limited 及 Toptime Limited(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Polygon Limited 及 Toptime Limited 分別按面值轉讓其各自於榮陽貿易的一股股份予郭家輝先生(馮先生配偶的妹夫)及李豔霞女士(馮先生配偶的妹妹)。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李豔霞女士及郭家輝先生分別將其各自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揚基及 New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邵女士擁有的公司，其以信託形式為揚基持有該股股份)。同日，揚基獲配發9,998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揚基及 New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分別將其各自的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榮陽集團及榮陽鋁業，而榮陽鋁業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

持有該股股份。因此，榮陽貿易的99.99%權益由榮陽集團持有，而餘下0.01%權益由榮陽鋁業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榮陽貿易主要從事買賣鋁產品。

廣州澳普利發

廣州澳普利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而永安國際於廣州澳普利發持有100%的權益。廣州澳普利發的總投資及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由2,0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由8,000,000美元增加至13,000,000美元。有關增加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的事宜已完成並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廣州澳普利發主要從事加工及出售「澳普利發」品牌的門窗系列（「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榮陽鋁業(中國)

榮陽鋁業(中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為5,589,000美元，而榮陽鋁業持有榮陽鋁業(中國)51%的權益。榮陽鋁業(中國)於成立時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三年榮陽鋁業收購榮陽鋁業(中國)的100%權益後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榮陽鋁業(中國)的總投資及註冊資本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由5,589,000美元增加至9,089,000美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由9,089,000美元增加至9,989,000美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由9,989,000美元增加至16,889,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由16,889,000美元增加至21,889,000美元。有關增加總投資及註冊資本事宜已完成並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榮陽鋁業(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鋁產品。

廣州榮富

廣州榮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榮陽鋁業(中國)持有廣州榮富的100%權益。

廣州榮富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出售電腦部件。

成都珍誠

成都珍誠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而榮陽鋁業持有成都珍誠的100%權益。

成都珍誠主要從事一般買賣及提供售後服務。

「一 公司發展」一節所述的所有轉讓已合法並妥為完成及結清，而《關於境內居民通過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的註冊手續並不適用於任何該等轉讓。

出售P & O集團及 Ocea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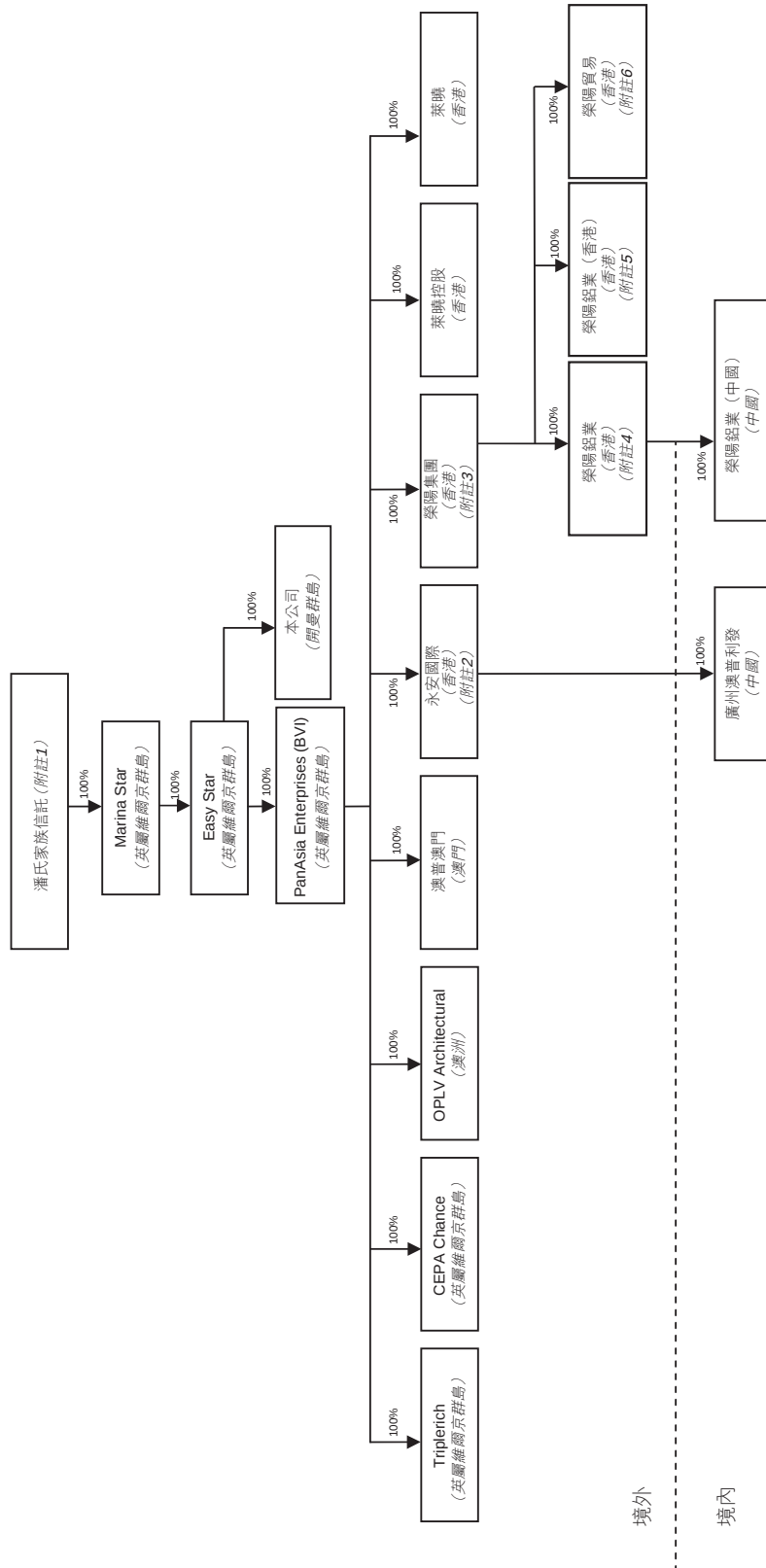
過往，我們在澳洲擁有若干附屬公司，包括 P & O 集團及 Oceanic，我們透過彼等向澳洲進行銷售。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在策略上將業務重心移至大中華市場，我們出售所有於 P & O 集團及 Oceanic 的持股量。有關我們出售 P & O 集團及 Oceanic 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建築及工業產品 — 與 P & O 集團及 Oceanic 的關係」。

出售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及解散 PanAsia Aluminum (Calgary) 及 PanAsia Aluminum (Vancouver)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我們成立 PanAsia Aluminum (Vancouver)、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及 PanAsia Aluminum (Calgary) 以在北美分銷我們的鋁產品。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策略性地轉移至大中華市場及因徵收反傾銷稅而令我們看不到於北美會有可觀的業務發展前景，PanAsia Aluminum (Vancouver) 及 PanAsia Aluminum (Calgary) 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解散。其後，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予 Sino Synergy Trading Limited (「Sino Synergy」)，代價為50,000加元，該代價乃按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其時於加拿大的業務營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乃由於其賬面淨值於該項轉讓時為負數。Sino Synergy 於出售時由 P & O 集團董事劉志奮先生全資擁有，而我們知悉劉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出售 Sino Synergy 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解散，我們並不知悉其解散的原因。

我們的重組

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Marina St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的名義登記。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乃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永安國際的一股股份由潘孟潮先生以信託形式為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3：榮陽集團的一股股份由CEPA Chance以信託形式為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4：榮陽鋁業的一股股份由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5：榮陽鋁業(香港)的一股股份由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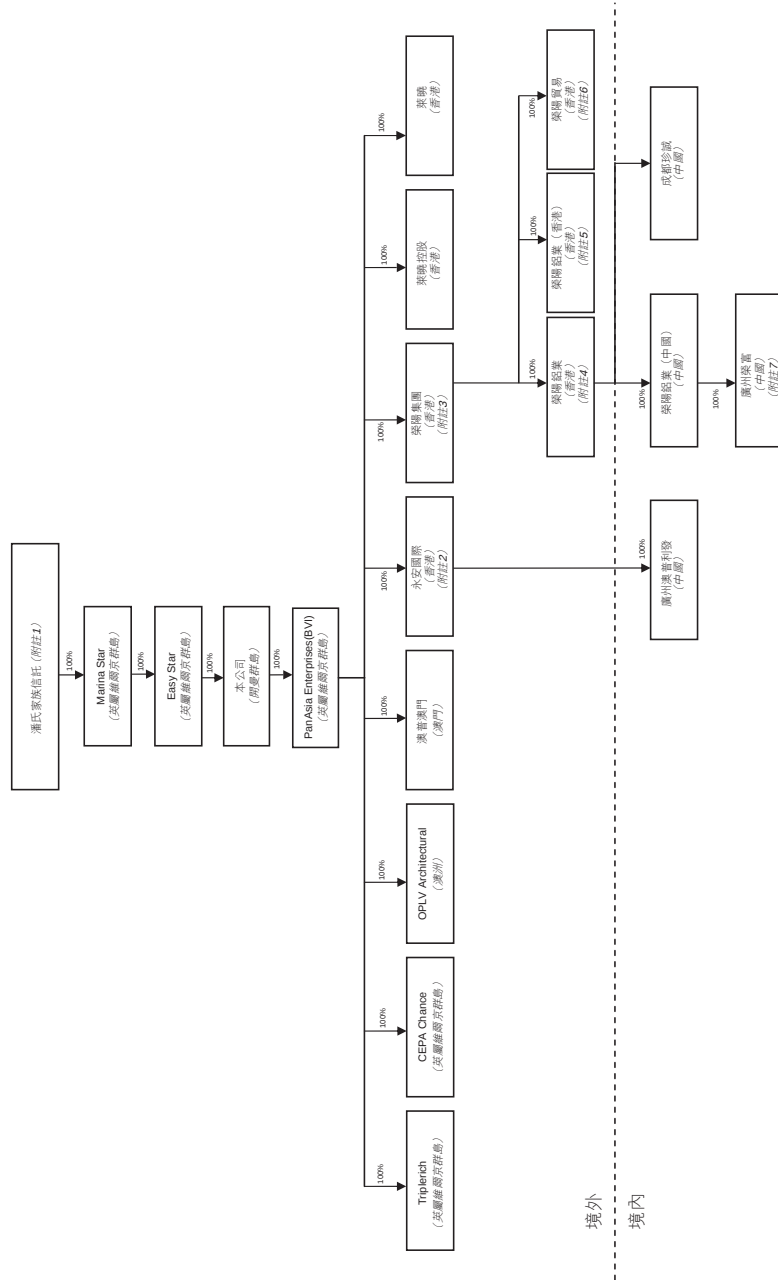
附註6：榮陽貿易的一股股份由榮陽鋁業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與 Easy Star 之間的股份掉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Easy Star 轉讓其持有的所有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股份予本公司。有鑒於此，本公司向 Easy Star 發行及配發 999,999 股股份。完成股份掉期後，PanAsia Enterprises (BVI)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擁有的所有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1：Marina St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的名義登記。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乃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永安國際的一股股份由潘孟潮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3：榮陽集團的一股股份由 CEPA Chance 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4：榮陽銘業的一股股份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5：榮陽銘業(香港)的一股股份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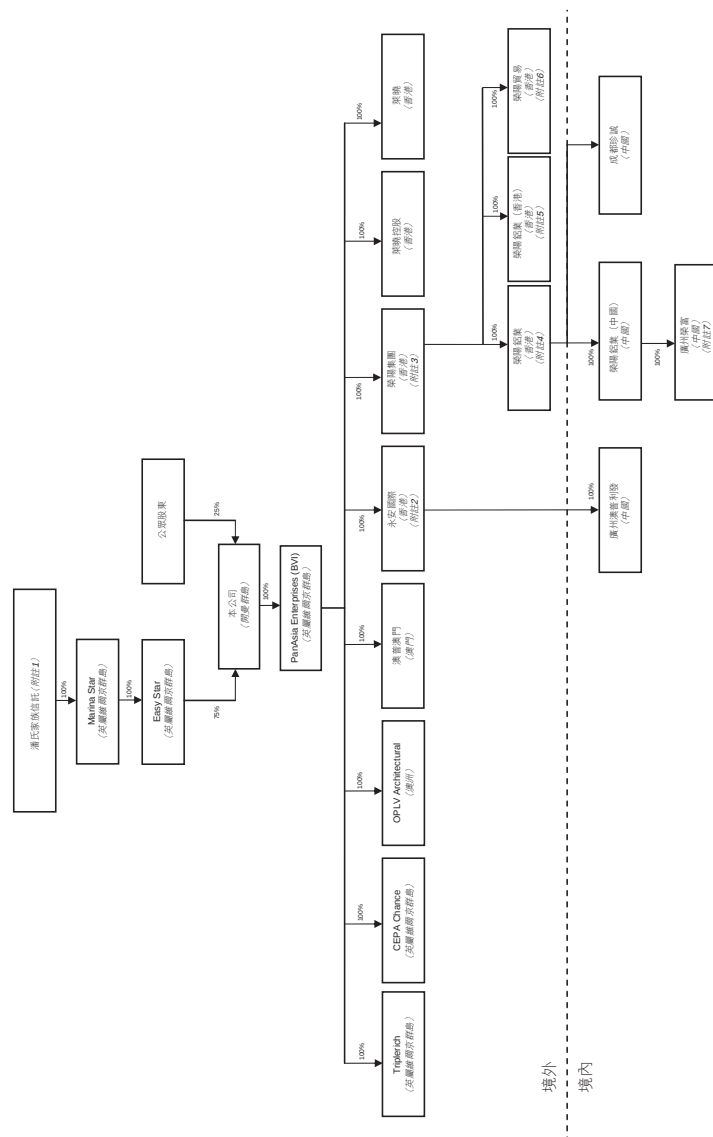
附註6：榮陽貿易的一股股份由榮陽銘業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7：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成立。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該賬目中為數89,900,000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方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資本化發行獲股東批准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的合共899,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Marina St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的名義登記。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乃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永安國際的一股股份由潘孟潮先生以信託形式為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2：永安國際的一股股份由潘孟潮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3：樂陽集團的一股股份由 CEPA Chance 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4：榮陽鋁業的一股股份由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5：榮陽鋁業(香港)的一股股份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6：榮陽貿易的一股股份由榮陽鋁業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7：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成立。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就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倘其股東或本身利用其股權或額外的已發行股份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已增加資本，則須於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的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已增加資本，從而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藉此根據協議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作投資以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並擁有該等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併購規則，原因是該等公司乃由投資者根據監管外商直接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成立，而重組並不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毋須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的批文或許可，亦毋須為上市而向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完成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進行登記。

概覽

我們為中國廣東省一家發展迅速的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日益專注於製造尖端電子產品的高增值、高精密鋁零件，同時亦為不同行業製造鋁型材產品，該等產品為我們帶來了穩定的收益。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均設有銷售渠道及佔據可觀的市場地位。近年，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366.9百萬港元、2,090.6百萬港元及2,437.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5%，而年度盈利則分別為86.7百萬港元、260.3百萬港元及357.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9%。

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電子產品配件.....	119.8	8.8%	791.5	37.9%	1,143.5	46.9%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129.4	9.4%	182.7	8.7%	258.2	10.6%
建築及工業產品.....	1,117.7	81.8%	1,116.4	53.4%	1,035.3	42.5%
總計	1,366.9	100.0%	2,090.6	100.0%	2,437.0	100.0%

電子產品配件。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類別的產品包括由一家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設計的幾款最受歡迎的便攜消費電子產品所用的鋁配件，該等便攜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其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兩者均備有獨特的一體成型鋁底盤。我們向富士康公司(該設計商的主要合約製造商)供應該等零件。現時，我們為富士康公司唯一一間運用先進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為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製造一體成型鋁底盤的外部供應商。我們一所專用電腦數控加工技術的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投入營運，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富士康公司付運首批一體成型底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一體成型底盤年產能為43.4百萬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92部電腦數控機械中心，每年可為45.7百萬件一體成型底盤進行加工。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亦一直向富士康公司供應特定規格的鋁板，以供其進一步自行加工製成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的一體成型底盤。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亦包括供應予富士康公司及其他客戶並用於個人電腦或其他電子產品(主要為散熱器)的鋁部件。主要受銷售予富士康公司的鋁板及一體成型底盤銷量所帶動，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銷售收益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大幅增長，有關電子產品配件銷售收益佔我們於同期大部分的收益增長。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電子產品配件銷售收益分別為791.5百萬港元及1,14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19.8百萬港元。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指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在「澳普利發」品牌旗下並主要通過我們於中國的澳普利發分銷商產銷的中高端綜合鋁型門窗系列。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部分會透過澳普利發分銷商的轉介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相對而言，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收益於短期內大幅增長，並成功建設廣泛的分銷網絡，截至二

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發展了橫跨中國27個省份的577名活躍澳普利發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實力強勁，並可透過澳普利發分銷商執行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我們亦相信，由於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整個系列銷售，故與中國慣以於建築及家居裝修行業散裝出售的鋁型門架及窗框比較，更為物有所值。

建築及工業產品。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主要包括用於不同行業外部及內部建築裝潢裝修用及不同行業的部件及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前，建築及工業產品佔我們大部分銷售收益總額。自二零一一年起，由於電子產品配件分部錄得大幅增長，故我們對建築及工業產品的依賴逐漸減少，然而，該等產品仍然是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要素。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在中國及香港以及澳洲、加拿大、美國、南非及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錄得龐大銷售額。根據 ICIS 諮詢，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出口量按重量計算分別佔中國所有出口至澳洲的鋁型材產品51%、43%及55%。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高速增長主要由於下列競爭優勢所致：

於增長迅速的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分部佔有穩固地位，並與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合約製造商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

富士康公司為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合約製造商。我們與富士康公司已維持長逾12年的業務關係，並一直向其供應技術漸趨複雜的產品。現時，我們為富士康公司的鋁零件主要供應商之一，其以為一間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幾款最受歡迎的消費電子產品聞名。我們於二零零零年開始與富士康公司建立關係，其時我們開始向彼等供應個人電腦的散熱器。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開始向富士康公司供應特定規格的鋁板，其隨後進一步加工製成一體成型底盤，以供其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所裝配的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所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確立了電腦數控加工產能，令我們可製造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

- 我們現時為富士康公司唯一一間供應一體成型鋁底盤的外部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加工產能為45.7百萬件。我們目前投放所有電腦數控加工產能於為富士康公司製造該等一體成型底盤。
- 我們亦向富士康公司供應鋁板供其隨後進一步加工成一體成型底盤，以供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所用；綜合而言，我們為向富士康公司供應該等供多媒體平板電腦所用的一體成型底盤及鋁板的最大供應商。
- 我們亦向富士康公司供應不同規格的鋁板，其進一步自行加工為一體成型底盤，以供同一名設計商設計的暢銷手提電腦所用。

我們與富士康公司關係融洽乃基於多種因素，我們相信其中包括我們的超卓技能及生產工序技術、產品質素及可靠性，我們可滿足富士康公司的特定要求且我們的組織架構可

令我們滿足富士康公司的質量要求。我們相信，結合上述因素，我們能脫穎而出，成為富士康公司少數穩定及可靠的供應商之一。

根據 ABI Research，預期多媒體平板電腦的全球付運量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大幅增長，而鋁則因其特性符合該流動裝置的設計要求而成為底盤的常用材料。我們相信，進入鋁產品行業存在較高門檻，包括資本投資、擁有精密的技術及客戶關係，而憑藉我們現時於此盈利豐厚及增長迅速的市場分部的穩固地位，將可令我們於日後繼續取得先機，從而賺取利潤。

垂直整合鋁產品的產能

我們已於鋁產品的多個生產階段中(包括熔煉、模具設計及製造、擠壓、鋁屑回收及先進的電腦數控加工技術)建立產能。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測試及試行第三所生產廠房的組裝操作系統並已逐步增加生產。我們相信垂直整合產能令我們可受惠於較低的生產成本、透過生產鏈創造更高價值、按多變的市場需求所需的速度開發新產品，以及滿足我們主要客戶的特定要求。例如，於我們為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底盤進行電腦數控加工程序時，從鋁板切割大量按特定規格製成指定形狀的底盤。我們的熔煉產能令我們可循環再用鋁屑，繼而減少我們的原材料用量，同時消除處置鋁屑的成本。我們相信垂直整合能令我們於行業的競爭力得以提升。

專注於高增值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繁多，共分為三類：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建築及工業產品。近年，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方面發展迅速，專注於利潤豐厚的高增值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我們亦已大幅擴充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及銷售收益。除電子產品配件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增長外，客戶對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的需求亦穩定，令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為1,117.7百萬港元、1,116.4百萬港元及1,035.3百萬港元。

進軍海外市場且中國市場的收益不斷增加

我們向海外市場出口產品的往績卓越。我們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向我們的首個海外市場澳洲銷售我們的產品。其後，我們陸續發展加拿大、南非及馬來西亞的市場。根據 ICIS 諮詢，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按重量劃分的出口量分別佔中國所有出口至澳洲的鋁型材產品51%、43%及55%。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分銷商建立及維持穩健關係，於業內享負盛名，更已於我們的市場吸納忠誠的客戶。進軍海外市場令我們得以取得穩定增加的重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銷售額(我們的銷售總額不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銷售額)分別為809.8百萬港元、819.3百萬港元及835.8百萬港元。同時，我們的中國收益亦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銷售額分別為501.5百萬港元、1,174.7百萬港元及1,530.1百萬港元。

源於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的優越的產品質素及卓著的生產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在高精密及優質鋁產品方面具有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業內少數使用先進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大量生產幾款全球最暢銷消費電子裝置的鋁零件的製造商之一。憑藉多年的營運經驗，我們已開發多項製造工序相關的專門知識，包括合金鑄造及模具組裝技術，有關專門知識有助確保產品的質素。我們是富士康公司鋁零件(部分更是供全球最受歡迎電子產品所用)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該等電子產品的技術和工藝要求在全球的鋁產品行業內堪稱最精密嚴格。在富士康公司嚴格的品質要求之下，我們已與其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倘我們向富士康公司付運的產品之中有超過某一百分比的產品質量欠佳，我們亦已同意向彼等作出賠償。誠如富士康公司確認，我們未曾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須向富士康公司作出賠償。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工序相關的專門知識，我們可透過盡量減少次貨出廠、省減廢料和耗能以及增加循環使用原材料來推動我們的生產效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年度，我們的鋁型材產能使用率約為82%，而我們的電腦數控加工產能使用率則約為82%。有關詳情，請見下文「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管理團隊強大且行業經驗豐富，並專責滿足客戶的要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責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業內的往績彪炳。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孟潮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行政總裁。彼於製造及分銷鋁產品方面積累逾21年經驗，彼の行業觸覺及專業知識以及彼於企業策劃方面備受肯定的能力為我們的方針及策略提供寶貴指引。彼一直(特別是)在本集團的發展過程中，在建立並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方面提供協助，並帶領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的技術精密度。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於鋁材及相關行業、製造及公司管理方面亦擁有多多年經驗，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並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高瞻遠矚及執行能力對控制我們的迅速發展及達致我們現時於市場的地位尤為重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重心已由傳統的鋁型材產品轉移至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尖端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品牌綜合門架及窗框系列，以及應用於建築及其他各種行業的鋁型材。我們計劃維持我們的多元化業務，並力圖於消費電子產品配件市場分部中取得領先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運用下列策略達成該等目標：

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富士康公司及澳洲主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富士康公司的關係，方式為繼續積極地將嚴格的品質標準應用於我們為其所製造的產品，並充分分配及開發額外產能，滿足其日益增加的需求，同時開發產能以提供更多增值產品及服務。我們擬緊隨富士康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盡力取得

富士康公司的授權以製造新款產品(包括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於製造附有由我們一直供應零部件的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的任何新產品線的鋁部件)，以及取得彼等擬外判或可能需要外部供應商進行的新類型工作。舉例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電腦數控加工產能，以便接下富士康公司更多電腦數控產品訂單，並開始測試及試行第三所生產廠房，用以配裝供應予富士康公司的個人電腦冷卻部件。就我們的澳洲主要客戶(即P & O公司)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提供更多增值產品(如綜合門架及窗框系列)而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的產品快速增長的需求，並繼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的產能(特別是電腦數控加工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迅速增長的需求。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以來，我們已購入225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我們計劃將大部分該等新添置的機械用於製造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提升有關加工年產能至45.7百萬件。我們計劃使用部分電腦數控機械中心以製造微型桌上電腦的機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測試及試行第三所生產廠房，用以裝配供應予富士康公司的個人電腦冷卻部件並已逐步增加生產。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生產設施 — 提升產能」。此外，我們計劃陸續升級普通鋁型材產品的機械及設備，使之在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方面更有效率，並更重視循環使用生產工序產生的鋁屑。透過執行上述部署，我們希望可持續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繼續推廣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並擴張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

我們計劃繼續於中國家居裝修市場推廣澳普利發品牌。我們擬透過設計超卓美觀且功能切合中國日益增加的業主客戶的要求的新產品來達致此目標。為盡力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營運得以維持，我們亦計劃透過終止與表現欠佳的澳普利發分銷商合作並物色新的分銷商，以整合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網絡。我們現時除了於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網絡所在的中國小型城市提升品牌知名度外，我們亦擬進駐中國一線城市(包括北京及上海)，方式為開發區域特製產品及於上述城市挑選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分銷商。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知識及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透過繼續專注於開發生產工序相關技術的研發工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改善產品質量及節省生產成本。我們亦擬開發新的製造程序以提供更多增值產品，以迎合我們主要客戶的要求。此外，我們計劃繼續竭力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產品

我們致力遵照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的特定規格製造優質、高精密鋁產品。我們目前生產多種鋁產品，大致可分為三類：(i)電子產品配件；(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iii)建築及工業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電子產品配件			
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			
底盤及鋁板(千件)	4.0	15,450.3	27,360.9
手提電腦的鋁板(千件)	382.2	2,642.7	6,690.9
散熱器及其他產品(千件)	16,088.9	8,753.8	14,608.9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公噸)	4,462.0	5,727.4	7,535.3
建築及工業產品(公噸)	41,046.8	34,858.5	30,857.8

電子產品配件

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類別的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配件。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包括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設計的幾款全球最受歡迎的便攜消費電子產品所用的鋁配件，該等便攜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其暢銷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兩者均備有獨特的一體成型鋁底盤。我們嚴格按照富士康公司提供的技術規格為其製造電子產品配件，特別是用於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產品的電子產品配件。有關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產品零件的技術及工藝要求在全球鋁產品行業內堪稱最精密嚴謹。

我們按傳統「成本加成」基準為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產品定價。請參閱下文「一 建築及工業產品」。就我們的電腦數控產品而言，我們經考慮原材料價格及用途、其他生產成本及一項我們認為可反映電腦數控產品的高增值性質的加工費，並據此與富士康公司進行商務磋商，按件收費。就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而言，倘鋁錠的價格變動於特定期間內超出限額，價格可能於下達購買訂單後獲調整。我們就大訂單向富士康公司授出銷售回扣。

與富士康公司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34.0%的總收入來自向富士康公司*的銷售額。富士康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合約製造商，其向全球多名在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3C」)享負盛名的製造商提供多項服務，範圍由生產零件(如電路連接器)及部件(如機殼及底盤)至裝配成品。特別是，富士康公司為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其負責裝配多媒體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桌上電腦及智能手機等多條暢銷生產線。

* 為免生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公開資料中得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8))的大部份權益，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與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貿易關係。

供應產品

我們與富士康公司已維持長逾12年的業務關係，並一直向其供應技術越趨多樣複雜的產品。我們為其主要鋁零件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中國的富士康公司供應多種產品，全為電子產品配件類別的產品。

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底盤及鋁板。我們向富士康公司供應的其中一個主要產品為特定規格的鋁板，富士康公司其後自行進一步加工為獨特的一體成型鋁底盤，以供富士康公司為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配裝的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所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建立了電腦數控加工產能，部分電腦數控機械中心購自富士康公司，令我們可把鋁板製成一體成型底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向富士康公司銷售多媒體平板電腦所用的一體成型底盤(並持續向其供應鋁板)，我們目前為唯一一間向富士康公司供應該等一體成型底盤的外部供應商。我們相信富士康公司將部分一體成型底盤的製造工作外判予我們是有確實的經濟依據的，原因是我們可將大量於一體成型底盤製造過程產生的鋁屑透過熔煉再循環作生產之用，從而達致更高的成本效益。總括而言，我們現時為富士康公司多媒體平板電腦一體成型底盤及鋁板的最大供應商。

手提電腦的鋁板。我們亦向富士康公司供應不同規格的鋁板，富士康公司其後自行加工成其為全球領先設計商製造的暢銷手提電腦的獨特一體成型鋁底盤。

微型桌上電腦的機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向富士康公司供應供其為全球領先的設計商製造微型桌上電腦所用的微型桌上電腦鋁殼。

散熱器及其他產品。我們亦向富士康公司供應非用於全球領先設計商設計的備受歡迎便攜消費電子產品的零件，包括多款用於個人電腦的散熱器產品型號，以及太陽能電池板等其他電子儀器。由二零零零年至今，我們已累積不少製造散熱器的經驗。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預期於日後繼續向富士康公司以外的顧客供應散熱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富士康公司的總銷售收入分別為107.2百萬港元、786.2百萬港元及1,113.0百萬港元，即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收益7.9%、37.6%及45.7%。兩者的上升趨勢歸因於鋁板及一體成型底盤的訂單自二零一一年起有所增加。

由於富士康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已向其授出信貸期。由於我們與富士康公司的貿易關係不斷加強，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把授予富士康公司的四十五天信貸期延長至六十天，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九十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收富士康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餘分別為26.4百萬港元、152.9百萬港元及41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餘7.3%、29.2%及51.0%。其上升趨勢與富士康公司銷售額大幅增長及我們向其授出較長信貸期一致。

銷售合約

我們過往曾按個別訂單向多間富士康公司供應產品。隨着產品供應量大幅增加及我們

與新的富士康公司開展業務關係，我們繼續按個別訂單開展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並無與富士康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與富士康公司簽訂五年協議，除非於屆滿前另行協定或根據其條款的理由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動續期一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協議對雙方均有法律約束力。其並無指定交易產品的種類或數量，亦無對富士康公司施加任何價格條款或最低購買規定。只要協議建立一個供我們與彼等進行個別銷售交易的機制，並附帶各項承諾及規定我們或富士康公司須履行若干其他責任，則其具有法律約束力。用以進行個別銷售交易並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承諾及規定以及協議之商業條文載列如下：

- **交易機制。**富士康公司可不時就其於未來12個星期或雙方協定的另一稍後期間的預估採購需求向我們發送「估計需求量」。彼等可根據該等估計需求量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並隨後發出列明更詳盡資料的付運通知，載列產品編號及規格、數量、價格、付運條款及付款條款等訂單資料。該等採購訂單及付運通知可補充協議，並對富士康公司施加具約束力的責任使其須採購各項訂單的產品。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富士康公司對本公司的整體需求估計量並無大幅下降。
- **質量保證。**我們每次付運產品前均須進行內部質量檢測，而富士康公司亦有權根據特定標準自行進行質量檢測。
- **知識產權。**富士康公司向我們提供對製造向其供應的產品而言屬必要的任何繪圖、設計、程式、工具、設備及其他物料以及任何涉及的財產及知識產權為富士康公司的財產。除非對製造有關產品而言屬必要，我們在未獲富士康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供應有關知識產權物料以供其使用或從中獲利或出售有關物料；我們須立即及無條件地按要求將有關物料交還予富士康公司。我們同意就我們向富士康公司及其客戶供應的產品所涉及的所有知識產權(如有)永久及不可撤回地向富士康公司授出許可，而有關許可屬不可出讓及免專利權費。我們亦承諾向富士康公司供應的產品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環保承諾。**我們承諾向富士康公司供應的產品(包括原材料、零件、在製品、成品及附屬物料)將符合適用環保法例、富士康公司所頒佈的最新環保準則及／或富士康公司客戶要求的環保準則(經不時修訂)。富士康公司有權不經公佈即對我們的環保設施進行檢測。富士康公司已進行相關檢測，且結果對我們有利。
-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我們承諾恪守若干國際機構、富士康公司及電子行業公民聯

盟(一個於行業供應鏈宣揚社會責任的發展組織，獲得多個全球領先電子產品公司支持)頒佈的多項指引當中所載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協議，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條文，違約方須就任何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倘我們違約，富士康公司或會有權撤銷全部或部分採購訂單及／或已向我們發出的付運通知；而倘任何一方於特定時限內未有補救其重大違約事項，守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其項下的採購訂單及付運通知。

未來計劃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我們將與富士康公司維持強健及穩定的業務關係。預期我們將向富士康公司供應下列產品。

多媒體平板電腦一體成型底盤。預期我們將繼續製造一體成型鋁底盤，以供全球領先設計商所設計並將供應予富士康公司的暢銷多媒體平板電腦所用。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以來，我們已添置225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用以就若干精細電子產品部件(包括一體成型底盤)進行加工。我們計劃將大部分新增的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用於製造該等一體成型底盤，將我們的年產能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43.4百萬件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5.7百萬件。

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的機板。預期我們將繼續向富士康公司供應鋁板，以供其自行製成一體成型鋁底盤，為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裝配的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所用。

散熱器產品。預期我們將繼續向富士康公司供應不同型號的散熱器，供全球眾多知名電子產品品牌旗下的個人電腦及電視遊戲所用。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廣州增城市開始測試及試行第三所生產廠房，用以裝配供應予富士康公司的個人電腦冷卻部件，此為我們的新業務。我們已逐步增加生產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從富士康公司取得穩定的散熱器產品訂單。

新產品。根據雙方的討論及共識，我們現時的初步計劃乃製造若干新產品，然後供應予富士康公司供其進一步裝配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的不同終端產品，包括整合式桌上電腦的鋁殼及支架；及暢銷手提電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有關未來計劃將需要巨額資本開支，我們計劃將是次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作部分資本開支撥資。

隨着富士康公司的採購訂單數目持續增加，而我們向富士康公司供應的產品種類亦逐漸多元化，我們相信作為供應商，對富士康公司(特別是就全球領先設計商所設計的若干終端產品而言)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舉例而言，富士康公司估計我們就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的一體成型鋁底盤及鋁板佔富士康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起組裝多媒體平板電腦所用者50%以上。因此，在全球消費電子產品供應鏈迅速增長的大環境下，我們認為我們與富士康公司的業務關係(特別是有關該全球領先設計商設計的終端產品)將維持穩定並持續增強。此外，由於我們供應予富士康公司的產品的售價一開始已設定，且只能依

照標準鋁錠價格的變動按滾動基準定期進行調整(如下文「一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一定價及銷售」所述)，我們相信我們供應予富士康公司的產品的價格水平及利潤率將保持穩定。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跡象表明富士康公司將要求我們按已議定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外的方式降低我們產品的價格，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富士康公司將提出相關要求。

我們認為，富士康公司的財政狀況穩健，故大有可能維持其自身客戶的需求。此外，由於各種終端產品的需求乃按其自身市場而定，故我們相信我們供應多種產品有助我們日後從富士康公司取得穩定的銷售訂單。

我們相信，我們與富士康公司的關係對我們由傳統鋁擠壓機製造商轉型為多樣化鋁產品製造商助力極大，使我們於消費電子產品方面佔據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於過程中累積有關高精密的優質鋁產品的實貴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並成功於業內(特別是消費電子產品方面)打響名銜。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業內少數使用先進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大量生產幾款全球最暢銷消費電子裝置的鋁零件的製造商之一。倘存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以致富士康公司的採購訂單減少，我們擬實施多項應變措施，尋求與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其他製造商合作以供應高精密鋁配件。我們時刻緊貼鋁行業的最新發展，並通過不時結識行內人士及商業夥伴並與彼等定期聯絡以及參與或舉行業內活動、會議及展覽物色潛在客源。我們擬繼續進行上述事項，同時亦會發掘並審慎評估可能對我們有利的新市場或新客戶。憑藉我們於鋁行業的歷年往績及管理層的經驗(特別是潘孟潮先生於鋁行業逾21年的經驗)，我們發現其他切實可行的商機。憑借我們的專業技術及經驗、現有龐大產能(特別是電腦數控產能)及我們作為富士康公司供應商的聲譽和往績，我們相信我們可與電子產品配件分部的其他客戶建立關係。我們可為相關生產設施(包括購自富士康公司的機械)重新編程，用以生產新客戶的其他產品。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具備多項功能，行業應用廣泛，包括電子產品(如多媒體平板電腦的機殼及底盤、手機、相機配件及電腦硬板配件)、汽車及醫療設備。電腦數控機械中心配上一組新的鑽機及相關部件以及電腦編程後，亦可為鋁以外的物料加工，如鎂、銅、黃銅、青銅及錫合金以及木材、膠合板、纖維板及塑膠。

購入機械

為建立我們的電腦數控廠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從富士康公司購入部分電腦數控機械中心。根據二零一一年機械購買協議，富士康公司有責任就有關機械向我們提供為期一年的免費售後技術支援，包括培訓我們的員工及定期提供硬件及軟件更新服務以及保養和維修。

作為我們提升電腦數控加工產能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從富士康公司購入更多電腦數控機械中心。二零一二年機械購買協議亦載列條款，富士康公司將據此就有關機械向我們提供有限的售後技術支援。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機械購買協議，富士康公司承諾向我們訂購以電腦數控機械中心所製成的鋁配件，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

件：(i)其內部產能不足以處理彼等接獲的訂單；(ii)我們的產能充足；及(iii)電腦數控產品價格低於其內部生產成本。由於我們知悉富士康公司因其向我們銷售電腦數控機械中心而大幅下調其相關內部電腦數控產能，且我們相信我們可熔煉及循環使用鋁屑（生產工序產生的副產品），故相比富士康公司的內部生產佔有重大成本優勢，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達成上述條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二零一二年機械購買協議，倘富士康公司違反此承諾，須就我們因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並須繼續履行協議。我們相信此承諾表示我們與富士康公司的業務關係正逐步加強，而作為我們業務發展的一環，我們繼續與富士康公司商討有關其自行生產成本及產能的資料，以確保達成上述條件。我們相信該等有關產能及成本的事實構成富士康公司向我們外判部分相關生產工作的經濟基準。然而，富士康公司並非按此承諾而向我們下達電子產品配件的訂單，且即使有關承諾的條件未獲達成，富士康公司仍然有可能如一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時一般，繼續酌情向我們下達訂單。

我們購自富士康公司的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甚少被使用，使用時間最多只有18個月。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而定，反映按初始成本計累計折舊的折讓。一般而言，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的可用年期超過10年。我們購自富士康公司以外的賣方的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為全新電腦數控機械中心，而其定價條款亦按一般商業基準而定。我們的所有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均享有一年的免費維修及保養，並預期免費期間過後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偏低。我們預期不會於日後享有任何有關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的政府稅項優惠。

我們與富士康公司訂立的機械購買協議與電子產品配件的五年供應協議有別。我們毋須將購自富士康公司的機械僅用作製造供應予富士康公司的產品。我們可決定於短時間內再度使用機械（包括現時使用以就供應予富士康公司的電子產品配件進行加工的電腦數控機械中心），以為其他客戶及其他種類的終端產品生產需要相似技術加工性質的類似或其他產品。舉例而言，電腦數控加工機械中心可重新編程以就新式規格的鋁產品進行加工，而重新編程將歷時數日至一個星期，視乎新規定的複雜程度而定。然而，目前為止，我們僅利用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為富士康公司加工配件，以供全球領先消費者電子產品設計商的產品所用。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包括主要為中國住宅物業裝修及改建市場的終端客戶而設的中高檔門架及窗框。我們主要以「澳普利發」品牌推銷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並透過中國的澳普利發分銷商出售。我們部分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一般透過澳普利發分銷商的轉介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

由於中國幅員廣大，我們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終端客戶位於多個氣候差異極大的地區，故對我們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功能的要求亦有所不同。例如雙層窗為北方地區的規格，因此

方的冬天較寒冷及維時較長，而雙層窗在南方地區則較罕見。我們產品的防水特點迎合濕度較高的南方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不同地區的客戶的審美觀亦不同。我們的研發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識別客戶的該等喜好差異及持續改善我們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設計。

我們以可隨時組裝的組合形式，設計、生產及出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我們針對各種設計生產鋁型材框架，並自第三方供應商挑選我們相信在功能及美感上與我們的鋁型材框架完美配合的配件，如門門、鉸鏈、門軌、把手及滾軸，再按件(以平方米計算)方式一併包裝及出售。此方法有別於鋁型材行業的傳統定價機制，鋁門架及窗框在有關機制下乃按鋁含量的重量定價以散件的形式出售。我們相信此方法有助令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我們配合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棄用傳統以重量為準的定價慣例，而採用按件並以平方米計算的定價方式。我們相信，轉用按件定價表示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乃以一個系列設計及銷售作內部裝修之用，而非定制的散裝供應產品。我們相信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系列形式示人可為客戶及終端客戶創造更多價值，而按件定價方式更能反映該等產品的性價比。澳普利發分銷商按我們所建議的零售價(我們可予調整)的協定折讓價向我們購貨。該等折扣因應鋁錠的現貨市價而有所波動，而我們或會增減折扣以減輕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我們主要根據合約安排並透過澳普利發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詳情載於下文。

與澳普利發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主要向中國的澳普利發分銷商出售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該分銷商會再將該等產品分銷予再分銷商，或透過經營零售店以將產品直接出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商亦可能向我們推介終端客戶以直接採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家庭用戶。我們根據行業經驗、銷售能力、財務狀況、信用及是否與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一致而挑選澳普利發分銷商。我們與各澳普利發分銷商簽訂多份規管我們關係的標準合約或澳普利發分銷協議。我們並無與澳普利發分銷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一般與其商討及訂立為期12至58個月的分銷協議，並可透過雙方協議重續且倘澳普利發分銷商違犯指明事項，則我們可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

澳普利發分銷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文載列：

- **指定銷售地區。**我們一般指定一名澳普利發分銷商於一個包括市行政區域的銷售地區經營，且澳普利發分銷商不得於其各自的銷售地區之外地方進行銷售，惟我們在某些情況下會按物業發展商或建築承建商客戶的要求根據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容許例外情況。
- **最低採購目標。**我們一般要求新的澳普利發分銷商，致力制定再分銷商或零售店的最低保證數目並每年向我們作出最低保證採購量，以供於其指定銷售地區進行分銷。倘未能作出上述兩項，我們可就相關地區任命另一名分銷商。根據澳普利發分銷協議，我們無權檢查澳普利發分銷商的銷售報告。

業 務

- **付款。**一如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要求預先支付每張採購訂單價格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20%），而採購價餘額則於交付時支付。我們向澳普利發分銷商的銷售額不可變更，而我們於交付產品後確認收益。
- **退貨。**就已售貨品或澳普利發分銷商持有的陳舊存貨而言，我們並無設立退貨權，亦不受最低轉售價值保證或澳普利發分銷商其他類似且可能導致我們須承受有關擁有權剩餘風險的權利所限。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因品質原因而接納澳普利發分銷商的換貨要求。
- **競爭規避。**澳普利發分銷商亦可分銷其他產品，但不得分銷與我們競爭的其他製造商的產品，惟須按個別例外情況而定。
- **存貨報告。**我們有權按要求向澳普利發分銷商索取存貨報告，但由於所有銷售均為不可改變且以現金為基準進行，故我們一般不會作出相關要求。

我們須根據我們以書面確認的澳普利發分銷商採購訂單向彼等供貨。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及退換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銷售額	129,397	182,705	258,199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退換額	637	250	549

各澳普利發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並非我們的代理、合作夥伴或僱員。我們相信，儘管有關分銷模式於中國並非該行業的慣例，惟有關模式有助我們以有限成本有效推銷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原因是該模式令我們避免因在中國等大國建立零售網絡而招致成立及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普利發分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澳普利發分銷商的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期初	203	424	589
新增	227	248	133
終止	(6)	(83)	(145)
期末	424	589	57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澳普利發分銷商的賬齡：

澳普利發分銷商的數目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少於一年的關係.....	227	248	133
一至兩年的關係.....	170	222	235
兩年及以上的關係.....	27	119	209
總計	424	589	577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開始發展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網絡，並快速擴充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繼續迅速擴張，淨增加221名澳普利發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商網絡穩步擴張，增長率為39%，淨增加165名澳普利發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我們與表現未如理想的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並鞏固與長期分銷商的關係，進而整合我們的分銷網絡，故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商數目由589名減少至577名，淨減少12名。如上所述，我們已建立兩年及以上關係的分銷商數目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119名增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209名，澳普利發產品於此期間的銷售額亦有所增加。

作為一項獎勵措施，我們按之前一個月的累計採購額向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商發放每月回扣。根據訂單金額，有關回扣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上平均約為13%。我們在澳普利發品牌產品銷售收益中扣減回扣。我們亦可能向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商提供市場推廣協助。我們會定期（一般為一個月兩次）與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商會面，並根據若干準則（包括存貨量、市場聲譽及其他準則）評估彼等的表現。

建築及工業產品

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主要包括用於住宅及辦公樓宇以及其他建築物的外部及室內裝修部件及物料，包括幕牆系列、面板、百葉窗、豎框、格子窗、太陽擋、簷蓬及門架和窗框（與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性質相似，但以不同方式設計、營銷及銷售，特別是因為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乃以綜合系列的方式設計及銷售）。我們出售經進行光身或複雜處理程序的建築及工業產品，該等程序需經過多個表面加工步驟，包括陽極化拋光、木紋塗層、靜電噴塗、噴粉及氟碳噴塗。

我們將目標定於中國、香港及我們海外市場的中高檔酒店、住宅發展及其他房地產項目。我們的產品已獲應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部分主要建築項目及其他主要酒店及住宅發展項目。我們擬於日後繼續競投該等大型建築項目。

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亦包括光身、可調整大小、大截面的高精密鋁型材產品，用作醫療器材、玩具、家用電器、傢俱及汽車等多個行業的產品零部件。所有該等產品均根據客戶的規格度身訂制。由於技術日新月異，市場潮流不斷演變，我們預期繼續開發新的工業產品種類，當中會專注開發高精密產品，如先進的醫療器材、自行車及汽車零件及太陽能電池板框架。

按照行業慣例，鋁型材產品的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此基準由以現行基準價格釐訂的每千克鋁價以及經協商的每千克加工費用組成。我們遵循行業慣例，並按以重量

為本的「成本加成」基準為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定價。請參閱下文「—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定價及銷售」。

與P & O集團及 Oceanic 的關係

出售

我們過去曾在澳洲擁有若干附屬公司，包括P & O集團及 Oceanic，我們透過該等附屬公司在澳洲銷售建築及工業產品。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我們在策略上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大中華市場，我們出售我們於P & O集團及 Oceanic 的所有持股量。

緊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前，P & O集團由我們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 P & O Rolled Products 及另外五間澳洲經營附屬公司；Oceanic 由我們全資擁有的公司 Super Result Limited（「Super Result」）持有75%權益。Oceanic 餘下的15%及10%權益則分別由 Flying Century Limited 及 Win Win Way Limited 持有，據我們了解兩者均由P & O集團、P & O Rolled Products 及 Oceanic 的董事 Martin Yunzhong Chen 先生全資擁有。

P & O集團、Oceanic 及 P & O Rolled Products 為貿易公司，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轉售予澳洲客戶。我們知悉該等客戶包括建材分銷商、窗門、卡車、保安系統、汽車及鐵路行業製造商。該等客戶過往或現時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家族及信託關係。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黎樹雄先生、Smart Decision Trading Limited（「Smart Decision」）及 Joy Group Pacific Limited（「Joy Group」）出售 Super Result、P & O Rolled Products 及P & O集團，詳情見下文。黎先生乃潘孟潮先生的表兄弟，就我們所知，Smart Decision 的35%、35%及30%權益於出售時分別由黎先生、劉志奮先生（其為P & O集團之董事）及 Zealweek Pty Limited（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而 Joy Group 則由劉先生全資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將其於 Super Result 持有的所有權益轉讓予黎先生，作價312,672澳元（乃經參考 Super Result 於該項轉讓時的賬面淨值而釐定）及清償股東貸款575,142美元。我們知悉黎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Joy Group 出售 Super Result，故 Joy Group 同時擁有P & O集團及 Oceanic，而 Joy Group 則由劉先生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P & O集團將其於 P & O Rolled Products 持有的所有權益轉讓予 Smart Decision，代價為10,000澳元，該代價乃按 P & O Rolled Products 其時於澳洲的業務營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乃由於其賬面淨值於該項轉讓時為負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轉讓P & O集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予 Joy Group，代價為300,000澳元，該代價乃按P & O集團其時的業務營運（包括其於澳洲餘下的五間經營附屬公司）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乃由於其賬面淨值於該項轉讓時為負數。

由於 P & O Rolled Products 及P & O集團於出售時結欠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約177百萬港元，相關方已於有關出售當日訂立若干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據此，Smart Decision 及 Joy Group 分別同意（其中包括）不會於 P & O Rolled Products 及P & O集團的股份

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另外，Smart Decision 及 Joy Group 分別向P & O集團及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授予優先購買權。倘第三方就購買 P & O Rolled Products 或 P & O集團的股份提出要約，P & O集團或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視乎情況而定) 有權以不遜於該第三方提出的條件購回 P & O Rolled Products 或P & O集團的相關股份。於我們因一名第三方就購買P & O集團的股份提出要約而向 Joy Group 拒絕購回P & O集團的股份後，由 Joy Group、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及P & O集團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註銷。我們知悉 Joy Group 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由劉先生出售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Joy Group 出售P & O集團，故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我們於該項出售後不再持有有關 PanAsia Rolled Products 的任何權益。我們知悉劉先生及黎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出售彼等於 Smart Decision 持有的所有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獨立第三方透過其於 Joy Group 及 Smart Decision 的權益擁有P & O集團及 Oceanic 的所有股權，並擁有 P & O Rolled Products 的70%股權。劉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再次獲聘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年年初辭任。

持續貿易關係

我們於出售P & O集團時，同時與 Joy Group (當時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買方及P & O集團位於當地的附屬公司簽訂獨家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彼等出售而彼等同意向我們獨家採購鋁相關產品，為期十年。由於該等公司於出售時的應付款項數目龐大，且該等前附屬公司過往僅由我們供應產品，故我們要求彼等訂立獨家供應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利益。作為回報，我們亦就獨家供應商的身份向該等公司授出90天的優惠信貸期。於出售後不久，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簽訂下列文件以及時取得全數付款，包括(i)一份債權證契據，據此，Joy Group 的所有資產均押記予我們，以就 Joy Group 及P & O集團位於當地的附屬公司於截至債權證日期為止結欠我們的貿易債務提供保證；(ii)一份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據此，Joy Group 就P & O集團應付我們的所有債務作出擔保並就獨家供應協議產生的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及(iii)一份抵押契諾，據此，P & O集團及其位於當地的附屬公司已將彼等所有資產押記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由於我們已確認相關貿易債務已全數以現金償付，Joy Group 於債權證、擔保以及彌償保證及抵押下之責任被視為獲免卻及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獨家供應協議進一步修訂，使之P & O集團不再向我們獨家採購鋁型材，而我們繼續以非獨家的形式向其出售我們的產品。P & O集團要求終止獨家貿易關係是由於澳洲政府開始對我們出口至澳洲的產品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而有關稅項由我們產品的進口商 (如P & O集團) 支付，此舉對P & O集團造成困難。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即我們以獨家基準向P & O集團供應期間)，我們向P & O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為165.7百萬港元。終止獨家貿易關係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P & O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91.5百萬港元、351.1百萬港元及368.0百萬港元。由於P & O集團選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故即使獨家關係被終止，我們向P & O集團的整體銷售額依舊有所增加。即使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乃施加予我們的產品的進口商而非我們，該等稅項升幅仍大幅增加我們的產品的價格，並令我們相對當地生產商較為不利。有關該等稅項對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出口的詳盡分析，請

參閱本招股章程分別於第172頁及第180頁的「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及「— 匯總綜合收益表 — 收益」。

我們於出售P & O集團的同時，亦應在所有權有所變動的情況下擬繼續維持業務來往的買方的要求向相關買方授出非獨家許可，讓P & O集團得以繼續使用商品名稱「PanAsia」。根據許可協議，我們每月向買方收取相等於其每月營業額1%的許可費。隨着我們出口至澳洲的產品被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而對P & O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收費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透過雙方協議調整至買方每月營業額的0.1%。許可安排維持一段期間，而P & O集團於此段期間繼續以 PanAsia 之名與其客戶進行交易，同時亦於修訂與我們訂立的獨家供應協議後向其他製造商採購產品。由於雙方同意已無具說服力的商業理由維持許可協議，故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終止，而P & O集團將使用其他商品名稱。P & O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將其名稱改為現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項與P & O集團的安排收取許可費收入總額1.4百萬港元。

於出售前，我們透過P & O集團及 Oceanic 進行大部分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從P & O集團的銷售額中獲取盈利15.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透過一連串交易出售P & O集團的附屬公司 P & O Rolled Products 及P & O集團其餘成員公司，故僅為三個月）。此外，根據我們對P & O公司業務的理解、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及我們從P & O公司接獲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向P & O公司銷售的貨品有其客戶的實際訂單作支持。

現時，P & O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而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向P & O公司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P & O公司銷售額的收入分別為402.0百萬港元、624.0百萬港元及629.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來自P & O公司銷售額的毛利分別為104.3百萬港元、181.8百萬港元及163.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26.0%、29.1%及25.9%。同期，向澳洲其他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5.3%、48.5%及42.3%。

業 務

下表按時間及所示產品種類劃分，載列我們向P & O公司及其他澳洲客戶的銷售額的盈利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澳洲銷售額的毛利及毛利率						
施加關稅前						
所有貨品.....	121.7	30.8%	—	—	—	—
施加關稅後						
可供銷售產品(毋須繳關稅).....	9.2	48.9%	44.3	52.2%	38.6	44.8%
P & O公司.....	—	—	—	—	—	—
其他客戶.....	9.2	48.9%	44.3	52.2%	38.6	44.8%
半成品(毋須繳關稅).....	8.3	9.9%	47.2	17.6%	64.6	22.7%
P & O公司.....	8.3	9.9%	41.7	16.2%	59.6	22.2%
其他客戶.....	— ⁽¹⁾	23.8%	5.5	49.5%	5.0	30.5%
須繳關稅貨品.....	62.9	34.5%	143.0	37.7%	103.9	28.7%
P & O公司.....	54.6	37.0%	140.0	38.2%	103.6	28.7%
其他客戶.....	8.3	24.1%	3.0	23.8%	0.3	27.3%
總計.....	202.1	29.8%	234.5	32.0%	207.1	28.3%

附註：

(1) 少於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澳洲其他客戶的毛利率錄得高位，主要由於(i)我們為對應關稅，開始向澳洲銷售毋須繳納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可供銷售」製成品及(ii)價格包含有關新產品的開發、包裝、物流及相關安排的顧問費。此外，向我們的澳洲前附屬公司銷售的毛利率相比其他客戶較為低，部分原因是我們就P & O公司大量採購我們的產品而向其提供批量折扣，及P & O公司作為我們的產品的澳洲分銷商，將半成品轉售予其他澳洲製造商，而我們於澳洲的大部分其他客戶則採購成品以銷售予終端客戶。由於我們透過出售我們的前附屬公司改變我們於澳洲的業務模式及P & O公司開始作為客戶大量採購我們的產品，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引進批量折扣。批量折扣乃按季度基準以佔我們的加工費用的百分比而釐定，並與前一個季度銷量累進及以按加工的複雜程度而調整，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批量折扣介乎10%至4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翌年，我們調低批量折扣的水平至上限15%，以使我們出口至澳洲的產品的出售價符合澳洲政府已施加反傾銷判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批量折扣分別介乎5%至15%及5%至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量折扣僅適用於P & O公司而非採購量較少的其他客戶。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引入新產品後顧問甚少參與業務而顧問費有所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澳洲其他客戶的銷售的毛利率有所下跌。我們透過P & O公司得悉，彼等的業績與澳洲整體鋁型材行業一致，均於往績記錄期間萎縮。

P & O公司作為主要客戶，我們向其授出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47.3百萬港元、284.8百萬港元及348.7百萬港元。同日，分別為121.8百萬港元、155.9百萬港元及225.0百萬港元的我們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分別為112天、156天及184天。P & O公司拖欠我們大量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歸因於多項原因。我們過往向P & O公司授出的90天信貸期由運貨開始計算，而由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付運至澳洲需時約30天，令P & O公司可藉此向其自身客戶銷售該等貨品以生產現金流量向我們償付相關貿易債項的信貸期實際大幅縮短。此外，我們從P & O公司得知，其存貨政策及其自身客戶的應收款項天數亦令其於信貸期內清償貿易負債的能力受影響。我們明白，由於澳洲的市況於相關時間內未見樂觀，故P & O公司因其於澳洲建築行業的若干客戶而錄得較長應收款項天數。有關我們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7頁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我們的主廠房佔地約129,133平方米。我們的主廠房於一九九八年開始投入營運。隨着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監控生產基地的業務受擾風險，且或會制定配合我們業務規模及性質的業務持續性或災後重建計劃。我們監控資工供應狀況以避免我們的業務受干擾，並與第三方派遣公司合作以確保有充足的勞工供應。我們亦設有發電機以減輕任何電力中斷的影響。

我們透過主廠房的鋁型材設施生產我們的所有產品，惟使用電腦數控機械技術製造的產品（「電腦數控產品」）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鋁型材年擠壓產能為108,000公噸。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主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的詳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公噸，百分比除外)		
產能 ⁽¹⁾	65,000	85,000	108,000
產量	51,579	68,587	88,510
使用率 ⁽²⁾	79%	81%	82%

附註：

(1) 以我們擠壓生產線於相關期間按每天22小時（兩更制）、每月26天的基準計算的最大總擠壓產能為準。

(2) 相等於總實際產量除以總產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廠房的主要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數目、總產能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使用率：

生產設備	數目	總產能 ⁽¹⁾ (公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 的概約使用率 ⁽²⁾ (%)
熔爐	7	114,885	95
鑄造機器.....	4	114,885	95
氧化池	13	25,000	43
時效爐	14	108,000	78
鋁擠壓機.....	22	108,000	84
刨模機	5	10,000	77
塗油線	1	5,000	56
噴粉線	3	15,000	93
鉻生產線.....	1	20,400	84
拋光機	2	2,000	36
精密鋸線.....	22	52,000	68
打孔及彎曲加工後線	32	6,000	65
焊接線	13	5,900	51
網機 ⁽³⁾	2	3,000	33

附註：

(1) 按每天22小時(兩更制)、每月26天的基準計算的最大加工產能為準。

(2) 相等於總實際產量除以總產能。

(3) 由於需要使用此專用機械的訂單較少，我們的網機使用率較低。

我們備有各式各樣的鋁擠壓機，擠壓強度介乎600公噸至4,350公噸不等。我們的生產線可生產大截面的鋁型材產品(對角線可長達450毫米)。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於主廠房附近的一座新廠房(即電腦數控廠房)開始投入生產，用於生產高精密、高增值的電腦數控產品。電腦數控廠房佔地約36,095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692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不包括一部作培訓之用)，其中500部購自富士康公司，而餘下則購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已向富士康公司購入及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接獲500部及193部電腦數控機械中心。根據相關機械購買協議，富士康公司有責任就有關機械向我們提供為期一年的免費技術支援，包括員工培訓及機械保養。目前，電腦數控廠房的全部加工產能用於製造供應予富士康公司並用於暢銷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腦數控廠房的年產能為每年45.7百萬件底盤。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電腦數控年產能：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電腦數控機械中心數目	657	692
年產能(百萬件) ⁽¹⁾	43.4	45.7

附註：

(1) 按每天20小時(兩更制)、每月26天的基準計算的最大加工產能為準。

下表載列我們的電腦數控廠房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件， 百分比除外)
實際產能 ⁽¹⁾	26.7
實際產量.....	22.0
使用率 ⁽²⁾	82%

附註：

(1) 按每天20小時(兩更制)、每月26天的基準計算的最大加工產能為準。

(2) 相等於相關期間的總實際產量除以產能。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廣州增城開始測試及試行第三所生產廠房，用以組裝供應予富士康公司的個人電腦冷卻部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廠房的新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並由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於美國、日本、德國、意大利以及瑞士及中國製造的生產設備及機械。作為我們研發工作的一環，我們的技術人員不斷完善我們的設施及生產程序以提升產能及效率。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多項生產設備的產能及使用狀況，並可能決定擴展產能以避免在任何特定生產程序中受到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個別設備的產能事宜而出現重大生產限制。

提升產能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就電腦數控廠房添置225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其中200個購自富士康公司，其餘25個購自中國分銷商，其所分銷的電腦數控中心由獨立第三方製造。該等新添置的225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採用我們其他電腦數控機械中心所用的技術。我們將大部分該等新添置的225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用於製造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將我們的電腦數控加工產能增至每年45.7百萬件一體成型底盤。我們計劃日後使用部分電腦數控機械中心製造微型桌上電腦的機殼。

購入225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支付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並已承諾按12個月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餘款。全部資本開支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我們向富士康公司購得的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已使用不超過18個月，採購價會因折舊而有所折讓。由於富士康公司無法出售足以應付我們生產需要的數目，我們購入其他由獨立第三方製造的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經計及折舊的折扣，獨立第三方製造的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的價格與購自富士康公司的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的價格相若。

我們亦具備初步計劃以於約三年內將鉛型材產能擴充至約每年150,000公噸。我們仍未採取具體行動以擴充鋁型材產能。我們將於中期或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日後擴充鋁型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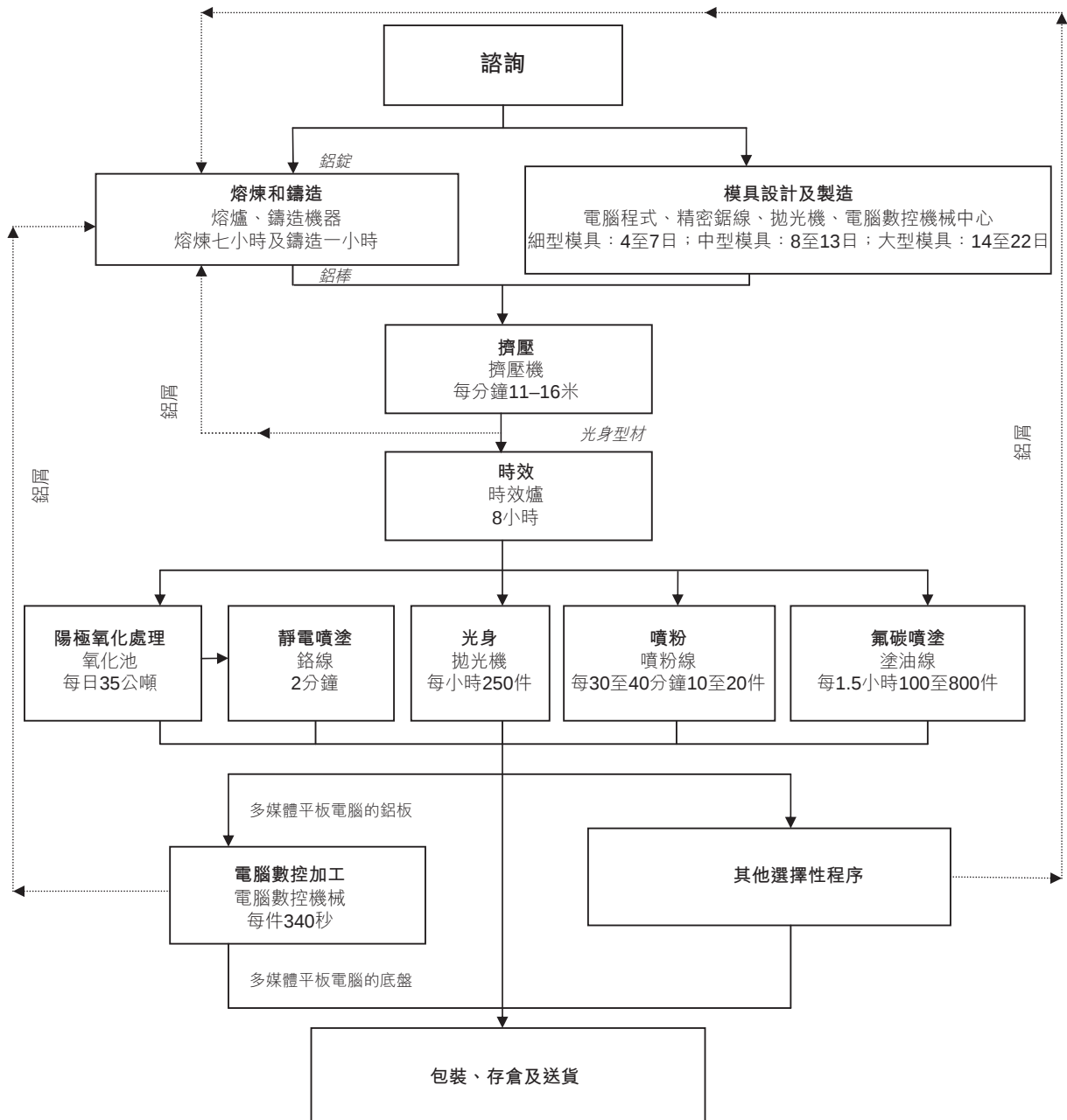
之資料。有關進一步提升產能及我們目前擬定的其他資本開支計劃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5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生產程序

我們採用符合行業標準的非專利技術工序生產我們大部分鋁產品。我們亦會按客戶的要求進行若干特別工序以達到某種效果。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列出我們標準、多重步驟生產流程涉及的主要步驟以及生產設備及每個步驟所需的指示性前置時間。



..... 循環再用

熔煉和鑄造

除了根據我們的內部設計而製造且不設預先訂造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外，我們開始生產前，會廣泛諮詢客戶意見，以對客戶預期產品所含的化學及物理特性、功能及美學要求有所了解。基於該等理解，我們的合金設計隊伍與客戶合作為產品選用最合適的鋁合金。然後，我們會製造合金，方法為先將原鋁（通常為鋁錠或鋁條的形態）熔煉，再混合特定類別及份量的鋁合金元素（如硅和鎂），並將熔解混合物鑄造成鋁合金棒。我們按照成品的規定將鋁合金棒切割成不同尺寸。

在熔煉和鑄造的程序中，我們採用高精密及節能的冶煉廠及生產線，令我們可準確控制合金的金屬含量，更易調節每一批的生產。

模具設計和製造

完成生產前諮詢後，我們的模具設計隊伍會與客戶合作，共同設計及製造模具，而模具將決定型材的形狀。我們一般會先製作一個模具樣板，再進行試驗，並按其表現修改草圖。我們會不斷重覆該程序，直至我們滿意結果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試行模具樣板的成功率約為82.6%。我們按照最終的設計圖製造生產模具。我們的模具通常以鋼或鋼合金製成，直徑可達650毫米，而厚度則可達450毫米。我們可製造不同種類的多孔模具，包括能夠一次生產八個型材的模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各生產線合共擁有約33,000個製成模具。我們相信模具採用經測試的設計及工藝，有助確保我們鋁型材產品的質量一致並改善生產效率。

擠壓

我們製備鋁合金及模具後，會將鋁合金棒放入加熱爐，加熱至攝氏450度至520度不等，然後放入鋁擠壓機擠壓，通過模具成形，製成所需形狀的鋁型材產品。

時效

我們對擠壓過程中產生的光身鋁合金型材進行時效處理，以改善合金的微觀結構，繼而提升其硬度及強度。此程序中，我們採用熱處理爐，將型材加熱至攝氏195度至205度約2.5至4小時。倘型材於冷卻後不符合所需硬度及強度規格，則我們將型材放回熱處理爐再作時效處理或以攝氏220度至235度進行退火處理，以減壓及提升可切削性。

我們設有完善的時效處理系統，其中包括時效爐及冷卻設備。

表面處理

我們會將光身的鋁型材半成品加上不同光身的塗層，以改善外觀並提高其表面（視乎處理方法而定）的抗磨損、抗削、防裂、防腐蝕及緩阻沖擊的性能。我們會根據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選擇不同的表面處理方式，包括光身。我們目前可提供四種表面處理的方式，分別是陽極氧化處理、靜電噴塗、噴粉噴塗及氟碳噴塗處理。

陽極氧化處理。陽極氧化處理是一種電氣化學工序，是以鋁合金製品為陽極置於電解質溶液中，利用電解作用，使其表面形成氧化鋁薄膜的過程。我們目前能夠製造經過陽極氧化的面層，厚度介乎10至25微米，顏色為銀、銅及黑，視乎客戶要求而定。氧化鋁是一種非常堅硬、耐用、防風化的物質，能夠保護內層的金屬。經過陽極氧化的鋁型材的硬度會增加，並可免受大氣氧化及腐蝕的影響。

靜電噴塗。靜電噴塗是一種電鍍化學工序，經陽極氧化後鋁型材會作為陽極或陰極（視乎科技而定），而相反靜電流將應用於特別的水溶性丙烯酸漆。經過電解後，塗漆在溶劑中「自由移動」並沉積在鋁型材表面，形成一層高度一致及抗腐蝕的塗層，表面經過拋光處理，非常有光澤而易潔。我們可按客戶要求的厚度及顏色生產靜電塗層。

噴粉。噴粉的工序是光身鋁型材經脫脂、鉻化、烘乾，然後將粉漆直接噴塗在鋁型材表面，通過加熱使其固溶在鋁材表面而形成漆膜。噴粉在成本、技術複雜程度及環境影響方面均較傳統液體漆塗層優勝，並獲廣泛應用於建築物料中。通過涉及加壓、加熱及裝飾圖案薄膜的額外程序，我們可透過噴粉造出木紋圖案。

氟碳噴塗。氟碳噴塗塗漆是以氟碳樹脂（一般為PVDF）為主的塗漆。氟碳噴塗大大加強其抗磨損、抗腐蝕、抗大氣氧化及防風化的性能，一般應用於生產我們的高性能建築及工業產品。

包裝、存倉及貨運

我們於完成生產程序後，會先包裝產品，並於交付客戶前暫時存放在我們的貨倉中。我們向中國客戶交付的產品，運費由我們或彼等承擔（視乎交付地點而定）。就我們的出口銷售及對香港銷售而言，我們遵守標準國際貿易慣例，一般接受FOB、CFR或CIF付款。

電腦數控加工

我們目前獨家使用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為暢銷多媒體平板電腦生產一體成型鋁底盤，以供應給富士康公司。為生產電腦數控產品，我們會使用高精密鋸刀切割鋁板至特定規格，再以我們的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對鋁板進行兩個階段的加工處理，在鋁板上切割出高準度的形狀及凹洞。由於切割程序以內建電腦程序數位控制，電腦數控加工以高精密度見稱，出錯率極低。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的高精密度及低出錯率對高精密產品（如多媒體平板電腦底盤）的生產流程極為重要。我們於各階段均會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設計及規格。我們相信，我們已累積有關電腦數控加工技術的專門知識，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電腦數控加工技術按適用中國知識產權法律並不構成任何商業秘密。

其他選擇性程序

除標準生產流程外，我們亦會視乎客戶需要而進行其他選擇性程序，如隔熱。

隔熱。我們採用兩種方法對鋁型材(包括門架及窗框)進行隔熱處理。第一種方法是我們會利用聚氨酯注塑機，將液體聚氨酯注入鋁型材，之後會進行斷橋。凝固成形的聚氨酯將鋁型材與外界環境分隔，有助降低其導熱能力，加強其結構特性。

我們的第二種方法包括將隔熱條植入鋁型材。我們先將鋁型材放入壓花機開齒，以提升隔熱條與鋁型材之間的接合效果。然後，我們會將隔熱條放入溝隙中，再將型材放入滾壓機，將型材與隔熱條壓緊成一體。

循環再用

作為一項節省成本且環保的措施，我們會回收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絕大部分鋁屑及未能符合特定規格的鋁型材，並於我們某些生產線中循環再用，而並非以廢棄物價格出售。我們一般按質量及合金成份將鋁屑分類，再進行清洗及熔煉以作循環再用。

質量監控

我們認為產品質素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並已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的全職質量監控團隊(由我們的生產主管黎軍喜先生監管)於完成生產過程各主要工序之前及之後，對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進行物理及化學測試，以確保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的要求。於各個質量控制點，原材料、在製品或成品須接受抽樣測試，未能通過測試的產品會隨即報廢，並可能在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批准下循環再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擁有209名全職僱員。我們的質量監控人員均已接受化學、工程或其他相關範疇的培訓並擁有有關方面的經驗。

中國各級的國家質檢總局定期檢驗我們的廠房及設施，確保符合中國產品質量法律及法規。位於廣東省(我們廠房所在)的廣州市增城質量技術監督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我們核證，我們的產品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在檢驗中一直符合相關的產品質量及技術標準，我們亦未曾因觸犯產品質量法律及法規而遭當局處以行政制裁。

我們由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從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接獲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研發

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能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並能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改善生產程序(包括合金鑄造及模具設計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廢物量及維持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相關工作涵蓋三大產品分部。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合金及模具設計實力，擴大我們產品供應的種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隊伍有21名僱員。就研發而言，我們現時並無依賴任何外部人士或與彼等合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有關新產品設計的研發項目的若干例子及相應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研發項目例子	截至本年度之 總研發開支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氣密式窗戶(型號：T806B) 節能藝術門(型號：Aoyun 2010) 氣密推拉窗(型號：P6100E) 氣密推拉門(型號：M120E)	7.2
二零一一年.....	氣密推拉窗(型號：P4800D) 氣密推拉窗(型號：P4800B) 氣密式窗戶(型號：T806D)	4.3
二零一二年.....	電子儲物櫃(系列：SA)	6.4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我們向廣大及分散的客源銷售產品，應用於電子產品、房地產及工程、醫療用具等多個行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9.9%、74.6%及77.9%，而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獨佔我們收益的28.0%、37.6%及45.7%。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與少數主要客戶(特別是包括富士康公司及P&O公司)之間的業務，而我們認為兩組聯屬公司各自均統稱為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的客戶違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定價及銷售

按照行業慣例，鋁型材產品的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此基準由以現行基準價格釐訂的每千克鋁價以及經協商的每千克加工費用組成。我們一般遵照行業慣例及按以重量計算的「成本加成」基準按件為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電腦數控產品定價。我們的出口及香港銷售以國際倫敦金屬交易所基準報價，而中國的銷售則主要以南海靈通為準，此乃由於南海位於廣東省佛山，相對較近我們的生產基地。就建築及工業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於確認訂單當日報基準價格，惟出口至澳洲的產品則一般於確認訂單時報累計三十天的平均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就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的底盤(即電腦數控產品)及鋁板而言，我們一般報前一個星期的五天平均基準價。就散熱器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報上一個月的同日基準價或平均基準價。就澳普利發品牌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報連續三十天的平均基準價。鋁的現貨價於過去曾一度波動。但由於我們如上文所述將鋁價納入為我們的產品定價的固有元素，故絕大部分有關鋁價波動的風險已轉嫁予客戶。就建築及工業產品而言，即使我們其後不調整銷售價，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每週多次採購鋁錠及接辦相關訂單，故我們的存貨成本一般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鋁錠平均價格一致。我們完成訂單的平均時間間隔為三星期。就特別大量的採購訂單而言，我們一般會即時購買所需的原材料。我們根據

業 務

產品的複雜程度及精密程度、訂單數量、我們與客戶的先前交易及整體市況釐定我們的加工費用。由於我們的產品質素及產品相輔的增值服務，我們相信我們一般可收取較高的加工費用。

下表概列我們報鋁錠基準價格及多種貨品價格的報價方法：

產品種類	所報基準價格	定價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口至澳洲的產品	落訂當日前連續三十天的平均價	按重量計算
其他	落訂當日	按重量計算
電子產品配件		
電腦數控產品	落訂當日前一星期的五天平均價	按件計算
多媒體平板電腦及		按重量計算
手提電腦的鋁板	落訂當日前一星期的五天平均價	
散熱器產品	落訂當日或落訂當日前 一個月的日均價	按重量計算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落訂當日前連續三十天平均價	按件計算

我們一般要求中國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客戶於下達訂單時支付20%首期付款，並於付運前或付運時向我們支付(一般以現金或透過銀行轉賬)全數購買價。我們一般要求其他客戶於付運後四十五至九十天內以銀行轉賬或以即期信用狀方式付款。我們經考慮訂單數量、客戶信譽及先前交易記錄，按個別情況對客戶進行評估及提供信貸期。有關信貸期一般介乎四十五至九十天，我們現時僅向P & O公司及富士康公司授出九十天的信貸期。

市場推廣及分銷

目前，我們透過三個分部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澳普利發品牌產品銷售、其他國內銷售及國際銷售。各分部均由一名銷售總經理領導，其將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24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乃按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有關澳普利發品牌產品銷售分部的規定受聘於該產品分部。

我們於鋁產品市場經營逾13年，我們相信我們於業內的信譽超卓。營銷工作主要集中於現有客戶的轉介。我們亦於中國參與多個行業展覽及研討會，以增加宣傳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出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香港以及出口市場(主要包括澳洲、加拿大、美國、南非及馬來西亞)出售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59.2%、39.2%及34.3%。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各市場的客戶出售的產品種類。

	中國	香港	澳洲	北美 ⁽¹⁾	其他地區 ⁽²⁾
電子產品配件.....	✓	—	—	—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	—	—	—	—
建築及工業產品.....	✓	✓	✓	✓	✓

附註：

(1) 包括加拿大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國。

(2) 包括南非及馬來西亞。

我們已透過我們於澳洲及加拿大的前附屬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透過我們澳門的附屬公司澳普澳門(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進行出口銷售。我們已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進行香港銷售。我們透過澳普澳門進行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因此，我們於向富士康公司供應多種電子產品配件的業務中錄得大幅增長，而富士康公司要求其中部份電子產品配件按下文所述的保稅安排而供應，且由於澳普澳門已於買賣活動中建立往績記錄並獲富士康公司接納。由於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於澳門作為一間離岸商業服務公司(此為我們成立澳門附屬公司強而有力的商業理據)獲豁免繳納澳門企業所得稅，故透過澳門進行出口銷售可為我們帶來稅務效益。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法例改動，否則有關豁免由澳門離岸法授出並一直適用。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我們所採納透過澳普澳門進行銷售的安排的年期概不存在限制。我們亦透過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出口銷售以受惠於行政上的便利(如簡便再進銷存程序)。因此，我們擬透過澳普澳門盡量增加出口銷售，包括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向澳洲及其他出口市場的最終出口銷售及若干電子產品部件於指定的中國保稅區向富士康公司進行的銷售。我們預期通過澳普澳門進行銷售的部份將繼續增長，與出口銷售及富士康公司要求至中國的保稅銷售一致。

我們就製造產品的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集團間銷售實行轉讓定價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根據增城稅務局(對榮陽鋁業(中國)管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稅務局)的書面確認告知我們，我們涉及有關集團間銷售的中國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符合相關稅務規定，其並無任何未償還稅務負債，亦無逃繳稅款及產生任何行政稅務罰款且我們向富士康公司進行的保稅銷售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反避稅法。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方盛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只要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澳普澳門的交易並非以澳門貨幣列值及並非與澳門居民進行且並無違反澳門的反壟斷及競爭規則，則相關澳門政府機關不大可能以轉讓定價理由或其他有關其海外銷售交易的理由質疑澳普澳門。我們確認，我們已並將繼續就涉及澳門附屬公司的銷售交易遵守該等限制。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方盛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於審閱適用於影響澳普澳門進行的活動的澳門離岸商業實體的澳門離岸法及法規以及行為準則後，只要澳普澳門並非於澳門、與澳門居民或以澳門貨幣訂立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公司的責任(而其已獲澳門貿

易投資促進局認證迄今如此)，透過澳普澳門的該等銷售並未違反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包括反避稅法），且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因為澳普澳門的離岸活動範圍為專門與非澳門居民進行及以澳門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的方式於海外市場（見澳普澳門的組織章程細則）從事的經濟活動。根據澳門離岸法授予澳普澳門的免稅範圍完全涵蓋該合規離岸活動。

董事經考慮我們從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澳門法律顧問方盛律師事務所接獲的意見後，認為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我們實施該轉讓定價政策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聯席保薦人經審閱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方盛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及經考慮其自身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表明本集團轉讓定價政策並不符合本公司實施該等轉讓定價政策所在司法權區的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直接進行中國銷售，惟就要求購自我們的若干產品在訂有保稅安排下出售之富士康公司除外，原因是其相關業務位於中國之保稅區且相關終端產品最終將出口至外國市場。由於於中國保稅區經營業務擁有共同利益，相關富士康公司毋須就於完成時離開中國之終端產品的進口零部件支付海關稅及增值稅。我們於中國之其他客戶並無要求類似保稅銷售，原因是其並無於保稅區生產終端產品運往海外市場。就該等保稅銷售而言，我們將相關產品由中國附屬公司出口至澳門或香港附屬公司，隨後按照客戶指示將相關產品裝運至中國的保稅區。

退回出口增值稅

根據中國現行出口稅退稅制度，我們獲豁免就出口銷售繳納增值稅，並將就我們已支付相關原材料的部分或所有進項增值稅收取由中國中央政府發出的退稅（視乎產品性質而定）。我們目前享有為所有出口貨物（電腦數控產品除外）價格的13%之出口增值稅退稅，而我們將享有為電腦數控產品價格的17%之全數出口退款。

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出口增值稅退稅制度乃根據中國法律制定且一般適用於所有納稅人的統一制度；退稅並非政府補貼或津貼，且不論對目的地為國家或地區的出口貨品，一概適用。因此，該制度不受其他國家的貿易規例影響。

關稅

我們的海外客戶（作為進口商）一般會按行業慣例支付關稅及相關費用。我們會根據與加拿大客戶的協議，就加拿大的銷售而向報關行支付關稅及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出售我們的前澳洲附屬公司（當時為進口商）前在澳洲支付若干關稅。

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多項貿易監管措施已於我們銷售產品的部分司法權區內頒佈，並已對我們部分出口產品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有關稅項由我們於各國的

產品進口商於受影響產品進入國家時支付，因而令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增加，與當地生產商相比，我們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USDOC 對若干自中國進口的鋁型材(包括我們製造及出口的鋁型材)展開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調查。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公佈其初步裁決，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其確認最終裁決。USITC 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公佈初步裁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達致確認最終裁決，指有關進口貿易嚴重損害美國鋁型材業。於 USITC 公佈其調查結果後，USDO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頒令就有關進口貿易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我們的產品適用的合併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為406.94%，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加拿大邊境管理局就傾銷及補貼若干自中國進口的鋁型材(包括我們製造及出口的鋁型材)展開調查。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其初步裁決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公佈其最終裁決，指若干該等進口鋁型材被傾銷及／獲補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裁定傾銷及補貼若干該等進口鋁型材損害加拿大國內鋁業。因此，我們的產品被徵收反傾銷關稅31.4%及反補貼關稅每千克人民幣3.51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我們的產品的反傾銷稅已被撤銷，惟我們於加拿大出售的產品的進口價須較加拿大邊境管理局制訂的「正常價格」高，而反補貼稅則減至每千克人民幣1.75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澳洲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澳洲海關」)就若干中國供應商(包括我們)被指稱傾銷及補貼若干向澳洲出口的鋁型材展開調查。澳洲海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公佈其確認的調查結果，當中載列進口我們的產品須支付10.4%的綜合臨時性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澳洲海關已將我們的產品需要支付的綜合臨時性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改為10.1%。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澳洲司法部長於多方(包括我們)申請覆核後指示澳洲海關重新調查若干調查結果。覆核維持原調查結果的裁決，因此，澳洲司法部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令就中國進口的有關鋁型材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不多於33.3%。我們的光身鋁型材、陽極化拋光鋁型材及噴粉鋁型材產品適用的實際關稅分別為13.1%、13.6%及6.1%。我們現時正就澳洲司法部長的裁決進行上訴。請參閱下文「一 法律訴訟 — 於澳洲的貿易訴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約2.1百萬港元的訴訟成本，惟並無產生任何後續訴訟成本。

業 務

下表概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外國政府貿易措施的主要資料：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初步裁決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反傾銷)；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反補貼)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最終裁決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反傾銷及 反補貼關稅	406.94%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反傾銷稅：31.4% 反補貼稅：每千克 人民幣3.51元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起，只有反補貼稅： 每千克人民幣1.75元	13.1%：光身產品 13.6%：陽極化拋光產品 6.1%：噴粉光身產品
受影響產品	中國出口的中空鋁合金型材、鋁合金棒及桿、鋁合金管道及多種以上述鋁材產品製成的產品	中國製造或中國出口的光身、機械處理、陽極化拋光或刷塗或噴塗(不論是否經加工)鋁型材產品，外壁厚度或直徑超過0.5毫米，重量上限為每米22千克，其橫截面可容納在一個直徑為254毫米的圓形內	中國製造或中國出口的光身、機械處理、陽極化拋光或刷塗或噴塗(不論是否經加工)鋁型材產品，外壁厚度或直徑超過0.5毫米，重量上限為每米27千克，其橫截面可容納在一個直徑為421毫米的圓形內
適用期限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有關該等外國政府貿易措施對我們造成的財務影響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2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我們致力並計劃繼續減輕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的影響，方式為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加工及配裝成「可供銷售」製成品(即成品)(如柵欄、床架及窗戶)，並鼓勵澳洲及加拿大客戶向我們購入該等貨品，該等貨品與半成品附帶不同稅則號碼且毋須繳納反傾銷稅。我們透過進一步發展香港及南非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市場，令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市場更為多元化。我們的策略包括(i)專注於香港商業物業分部的增長(如供應幕牆)；(ii)借助我們與南非的長期客戶的關係增加銷售額；及(iii)向上述兩個市場的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售後服務，我們藉此與客戶建立信任關係。我們亦就澳洲施加反傾銷稅一事提出上訴。

外匯對沖

由於我們於收取產品款項前訂立出口合約及制訂定價條款，我們定期進行外匯對沖交易以減低有關外匯市場(尤其是澳元及美元)的波動性的風險。

鑒於我們擁有大量以澳元列值的應收澳洲客戶款項及為對沖澳元兌美元貶值的風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滙豐(作為對手方)訂立若干「觸點失效」遠期外匯合約，以按特定未來日期的特定滙率出售澳元及購入美元。我們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與滙豐(作為對手方)訂立普通遠期外匯合約。

「觸點失效」合約為槓桿式衍生金融產品，可向我們提供較普通合約為高的潛在回報，惟附帶的潛在風險亦相應較高。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月及九月訂立一份「觸點失效」合約，而每份合約制定12宗按月進行且將於翌年特定結算日結算的交易，合共為36宗相關交易。「觸點失效」的特性是指，根據相關合約，倘現貨市場滙率(就我們而言為澳元兌美元)為或低於特定「觸點失效」比率(假設澳元極為疲弱)，雙方於合約項下的餘下預定交易責任將會獲解除，而我們即沒有進行對沖活動。倘合約並非屬「觸點失效」性質，交易將按合約條款進行。我們及滙豐(對手方)有責任就每宗交易於結算日按特定「成交」價兌換澳元及美元。每宗交易的數額將按特定「到期」日，即結算日前數日內的現貨市場滙率而定：

(i) 倘現貨市場滙率等於或低於「成交」價，交易額將為1,000,000澳元。

(ii) 倘現貨市場滙率高於「成交」價，交易額將「增加」至2,000,000澳元。

鑒於合約的風險回報性質，「觸點失效」的特性為對手方的滙率下跌風險提供下限，而其增幅特性亦可能令對手方的收益有所增加，而開支則由我們承擔，故相對普通遠期合約的市場遠期滙率，「成交」價對我們而言更為有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滙豐於我們訂立的合約提供的「觸點失效」率定為「成交」價約90%，而我們認為該比率符合市場標準。該等合約並無「觸點失效」，故我們未就澳元貶值進行對沖。

下表簡列我們訂立及執行的「觸點失效」合約的主要期限及我們因該等合約而錄得的估值收益／(虧損)：

二零一零年六月合約

交易 編號	屆滿日期	結算日	「觸點失效」			執行交易額 (澳元)	估值收益／ (虧損) ⁽¹⁾ (港元)
			「成交」價 (美元／ 澳元)	滙率 (美元／ 澳元)	滙率 (美元／ 澳元)		
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0.8520	1,000,000	374,400
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9000	0.8000	0.9006	2,000,000	(9,400)
3.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0.8865	2,000,000	210,600
4.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0.9700	2,000,000	(1,092,000)
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0.9000	0.8000	0.9747	2,000,000	(1,165,400)
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0.9561	2,000,000	(875,200)
7.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0.9000	0.8000	1.0172	2,000,000	(1,828,400)
8.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0.9976	2,000,000	(1,522,600)
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1.0171	2,000,000	(1,826,800)
1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9000	0.8000	1.0343	2,000,000	(2,095,000)
1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9000	0.8000	1.0959	2,000,000	(3,056,000)
12.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0.9000	0.8000	1.0652	2,000,000	(2,577,200)
							(15,463,000)

業 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合約

交易 編號	屆滿日期	結算日	「觸點失效」			執行 交易額(澳 元)	估值收益／ (虧損) ⁽¹⁾ (港元)
			「成交」價 (美元／ 澳元)	匯率 (美元／ 澳元)	匯率 (美元／ 澳元)		
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0.9006	1,000,000	198,100
2.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0.9260	0.8200	0.8865	1,000,000	308,100
3.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0.9700	2,000,000	(686,400)
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0.9747	2,000,000	(759,800)
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9260	0.8200	0.9561	2,000,000	(469,600)
6.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1.0172	2,000,000	(1,422,800)
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0.9260	0.8200	0.9976	2,000,000	(1,117,000)
8.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9260	0.8200	1.0171	2,000,000	(1,415,828)
9.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1.0343	2,000,000	(1,689,400)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1.0959	2,000,000	(2,650,400)
1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0.9260	0.8200	1.0652	2,000,000	(2,171,600)
1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1.0718	2,000,000	(2,274,400)
							(14,151,028)

二零一零年九月合約

交易 編號	屆滿日期	結算日	「觸點失效」			執行 交易額 (澳元)	估值收益／ (虧損) ⁽¹⁾ (港元)
			「成交」價 (美元／ 澳元)	匯率 (美元／ 澳元)	匯率 (美元／ 澳元)		
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0.8865	1,000,000	456,300
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0.9700	2,000,000	(390,000)
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9450	0.8420	0.9747	2,000,000	(463,400)
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0.9561	2,000,000	(173,200)
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0.9450	0.8420	1.0172	2,000,000	(1,126,400)
6.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1.0017	2,000,000	(820,600)
7.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1.0171	2,000,000	(1,124,800)
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0.9450	0.8420	1.0343	2,000,000	(1,393,000)
9.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9450	0.8420	1.0959	2,000,000	(2,354,000)
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1.0652	2,000,000	(1,875,200)
1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1.0718	2,000,000	(1,978,000)
1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0.9450	0.8420	1.0754	2,000,000	(2,304,200)
							(13,546,500)

附註：

(1) 按每項結算於月底的現貨市場匯率計算。

相對而言，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並非槓桿形式，且結構較簡單。於往績期錄期間，我們經常訂立該等普通合約（通常每月數項），以對沖澳元兌港元貶值的風險。根據該等普通合約，我們與對手方滙豐協定於特定未來日期按特定遠期匯率以特定澳元金額與港元交易。倘每項結算於本月底的現貨市場匯率均低於遠期匯率，則我們將實現估值收益，此舉減輕澳元疲弱對澳元計值資產造成的不利影響。相反，倘於本月底的現貨市場匯率高於遠期匯率，則我們將實現估值虧損，而澳元計值資產將因澳元升值而獲益。

業 務

下表簡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任何時間持有的未到期普通外匯遠期合約的最高價值及我們結算該等合約而錄得的估值收益／(虧損)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外匯遠期合約				
最高價值(百萬澳元) ⁽¹⁾	6.8	4.0	16.0	18.0
公平值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²⁾	(0.2)	(0.5)	(0.5)	(2.2)

附註：

- (1) 相等於期內任何時間的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的最高名義數額的總額。
 (2) 按每項結算於月底的現貨市場匯率計算。

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的未到期普通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

合約編號	合約日期	結算日	遠期匯率	面值	估值收益／ (虧損) ⁽¹⁾
			(港元／ 澳元)	(澳元)	(港元)
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8.0000	1,000,000	(163,700)
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7.9940	1,000,000	(169,700)
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7.9890	1,000,000	(174,700)
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7.9850	1,000,000	(178,700)
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8.0100	1,000,000	(153,700)
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8.0050	1,000,000	(158,700)
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8.0000	1,000,000	(163,700)
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7.9970	1,000,000	(166,700)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8.0220	1,000,000	(141,700)
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8.0180	1,000,000	(145,700)
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8.0130	1,000,000	(150,700)
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8.0365	1,000,000	(127,200)
13.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8.0325	1,000,000	(131,200)
1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8.0280	1,000,000	(135,700)

附註：

- (1) 按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結束時的現貨市場匯率8.1637計算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根據內部對沖政策監控我們的外幣對沖活動。我們的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對外匯交易經驗豐富，且每日在實時商業狀況下進行外匯交易。我們的員工每日向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我們外匯交易的對手方匯豐外匯部所報的澳元匯率(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以供檢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估計本週及下一個月將收取的澳元金額、檢閱市場匯率及我們現時的對沖風險，並就應否訂立遠期合約向行政總裁及財務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我們的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將每日共同檢討相關匯率及我們的財政狀況以作出決定。配合會計師的協助，首席財務官將與我們的對手方銀行進行獲批交易。與銀行訂立的遠期合約一經落實後，交易將計入每日交予行

政總裁、財務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銀行財政狀況報告內。配合會計師的協助，首席財務官負責監察於預定結算日結算我們與對手方銀行簽訂的遠期合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有遵守相關對沖政策及程序。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觸點失效」合約為我們提供保障，免受澳元貶值影響。然而，該等合約於澳元升值時期並無成效，並產生公平值虧損，致使我們以澳元列值的資產的收益被抵銷。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制定低風險對沖政策長期而言對我們有利。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惟我們不擬收購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包括「觸點失效」合約）。我們計劃繼續每日檢閱就澳元兌港元滙率及估計下一個月將收取的澳元金額，而當我們認為澳元貶值風險相對為高及遠期外滙滙率有利可圖時（金額與估計將收取的澳元金額相若，上限為75%）將訂立普通外滙遠期合約。我們一般認為，倘下一個月將收取的澳元金額超出我們的資產淨值的10%，澳元貶值的風險則相對較高，而我們一般會檢閱前三個月的市場滙率以釐定遠期滙率是否有利可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6頁「財務資料 — 匯總綜合收益表 —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的83.0%、81.2%及78.6%，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則分別佔41.0%、40.1%及23.8%。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採購原材料或公用設施方面經歷任何困難，而我們的供應商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致使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在採購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原材料

鋁錠為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並無生產鋁錠。我們主要自中國各地多個金屬代理按中國商品市場的現貨價採購鋁錠（此為標準行業常規）。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亦向國際供應商按國際現貨價採購鋁錠。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中國的鋁貿易市場交投活躍，而供應一直足以應付需求且定價具有透明度。過去數年，我們與多名鋁錠供應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我們一般向少數主要供應商採購鋁錠。我們一般維持足夠支持一個月生產的鋁錠供應。我們的鋁錠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七日信貸期。由於該信貸期較我們向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授予者短，我們使用循環120天短期貿易貸款融資為我們採購鋁錠提供資金。我們亦已與滙豐訂立多項貿易融資安排（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代收安排），據此，我們向滙豐轉售應收多個事先審批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獲得流動資金。截至二

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事先審批的客戶包括我們部分最大客戶，包括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

鋁的現貨價於過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曾一度波動。但由於我們將鋁價納入為我們的產品定價的固有部分，故大部分有關鋁價波動的風險已轉嫁予客戶。我們相信短期內鋁錠於國際及中國市場的供應充足，而價格亦將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未經歷鋁錠供應短缺或延誤交付鋁錠的情況，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其他多種金屬及化學物作為原材料，如鎂、硅、硫酸、粉漆及PVDF塗料。該等原材料於中國有眾多供應商，而我們亦從該等供應商購入該等原材料。儘管該等原材料的市價會因供求變動而出現波動，故該等波動的影響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相對不重大，我們一般均能將該等原材料的所有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相信該等商品供應充足，並於可見將來一般可自多個來源以商業合理價格取得。

公用設施

此外，我們購買電力及燃料為我們的生產提供能源。我們按政府指定價格從地區電網透過指定電纜購入電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電力成本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77元及每公噸產品787.5港元。我們於廠房設有以柴油發動的後備發電站，而我們亦自中國第三方賣方購買柴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未曾出現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電力或燃料供應短缺。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在中國、香港及海外註冊76個商標及23個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項有關生產過程的實用新型專利、279項有關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外觀設計專利及18項正在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該279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8項正在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均對我們的業務尤關重要。於我們擁有的多項專利當中，六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全部279項外觀設計專利正由鄭順友女士（即潘孟潮先生的母親）轉讓予我們。所有專利均供我們使用。鄭順友女士自榮陽鋁業（中國）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而由於廣州澳普利發於本集團開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時尚未註冊成立，彼一直以本集團代名人之身份持有我們的專利。鄭順友女士持有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其為幕牆項目的承建商）30%權益。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使用於生產程序的技術或專利由第三方轉讓而得。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已為保障知識產權採取有效措施。我們於中國多個地方法院向侵犯我們知識產權（主要為設計專利）的第三方展開訴訟且大部分獲勝訴，因而令我們取得補償，包括金錢賠償、銷毀侵權產品及停止生產侵權產品。有關侵權及補救行為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因知識產權被侵犯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的鋁型材產品行業龐大且零散。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有超過600個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其中約85%為年產能低於10,000公噸且著重於建築產品的小型廠房。由於市場零散，大部分公司的市場份額相對較低。就型材產能而言，我們為中型製造商。我們的產品於產品質量、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產品類型、顧客服務及價格方面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競爭優勢及強項(包括我們的超卓聲譽及品牌、可靠產品質量及穩定而分散的客源)令我們能於鋁型材業有效競爭。

就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系列形式與中國傳統以散裝形式出售未組裝的窗框門架有所不同，令我們脫穎而出。就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分部而言，我們與富士康公司關係融洽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超卓技能及生產工序技術、產品質素及可靠性，其可滿足富士康公司的特定要求且其組織架構可滿足富士康公司的質量要求。就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而言，根據 ICIS 諮詢，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出口量按重量計算分別佔中國所有出口至澳洲的鋁型材產品51%、43%及55%。憑藉我們於澳洲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在議價能力及品牌知名度上相比其他中型競爭對手較為優勝。

主要獎項及認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獲授以下主要獎項及認證：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接獲全球領先船級社之一挪威船級社的新認證，證明榮陽鋁業(中國)為加工鋁合金的認可製造商。該認證的有效期限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止。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接獲挪威船級社的首份認證，該認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獲廣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認證為「廣州市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企業」，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榮陽鋁業(中國)就其質量管理系統取得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認證及就其環境管理系統取得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認證。所有認證均由方圓標誌認證集團(中國政府授權的認證服務供應商)及國際認證聯盟(「IQNet」)(全球最大型管理系統認證供應商)發出，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除廠房認證外，我們的多種產品亦根據相關中國質量標準取得所需認證；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獲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稱為「2011年廣東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與中國航天基金會（唯一獲中國政府授權的中國航天業的慈善組織）訂立合作協議。作為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贊助中國航天基金會並成為「中國航天事業合作夥伴」及「中國航天事業贊助商」，而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若干於中國銷售的其他產品在中國的鋁產品行業成為「中國航天專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中國航天基金會注資約人民幣4百萬元。我們認為是次贊助活動為我們帶來市場推廣的利益。贊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

環境及安全監管合規

我們致力建立及經營安全及環保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環境

我們須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國家及地方法規。就我們的各座廠房而言，我們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動工前就評估取得批文以及於投入生產前完成審核並取得環境接納批文。為排放我們廠房的廢水、廢氣及噪音，我們必須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呈交報告並獲得排放許可。我們亦必須正確處置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機關可能不時檢查我們的廠房並就我們的業務各方面給予指示，而我們須遵守有關指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開始經營我們的電腦數控廠房，目前正與相關環境保護機關合作進行所需的環保程序。我們預期將完成所有所需的程序，並於未來數個月取得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及批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未有補救過往違反中國環保法規的行為，或會導致聲譽受損及遭受罰款，或甚至須終止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遵守相關環保法規、滿足客戶對我們寄予有關環境影響的期望及配合產能的提升速度，已就環保設備作出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現時，我們就環保設備而計劃劃撥的未來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違反相關環境法規而承受任何巨額罰款或法律行動。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我們目前於生產設施進行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環境許可證及批文。

安全

我們亦須遵守由中國相關政府當局實施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並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用及實施職業健康和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我們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該等程序包括營運及安全控制程序、保護設備程序以及社會及環境責任指引。特別安全設備包括吸收及回收鋁屑系統以除去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廢鋁屑，從

而減低鋁屑爆炸的風險；以及特製管道系統以處理熔煉過程中所排放的有毒氣體。此外，參與生產的僱員須出席有關工作地點安全的培訓課程，而具備專門知識的若干僱員須取得質量監控證書。我們為僱員提供及規定彼等配備經定期測試的保護裝備以確保安全。我們亦定期為我們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我們認為我們的工作環境安全，甚少出現工傷事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只匯報6、6及26宗工傷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在業務營運期間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

僱員及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有4,624名員工，其中1,481名為我們的僱員。彼等駐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的生產基地，以及香港和澳門的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接獲來自僱員致使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或申索。

我們過往曾聘請第三方派遣公司向我們派遣生產員工，以節省有關物色及招聘大量員工的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派遣公司簽訂的勞務派遣合同，廣州安業向我們派遣3,143名生產員工。廣州安業已向我們確認，其已與所有向我們派遣的合約員工簽訂勞工合同。廣州安業亦已向我們確認，其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按照中國法律就派遣員工之社保付款，且並無侵犯該等員工之合法權利及權益。由於該等合約生產員工僅擔任只需基本技能的崗位，並受技術嫺熟的員工指引及監督，我們並不依賴彼等以進行業務。概無生產線或生產流程主要或僅由有關合約員工操作。

我們現時與廣州安業訂立的勞務派遣合同的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期限：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訂有自動重續或提前終止選擇權。
- 我們的責任主要包括：
 - 監督及管理派遣員工的工作；
 - 向派遣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安全保護物料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倘出現工傷，提供急救服務、進行事前調查及於其後協助廣州安業搜集有關員工賠償申索的資料；
 - 按廣州安業的要求代其向派遣員工支付工資；及
 - 每月向廣州安業支付管理費。
- 廣州安業的責任主要包括：
 - 派遣合適的員工；
 - 按我們的要求派遣代替員工；

業 務

- 向派遣員工提供生產安全和職工教育及培訓；及
- 向派遣員工支付薪酬及為其作出社保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與廣州安業訂立的派遣安排符合中國適用法律。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我們員工數目：

職能	員工
財務	67
人力資源及行政	66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9
資訊科技	15
研發	21
生產	767
貨倉	44
質量監控	209
採購	19
安全管理	24
僱員總數	1,481
由第三方派遣公司聘用及派遣的生產員工	3,143
總計	4,624

我們相信，成功落實增長及業務策略有賴經驗豐富、積極進取及訓練有素的各級經理及僱員所組成的團隊。我們於中國職業訓練學校及透過公開招聘聘請我們的僱員。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實施培訓計劃以迎合不同的工作要求。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生產力。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員工福利及終止聘用理由等事宜。我們一般制定僱員薪酬待遇以涵蓋薪金、花紅及不同津貼。我們的薪酬組合計劃旨在根據僱員的表現，在比對我們指定的其他客觀標準下酬報僱員。一般而言，我們按各僱員的學歷、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我們已設立每年評審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而有關評估是釐定薪金升幅、花紅及晉升的憑據。如中國法規所規定，我們須為中國僱員利益就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議價方式協商僱傭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對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下列的物業權益：(i)總地盤面積約129,13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總建築面積約31,471平方米的兩項租賃物業；及(iii)總建築面積約83,957平方米的自有物業。我們亦於香港及澳門保留租賃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的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該部分物業的業權文件，該部份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715平方米，即我們部分生產廠房及倉庫所在之地。該等物業個別或共同均對我們的整體營運並不重要或重大。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我們所有物業取得一切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物業與我們的業務計劃一致。

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保險

我們目前於中國就我們的生產機器、設備及設施、樓宇及相關裝修、汽車及若干辦公室設備購買意外損毀保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火災、雷電、爆炸、地震、海嘯、罷工、暴亂及民眾動亂所引致的損失，惟受各項限制所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的固定資產的投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足以補償不可預知的意外損失，並與行業慣例一致。此外，我們就我們須承擔其風險的出口產品的貨運購買保險。現時，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自我們開業起，我們並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且亦無遇到任何業務嚴重中斷事宜。

法律程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會或預期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澳洲的貿易訴訟

我們現時正向澳洲聯邦法院申請上訴，以推翻澳洲司法部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裁決，有關裁決確認就由中國出口至澳洲的若干鋁型材產品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由於澳洲司法部長所施加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適用於我們出口至澳洲的產品，我們已申請上訴以保障我們的權益。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目前正等待判決，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公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 外國政府已實行及可能繼續實行各種貿易監管措施，包括對進口貨品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該等措施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產品，並對構成我們收益一重大部分的出口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於貿易訴訟中獲判勝訴，由於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目前適用於我們出口至澳洲的貨品，故結果將為維持現狀。另一方面，倘我們獲判勝訴，上述稅項將會獲削減或撤銷，令我們的產品相對澳洲競爭對手的產品更具競爭力。

合規記錄

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租用之若干物業或會訂有業權產權負擔」、「業務 — 環境及安全監管合規」及「業務 — 物業」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規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適用規例的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在經營或財務方面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不合規行為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補救 行動及狀況	防止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榮陽鋁業（中國）及廣州澳普利發並未就雙方的外判加工安排向中國國家質檢總局相關地方機關提交申請。	由於有關規定於日常業務中並不常見，我們的員工並未注意到有關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按照中國法律，倘未能完成存檔，榮陽鋁業（中國）及廣州澳普利發或須繳付合共不多於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	訂約方已簽訂外判加工協議，並向相關機關存檔作記錄，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落實。由於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滿，我們已簽訂新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向相關機關提交該新協議以供存檔作記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利簽立並向有關機關存檔外判加工協議，我們就此被施加其他罰金或罰款的機會極微。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聘請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我們將預先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意見，以確保已妥善編製有關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文件。此外，執行董事已向所有榮陽鋁業（中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簡述法規事宜的重要性，並將繼續監管本集團有否遵守相關法規。我們的管理層將與員工緊密合作，以實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規的行動。於實施該等措施後，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或不足之處，故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效。

過往不合規行為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補救 行動及狀況	防止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榮陽鋁業(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接獲增城市環境保護局的通知，內容有關榮陽鋁業(中國)須補救的若干不合規行為，包括使用並無設有廢料處理設施的鋁熔煉焚化爐、不當出售有害廢料、不正確地安裝排污水口。	我們於增城市環境保護局查訪時正在進行改善相關設施的工作，且並未完成令相關設施得以全面符合適用法規的工程。	就通知內列明的不合規行為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按照中國法律，環保主管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包括補救不合規行為或於限期內移除違法排污水口、繳納不多於人民幣800,000元的罰金及終止業務或不再使用相關設施(如適用)。然而，由於增城市環境保護局其後已發出兩張證書，確認榮陽鋁業(中國)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故榮陽鋁業(中國)將毋須就此繳納任何罰金或罰款。	我們作出補救行動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向增城市環境保護局提交補救報告。增城市環境保護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張證書，確認榮陽鋁業(中國)已(其中包括)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因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增城市環境保護局為榮陽鋁業(中國)的環保監督管理機關兼發行通知的機關，故為發出證書的主管機關。	我們將定期與增城市環境保護局聯絡，以取得有關環保規定的最新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要求我們的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每兩週提供支援。此外，執行董事已向所有榮陽鋁業(中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簡述法規事宜的重要性，並將繼續監管本集團有否遵守相關法規。我們的管理層將與員工緊密合作，以實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規的行動。於實施該等措施後，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或不足之處，故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效。

過往不合規行為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補救 行動及狀況	防止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我們於新建或重建部分中國物業之前尚未就該等新建或重建物業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我們現正完成竣工驗收存檔手續及／或就相關物業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建築工程員工之間溝通不足，而我們的員工並未知悉未有遵守存檔規定的行為。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按照中國法律，未能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或未能完成竣工驗收存檔手續可能導致須繳納不多於建築合約金額6%的罰金或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就本案而言)。中國法律亦可能要求採納矯正行為。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申請及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竣工存檔手續。我們已向相關機關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所有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成功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竣工存檔手續，我們因此而須繳納其他罰金或罰款的可能性極微。	我們已於榮陽鋁業(中國)設立行政及一般服務部，該部門由七十個員工組成，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邵女士領導。該部門直接向榮陽鋁業(中國)董事會報告，專責管理房地產、與建築單位、政府部門及其他新物業溝通。其將根據相關機關的程序規定適時辦理相關程序(如環境保護、商業登記、物業出租及物業建築和保養)以確保遵守法規，並於適當時尋求法律意見。此外，執行董事已向所有榮陽鋁業(中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簡述法規事宜的重要性，並將繼續監管本集團有否遵守相關法規。我們的管理層將與員工緊密合作，以實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規的行動。於實施該等措施後，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或不足之處，故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效。

過往不合規行為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補救 行動及狀況	防止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我們的新電腦數控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投入營運，但並未就環保影響評估取得批准、並未通過檢驗及並未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環保驗收批准。	我們已與環保機關溝通，且由於電腦數控廠房對當地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主管環保機關同意簡化環保檢驗及批准程序。然而，出於謹慎行事的考慮及為確保全面遵守中國法律，我們決定根據需時較長的傳統環保程序進行存檔。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按照中國法律，未能於投入生產前完成上述環保程序可能導致須繳納不多於人民幣300,000元的罰金，並須於限期內完成相關程序及終止營運或不再使用相關設施(如適用)。	我們與環保機關溝通，以進行有關新電腦數控廠房的相關環保程序，並就電腦數控廠房的環保影響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取得增城市環境保護局的批准。我們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接獲環保驗收批准。我們的董事認為，經我們與環保機關進行友善溝通後，我們已就電腦數控廠房的環保影響評估順利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並正在辦理申請通過審核的手續及取得有關機關的環保驗收批准，而我們並無接獲由有關機關發出的任何罰款通知。根據上文所述，我們毋須就此繳納任何罰金或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其同意我們董事的上述觀點，並認為環保機關就此的觀點具凌駕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保機關一直就有關環保程序與我們合作，且並未要求我們就此承擔任何罰金或罰款。	我們已設立行政及一般服務部，專責管理環保事宜及與政府部門溝通以及根據相關機關的程序規定適時處理相關程序。此外，我們日後進行業務過程時將於投入生產前取得環保機關的批准或同意。此外，執行董事已向所有榮陽鋁業(中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簡述法規事宜的重要性，並將繼續監管本集團有否遵守相關法規。於實施該等措施後，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或不足之處，故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效。

<u>過往不合規行為</u>	<u>不合規原因</u>	<u>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u>	<u>已採取的補救 行動及狀況</u>	<u>防止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u>
就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出具業權文件。此外，我們並無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我們已要求出租人提供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然而，若干出租人無法提供所需業權證書。為登記租賃合約，我們將要求出租人提供相關資料。倘未能取得相關資料，我們無法登記相關租賃合約。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出租人未有出具業權文件，則無權出租相關物業，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失效，而承租人或須騰空相關物業。	我們將採取措施，包括管理層會於簽約前審閱所有租賃合約，並要求出租人提供業權證書及其他資料。我們亦將於有需要時聘請外界法律顧問，以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已就租賃物業的房地產牌照與出租人商討，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相關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租用出租人未能提供業權文件之物業，我們可能須於某時遷離物業。然而，該等物業對於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個別或整體並非必要及重要。	我們已設立行政及一般服務部，專責管理房地產、與建築單位、政府部門溝通及根據相關機關的程序規定適時處理相關程序。我們亦將於適當時尋求法律意見。此外，執行董事已向所有榮陽鋁業(中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簡述法規事宜的重要性，並將繼續監管本集團有否遵守相關法規。我們的管理層將與員工緊密合作，以實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規的行動。於實施該等措施後，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或不足之處，故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效。

<u>過往不合規行為</u>	<u>不合規原因</u>	<u>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u>	<u>已採取的補救 行動及狀況</u>	<u>防止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u>
榮陽集團的若干賬目(「相關賬目」)在不合適時宜獲採納，詳情載於下文： 一 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一 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的形式代替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 一 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作出不合規行為是由於管理層於相關時期內不熟悉且並不知悉法定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結算日期不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榮陽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交易。管理層於相關期間有一個錯誤印象，認為相關公司毋須每年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擔任公司董事而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人士均須受監禁及繳納不多於300,000港元的罰金。	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提交相關賬目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時。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命令，據此，公司條例第122(1A)及(2)條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的期限分別延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上述命令，上述不合規事件已獲全面補救，而不合規行為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董事將確保香港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公司條例第122(1A)條列明的時間內在其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方式為指派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i)監控香港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報告方面的監管合規事宜及(ii)緊貼香港制度下財務報告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亦將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此外，我們為進一步加強董事的法律知識及遵守上市規則下董事的持續培訓規定，將聘用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以於上市後繼續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並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與我們有關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最新發展向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提供培訓。於實施該等措施後，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或不足之處，故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asy Star。Easy Star 由潘氏家族信託(潘孟潮先生為其創辦人及財產授予人)間接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潘孟潮先生將透過 Easy Star 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或因根據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潘孟潮先生及 Easy Star 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的職位或職責；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我們的業務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e)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就該等交易或安排而言，該等有利害關係董事應全面清晰地披露其利益並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該等有利害關係董事於該會議上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及
- (f)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多於三分之一，符合香港現行的企業管治常規。

營運獨立 — 本公司獨立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持有進行業務所須的所有許可證，並具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進行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備獨立營運能力並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除本招股章程第155頁開始的「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外，我們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5頁開始的「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財務獨立 — 我們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信貸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貸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將由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全部收取。此外，本集團具備獨立的財務制度並將按其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清除與我們的現有或日後競爭，潘孟潮先生、Easy Star、鄭順友女士(潘孟潮先生的母親)、邵女士及潘兆龍先生以及潘曉余女士(潘孟潮先生與邵女士的兒女)(「承諾人」)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任何年滿18歲的潘氏家族信託受益人及任何不時加入潘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惟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任何鋁產品的任何生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發展、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鋁產品的生產業務或相關投資；
- 參與發起、發展或投資鋁產品的生產業務，於當中擁有權利或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
- 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以上兩段所載事項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惟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公司、合資企業、法團或任何性質的實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的股份連同以上三段所載事項的權益(只要於任何該等實體的總權益低於5%)除外。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任何股份，則不競爭契約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約亦規定：

- 各訂約方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盡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及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料或否定確認(如適用)；
- 各訂約方將履行其於本公司年報內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作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合的聲明，並確保彼等所披露有關履行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下的不競爭承諾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各訂約方已承諾，其會促使本公司至少每年透過刊發年報或公佈的方式，就其履行及執行其於不競爭契約下的不競爭承諾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查事宜進行的決策。

概覽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已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訂立多項協議，以向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銷售鋁產品及購買包裝材料。由於潘孟潮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榮陽鋁業(中國)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展瑤包裝購買包裝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榮陽鋁業(中國)向佛山市南海展瑤包裝材料廠(「展瑤包裝」)購買可發性聚乙烯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此乃由於我們並無設備生產該等包裝物料。展瑤包裝主要從事製造包裝物料。由於展瑤包裝由潘孟潮先生的舅父林錦開先生擁有，展瑤包裝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於上市後，展瑤包裝與榮陽鋁業(中國)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榮陽鋁業(中國)向展瑤包裝購買的包裝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鋁業(中國)與展瑤包裝訂立總協議(「展瑤總協議」)，據此，榮陽鋁業(中國)同意向展瑤包裝購買包裝材料，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5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展瑤包裝的過往採購額及(ii)預計包裝物料的增長需求而釐定。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年銷售額每年至少增長15%，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緊接過往年度的15%增幅而釐定，而我們對包裝物料的需求一般按與我們的銷售額相若的增幅增加。將向展瑤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將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榮陽鋁業(中國)對包裝材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鑒於榮陽鋁業(中國)將向展瑤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價格將按現行市價而釐定，而展瑤總協議下的交易將於榮陽鋁業(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榮陽鋁業(中國)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展瑤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每年年上限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展瑤總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中興包裝購買包裝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榮陽鋁業(中國)向佛山市南海區大瀝中興紙塑包裝製品廠(「中興包裝」)購買保鮮膜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此乃由於我們並無設備生產該等包裝物料。中興包裝主要從事製造塑膠包裝物料。由於中興包裝由潘孟潮先生的姨母鄭順明女士擁有，中興包裝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於上市後，中興包裝與榮陽鋁業(中國)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榮陽鋁業(中國)向中興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鋁業(中國)與中興包裝訂立總協議(「中興總協議」)，據此，榮陽鋁業(中國)同意向中興包裝採購包裝材料，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上限分別不得超過3.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中興包裝的過往採購額及(ii)預計包裝物料的增長需求而釐定。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年銷售額每年至少增長15%，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緊接過往年度的15%增幅而釐定，而我們對包裝物料的需求一般按與我們的銷售相若的增幅增加。將向中興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將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榮陽鋁業(中國)對包裝材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鑒於榮陽鋁業(中國)將向中興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將按現行市價而釐定，而中興總協議下的交易將於榮陽鋁業(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榮陽鋁業(中國)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中興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每年年上限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興總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榮晉幕牆供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榮陽鋁業(中國)向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榮晉幕牆」)就榮晉幕牆進行的幕牆項目向其供應鋁產品。榮晉幕牆主要從事組裝、製造及安裝窗戶系列。由於潘燮光先生(潘孟潮先生的父親)、潘高林先生(潘孟潮先生的妹夫)及鄭順友女士(潘孟潮先生的母親及榮陽鋁業(中國)的董事)分別擁有榮晉幕牆的25%、45%及30%權益，榮晉幕

關 連 交 易

牆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於上市後，榮晉幕牆與榮陽鋁業（中國）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榮陽鋁業（中國）向榮晉幕牆供應的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鋁業（中國）與榮晉幕牆訂立總協議（「榮晉總協議」），據此，榮陽鋁業（中國）同意向榮晉幕牆供應鋁產品，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上限不得超過33.5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向榮晉幕牆的過往供應額及(ii)預計榮晉幕牆對鋁產品的需求有所增長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緊接過往年度的5%增幅而釐定，而該5%增幅乃根據榮晉幕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對鋁產品的需求的預計增長而定。將向榮晉幕牆供應的產品將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較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向榮晉幕牆供應的鋁產品數量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鑒於榮陽鋁業（中國）將向榮晉幕牆供應的產品將按現行市價而釐定，而榮晉總協議下的交易將於榮陽鋁業（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榮陽鋁業（中國）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榮晉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每年年上限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榮晉總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展瑤總協議、中興總協議及榮晉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展瑤總協議、中興總協議及榮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認為展瑤總協議、中興總協議及榮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

整體利益，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鑒於上述者，我們已就展瑤總協議、中興總協議及榮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倘修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我們據此已付或應付的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所指的豁免關連交易或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則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權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盈利分派與註冊資本增減的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角色及職務	委任日期
潘孟潮先生.....	40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研究及開發與技術開發活動，以及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
邵荔丹女士.....	44	執行董事；負責有關中國工廠的人力資源事宜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梁志榮先生.....	58	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財政事務及企業發展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曾華光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角色及職務	委任日期
陳念良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黃以信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七年創立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與技術開發活動，以及維持我們與主要顧客的關係。潘孟潮先生為邵女士的配偶。潘孟潮先生於鋁加工及分銷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當中包括製造加工及於多個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鋁產品的經驗。創立本集團前，潘孟潮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在南海大瀝潘村冶煉廠工作，參與該公司製造加工業務的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增城市鋁合金的管理層成員，負責管理該公司製造加工業務。自一九九七年起，潘孟潮先生開展其買賣鋁產品的家族業務，並擴展及分散其業務，業務範圍擴展至生產及供應鋁產品／零件及「澳普利發」品牌的中高檔綜合鋁型門窗系列。潘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佛山市南海區大瀝第二初級中學。彼於一九九八年在澳洲開展買賣鋁的業務。潘孟潮先生作為我們的創辦人，對我們的發展貢獻顯著。

我們認為潘孟潮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一如以往地強勢帶領本集團作出更多有效的策劃及管理工作。

邵荔丹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專注於我們的中國工廠的人力資源事宜。邵女士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邵女士於鋁加工及分銷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於工廠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具備多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邵女士在增城市鋁合金工作，專注於人力資源事宜。自一九九七年起，邵女士便與潘孟潮先生共事，參與本集團業務的創立、擴展及多元發展工作。邵女士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增城市新塘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志榮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潘孟潮先生邀請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財政事務及企業發展。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梁先生於香港稅務局工作，並於一九九零年開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香港和中國提供稅務及商業顧問服務。緊接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一位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專修證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香港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具備逾30年的經驗。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先生曾在香港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先生現為華奧物種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於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 PGG Wrightson Limited (紐西蘭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替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 PGG Wrightson Limited之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念良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執業律師及陳應達律師事務所的主要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並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成為獨資經營者。彼於一九八零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深造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律師紀律審裁處成員。現時陳先生亦於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及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澳門華人銀行(一間澳門持牌銀行)的監事會主席。

黃以信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起，黃先生曾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12年，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其中國高級經理。彼亦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 Contel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調任獨立董事，一直擔任有關職位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黃先生於 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 擔任董事，並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與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有關兼任行政職位的董事(包括潘孟潮先生、邵荔丹女士及梁志榮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一節。

姓名	年齡	職位
黎軍喜先生.....	44	生產總監
吳寶玲女士.....	38	首席財務官
楊展翔先生.....	41	財務總監
朱國來先生.....	40	廣州澳普利發首席市場營銷營運官
黃國威先生.....	48	總銷售經理(中國)

黎軍喜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生產分部員工的管理、表現及培訓。彼亦負責主管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品質控制及其他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指派的項目。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為富士康科技集團的經理，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在該集團工作二十年。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富士康科技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事業群消費性手持式遊戲機事業處成型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富士康先進製造生產力培訓學院的內部培訓講師。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修讀富士康科技集團提供的質量監控教育培訓課程。黎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湖南省邵陽縣第八中學。

吳寶玲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兼任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分別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經理。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吳女士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展翔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楊先生在黎耀華、樊偉權會計師行(現稱為中瑞岳華)任職高級審計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楊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任職高級審計助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楊先生任職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7)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楊先生為新時代匯策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於401 Holdings Limited 任職財務經理。楊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亨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任職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高級經理(諮詢)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盛達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17)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西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恒生商學書院商業管理文憑。楊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八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國來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州澳普利發的市場首席營運官。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行總經理。朱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廣東歐派家居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

黃國威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我們的總銷售經理(中國)及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榮陽鋁業(香港)的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在香港及中國市場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為捷和擠壓有限公司的銷售代表，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聯合鋁質器材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同中學。

公司秘書

吳寶玲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 吳寶玲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華光先生(主席)、陳念良先生及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率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念良先生(主席)、曾華光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潘孟潮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薪酬制定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福利的條款；(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利潤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給予建議，方始作實。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潘孟潮先生(主席)、陳念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黃以信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潘孟潮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紅利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約10,532,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合規顧問的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

引為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以及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c) 如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不符合標準或對應給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分歧(如未能於30日內解決)，我們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准許終止該合規顧問的委任。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頁之「關連交易」一節。

股 本

以下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400,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24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89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900,000
3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00
1,200,000,000股 總數	12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除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主 要 股 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須向我們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所佔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L)	75%
Marina Star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L)	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²⁾	信託受託人	900,000,000(L)	75%
潘孟潮先生 ⁽²⁾⁽³⁾	信託委託人	900,000,000(L)	75%
邵女士 ⁽⁴⁾	配偶權益	900,000,000(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Easy Star 由 Marina Star 全資擁有。Marina St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全資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一項由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
- (3) 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孟潮先生被視為於由 Easy Star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邵女士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女士被視為於由潘孟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不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的安排。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與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之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說明。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大不相同。可能會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中國廣東省一家發展迅速的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日益專注於製造尖端電子產品的高增值、高精密鋁配件，同時亦為不同行業製造鋁型材產品，該等產品為我們帶來了穩定的收益。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均設有銷售渠道及佔據可觀的市場地位。

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建築及工業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自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建築及工業產品分別賺取收益1,143.5百萬港元、258.2百萬港元及1,035.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中國、香港及出口市場(包括澳洲、北美(加拿大及美國)及其他(即南非及馬來西亞))的銷售。

近年，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366.9百萬港元、2,090.6百萬港元及2,437.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5%，而年度盈利則分別為86.7百萬港元、260.3百萬港元及357.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9%。

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載有完成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以其目前形式存在。

我們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上市業務」)。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由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並由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而重組並無導致我們的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出現任何

變動。因此，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乃以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項下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盈利或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為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該等因素對瞭解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

- 中國、澳洲及我們的其他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若干產品獲應用的電子產品的下游需求；
- 我們擁有不同定價特點及未來發展前景的產品組合；
-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 出售附屬公司；
- 產能擴充及使用率；及
- 生產成本。

中國、澳洲及我們的其他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若干產品獲應用的電子產品的下游需求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中國、澳洲及我們的其他市場對產品的需求，而該等市場的需求則取決於該等地區的整體經濟增長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及澳洲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銷售所佔收入分別為36.7%、56.2%及62.8%，而於澳洲銷售所佔收入分別為49.7%、35.0%及30.1%。儘管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且導致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經濟局勢一直混亂，相對而言，中國及澳洲經濟於近年仍然持續錄得強勁增長。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1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澳洲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則以1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及澳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若干電子產品配件佔我們的收入及盈利份額日益增加，乃全球若干最受歡迎消費電子產品的組成部分。因此，電子產品配件的需求深受該等終端產品的需求所影響，而該等需求則取決於全球消費者的購買力，其最終受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所影響。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別不利趨勢或發展。

我們擁有不同定價特點及未來發展前景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三類產品的定價特點及未來發展前景不盡相同。就電子產品配件而言，我們致力提升高增值產品的比例，我們預期此舉將持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就電腦數控產品而言，我們經計及原材料價格及用途、其他生產成本及加工費用後收取單位價，我們相信單

位價能反映電腦數控產品的高增值情況。我們認為，根據我們所得資料，我們電腦數控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市場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一致。就澳普利發品牌產品而言，我們棄用傳統的以重量為基準的定價常規而採用單位定價(以平方米計量)。我們相信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系列，能為客戶及終端客戶創造更高價值，且我們有意持續拓展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業務及提高其利潤率。就建築及工業產品及電子產品配件(電腦數控產品除外)而言，我們按行業常規並按以重量計算的「成本加成」基準為其定價(包括按現時現貨市場的基準價格釐定的每千克鋁價及經協定的每千克加工費用)。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具有相對穩定的需求，且我們預期此產品類別將持續賺取穩定收益。由於我們的產品類別的利潤率水平各異及該等產品類別的增長策略不同，我們產品組合的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由於主要客戶的需求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絕大部分來自出口至海外市場的建築及工業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外國政府(包括澳洲、加拿大及美國政府)就中國向該等國家出口的鋁型材產品展開調查及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該等關稅(由有關國家的進口商在受影響產品進入該等國家時支付)實際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並使我們較本地生產商處於不利的位置。因此，我們向加拿大及美國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下降，而我們亦撤出美國市場。澳洲(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出口市場)徵收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遠低於加拿大或美國所徵收者，令我們對澳洲的出口量所受影響不大。於相關期間，澳元兌美元及港元的升值亦有助我們維持澳洲銷售所錄得的收入增長。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銷量計算，我們對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我們致力並計劃繼續減輕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影響，方式為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加工及配裝成「可供銷售」(即成品)製成品(如柵欄、床架及窗戶)，並鼓勵澳洲及加拿大進口商向我們購入該等貨品，該等貨品的半成品附帶不同稅則號碼且毋須繳納關稅。我們同時亦透過進一步發展香港及南非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市場以擴大建築及工業產品的市場。我們的策略包括(i)專注於香港商業物業分部的增長(如供應幕牆)；(ii)憑藉我們與南非的長期客戶關係以增加銷售；及(iii)於建築及工業市場上向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售後服務以建立關係及客戶的依賴。我們亦就澳洲施加關稅一事提出上訴。法律程序目前尚未完結，判決(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公佈)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對澳洲進行的銷售活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多個受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影響的市場以及多間前附屬公司進行銷售應佔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受關稅影響的市場							
北美	17.2	14.3%	7.0 ⁽¹⁾	13.1%	3.1 ⁽²⁾	6.2%	
前附屬公司 ⁽³⁾	1.2	11.4%	0.8	8.8%	—	—	
其他客戶	16.0	14.6%	6.2	13.9%	3.1	6.2%	
澳洲	202.1	29.8%	234.5	32.0%	207.1	28.3%	
前附屬公司 ⁽⁴⁾	104.4	26.0%	181.8	29.1%	163.2	25.9%	
其他客戶	97.7	35.3%	52.7	48.5%	43.9	42.3%	
不受影響市場							
中國	57.1	11.4%	238.9	20.3%	386.2	25.2%	
香港	15.2	27.3%	22.1	22.9%	16.6	23.3%	
其他 ⁽⁵⁾	0.3	3.1%	2.2	6.5%	1.9	3.6%	
總計	291.9	21.4%	504.7	24.1%	614.9	25.2%	

附註：

- (1) 絕大部分銷售於加拿大進行。
- (2) 所有銷售於加拿大進行。
- (3) 即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其後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解散。
- (4) 即 Oceanic、P & O Rolled Products 及 P & O 集團，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該等公司。
- (5) 包括南非及馬來西亞。

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澳洲客戶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i)我們因應相關關稅，開始向澳洲銷售毋須繳納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經裝配的「可供即時銷售」產品以及(ii)價格包括與新產品開發、包裝、物流及相關安排有關的諮詢費用。此外，我們向澳洲前附屬公司的銷售的毛利率較其他客戶為低，部份由於P & O公司大量採購我們的產品，且P & O公司作為我們產品的澳洲分銷商，轉售半成品予其他澳洲製造商，而我們於澳洲的其他大部分客戶則向其採購產品以售予終端客戶，故我們向P & O公司提供批量折扣所致。由於我們透過出售我們的前附屬公司改變我們於澳洲的業務模式及P & O公司開始成為客戶並大量採購我們的產品，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推出批量折扣。批量折扣乃按季度基準佔我們的加工費用的百分比而釐定，並與前一個季度銷量累進及以按加工的複雜程度而調整，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批量折扣介乎10%至4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翌年，我們調低批量折扣的水平至上限15%，以使我們出口至澳洲的產品售價符合澳洲政府已施加的反傾銷及反補貼判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批量折扣分別介乎5%至15%及5%至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量折扣僅適用於P & O公司而非採購量較少的其他客戶。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顧問費於引入新產品後顧問甚少參與業務而有所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澳洲其他客戶的銷售的毛利率下跌。請參閱「一 匯總綜合收益表 — 毛利」。

財 務 資 料

下表按時間及所示產品種類劃分，進一步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P & O公司及其他澳洲客戶取得的收入及銷售的盈利能力。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澳洲銷售的收益			
<i>施加關稅前</i>			
所有貨品.....	394.4	—	—
<i>施加關稅後</i>			
可供銷售產品(毋須繳關稅).....	18.8	84.9	86.2
P & O公司.....	—	—	—
其他客戶.....	18.8	84.9	86.2
半成品(毋須繳關稅).....	83.7	268.9	284.3
P & O公司.....	83.7	257.8	267.9
其他客戶.....	0.0	11.1	16.4
須繳關稅貨品.....	182.2	378.9	362.3
P & O公司.....	147.7	366.3	361.2
其他客戶.....	34.5	12.6	1.1
總計.....	679.1	732.7	732.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澳洲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i>施加關稅前</i>						
所有貨品.....	121.7	30.8%	—	—	—	—
<i>施加關稅後</i>						
可供銷售產品(毋須繳關稅).....	9.2	48.9%	44.3	52.2%	38.6	44.8%
P & O公司.....	—	—	—	—	—	—
其他客戶.....	9.2	48.9%	44.3	52.2%	38.6	44.8%
半成品(毋須繳關稅).....	8.3	9.9%	47.2	17.6%	64.6	22.7%
P & O公司.....	8.3	9.9%	41.7	16.2%	59.6	22.2%
其他客戶.....	— ⁽¹⁾	23.8%	5.5	49.5%	5.0	30.5%
須繳關稅貨品.....	62.9	34.5%	143.0	37.7%	103.9	28.7%
P & O公司.....	54.6	37.0%	140.0	38.2%	103.6	28.7%
其他客戶.....	8.3	24.1%	3.0	23.8%	0.3	27.3%
總計.....	202.1	29.8%	234.5	32.0%	207.1	28.3%

附註：

(1) 少於50,000港元

我們的可供銷售貨品的毛利率高於半成品及須繳關稅貨品的毛利率，原因是可供銷售貨品本身更有價值，故價格亦相應調高。我們的客戶可向消費者轉售該等產品，而毋須進行其他生產程序。

我們向P & O公司銷售的半成品的毛利率低於售予P & O公司的須繳關稅貨品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半成品需要額外生產工序(如切割、鑄探、焊接及組裝)且為高增值產品，而鑒於P & O公司下達大量訂單，故我們按照成本就該等額外價值定價而並無從中獲取任何利潤。由於毛利並無增加及收入維持不變，毛利率因而下跌。相對而言，我們甚少向其他公司銷售半成品，但我們按有利可圖的方式就該等額外價值定價，故毛利率相對較售予其他公司的須繳關稅貨品的毛利率高。

售予P & O公司的須繳關稅貨品的毛利率高於售予其他公司的須繳關稅貨品的毛利率，原因是售予P & O公司的相關貨品更為複雜(如篷車)，而若干貨品需要特製的模具，因而定價較高。

出售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澳洲及加拿大出售及解散多間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我們在策略上將業務移至大中華市場，加上該等市場的前景於政府實施貿易措施後變得暗淡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0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P & O集團及 Oceanic」及「— 出售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及解散 PanAsia Aluminum (Calgary) 及 PanAsia Aluminum (Vancouver)」。

於出售前，我們透過部份前附屬公司(尤其是澳洲P & O集團及 Oceanic)進行多種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從P & O集團的銷售中獲取盈利15.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透過一連串交易出售P & O集團的附屬公司P & O Rolled Products 及P & O集團其餘成員公司，故僅截至三個月為止)。於出售後，P & O公司成為我們於澳洲的主要客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0頁開始的「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建築及工業產品 — 與P & O集團及 Oceanic 的關係 — 持續貿易關係」。此外，根據我們對P & O公司業務的理解、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及我們從P & O公司接獲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向P & O公司的銷售額有客戶的實際訂單作支持。即使出售屬個別交易且將不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惟其已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產能擴充及使用率

我們的產能為影響我們銷售額的主要因素。我們持續擴充傳統鋁型材生產及使用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加工的更精密產品的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的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繼續增加我們的產能以迎合需求，我們相信此舉將增加我們的產量及銷售收益。然而，如需求大幅下降，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過剩，且我們的收益及資產收益率或會減少。

生產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大部分為鋁錠)成本。我們一直能將大部分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鋁錠為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並無生產鋁錠，而是主要自中國各地多個金屬代理按中國商品市場的現貨價採購鋁錠(此為標準行業常規)。鋁的現貨價於過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曾一直波動。過往，我們將鋁價納入為我們的產品定價的固有部分，

財務資料

故大部分有關鋁價波動的風險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日後將繼續利用此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9頁開始的「業務 — 供應商 — 原材料」。

倘鋁錠價格日後持續波動，而我們未能將任何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謹供說明之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即鋁錠)的價格波動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列示鋁價變動對我們的純利的假設性影響(假設我們無法將該等變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下列用於敏感度分析的鋁錠價格範圍乃按鋁錠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低價及高價而定：

於不同鋁錠價格下我們純利的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 低位人民幣 11,500元／公噸	往績記錄期間 每月平均人民幣 14,842元／公噸 (千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 高位人民幣 16,230元／公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2,722	(44,563)	(118,18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4,650	22,090	(82,79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0,885	7,453	(106,099)

附註：

倘現貨價為高位及低位的中間價，高位的變動幅度方會等於低位的變動幅度。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現貨價有時會接近低位，而有時則接近高位。因此，高位與低位的變動幅度於不同時期亦有所不同。

然而，我們已受到勞工成本日益增加的影響。由於監管變動，例如廣東省設立較高的最低工資及為工人增設法定假期以及廣東省製造業員工的競爭加劇，均令我們的工資開支於近年上升。由於該等趨勢持續，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資本回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營業額.....	3.12	3.27	3.31
純利率	6.3%	12.5%	14.7%

受銷售營業額(銷售額／權益總額)及純利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銷售額)所帶動，投資資本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有關增加乃由於銷售營業額及純利率增加所致，而銷售營業額的增加幅度較純利率的增幅為大。

銷售營業額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策略上較為專注於電子產品配件業務，而我們可藉投資資本提升該業務的銷售額。尤其是我們向富士康公司供應種類日益繁多及技術越趨複雜的產品(如暢銷多媒體平板電腦的鋁板以至一體成型底盤)，以提高平均售價。

純利率亦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能夠以較高平均售價提升電子產品配件的毛利率(如上文所闡釋)；(ii)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十二月分別向Oceanic及P & O集團出售我們的

股權，以減少我們已招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及(iii)透過澳普澳門進行銷售的比例增加，而澳普澳門毋須繳納所得稅。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故我們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於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因此，於審閱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時，閣下須考慮我們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附註2及4。我們相信下列各項為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至關重要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

視乎收購相關資產的目的，我們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兩類：(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ii)貸款及應收款項。我們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並於各結算日重估分類。

當我們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值為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時，我們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將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我們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出售而收購資產，我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我們將衍生金融工具分類至該類別，惟其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倘有關資產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則該類別資產可分類為流動資產。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可分類至本類別。我們初步以該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隨即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支付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將該等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其到期日超過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的該等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我們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失效或被轉讓及已轉讓所持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我們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考慮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會參考債務人是否面對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賬項的可能性等指標。撥備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我們通過使用撥備賬目而調減資產賬面值，而虧損金額將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當一項應收款項不可回收，該款項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目對銷。倘過往撇銷的款項其後被收回，則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存貨

我們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將存貨列賬。我們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的經常費用(按一般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當的可變分銷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佔的直接開支。

我們僅於可能收取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可被可靠計量時，於資產賬面值計入其後成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我們取消確認任何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支銷。

我們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10年

我們將在建工程(即興建樓宇的直接開支)按成本值入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的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使用狀況之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我們會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並未就在建工程計提撥備。

我們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及調整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適用)。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會立即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我們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互相比較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該等款項。

於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

我們於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若干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對資產作出減值檢討。我們將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我們確認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分組(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我們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所得稅

我們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色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其主要賺取及使用現金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釐定功能貨幣涉及重大判斷。倘釐定主要經濟環境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出現變動，則我們會重新考慮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存在多個功能貨幣，故當我們將本集團實體業績合併並以我們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報匯總財務資料時將出現貨幣滙兌差額，而我們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將其列作「其他綜合收益」。

財務資料

匯總綜合收益表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匯總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366.9	2,090.6	2,437.0
銷售成本	(1,075.0)	(1,585.9)	(1,822.1)
毛利	291.9	504.7	614.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6)	(89.3)	(102.6)
行政開支	(80.1)	(82.3)	(138.7)
其他收入	7.0	7.8	4.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7	(45.2)	27.2
經營盈利	108.9	295.7	404.8
財務收入	0.2	0.2	0.2
財務成本	(14.1)	(21.5)	(25.7)
財務成本 — 淨額	(13.9)	(21.3)	(25.5)
除所得稅前盈利	94.9	274.4	379.3
所得稅開支	(8.2)	(14.1)	(22.2)
年度盈利	86.7	260.3	357.1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滙兌差額	(5.5)	9.6	0.5
年度綜合收益	81.2	269.9	357.6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7	260.3	357.1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2	269.9	357.6

收入

我們的收入源自三個產品類別：(i)電子產品配件；(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iii)建築及工業產品（詳情於本招股章程第110頁「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一節詳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電子產品配件.....	119.8	8.8%	791.5	37.9%	1,143.5	46.9%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129.4	9.4%	182.7	8.7%	258.2	10.6%
建築及工業產品.....	1,117.7	81.8%	1,116.4	53.4%	1,035.3	42.5%
總計.....	1,366.9	100.0%	2,090.6	100.0%	2,437.0	100.0%

財 務 資 料

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富士康公司及P&O公司，有關資料載列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P & O公司.....	402.0	624.0	629.1
富士康公司.....	107.2	786.2	1,113.0

電子產品配件。下表載列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電子產品配件						
銷售收入(百萬港元).....	119.8	100%	791.5	100%	1,143.5	100%
來自富士康公司.....	107.2	89.5%	786.2	99.3%	1,113.0	97.3%
來自其他客戶.....	12.6	10.5%	5.3	0.7%	30.5	2.7%
銷量(公噸).....	5,612.7	100%	26,816.8	100%	31,945.5	100%
向富士康公司銷售.....	5,001.1	89.1%	26,596.5	99.2%	30,629.6	95.9%
向其他客戶銷售.....	611.6	10.9%	220.3	0.8%	1,315.9	4.1%
平均售價(港元／千克).....	21.3		29.5		35.8	
富士康公司.....	21.4		29.6		36.3	
其他客戶.....	20.6		24.1		23.2	

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富士康公司的銷售額佔我們電子產品配件的大部份銷售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當時我們開始向富士康公司供應暢銷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的鋁板)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當時我們亦開始向富士康公司供應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富士康公司銷售的平均價格穩步上升，主要由於(i)所供應的該等新型產品的增值能力較高；及(ii)鋁錠價格上升。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銷售收入(百萬港元).....	129.4	182.7	258.2
銷量(公噸).....	4,462.0	5,727.4	7,535.3
平均售價(港元／千克).....	29.0	31.9	3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逐步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將鋁錠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建築及工業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的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建築及工業產品			
銷售收入(百萬港元)	1,117.7	1,116.4	1,035.3
銷量(公噸)	41,046.8	34,858.5	30,857.8
平均售價(港元／千克)	27.2	32.0	3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平均售價穩步上升，主要由於(i)鋁錠價格上升及(ii)澳元兌港元升值(此乃由於澳洲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最大市場)。

我們亦以地理角度評估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五個地區：中國、澳洲、北美(加拿大及美國)、香港及其他(即南非及馬來西亞)。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組成情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	501.5	36.7%	1,174.7	56.2%	1,530.1	62.8%
澳洲	679.1	49.7%	732.7	35.0%	732.8	30.1%
北美	119.6	8.7%	53.4	2.6%	50.5	2.1%
香港	55.6	4.1%	96.6	4.6%	71.1	2.9%
其他	11.1	0.8%	33.2	1.6%	52.5	2.1%
總計	1,366.9	100.0%	2,090.6	100.0%	2,437.0	100.0%

我們從北美銷售賺取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出口至加拿大及美國的產品被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3頁「業務 —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出口 —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的政府貿易措施亦於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澳洲實行。然而，我們於澳洲的銷售額並無受到嚴重影響，此乃由於(i)該等措施較加拿大或美國實行的措施為寬鬆；及(ii)於同期，澳元兌美元及港元升值，抵銷該等措施對我們於澳洲的銷量造成的負面影響，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量實際上較去年為少。此外，我們致力並計劃繼續減輕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影響，方式為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加工及配裝成「可供銷售」(即成品)製成品(如柵欄、床架及窗戶)，並鼓勵澳洲及加拿大客戶向我們購入該等貨品，該等貨品的半成品附帶不同稅則號碼且毋須繳納關稅。我們同時亦透過發展香港及南非市場，擴大建築及工業產品的市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鋁錠、其他原材料成本、工資、公用設施、折舊及不可退還增值稅。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鋁錠	813.4	75.7%	1,205.5	76.0%	1,297.8	71.2%
其他原材料	144.1	13.4%	210.5	13.3%	266.7	14.6%
工資	37.9	3.5%	52.4	3.3%	114.0	6.3%
公用設施	34.2	3.2%	41.9	2.6%	60.6	3.3%
折舊	17.7	1.6%	20.6	1.3%	44.1	2.4%
不可退還增值稅	21.9	2.0%	48.8	3.1%	30.5	1.7%
其他	5.8	0.6%	6.2	0.4%	8.4	0.5%
總計	<u>1,075.0</u>	<u>100.0%</u>	<u>1,585.9</u>	<u>100.0%</u>	<u>1,822.1</u>	<u>100.0%</u>

鋁錠。鋁錠成本為我們主要的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為採購鋁錠分別支出813.4百萬港元、1,205.5百萬港元及1,29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5.7%、76.0%及71.2%。於往績記錄期間，鋁錠採購價一般隨着市場波動。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升值，而我們以人民幣採購鋁錠，故價格於財務報表略有升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鋁錠平均採購價為每千克17.56港元。下表列示鋁錠於所示期間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採購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每千克港元)		
鋁錠			
最高採購價	18.01	19.19	18.95
最低採購價	13.07	16.21	16.04
平均採購價	15.91	17.89	18.44

其他原材料。我們生產中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鎂、硅、硫酸、粉漆及 PVDF 塗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就該等其他原材料分別支出144.1百萬港元、210.5百萬港元及26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13.4%、13.3%及14.6%。

工資。工資包括員工薪金及花紅以及向第三方派遣公司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工資開支分別為37.9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及114.0百萬港元。我們的工資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平穩上升，乃主要由於(i)職員人數增加；(ii)中國生產基地的工資水平上升；及(iii)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公用設施。我們的製造業務需要大量用水及電力。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公用設施的開支分別為34.2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60.6百萬港元。

不可退還增值稅。根據中國法規，出口銷售一般獲豁免繳付增值稅。中國中央政府一般向出口商全面退還用作出口銷售的物料的進項增值稅(17%)。然而，若干指定產品類別僅享較低增值稅退稅。請參閱「監管 — 中國法規概覽 — 稅項 — 增值稅」。我們的若干出口

財 務 資 料

產品享有較低增值稅退稅(13%)，導致我們需就該部分出口銷售額繳付4%不可退還增值稅(按淨值基準計)。我們將該差額記入相關出口銷售的銷售成本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就不可退還增值稅分別支出21.9百萬港元、48.8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91.9百萬港元、504.7百萬港元及614.9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4%、24.1%及25.2%。我們的毛利升勢乃由於我們擴張業務，令銷售有所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產品配件.....	9.3	7.7%	183.0	23.1%	317.5	27.8%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32.3	24.9%	43.7	23.9%	58.6	22.7%
建築及工業產品.....	250.3	22.4%	278.0	24.9% ⁽¹⁾	238.8	23.1% ⁽¹⁾
總計.....	291.9	21.4%	504.7	24.1%	614.9	25.2%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元兌港元升值，使得我們對澳洲市場出售大量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毛利率提高。倘澳元兌港元的匯率維持於6.95(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內部採用之平均匯率)，於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毛利率將分別為17.5%及1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電子產品配件銷售額來自富士康公司。我們向富士康公司進行銷售的毛利率過往已高於其他銷售的毛利率。有關毛利率乃按我們向富士康公司供應的多種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相關銷售成本而定，而鋁錠價格則會對平均售價及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下表載列備考分析，列示如鋁錠價格保持不變，該等毛利率的變動狀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向富士康公司進行銷售的毛利率			
假設鋁錠價格維持於每公噸15,911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平均鋁錠價格).....	8.1%	23.5%	30.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市場劃分的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建築及工業產品						
中國	15.5	6.2%	12.2	6.1%	10.1	7.9%
澳洲	202.1	29.8%	234.5	32.0%	207.1	28.3%
北美	17.1	14.3%	7.0	13.1%	3.1	6.2%
香港	15.2	27.3%	22.1	22.9%	16.6	23.3%
其他	0.3	3.1%	2.1	6.5%	1.9	3.6%
總計	250.3	22.4%	278.0	24.9%	238.8	23.1%

我們對澳洲出售的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毛利率受眾多因素影響，所有市場參與者經常會受到部分該等因素影響。為說明上述各種因素的影響，下表載列根據下文的虛擬假設就毛利率作出的備考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備考毛利及毛利率						
假設澳元兌港元匯率維持於6.9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平均匯率*)	202.1	29.8%	134.5	21.3%	103.7	16.5%
假設不再向P & O公司提供總額折扣	258.2	35.1%	265.7	34.8%	237.2	31.1%
假設鋁錠價格維持於每公噸15,911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平均鋁錠價格)	202.1	29.8%	234.5	33.9%	207.1	30.4%
假設平均售價為每公噸4,372澳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向P & O公司提供的每公噸平均售價)	202.1	29.8%	223.6	31.0%	179.2	25.4%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澳元兌港元平均匯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匯率為低。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成本及我們的銷售團隊的酬金、廣告成本、銷售諮詢費(應澳洲客戶要求就我們與其進行業務交易而向海外諮詢機構支付有關訂單管理、技術交流及進口安排的費用)、貿易關稅(主要由我們的澳洲前附屬公司於出售前就進口產品至澳洲而支付的貿易關稅，以及我們同意就出口至北美而承擔的貿易關稅)及差旅費。為遷就客戶，我們同意應其要求承擔若干出口至北美的貨品的貿易關稅。就該等銷售而向有關客戶收取的費用綜合計算，以計入貿易關稅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	7.0	6.1%	6.4	7.2%	8.1	7.9%
銷售諮詢費	1.5	1.3%	6.4	7.2%	2.5	2.4%
銷售佣金	0.5	0.4%	0.3	0.3%	0.4	0.4%
運費	62.0	53.6%	45.7	51.2%	56.8	55.4%
關稅	10.4	9.0%	—	—	—	—
員工酬金	28.6	24.8%	24.1	27.0%	27.2	26.5%
差旅費	5.6	4.8%	6.4	7.1%	7.6	7.5%
總計	115.6	100.0%	89.3	100.0%	102.6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員工的薪酬、租金付款、折舊、呆賬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差旅費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包括各種標準政府徵費(如房產稅、徵費及印花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0.9	38.6%	38.1	46.3%	62.0	44.7%
租金及差餉	4.1	5.1%	1.5	1.8%	2.6	1.9%
折舊	3.9	4.9%	6.4	7.8%	3.5	2.5%
呆賬撥備	7.3	9.1%	(5.7)	(6.9)%	—	—
審計費用	3.4	4.2%	3.6	4.4%	3.8	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	7.5%	2.8	3.4%	28.4	20.5%
保險	1.9	2.4%	2.0	2.4%	3.6	2.6%
差旅費	3.2	4.0%	3.0	3.6%	4.2	3.0%
其他	19.4	24.2%	30.6	37.2%	30.6	22.1%
	80.1	100.0%	82.3	100.0%	138.7	100.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增城市政府確認我們為高科技企業而給予的補貼；(ii)我們於澳洲的主要客戶之一及前附屬公司P & O集團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權益後一段期間仍繼續使用我們的商名「PanAsia」而收取的許可費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0頁「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建築及工業產品 — 與P & O集團及 Oceanic 的關係 — 持續貿易關係」)；(iii)於相關合約屆滿後沒收客戶的按金；及(iv)向P & O集團收取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請參閱下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主要包括滙兌收益淨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分別為5.7百萬港元、(45.2)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7	(22.3)	27.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外匯遠期合約	(19.3)	(22.7)	(0.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9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虧損) — 權益指數嵌入式			
衍生工具	0.4	(0.2)	0.1
總計	<u>5.7</u>	<u>(45.2)</u>	<u>27.2</u>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期間，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連同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對我們產生正面的影響。該年度產生的合併虧損主要由於澳元兌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九月期間急劇貶值，從而導致於期末我們以澳元結算的重大交易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未實現虧損，以及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的累計虧損(詳情載於下文)所致。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我們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包括(i)期末將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換算為本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ii)外幣匯率波動導致買賣交易錄得的已實現收益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外匯遠期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鑒於我們大部分以澳元計值的應收澳洲客戶款項及為對沖澳元兌美元貶值的風險，我們與主要往來銀行滙豐(作為對手方)訂立若干「觸點失效」外匯遠期合約，以於指定未來日期按特定匯率出售澳元及買入美元。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亦訂立普通外匯遠期合約，對手方同為滙豐。

「觸點失效」合約為槓杆式衍生金融產品，可為我們帶來較普通合約為高的潛在回報，惟附帶的潛在風險亦相應較高。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月及九月訂立一份「觸點失效」合約，而每份合約訂明十二宗須於隨後年度的特定結算日期結算的按月交易，合共36宗交易。「觸點失效」一詞指，倘該等合約進行交易之現貨市場匯率(在我們而言，則為澳元與美元的匯率)等於或低於特定的「觸點失效」匯率(預期澳元相當疲弱)，則訂約雙方於合約餘下之預期交易責任將獲免除，致使我們無法進行對沖活動。倘該合約並無「觸點失效」，則交易將須按合約條款執行。就每宗交易而言，我們與滙豐(作為對手方)將須於結算日期按特定「成交」價兌換澳元及美元。每宗交易的金額將視乎特定「到期日」(為結算日期前數天內)之現貨市場匯率而定：

- (i) 倘該現貨市場匯率等於或低於「成交」價，交易金額將為1,000,000澳元。
- (ii) 倘該現貨市場匯率高於「成交」價，交易金額將「增加」至2,000,000澳元。

財 務 資 料

鑒於合約的風險回報性質，「觸點失效」特性為對方的匯率下跌風險提供下限，而其增幅特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利益，反令對方的收益有所增加，故相對普通遠期合約的市場遠期匯率，「成交」價對我們而言更為有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滙豐於我們訂立的合約提供的「觸點失效」匯率約為「成交」價90%，而我們認為該比率符合市場標準。該等合約並無「觸點失效」，故我們已就澳元貶值進行對沖。

下表簡列我們訂立及執行的「觸點失效」合約的主要期限及我們因該等合約而錄得的估值收益／（虧損）：

二零一零年六月合約

交易編號	屆滿日期	結算日	「成交」價 (美元／澳元)	觸點失效匯率 (美元／澳元)	匯率 (美元／澳元)	執行交易額 (澳元)	估值收益／ (虧損) ⁽¹⁾ (港元)
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0.8520	1,000,000	374,400
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9000	0.8000	0.9006	2,000,000	(9,400)
3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0.8865	2,000,000	210,600
4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0.9700	2,000,000	(1,092,000)
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0.9000	0.8000	0.9747	2,000,000	(1,165,400)
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0.9561	2,000,000	(875,200)
7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0.9000	0.8000	1.0172	2,000,000	(1,828,400)
8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0.9976	2,000,000	(1,522,600)
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9000	0.8000	1.0171	2,000,000	(1,826,800)
1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9000	0.8000	1.0343	2,000,000	(2,095,000)
1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9000	0.8000	1.0959	2,000,000	(3,056,000)
12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0.9000	0.8000	1.0652	2,000,000	(2,577,200)
							(15,463,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合約

交易編號	屆滿日期	結算日	「成交」價 (美元／澳元)	觸點失效匯率 (美元／澳元)	匯率 (美元／澳元)	執行交易額 (澳元)	估值收益／ (虧損) ⁽¹⁾ (港元)
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0.9006	1,000,000	198,100
2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0.9260	0.8200	0.8865	1,000,000	308,100
3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0.9700	2,000,000	(686,400)
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0.9747	2,000,000	(759,800)
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9260	0.8200	0.9561	2,000,000	(469,600)
6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1.0172	2,000,000	(1,422,800)
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0.9260	0.8200	0.9976	2,000,000	(1,117,000)
8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9260	0.8200	1.0171	2,000,000	(1,415,828)
9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1.0343	2,000,000	(1,689,400)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1.0959	2,000,000	(2,650,400)
1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0.9260	0.8200	1.0652	2,000,000	(2,171,600)
1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0.9260	0.8200	1.0718	2,000,000	(2,274,400)
							(14,151,028)

財 務 資 料

二零一零年九月合約

交易編號	屆滿日期	結算日	「成交」價 (美元／澳元)	觸點失效匯率 (美元／澳元)	匯率 (美元／澳元)	執行交易額 (澳元)	估值收益／ (虧損) ⁽¹⁾ (港元)
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0.8865	1,000,000	456,300
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0.9700	2,000,000	(390,000)
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9450	0.8420	0.9747	2,000,000	(463,400)
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0.9561	2,000,000	(173,200)
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0.9450	0.8420	1.0172	2,000,000	(1,126,400)
6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1.0017	2,000,000	(820,600)
7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1.0171	2,000,000	(1,124,800)
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0.9450	0.8420	1.0343	2,000,000	(1,393,000)
9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9450	0.8420	1.0959	2,000,000	(2,354,000)
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1.0652	2,000,000	(1,875,200)
1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0.9450	0.8420	1.0718	2,000,000	(1,978,000)
1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0.9450	0.8420	1.0754	2,000,000	(2,304,200)
							<u>(13,546,500)</u>

附註：

(1) 按每項結算於月底的現貨市場匯率計算。

比較而言，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並非槓桿形式，且結構較簡單。於往績期錄期間，我們經常訂立該等普通合約（通常每月數項合約），以對沖澳元兌港元貶值的風險。根據該等普通合約，我們與對手方滙豐同意於特定未來日期按特定遠期匯率以特定數額的澳元金額兌換為港元。倘每項結算於當月月底的現貨市場匯率均低於遠期匯率，則我們將實現估值收益，此舉緩和澳元疲弱對澳元計值資產的不利影響。相反，倘於當月月底的現貨市場匯率高於遠期匯率，則我們將實現估值虧損，而澳元計值資產將因澳元升值而獲利。

下表簡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任何時間持有的未到期普通外匯遠期合約的最高價值及我們結算該等合約而錄得的估值收益／（虧損）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外匯遠期合約				
最高價值(百萬澳元) ⁽¹⁾	6.8	4.0	16.0	18.0
公平值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²⁾	(0.2)	(0.5)	(0.5)	(2.2)

附註：

(1) 相等於期內任何時間的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的最高名義數額的總額。

(2) 按每項結算於月底的現貨市場匯率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未到期普通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

合約編號	合約日期	結算日	遠期滙率 (港元／澳元)	面值 (澳元)	估值收益／ (虧損) ⁽¹⁾ (港元)
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8.0000	1,000,000	(163,700)
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7.9940	1,000,000	(169,700)
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7.9890	1,000,000	(174,700)
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7.9850	1,000,000	(178,700)
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8.0100	1,000,000	(153,700)
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8.0050	1,000,000	(158,700)
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8.0000	1,000,000	(163,700)
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7.9970	1,000,000	(166,700)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8.0220	1,000,000	(141,700)
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8.0180	1,000,000	(145,700)
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8.0130	1,000,000	(150,700)
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8.0365	1,000,000	(127,200)
13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8.0325	1,000,000	(131,200)
1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8.0280	1,000,000	(135,700)

附註：

(1)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結束時的現貨市場滙率8.1637計算。

由於兩種外滙合約均為衍生金融工具，故我們按公平值(與現貨市場滙率掛鈎)持有該等合約。我們根據截至有關結算日期前之月尾之實際結算價及現貨市場滙率的差額計算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澳元兌美元大幅升值，我們分別就「觸點失效」合約確認公平值虧損20.3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惟稍微分別被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的普通合約的公平值收益所抵銷。

我們的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根據我們的內部對沖政策監控我們的外幣對沖活動。我們的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在外滙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每日於現實商業環境處理外滙事務。我們的員工每日向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滙報我們外滙交易的對手方滙豐外滙部所報的澳元滙率(包括現貨及遠期滙率)以供審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估計本周及下個月收取的澳元款項，審閱市場滙率及我們現時的對沖覆蓋範圍，並就我們應否訂立遠期合約向我們的行政總裁及財務董事提供建議。我們的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將每日共同檢討相關滙率及我們的財政狀況以作出決定。在會計師的協助下，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與我們的對手方銀行進行獲批准的交易。倘與銀行訂立的遠期合約一旦落實，交易將納入日常銀行結餘狀況報告，並將送呈予我們的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在會計師的協助下，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控我們與對手方銀行簽訂的遠期合約在預定的結算日期結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有遵守相關對沖政策及程序。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觸點失效」合約為我們提供保障，免受澳元貶值影響。然而，該等合約於澳元升值時期並無成效，並會令我們產生公平值虧損，抵

銷我們以澳元列值的資產收益。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實施低風險對沖政策長期而言對我們有利。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惟我們不打算收購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包括「觸點失效」合約）。我們計劃繼續每日檢討澳元兌港元匯率及估計下一個月將收取的澳元金額，而當我們認為澳元貶值風險相對較高及遠期外匯匯率有利可圖時（金額與估計將收取的澳元金額相若，上限為75%）將訂立普通外匯遠期合約。我們一般認為，倘下一個月將收取的澳元金額超出我們的資產淨值的10%，澳元貶值的風險則相對較高，而我們一般會檢閱前三個月的市場外匯匯率以釐定遠期外匯匯率是否有利可圖。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向滙豐購買限期為3.5年的票據，本金額為580,000美元。票據之回報與於主板上市的兩間標杆公司的股份表現有關。儘管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票據期間表現下滑，我們仍將於到期時獲悉數償還本金額。因此，我們視票據為謹慎的投資，並擬持有票據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7%、5.1%及5.9%。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初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澳門附屬公司澳普澳門（其毋須繳付所得稅）進行的銷售的比例（包括最終出口銷售活動及指定於中國保稅區內進行的銷售活動）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的出口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頁「業務 —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出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90.6百萬港元增加16.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37.0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富士康公司的電子產品配件銷售額增加，加上我們於中國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85.9百萬港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22.1百萬港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4.7百萬港元增加2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14.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2%，此乃由於我們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出現以下變動。

電子產品配件。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8%，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產銷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電腦數控產品。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7%，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澳普利發分銷商提供更多折扣以回饋表現出眾的分銷商，並吸納新的分銷商，繼而鞏固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

建築及工業產品。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1%，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加工大部分擬作出口（特別是出口至澳洲）的建築及工業產品，使客戶毋須支付反傾銷稅，繼而毋須增加該等「可供銷售」產品的售價。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9.3百萬港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2.6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運費增加及銷售佣金、銷售員工及差旅費整體上升令運費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有關我們與一名澳洲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銷售諮詢費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2.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68.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8.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有關是次上市的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加上收回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相關壞賬撥備（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現）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8百萬港元減少48.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就確認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及P & O集團自澳洲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以來面對的困難，同意不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向P & O集團徵收利息，故不再賺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再自沒收客戶按金賺取一次性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負4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不再訂立「觸點失效」外匯遠期合約(最後一份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清償)及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合約錄得公平值虧損。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3,000港元增加2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9,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5百萬港元增加19.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為支持增長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1百萬港元增加57.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大幅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1%逐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9%，主要由於(i)我們就是次上市產生大量不可扣除的開支及(ii)於中國的應計未付薪金根據中國新法例乃不可扣除，部份由我們透過獲豁免繳納澳門企業所得稅的澳門附屬公司澳普澳門按比例進行更多銷售活動(包括最終出口銷售活動及指定於中國保稅區內進行的銷售活動)的影響所抵銷。有關我們的出口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頁「業務 —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出口」。

年度盈利

年度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0.3百萬港元增加37.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7.1百萬港元。

貨幣滙兌差額

貨幣滙兌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6百萬港元下降9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人民幣兌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升值速度放緩。

期內綜合收益

由於上文所述，年度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9.9百萬港元增加32.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7.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66.9百萬港元增加52.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90.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對富士康公司銷售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增加，加上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的澳普利發分銷商數目增加而有所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75.0百萬港元增加47.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85.9百萬港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91.9百萬港元增加72.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4.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1%，此乃由於我們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出現以下變動。

電子產品配件。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7%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1%，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令我們對富士康公司銷售優質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增加。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9%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9%，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澳普利發分銷商提供更多折扣以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

建築及工業產品。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9%，主要由於出口增加令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5.6百萬港元減少2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9.3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出售P & O集團，由於PanAsia Group Pty. Ltd.（其後更名為P & O集團）作為獨立客戶須自行承擔與我們的貿易交易有關的銷售開支及關稅。於出售前，由於PanAsia Group Pty. Ltd.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成本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中綜合入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0.1百萬港元增加2.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2.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加上出售若干機器之虧損，惟部分被收回先前之壞賬撥備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0百萬港元增加11.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沒收一名客戶的按金，部分被有關(i)P & O集團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鑒於我們確認與P & O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P & O集團自澳洲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以來面對的困難，故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同意不再徵收有關利息)及(ii)政府資助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負45.2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若干「觸點失效」外匯合約產生的虧損以及有關貨幣匯率波動的滙兌虧損淨額。請參閱上文「— 匯總綜合收益表 —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2,000港元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3,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保本基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1百萬港元增加52.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借款增加以支持增長導致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及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增加令實際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2百萬港元增加7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大幅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1%，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澳門附屬公司澳普澳門(其獲豁免繳付澳門企業所得稅)進行銷售的比例(包括最終出口銷售活動及指定於中國保稅區內進行的銷售活動)上升所致。有關我們的出口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頁「業務 —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出口」。

年度盈利

年度盈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0.3百萬港元。

貨幣滙兌差額

貨幣滙兌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負5.5百萬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年度綜合收益

基於上述者，年度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9.9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	187.5	208.3	205.3
貿易應收款項.....	359.2	522.8	813.7	77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	89.2	112.7	12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	4.7	7.9	1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	21.5	21.5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	111.4	143.3	155.1
	<u>724.5</u>	<u>937.1</u>	<u>1,307.4</u>	<u>1,29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3	36.3	105.1	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7	111.7	146.0	196.3
應付董事款項.....	8.5	—	—	—
衍生金融工具.....	21.8	—	0.3	1.8
借款.....	279.4	314.4	602.1	620.5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3.8	1.5	0.4	0.8
應付股息.....	0.8	—	86.0	7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3	41.1	57.3	46.4
	<u>442.6</u>	<u>505.1</u>	<u>997.2</u>	<u>1,010.5</u>
流動資產淨額	<u>281.9</u>	<u>432.0</u>	<u>310.2</u>	<u>282.1</u>

* 就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281.9百萬港元、432.0百萬港元及310.2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82.1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原材料.....	55.5	57.5	96.9
半成品.....	44.6	49.9	51.0
製成品.....	32.2	80.1	60.4
總計.....	<u>132.3</u>	<u>187.5</u>	<u>208.3</u>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高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生產導致半成品數量上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高5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製成品數量增加所致。我們並未撇減我們的存貨。

財 務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分別已使用100%、100%及1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66	37	40

附註：

- (1) 根據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根據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總額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改善銷售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的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6.5	522.9	813.6
年初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	(7.3)	(0.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	(0.1)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4.1	1.5	0.1
撥回撥備.....	—	5.8	—
年末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	(0.1)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359.2	522.8	813.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52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81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加及我們給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由45日延長至90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生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35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522.8百萬港元，與銷售額增幅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之4.7百萬港元。該款項指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應付的貿易負債，我們因明白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當時即將清盤，故已直接撇銷該款項為壞賬並計入收益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對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的總銷售額分別為13.7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撥回的撥備包括應收 Oceanic 之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回。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百萬港元計)		
1至30天	133.6	145.0	242.9
31至60天	69.7	157.3	211.8
61至90天	34.1	67.8	134.7
91至180天	114.1	132.3	133.6
181天至一年.....	7.7	20.4	90.6
超過一年.....	—	—	—
總計	359.2	522.8	813.6

我們要求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客戶於交付之前或交付時向我們悉數支付採購價，通常透過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我們一般向其他客戶授出45至90天的信貸期，而目前向主要客戶(包括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澳洲主要客戶及前附屬公司授出90天的信貸期。我們會考慮訂單金額、客戶信譽及過往交易記錄，按個別情況對客戶進行評估及提供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甚巨，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富士康公司.....	26.4	152.9	415.3 ⁽¹⁾	372.4
P & O公司.....	247.3	284.8	348.7 ⁽²⁾	305.2

附註：

- (1) 逾期款項為4.1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2) 逾期款項為225.0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P&O公司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實際		經調整 ⁽¹⁾	
	(以百萬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1至30天	58.4	16.7%	59.6	17.1%
31至60天	52.9	15.2%	52.9	15.2%
61至90天	17.7	5.1%	52.3	15.0%
91至120天 ⁽²⁾	53.8	15.4%	18.0	5.2%
121至180天	80.2	23.0%	93.2	26.7%
181天至一年	85.7	24.6%	72.7	20.8%
總計	348.7	100%	348.7	100.0%

附註：

- (1) 相關調整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先進先出基準結清之假設作出。過往，一部份P & O公司拖欠時間較久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結清，原因為我們與滙豐訂立代理融資安排(見下文)。
 (2) 其中35.7百萬港元的賬齡為91天。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P & O公司的銷售額的收益分別達402.0百萬港元、624.0百萬港元及629.1百萬港元。我們一般根據CIF條款向

澳洲出口我們的產品，而根據該條款，我們須負擔航運及保險費用。產品的擁有權於運抵達澳洲目的地港口時轉移，而屆時我們將確認收益。

P & O公司拖欠我們大量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歸因於多項原因。我們過往向P & O公司授出的90天信貸期由運貨開始計算，而由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付運至澳洲需時約30天，令信貸期大幅縮短，而P & O公司可藉此向其自客戶銷售該等貨品以生產現金流量，從而向我們償付相關貿易債項。此外，我們從P & O公司得知，其存貨政策及其自身客戶的應收款項天數亦令其於信貸期內清償貿易負債的能力受影響。我們獲悉，市況於有關期間充滿重重挑戰，P & O公司自其澳洲建築業的部分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天數延長。

我們明白P & O公司所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違約情況會對我們的盈利、現金流及資產狀況構成負面影響。倘出現有關違約情況，我們需就此計提特定撥備或直接撇銷相關應收款項，此舉會令我們的盈利及資產狀況減少同等金額。我們的現金狀況會因未能收回該等應收款項而受到影響。我們無意撇銷P & O公司的應收款項或就此作出撥備，原因為過往並無任何尚未結清的債項。我們知悉上文所述應收款項餘額產生的情況。因應上述情況，我們每月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P & O公司結欠的款項)的未結清餘額，並主動提醒並敦促對方準時還款。具體而言，我們會於每月月底聯絡P & O公司，以了解及商討其下一個月的結算計劃。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採納並向P & O公司告知以下原則，即應收款項逾期不得超過150天，而逾期超過120天的應收款項數額不得超過應收款項總額的20%。倘該原則(下文所述代理融資安排之原因除外)遭違反，我們將考慮採取多種措施，包括於作出事先警告的情況下就逾期的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或甚至停止發貨。我們特別對P & O公司而非其他客戶採納該政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該政策，且我們相信該政策已生效。此外，我們同意P & O公司對信貸期開始日期的修訂，改至由運貨開始至貨品抵達澳洲港口目的地為止，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我們相信此項修訂可令我們與P & O公司訂立的信貸政策及付運政策互相協調，並令P & O公司得以全面受惠於上述我們向其授出信貸期所帶來的利益。我們相信上述的改善工作將會有助我們更有效管理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方便P & O公司盡快還款。於上市後，我們將會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及其還款狀況。

再者，部分P & O公司應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其主要由於我們與滙豐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代收安排而導致。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可透過向滙豐轉售到期日為90日的事先批准客戶(包括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換取流動資金。倘我們的客戶於90日內未有償付代收貿易應收款項，滙豐可向我們徵收利息，甚至撤銷代收安排內相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格。為符合該等規定，我們要求P & O公司先向我們償還到期日較短及代收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賬目內呈列的P & O公司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非以「先入賬，先結清」的方式償付。然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過去數月逐漸有所改善，而我們於不久將來擬盡量少用代收融資安排，故P & O公司將有更多貿易負債以「先入賬，先結清」的方式償付。

財 務 資 料

我們一般不會對貿易應收款項徵收利息，惟過往期間就P & O集團及P & O Rolled Products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徵收者（按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的指標貸款利率計息）除外。自出售以來，我們授予P & O集團及P & O Rolled Products 90天信貸期，並對其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徵收利息，以確保快速還款。P & O集團及P & O Rolled Products應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亦曾經但現已不再獲若干資產抵押、保證及彌償安排保障，上述安排於出售時同步實施或於出售後短期內實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0頁「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建築及工業產品 — 與P & O集團及 Oceanic 的關係 — 持續貿易關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已按P & O集團及P & O Rolled Products的要求，就確認我們與P & O集團及P & O Rolled Products的業務關係及P & O集團及P & O Rolled Products自澳洲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以來作為我們產品進口商所面對的困難，直接影響其盈利能力，故不再徵收有關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自P & O集團及P & O Rolled Products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分別為148.9百萬港元、182.8百萬港元及276.3百萬港元，而於上述日期之逾期部分分別為79.7百萬港元、105.7百萬港元及175.6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自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2.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元，而所有利息收入均以電滙形式接獲。於同期，我們對P & O集團及P & O Rolled Products的銷售總額分別為274.8百萬港元、382.1百萬港元及476.4百萬港元。我們並無修訂授予P & O公司（包括P & O集團及P & O Rolled Products）的90天信貸期，原因是(i)P & O集團及P & O Rolled Products的應收款項並無產生任何壞賬；及(ii)此舉貫徹我們向主要客戶（如富士康公司）授出90天信貸期的信貸政策；及(iii)P & O公司並無要求對信貸期作出修訂。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澳元	266.9	292.4	366.7
人民幣	60.2	66.0	176.5
美元	26.7	131.9	262.2
港元	5.4	32.5	8.2
	<u>359.2</u>	<u>522.8</u>	<u>813.6</u>

如上文所述，我們以澳元列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升幅主要源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十二月出售P & O公司。於出售前，P & O公司向其澳洲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出售後，P & O公司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獲授予9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以澳元列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澳洲客戶（包括P & O公司）的銷售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以澳元列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1%，而來自澳洲銷售的收益僅佔我們總收益的30.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澳洲的主要客戶P & O公司享有90天的信貸期，較我們於其他地方市場的其他客戶獲授予的信貸期為長，而P & O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為225.0百萬港元，較P & O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155.9百萬港元增加69.1百萬港元。逾期餘額主要源自上述我們與滙豐訂立的貿易應收款項代收安排。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638.3百萬港元，或78.4%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週轉天數 ⁽¹⁾	79	77	100

附註：

- (1)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根據相關年度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總額除以二計算。

下表以並列形式分別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應收P & O公司及富士康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P & O公司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12	156	184	富士康公司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92	42	93

附註：

- (1)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根據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總額除以二計算。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此乃由於(i)澳洲的市況於相關期間內未見樂觀，故P & O公司因其於澳洲建築行業的若干客戶享有較長的應收款項天數而錄得較長貿易應收款項天數及(ii)我們向富士康公司授出的信貸期延長至90天。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購買鉛錠的按金及其他款項，當中主要包括出口可退還增值稅應收款項、就我們的香港及澳門辦事處預付的租金及與我們籌備是次上市有關的預付款。下表載列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向供應商購買鉛錠的預付款	61.9	61.1	85.8
其他	3.1	28.1	26.9
	65.0	89.2	112.7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8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鉛錠的已付按金增加，部份由出口可退還增值稅應收款項減少抵銷。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6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8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口可退還增值稅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出口可退還增值稅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處理相關可退還增值稅時出現延誤。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一般獲鉛錠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授出分別為發票日期起計七天及30至60天的信貸期。與我們生產的擴充幅度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1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36.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05.1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購買更多鉛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0至30天	8.9	17.0	75.0
31至60天	4.1	9.9	22.0
61至90天	2.0	4.0	5.0
超過90天	2.2	5.5	3.1
	<u>17.2</u>	<u>36.4</u>	<u>105.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102.4百萬港元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97.4%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	6	14

(1) 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增值稅、薪金及花紅、運輸、公用設施及其他一般開支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已收按金	28.3	51.0	32.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6.4	20.7	23.4
應計運輸費用	5.1	9.1	9.7
應計利息開支	1.7	3.3	3.3
應計公用設施開支	4.0	5.1	7.5
應計租金開支	1.1	1.7	1.7
應計審核費	4.4	3.5	4.5
客戶銷售回扣撥備	2.1	6.3	11.3
應付增值稅	6.1	0.2	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9	7.9	33.1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2.9	18.1
	<u>76.7</u>	<u>111.7</u>	<u>146.0</u>

* 低於5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11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4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入電腦數控機械中心而增加固定資產應付款項，部分被已收客戶按金減少(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就建築及工業產品收取一名中國新客戶的一次性巨額按金)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7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11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澳普利發分銷網絡導致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商的按金、給予若干客戶的銷售折扣及運費開支的應付款項上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5.0	86.9	162.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3)	(77.1)	(243.1)
融資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8)	(39.3)	11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	139.5	11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	111.4	143.3

經營業務。我們主要透過收取銷售鋁產品的款項取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工資、支付公用設施、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盈利，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存貨，以及已付所得稅)變動的影響而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6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盈利379.3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7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及上市開支應計款項增加所致)、(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設備所致)及(iv)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25.6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1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及(ii)存貨增加2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8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盈利274.4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5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購原材料所致)、(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設備所致)、(iv)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21.3百萬港元及(v)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14.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ii)存貨增加55.1百萬港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2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9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盈利94.9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

財務資料

於銷售額增長而增加172.9百萬港元，(iii)主要由於出售澳洲庫存存貨的附屬公司及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導致金屬價格上升，存貨隨之減少，故存貨減少59.4百萬港元，(iv)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22.1百萬港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2.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主要由於出售於澳洲的附屬公司(其成為我們的客戶)，令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77.8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業務。我們進行投資業務時會使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出售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43.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主要與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而支付244.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77.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而支付7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擠壓機、冶煉廠及相關機器及(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6.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27.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與出售我們的前澳洲附屬公司有關的已出售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6百萬港元，(ii)購買與生產機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而支付11.7百萬港元及(iii)保本基金投資4.5百萬港元。

融資業務。我們於融資業務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向股東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12.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1,416.0百萬港元，部分由(i)償還借款1,128.4百萬港元及(ii)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17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1,031.5百萬港元及(ii)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70.8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1,066.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819.8百萬港元及(ii)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67.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881.9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需要，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 務 資 料

負債

下表根據申報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度按相關到期日組合分析我們的財務負債。表內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的結餘相等於其結轉結餘。

特別是，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而言，下列分析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即借款人援用其無條件權利以即時催繳還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總額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有期貸款.....	73.5	—	—	73.5
其他銀行貸款.....	205.9	—	—	20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9	—	—	93.9
融資租賃承擔.....	4.1	1.5	0.5	6.1
有期貸款之利息付款.....	5.4	—	—	5.4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付款.....	5.9	—	—	5.9
衍生金融工具.....	21.8	—	—	21.8
應付董事款項.....	8.5	—	—	8.5
應付股息.....	0.8	—	—	0.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有期貸款.....	66.2	—	—	66.2
其他銀行貸款.....	248.2	—	—	2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1	—	—	148.1
融資租賃承擔.....	1.5	0.4	—	1.9
有期貸款之利息付款.....	3.6	—	—	3.6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付款.....	9.0	—	—	9.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有期貸款.....	198.2	—	—	198.2
其他銀行貸款.....	403.9	—	—	40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1	—	—	251.1
融資租賃承擔.....	0.4	—	—	0.4
有期貸款之利息付款.....	14.6	—	—	14.6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付款.....	22.6	—	—	22.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正式還款時間表：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三十日 ⁽¹⁾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²⁾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年內.....	229.4	298.3	463.1	490.3	476.8
1至2年.....	41.6	14.6	54.4	53.8	60.0
2至5年.....	8.4	1.5	84.6	76.4	58.7
總計.....	279.4	314.4	602.1	620.5	595.5

附註：

(1) 就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2) 就負債披露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超過一年的有期貸款均按要求償還，故被視為流動貸款。我們部分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其中包括：

- 我們的主席潘孟潮先生的要員保單；
- 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及若干物業和設備的不抵押保證；
- 潘孟潮先生的人壽保單；
- 若干銀行按金的抵押；及
- 潘孟潮先生的個人擔保。

有關潘孟潮先生各類型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公司擔保取代。我們若干尚未償還債務載有多種契約，令我們部分附屬公司須(其中包括)維持若干水平的有形資產淨值及若干財務比率、日後在借貸前事先通知貸方、於附屬公司的資產施加新的產權負擔前取得貸方的同意。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貸款協議的所有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5%、7.2%及5.6%。同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受六個月內的利率變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澳元計值。

我們利用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取得外來借款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拖欠或延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928.1百萬港元，其中142.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593.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盈利比率			
收益增長 ⁽¹⁾	不適用	52.9%	16.6%
純利增長 ⁽²⁾	不適用	200.3%	37.2%
毛利率 ⁽³⁾	21.4%	24.1%	25.2%
除利息及稅前純利率 ⁽⁴⁾	8.0%	14.1%	16.6%
純利率 ⁽⁵⁾	6.3%	12.5%	14.7%
權益回報率 ⁽⁶⁾	19.8%	40.8%	48.5%
總資產回報率 ⁽⁷⁾	9.8%	22.8%	20.6%

財 務 資 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⁸⁾	1.64	1.86	1.31
速動比率 ⁽⁹⁾	1.34	1.48	1.10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¹⁰⁾	65.0%	49.6%	81.9%
負債權益比率 ⁽¹¹⁾	33.2%	32.1%	62.4%
利息覆蓋率 ⁽¹²⁾	7.70	13.75	15.76

附註：

- (1) 收益增長乃按期內收益除以過往期間的收益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增長乃按期內純利除以過往期間的純利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除利息及稅前純利率乃按除利息及稅前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盈利除以資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 (7)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8)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9)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10)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11)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12)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有關影響各相關期間的收益增長、純利增長及毛利率以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上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

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9.8%、40.8%及48.5%，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8%、22.8%及20.6%。一般增長趨勢主要由於盈利能力上升令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輕微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擁有更多固定資產（如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及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64、1.86及1.31。與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下降0.55，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增長0.22，主要由於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34、1.48及1.10。與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下降0.38，主要由於我們動用資金購買電腦數控機械中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自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自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5.0%、49.6%及81.9%。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減少，乃由於年內盈利大幅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200.0百萬港元，增幅達45.6%，而總借貸於同期僅增加31.1百萬港元，增幅為10.9%。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為購入電腦數控機械中心，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31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602.1百萬港元。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33.2%、32.1%及62.4%。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相對維持穩定。其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增至62.4%，此乃由於購入電腦數控機械中心而增加貸款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減少，而資產負債比率於同期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負債權益比率使用債務淨額計算，而資產負債比率則以債務總額計算。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7.70、13.75及15.76，主要由於各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資本開支的投資分別為14.9百萬港元、74.2百萬港元及26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83.6百萬港元。有關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計提)...	14.5	70.5	83.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下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	1.5	1.4	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	2.2	10.8
五年以上	11.8	12.2	—
總計	15.3	15.8	16.6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各類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我們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澳洲經營業務，且須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實際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及澳元。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由於港元實際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面對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澳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稅後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99,000港元及17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澳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與集團公司的流動賬戶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倘澳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減少約22.6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澳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並無重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因此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稅後盈利分別減少／增加1.7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主要是來自換算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並無重大以港元或澳元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因此並無有關港元或澳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稅後盈利分別減少／增加21.0百萬港元、27.7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主要是來自換算澳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部分被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並無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並無有關港元或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有關。按浮息獲取的借款令我們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借款利率波動的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管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由於存款的年期較短，故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相關利率調高／調低25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年內除稅後盈利分別減少／增加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有恰當財政實力及信貸記錄的聲譽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已制定程序確保已採取必須的行動，收回過期的負債。此外，我們會定期審閱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的授權以及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能為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就此我們的董事相信信貸風險極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集中在少數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兩名最大貿易債務人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1%、84%及94%。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兩名最大貿易債務人其中一名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出售的前澳洲附屬公司（一併考慮）。我們與該等大型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以確保相關交易能夠有效及暢順地運作以及結餘一致。我們相信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我們持續密切監察該等客戶清償款項的情況，以確保能識別任何逾期債項，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提供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我們依據預期現金流量以監控我們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我們遵守貸款契約。儘管我們現時並無預期銀行將行使其無條件要求還款的權利，惟我們特別面對有關訂有按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上市開支

是次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4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將上市開支確認為預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招致的上市開支為28.5百萬港元，其中4.4百萬港元確認為預付款。餘額24.1百萬港元被列為與上市有關的成本(惟並非由於股權轉讓產生的遞增成本)，並於我們的期內匯總綜合收益表入賬。我們估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額外成本7.0百萬港元(惟並非由於股權交易產生的遞增成本)，並將於我們的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入賬。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我們預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盈利預測」所載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不大可能少於23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乃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我們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我們的每股預測盈利為0.19港元。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聯席保薦人滙豐及 J.P. Morgan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鋁錠為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並未生產鋁錠，而是主要通過中國各地多個金屬代理按中國商品市場的現貨價採購鋁錠(此為標準行業常規)。鋁的現貨價於過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曾一度波動。過往，我們將鋁價納入為我們的產品定價的固有部份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嫁相關成本。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日後將繼續利用此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9頁開始的「業務 — 供應商 — 原材料」。

財 務 資 料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列示假設我們未能將鋁錠平均價格的變動轉嫁予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包括收益)維持不變，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純利對鋁錠平均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就敏感度分析所用的鋁錠價格範圍乃按鋁錠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的高位及低位而定：

	往績記錄期間 低位人民幣 11,500元／公噸	往績記錄期間 每月平均 價格人民幣 14,842元／公噸 (千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 高位人民幣 16,230元／公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盈利預測變動	64,824	(77,539)	(136,661)

附註：

倘現貨價為高位及低位的中間價，高位的變動幅度將與低位的變動幅度相同。事實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現貨價有時接近低位，而有時則接近高位。因此，高位與低位的變動幅度於不同時期而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的經審核 匯總有形資 產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 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 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46港元計算	735,955	931,115	1,667,070	1.39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50港元計算	735,955	1,243,115	1,979,070	1.6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736.0百萬港元編製。
- (2) 全球發售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3.46港元及4.5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估盈餘（即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數額）約為161.0百萬港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資料入賬。以上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按有關估值列賬，則將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每年12.05百萬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盈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且撥自盈利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的股息分別為29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宣派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其中1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使用內部資金撥付。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本公司將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劃撥為法定儲備，而此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約所限。

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就任何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儘管我們擬普遍遵從過往趨勢派付股息，惟概不保證將於日後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現時擬將境外盈利約70%再投資，以支持發展，而餘下部分擬則分派予股東。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我們應佔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有關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包括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已完工樓宇、構築物與在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

財務資料

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所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物業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8.48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	
— 添置	0.03
— 折舊	(0.45)
— 匯兌差額	0.2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8.2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	199.28
盈餘	161.0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會計師報告中之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頁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我們現時考慮以下未來計劃，並打算以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部分計劃提供部分資金：

- 添置約135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並可能租用新的運作空間以建立新的生產線，以製造供應予富士康公司的手提電腦所用的一體成型鋁底盤，而富士康公司會為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該等手提電腦。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開始使用該等機械。
- 添置約200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以及切割及拋光機械，並租用新的運作空間以建立新的生產線，以製造並向富士康公司供應整合式桌上電腦系列的鋁支架及機殼，而富士康公司會為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該等整合式桌上電腦。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使用該等機械。
- 將主廠房遷至廣州增城的新址，空間更大及擁有升級基建及額外生產設備，將於約三年間每年增加我們的一般鋁型材產能約150,000公噸。遷址會逐步進行，為期約為五年，故我們的生產不會無故中斷。

我們擬以內部資源為該等計劃的資金需求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就添置335所電腦數控機械中心產生或撥付任何資本開支，而我們預期總年產能約為17.7百萬件（視乎機製的配件種類而定）。

該等未來計劃乃假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不受任何重大不可預見的變動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導致的變動。因此，我們的未來計劃會因我們實際的未來狀況及我們經營的未來營商環境而有所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就上述所載向富士康公司供應整合式桌上電腦系列的鋁機殼及支架的擬訂計劃與富士康公司簽訂意向書。我們與富士康公司同意討論於日後供應該等零部件的詳細條款，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簽訂正式的採購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90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6港元）或1,21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46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2.9百萬港元，我們現時計劃按下文所述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797.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75%將用作資本開支，包括：
 - (i) 約478.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45%用於建立新的生產線(包括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切割及拋光機以及向富士康公司購入約200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計劃用以製造整合式桌上電腦的鋁機殼及支架並供應予富士康公司，其為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該類整合式桌上電腦；
 - (ii) 約53.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於向富士康公司購買約135個電腦數控機械中心及其他機械(估計產能可達6百萬件)，計劃用以生產手提電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並供應予富士康公司，其為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該類手提電腦；及
 - (iii) 約265.7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5%計劃用於將我們的主廠房搬遷至一處位於廣州增城的新址及擴充我們的一般鋁型材產能。

我們初步計劃將購買的各種新機械用作上述目的。我們或會為我們的電腦數控生產設施(包括該等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新設備)重新編程，並按實際客戶需求重新使用該等電腦數控生產設施製造其他產品。

- 約212.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償還滙豐一間中國分行向我們提供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的一部分短期銀行借貸，該筆短期銀行借貸供我們採購鋁錠之用，按人民銀行基準借貸率上浮110%計息並於每次提取借款後120天到期(此貸款融資以我們若干房地產按揭、若干有抵押存款、我們機械及資產的若干負押記及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債券作押，並以多間附屬公司及潘孟潮先生作出各種形式的擔保所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融資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
- 約53.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4.50港元，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56.0百萬港元(與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而我們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分配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3.46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56.0百萬港元(與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而我們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我們的董事目前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指定用途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其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依據並受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及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所限，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按並受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而現正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立國際包銷協議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落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顯示於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開曼群島、澳洲、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及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內，

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貨幣匯率或管制的災難或危機或改變或預期變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傳染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種疾病)、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在不受上述各項限制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施行或宣佈(A)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暫停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全面禁止；或
- (vi) 任何稅務法例或涉及稅項或滙兌控制之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本公司或股份(或任何股份轉讓)或投資於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變動或發展；
- (vii) 任何相關國家或地區政府機構、機關或代理(包括政治分支)，及包括中央、省級、市級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情況：

- (A) 目前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取決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責任達成(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豁免)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行、交付或支付香港發售股份日期(須為上市日

期，除非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另行同意之日期)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宜；或

- (D)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初步發售通函、定價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使用或刊發或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書面或視像資料(包括任何廣告、刊物、宣傳資料及簡報)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有所誤導；或
 - (ii) 本公司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初步發售通函、定價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使用或刊發或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書面或視像資料(包括任何廣告、刊物、宣傳資料及簡報)內所載的任何估計或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全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不公平或有所誤導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iii) 倘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初步發售通函、定價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使用或刊發或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就全球發售使用或刊發的任何其他書面或視像資料(包括任何廣告、刊物、宣傳資料及簡報)於刊發時將會構成該等文件出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v) 本公司有必要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重述時)不實或遭違反；或
 - (v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因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負債；或
 - (vii) 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收款銀行之協議、香港證券登記處之協議、主要過戶處之協議、不競爭契約、定價協議、借股

協議、彌償契約或如文義所指當中一項或以上的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

- (viii) 本集團的（財政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且（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並未在招股章程載述或考慮，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有重大不利影響，致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ix)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盈利預測或載於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初步發售通函、定價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使用或刊發或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書面或視像資料（包括任何廣告、刊物、宣傳資料及簡報）中的任何盈利預測無法達到或將會無法達到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不大可能達到；或
- (x) (A)名列於本招股章程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會退任或遭罷免，(B)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行政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或全球發售而給予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或(C)名列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欺詐或不忠誠被控刑事罪行或犯罪行為被判監禁；
- (xi) 威脅或促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ii)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v) 未能遵守本招股章程（及／或就預期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而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制按照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我們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訂立任何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透過 Easy Star 借出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由 Easy Star 出售任何股份外，其不會及將確保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述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i)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控股各方承諾促使，惟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 (a)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或
- (c) 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內概不得有條件或無條件(i)配發、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對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設立與任何股份或任何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有關的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或(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ii)因發行存託憑證而將股份存入存管處；或(iii)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轉移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在市場上實行類似銷售股份的行為或(iv)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其出售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兩種情況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除非獲聯交所豁免)之本公司股份時，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於其的所有限制。香港包銷協議所採用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為上市規則第10.07條(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隨後修訂或取替該上市規則並涵蓋類似事項的任何條文規定。

在不曾限制或影響香港包銷協議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任何控股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全部權益已於招股章程內全面且準確地披露，而該等權益於上市日期維持及將會維持不變；
- (b) 其目前並無意圖出售任何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可能實益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及
- (c) 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及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應(並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應)(有條件或無條件地)：
 - (i) 出售(A)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授出或設立任何期權、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證券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作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的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
- (iii) 出售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或提呈發售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作出上述事項的任何意圖；及

- (d) 倘上文(c)項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於另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使其將不會繼續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項出售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然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下「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載者概無禁止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出售任何股份。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下各自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限於超額配股權，預計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最初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總額為8百萬美元另加多至全部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該等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3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惟售股股東須承擔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銷售發售股份的相關佣金及費用，而包銷商須承擔若干費用及開支。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J.P. Morgan 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滙豐及其聯屬人士現時與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有業務關係，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貸款融資並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業務關係或會被視作影響滙豐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滙豐並不認為其本身屬獨立。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動資金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之3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按本節「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及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國際發售27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此外，根據本節「超額配股權」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提呈發售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

投資者可以：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75%。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0,0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分配亦可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多於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機制。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而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指「強制重新分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發售股份未獲定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或有規定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

人可酌情將原屬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之有效申請，而不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所遞交的在申請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1,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4,545.37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50港元，則適當的退款金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並無海外登記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涉及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令股份分佈達致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

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使聯席賬簿管理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使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售股股東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隨時要求售股股東出售佔全球發售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最多達15%的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出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代理）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市場交易或以其他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有關價格、數額及方式一概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釐定），並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或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結束。包銷協議訂明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保留任何透過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得之利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

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列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我們的股份維持長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長倉程度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長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本公司股份市價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始於上市日期，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結束，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而此日後則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本公司的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從 Easy Star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45,000,000股（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該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 Easy Star 於二

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訂立，其亦可透過其他來源購入股份，有關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

倘與 Easy Star 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有關借股安排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於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僅為將任何於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短倉平倉）。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 Easy Star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 Easy Star 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6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計合共為4,545.37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而非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並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並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如認為合適，並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收窄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上述兩種情況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進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

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透過刊發該通知，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達成共識，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或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才公佈。有關通知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報表及預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上述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釐定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开发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开发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透「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开发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在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开发售的條件

香港公开发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明的日期及時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當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以致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仍未達成亦無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um.com、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1)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078。

1. 如何申請

閣下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閣下可通過使用以下三種渠道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單獨或共同）。

倘閣下並無遵從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詳列的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認購。

3.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任何下列辦公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 地庫及1樓
新界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新港城中心分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 第3層3010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鰂魚涌分行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樂富中心分行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 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 239-247&247A號萬昌樓
	將軍澳分行	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及遵從該等指示。若閣下未有嚴格遵從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務請閣下注意，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乎

情況而定)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為促使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安排生效，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承諾為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按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而簽署所有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定；
- (i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亦包括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
- (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為上述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以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x)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 (倘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該名代理提出申請的所有必要權力及授權；
- (x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在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時，閣下及閣下代為或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v) 保證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相關申請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按照本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述的方式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將按細則規定，履行及遵守其對本公司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xi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因應本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則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利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授權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假如閣下未有依時繳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時出現問題，則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實際上已遞交申請，並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段。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拒絕，則可採取其他安排將股款退還予閣下。請參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其他資料。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申請，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向該人士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

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有關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以及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

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作為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即表示 閣下：

- (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4.5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一手1,000股股份支付4,545.37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申請日期及地點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榮陽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

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榮陽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11.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2.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alum.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pal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按身份證搜索功能將可於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透過我們的網站www.palum.com連接進入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和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如閣下的申請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3.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電子認購指示(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言)詳細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經由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地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視為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中所述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4.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視乎情況而定)不將支票過戶。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15.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出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而言：

(a)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b)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發送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ii) 就所有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全部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與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如有)的差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有關申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

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通知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有關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閣下的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

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v)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本節「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白表eIPO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

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我們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I.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同意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提出電子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應包括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電子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於申請中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
- (b) 對於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 7.如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8.退還申請股款」及「— 9.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各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經中央結算系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e)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登記處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3. 接納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進行分配。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 (b)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如已收到閣下的申請，而申請屬有效、獲處理且並無遭拒絕，我們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如我們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而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受具約束力合約規定須就閣下獲接納的購股要約購買相應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候，閣下均無權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之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之人士：
 - (i)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根據我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文件之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及另行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ii)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iii) 申述、保證並承諾 閣下及 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iv) 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回或撤銷；
- (vi) (倘申請是以 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有關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之唯一申請；
- (vii) (倘申請是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經有效地、不可撤銷地向 閣下的代理人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和授權以提交申請；
- (viii) (倘 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ix)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以本公司所公佈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為依據；
- (x) 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 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xi)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xii) 申述並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身在美國以外地區(定義見S規例)；
- (xi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資訊；
- (xiv)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v)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此項申請所申請或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
- (xvi)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香港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希望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者除外)；

- (xvii) 如閣下以單一的銀行賬戶完成**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付款，授權本公司向該申請付款賬戶作出電子退款指示；或如閣下由多個銀行賬戶完成申請款項付款，授權本公司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發出及寄發退款支票；
- (xviii)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ix) 確認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xxi)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xii)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 (xxi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 (xxiv)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xxv)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xx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方僅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並以具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存在該責任為限)；

- (xxvi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董事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及
- (xxvi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表示同意：
- (i) 將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絕對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i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i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有關申請股款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
- (iii)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之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載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代表閣下之各項事宜及以下事項：
 - (A)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將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C) (如以閣下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曾以閣下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D)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聲明閣下僅曾就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E)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F)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G)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之限制；
 - (H)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J)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根據由 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且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否則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的日子)前撤回其申請；
 - (K)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 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而獲接納之申請將以本公司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為依據；
 - (L)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所列明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詮釋；及
 - (M)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將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而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我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被施加之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該等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被施加者。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i)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該項申請為以 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之唯一申請；
 - (ii) (倘申請由 閣下之代理人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之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及
 - (iii) (倘 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保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所提出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倘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i)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ii)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其他人共同)申請或同時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iii)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iv)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股份。
- (c) 如果提交超過一份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申請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盈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從而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除外。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方可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ii)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ii) 申請的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iii)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正確地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iv)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
- (v)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的所表示的興趣；
- (vii)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會違反閣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 (ix)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x)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適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同時亦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之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

如 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閣下必須於領取股票時出示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 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 閣下的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會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是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請核對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發覺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列明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內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閣下應依循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白表eIPO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的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的申請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該申請付款賬戶作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的申請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將退款支票寄往 閣下發給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超額繳付的申請股款、繳付不足的申請股款或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9.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分節。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 閣下的申請遭全數拒絕受理，或倘 閣下因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 閣下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概不就此支付利息。

倘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有關部份，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初步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 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關款項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申請股款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a)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i)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i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i)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乎情況而定))，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i)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寄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iii)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0.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以上「8.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須根據以上「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c)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分節所述安排退還。

11. 個人資料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個人資料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自己的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轉讓或提供服務。此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我們和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用途

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已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ii)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iv)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v)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vi)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vii)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viii)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ix)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x) 以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x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xii) 與上述各目的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i)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過戶處；
- (ii) 當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將使用個人資料；
- (iii) 任何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v)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 (v)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以轉交私隱監管人員。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滙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滙總綜合收益表、滙總權益變動表和滙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由於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a)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1,132	182,225	399,637
土地使用權	7	9,170	9,572	9,356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1,302	2,456	1,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1,936	7,774	9,956
保本基金	9	4,412	4,446	4,482
衍生金融工具	9、13	544	343	474
		<u>158,496</u>	<u>206,816</u>	<u>425,7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2,259	187,495	208,283
貿易應收款項	12	359,248	522,794	813,6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006	89,225	112,6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6,505	4,708	7,9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1,963	21,531	21,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9,490	111,352	143,303
		<u>724,471</u>	<u>937,105</u>	<u>1,307,388</u>
總資產		<u>882,967</u>	<u>1,143,921</u>	<u>1,733,140</u>
總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15	—	—	—
儲備		438,439	638,380	735,955
權益總額		<u>438,439</u>	<u>638,380</u>	<u>735,95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分	17	1,932	409	—
		<u>1,932</u>	<u>409</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7,248	36,361	105,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76,665	111,735	146,0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8,486	—	—
衍生金融工具	13	21,830	—	340
借款	16	279,408	314,451	602,084
融資租賃承擔 — 流動部份	17	3,846	1,466	409
應付股息		836	—	86,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277	41,119	57,246
		<u>442,596</u>	<u>505,132</u>	<u>997,185</u>
總負債		<u>444,528</u>	<u>505,541</u>	<u>997,1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82,967</u>	<u>1,143,921</u>	<u>1,733,1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875</u>	<u>431,973</u>	<u>310,2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0,371</u>	<u>638,789</u>	<u>735,955</u>

(b)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		6	7	—
總資產		<u>6</u>	<u>7</u>	<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	—	—
累計虧損		(316)	(358)	(402)
權益持有人虧絀總額		<u>(316)</u>	<u>(358)</u>	<u>(40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	—	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iii)	322	365	395
總負債		<u>322</u>	<u>365</u>	<u>40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u>	<u>7</u>	<u>—</u>
流動負債淨值		<u>(316)</u>	<u>(358)</u>	<u>(4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u>	<u>(358)</u>	<u>(402)</u>

(c)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1,366,944	2,090,575	2,436,995
銷售成本.....	19	(1,075,078)	(1,585,897)	(1,822,114)
毛利		291,866	504,678	614,8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	(115,588)	(89,296)	(102,630)
行政開支.....	19	(80,062)	(82,271)	(138,703)
其他收入.....	22	7,023	7,815	4,013
其他收益／(虧損)				
一淨額	23	5,672	(45,240)	27,233
經營盈利.....		108,911	295,686	404,794
財務收入.....	24	152	173	209
財務成本.....	24	(14,137)	(21,509)	(25,689)
財務成本 — 淨額	24	(13,985)	(21,336)	(25,480)
除所得稅前盈利.....		94,926	274,350	379,314
所得稅開支.....	25	(8,246)	(14,058)	(22,226)
年內盈利.....		86,680	260,292	357,088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5,479)	9,649	487
年度綜合收益.....		81,201	269,941	357,575
下列人士應佔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86,680	260,292	357,088
下列人士應佔				
綜合收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81,201	269,941	357,575
每股盈利.....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26	29,000	70,000	260,000

(d)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匯總資本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22,364	5,099	355,823	25,000	408,286
年內盈利	—	—	—	86,680	—	86,680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5,479)	—	—	—	(5,479)
年度綜合收益	—	(5,479)	—	86,680	—	81,20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55	(1,25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952	—	—	—	2,952
股息 — 二零零九年(附註26)	—	—	—	—	(25,000)	(25,000)
股息 — 二零一零年(附註26)	—	—	—	(29,000)	—	(29,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952	1,255	(30,255)	(25,000)	(51,04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19,837	6,354	412,248	—	438,439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19,837	6,354	412,248	—	438,439
年內盈利	—	—	—	260,292	—	260,29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9,649	—	—	—	9,649
年度綜合收益	—	9,649	—	260,292	—	269,94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183	(3,183)	—	—
股息 — 二零一一年(附註26)	—	—	—	(70,000)	—	(7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183	(73,183)	—	(7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29,486	9,537	599,357	—	638,38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29,486	9,537	599,357	—	638,380
年內盈利	—	—	—	357,088	—	357,088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487	—	—	—	487
年度綜合收益	—	487	—	357,088	—	357,5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535	(3,535)	—	—
股息 — 二零一二年(附註26)	—	—	—	(260,000)	—	(26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535	(263,535)	—	(260,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29,973	13,072	692,910	—	735,955

附註：

法定儲備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PACL」)及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MCO」)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年內盈利中撥款設立。

在中國，PACL 須將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的至少10%的年內純利提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指定為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彌補其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擴大 PACL 之資本基礎。

在澳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規定，MCO提撥MCO的25%的年內盈利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相當於MCO資本50%之水平。該儲備不可分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法定儲備提撥的款項分別約為1,255,000港元、3,183,000港元及3,535,000港元。

(e)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8(a)	113,862	118,537	194,509
已付利息.....		(14,137)	(21,509)	(25,689)
已付所得稅.....		(4,753)	(10,149)	(6,723)
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		94,972	86,879	162,097
投資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11,683)	(74,225)	(244,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減少.....		(833)	(6,920)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5	1,034	785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b)	(14,598)	—	—
於保本基金的投資.....		(4,524)	—	—
保本基金到期時獲得的所得款項.....		3,903	—	—
已收利息.....		141	3,014	209
投資活動				
所用現金淨額.....		(27,269)	(77,097)	(243,1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572	432	—
已付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67,037)	(70,836)	(174,000)
借貸所得款項.....		881,910	1,066,583	1,416,013
償還借貸.....		(819,791)	(1,031,540)	(1,128,380)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28(c)	(4,424)	(3,911)	(1,4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70)	(39,272)	11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1,933	(29,490)	31,15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05	139,490	111,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352	1,352	80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9,490	111,352	143,30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上市業務」)。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決議案，貴公司名稱由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為潘孟潮先生(「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列值。

1.2 重組

上市業務主要由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PanAsia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發行及配發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用以交換 PanAsia BVI(Easy Star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該等權益保持不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榮陽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 接)	買賣鋁產品 ／香港	(i)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 接)	買賣鋁產品及提供 管理服務／香港	(i)
榮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 接)	買賣鋁產品 ／香港	(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澳普(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榮陽鋁業(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有限 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為 1,000,000澳門元	100% (間 接)	買賣鋁產品 ／澳門	(ii)
榮陽鋁業(中國) 有限公司(前稱增城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為21,889,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為 21,889,000美元	100% (間 接)	生產及 買賣鋁產品／ 中國	(iii)
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 有限公司(前稱廣州 澳寶易發門窗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為 13,000,000美元及繳足股 本為13,000,000美元	100% (間 接)	加工及 買賣門窗系統／ 中國	(iii)
廣州榮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間 接)	生產、開發及 買賣電子產品及 電腦零件	(vii)
PanAsia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前稱 Smart T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英屬 維爾京 群島」)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直 接)	投資控股	(iv)
CEPA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 接)	暫無營業	(iv)
萊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 接)	暫無營業	(i)
萊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 接)	暫無營業	(i)
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前稱 OPLV Window And Door Pty. Ltd.)	澳洲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的普通股	100% (間 接)	暫無營業	(v)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榮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 接)	投資控股／香港	(i)
Triplerich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 接)	暫無營業	(vi)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 接)	投資控股／香港	(i)
成都珍誠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未繳註冊資本為 10,000,000港元	100% (間 接)	一般買賣及售後服 務	(v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已採納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 (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市增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所有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 (iv)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非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 Peter Tsang & Co. 審核。所有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編製。由於該附屬公司合資格獲豁免遵守其司法權區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 由於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其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i) 由於今年為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首年，故其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重組之前及重組之後，上市業務已透過PanAsia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PanAsia BVI及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交易僅為重組上市業務且上市業務的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使用 PanAsia BVI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損益已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作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節附註4。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惟該等準則及修訂並未於有關期間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金融資產被規定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此舉會導致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推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但仍容許提前採納。該推延可使該會計準則未完成部分的強制生效日期相同。該修訂修改重列之前期間的寬免。作為本修改的一部分，亦已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其要求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提供額外披露。因此，根據新的過渡規則， 貴集團不需重列之前期間的比較資料，但必須作出新的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於現有原則之上建立了以控制概念作為應否將實體納入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並在難以評估控制權時提供額外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適用於符合修訂本所界定之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規定提供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就特定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非綜合計算。修訂本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後續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修改聯合安排至僅限於聯合經營及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比例合併法之現有政策選擇已被取消。合資企業的參與者必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參與聯合經營之實體須遵行類似現今共有資產或聯合經營所運用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包括須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權益的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改變在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該修訂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循環至損益賬而將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循環之項目將與或會在未來循環之項目分開呈列。選擇呈列除稅前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實體必須分開呈列與兩個組別有關之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收益表所使用之標題已變更為「損益賬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容許實體使用其他標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引入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視乎其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以計量遞延稅項。該修訂引入一項可駁回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剔除「區間法」的使用，並提高終止福利之披露及修改其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發佈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修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僅為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載入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以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闡述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的現時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的現時業務。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準則。 貴集團現時正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未能述明該等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上文所述者除外)。

2.2 綜合及合併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能力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綜合入賬。

貴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乃 貴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轉讓代價、被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對象的任何過往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入賬列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損益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上述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董事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若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匯總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出售或銷售部分一項海外業務時，在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主要指自個別授出的權利日期起就使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乃按權利年期(如50年)以直線法攤銷。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有關期間內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10年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樓宇的直接開支)按成本列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之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擬定使用之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7 於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之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

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或倘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從該附屬公司收到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8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地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此類別。倘預期此類別資產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在此類別中， 貴集團僅有部分衍生工具(附註2.10)。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該日為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賬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

(「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不履行或拖欠還款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戶扣減，而虧損則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就應收款項之撥備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不包括已抵押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7 撥備

在 貴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釐定以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在期內盈利中確認，惟以稅項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方法按照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匯總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差額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會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日前已頒佈或於報告日已大致頒佈，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並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所供應之貨品之應收金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回報。

收入確認如下：

- (a) 銷售貨品（包括模具及樣品）之收入於該產品的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間一般與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 (b) 加工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的界定供款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支付供款後，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貴集團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福利供款。

2.22 租賃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期內損益中開支。

(b)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及最低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作資本。

每期租金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達致一個固定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支銷，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一個固定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2.23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取得政府補助及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確認政府補助時採用收入法。政府補助會系統地於所需配對時有意補償相關成本

的期間確認為收入。當政府補助乃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對 貴集團的直接財政支持，且不會產生任何後續相關成本時，則有關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政府補助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2.24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集團於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實施及時而有效的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集團司庫部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各部門與集團司庫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根據該等政策， 貴集團亦能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故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貴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因 貴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有關外幣列值之借款管理。 貴集團承受的不同貨幣風險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就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對於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屬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若澳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稅後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99,000港元及173,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澳元列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集

團公司的往來賬戶產生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若澳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稅後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2,558,000港元／36,693,000港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產生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兌換以澳元列值之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人民幣列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稅後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708,000港元、7,340,000港元及17,337,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項產生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港元／澳元列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港元／澳元的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若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期內稅後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1,039,000港元、27,725,000港元及33,191,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部分被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抵銷的以澳元列值之應收款項產生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港元／人民幣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港元／人民幣的重大外幣風險。

(iii) 商品價格風險

因為鋁錠為 貴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 貴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向客戶作出的定價參考市價，鋁的商品價格的波動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因已抵押浮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而產生。浮息借款使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尚未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無將使其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的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若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稅後盈利將分別下降／上升約312,000港元、459,000港元及1,094,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下降。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因客戶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而產生。就有關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透過存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至中國信用良好的主要地方銀行及國有銀行以管理有關風險。就有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制定適當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擁有適當的財政實力及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貴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的債項。此外，貴集團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對各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個別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乃透過與長期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高度集中業務來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兩大貿易債務人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1%、84%及94%。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兩大貿易債務人之一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的附屬公司(附註28(b))。貴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以確保有效及順暢進行有關交易並就結餘進行對賬。管理層認為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該兩名客戶的結算情況，以確保已識別任何逾期的債務且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的債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可供動用的充裕的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的基準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款額度(附註16)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的滾動預測。

下表乃根據由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年度，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賬齡組別的分析。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12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不大。

具體而言，就包括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時間（即倘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計算之現金流出。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有期貸款.....	73,478	—	—	73,478
其他銀行貸款.....	205,930	—	—	205,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913	—	—	93,913
融資租賃承擔.....	4,053	1,463	542	6,058
有期貸款之利息付款.....	5,433	—	—	5,433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付款.....	5,861	—	—	5,861
衍生金融工具.....	21,830	—	—	21,830
應付董事款項.....	8,486	—	—	8,486
應付股息.....	836	—	—	83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有期貸款.....	66,209	—	—	66,209
其他銀行貸款.....	248,242	—	—	248,2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096	—	—	148,096
融資租賃承擔.....	1,533	414	—	1,947
有期貸款之利息付款.....	3,634	—	—	3,634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付款.....	8,991	—	—	8,99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有期貸款.....	198,214	—	—	198,214
其他銀行貸款.....	403,870	—	—	403,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106	—	—	251,106
融資租賃承擔.....	409	—	—	409
有期貸款之利息付款.....	14,628	—	—	14,628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付款.....	22,580	—	—	22,580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到期分析。上述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有期貨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	23,527	41,551	8,400	73,478
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有期貨款的利息付款.....	3,513	1,661	259	5,43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	50,100	14,567	1,542	66,209
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有期貨款的利息付款.....	2,981	639	14	3,63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	59,247	54,378	84,589	198,214
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有期貨款的利息付款.....	9,560	6,338	93,395	109,293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與業界其他同儕一樣，貴集團根據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匯總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由於借款增加28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有所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16及17).....	285,186	316,326	602,4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	(161,453)	(132,883)	(164,834)
淨負債.....	123,733	183,443	437,659
總權益.....	438,439	638,380	735,955
資本總額.....	562,172	821,823	1,173,614
淨資產負債比率.....	22.0%	22.3%	37.3%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平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平值：

一級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二級 — 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數值。

三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數值(即不可觀察數值)。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集團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	544	—	544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21,830)	—	(21,83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集團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	343	—	34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集團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	474	—	474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340)	—	(340)

由於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並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照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

下文討論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減值金額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須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之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貴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於附註12披露。

(c)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以其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假設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資料於附註3.3披露。

(d) 確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定功能貨幣的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倘決定貴集團實體之主要經濟環境之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重新考慮其功能貨幣。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貴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方面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方面審閱匯總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對毛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會再根據其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審閱外部客戶的銷售額及毛利。

貴集團自三個產品分部錄得收益，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加拿大及美國)、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 配件	澳普利發品 牌產品	建築及 工業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9,808	129,397	1,117,739	1,366,944
銷售成本	(110,530)	(97,127)	(867,421)	(1,075,078)
分部毛利	9,278	32,270	250,318	291,866
未分配經營成本				(195,650)
其他收入				7,023
其他收益 — 淨值				5,672
財務成本 — 淨值				(13,985)
除所得稅前盈利				94,92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 配件	澳普利發品 牌產品	建築及 工業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791,519	182,705	1,116,351	2,090,575
銷售成本	(608,557)	(139,008)	(838,332)	(1,585,897)
分部毛利	182,962	43,697	278,019	504,678
未分配經營成本				(171,567)
其他收入				7,815
其他虧損 — 淨值				(45,240)
財務成本 — 淨值				(21,336)
除所得稅前盈利				274,35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 配件	澳普利發品 牌產品	建築及 工業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43,528	258,199	1,035,268	2,436,995
銷售成本	(825,970)	(199,631)	(796,513)	(1,822,114)
分部毛利	317,558	58,568	238,755	614,881
未分配經營成本				(241,333)
其他收入				4,013
其他收益 — 淨值				27,233
財務成本 — 淨值				(25,480)
除所得稅前盈利				379,314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國	澳洲	北美	香港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501,461	679,148	119,577	55,668	11,090
銷售成本	(444,365)	(477,063)	(102,439)	(40,465)	(10,746)
毛利	57,096	202,085	17,138	15,203	34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國	澳洲	北美	香港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74,709	732,679	53,439	96,576	33,172
銷售成本	(935,804)	(498,184)	(46,432)	(74,452)	(31,025)
毛利	238,905	234,495	7,007	22,124	2,14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國	澳洲	北美	香港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530,097	732,832	50,489	71,102	52,475
銷售成本	(1,143,881)	(525,730)	(47,380)	(54,515)	(50,608)
毛利	386,216	207,102	3,109	16,587	1,867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786,163	1,113,037
客戶B	382,965	593,044	608,735

附註：少於10%。

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48,790	199,327	417,336
香港	4,623	2,541	3,375
其他國家.....	127	159	85
	<u>153,540</u>	<u>202,027</u>	<u>420,796</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辦公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467	106,187	3,775	1,015	4,376	4,714	150,534
滙兌差額.....	6	—	14	16	16	—	52
添置.....	—	11,320	1,185	—	898	1,486	14,889
轉讓.....	—	5,514	—	—	—	(5,514)	—
出售.....	—	(286)	(6)	—	—	—	(2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266)	—	(493)	(775)	(529)	—	(2,063)
折舊(附註19).....	(1,646)	(17,715)	(1,348)	(158)	(1,121)	—	(21,988)
年終賬面淨值.....	28,561	105,020	3,127	98	3,640	686	141,13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8,690	250,044	7,527	722	7,064	686	304,733
累計折舊.....	(10,129)	(145,024)	(4,400)	(624)	(3,424)	—	(163,601)
賬面淨值.....	28,561	105,020	3,127	98	3,640	686	141,13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561	105,020	3,127	98	3,640	686	141,132
滙兌差額.....	2,052	7,511	137	—	166	60	9,926
添置.....	—	69,368	855	—	2,034	1,968	74,225
轉讓.....	—	1,682	—	—	—	(1,682)	—
出售.....	—	(15,771)	—	—	—	—	(15,771)
折舊(附註19).....	(2,586)	(22,057)	(1,334)	(55)	(1,255)	—	(27,287)
年終賬面淨值.....	28,027	145,753	2,785	43	4,585	1,032	182,22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1,587	286,998	8,814	722	9,406	1,032	348,559
累計折舊.....	(13,560)	(141,245)	(6,029)	(679)	(4,821)	—	(166,334)
賬面淨值.....	28,027	145,753	2,785	43	4,585	1,032	182,2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027	145,753	2,785	43	4,585	1,032	182,225
滙兌差額.....	193	26	5	(2)	13	—	235
添置.....	3,388	247,156	7,103	612	3,948	7,259	269,466
轉讓.....	—	5,952	—	—	—	(5,952)	—
出售.....	—	(1,892)	(391)	—	(263)	—	(2,546)
折舊(附註19).....	(2,481)	(43,788)	(1,811)	(68)	(1,595)	—	(49,743)
年終賬面淨值.....	29,127	353,207	7,691	585	6,688	2,339	399,63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5,254	516,263	15,547	1,332	12,533	2,339	593,268
累計折舊.....	(16,127)	(163,056)	(7,856)	(747)	(5,845)	—	(193,631)
賬面淨值.....	29,127	353,207	7,691	585	6,688	2,339	399,637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抵押品之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28,561,000港元、28,027,000港元及29,127,000港元(附註16)。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0,345,000港元、3,010,000港元以及2,091,000港元。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已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8,101	23,726	46,545
行政開支.....	3,887	3,561	3,198
	<u>21,988</u>	<u>27,287</u>	<u>49,743</u>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且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以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賃持有..	<u>9,170</u>	<u>9,572</u>	<u>9,356</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作銀行借貸抵押品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9,170,000港元、9,572,000港元以及9,356,000港元(附註16)。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9,431	9,170	9,572
年內攤銷.....	(261)	(285)	(292)
滙兌差額.....	—	687	76
年終賬面淨值.....	<u>9,170</u>	<u>9,572</u>	<u>9,356</u>

攤銷開支已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支銷。

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u>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u>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	359,248	—	359,248
其他應收款項	546	—	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0)	6,505	—	6,505
保本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9及13)	4,412	544	4,95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	21,963	—	21,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39,490	—	139,490
總計	<u>532,164</u>	<u>544</u>	<u>532,708</u>
<u>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u>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	522,794	—	522,794
其他應收款項	24,290	—	24,2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0)	4,708	—	4,708
保本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9及13)	4,446	343	4,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	21,531	—	21,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11,352	—	111,352
總計	<u>689,121</u>	<u>343</u>	<u>689,464</u>
<u>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u>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	813,637	—	813,637
其他應收款項	19,314	—	19,3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0)	7,938	—	7,938
保本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9及13)	4,482	474	4,95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	21,531	—	21,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43,303	—	143,303
總計	<u>1,010,205</u>	<u>474</u>	<u>1,010,679</u>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其他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u>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u>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8)	—	17,248	17,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8) ...	—	76,665	76,66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0)	—	8,486	8,48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21,830	—	21,830
借貸(附註16)	—	279,408	279,40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7)	—	5,778	5,778
應付股息	—	836	836
總計	21,830	388,421	410,251
<u>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u>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8)	—	36,361	36,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8) ...	—	111,735	111,735
借貸(附註16)	—	314,451	314,451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7)	—	1,875	1,875
總計	—	464,422	464,422
<u>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u>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8)	—	105,067	105,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8) ...	—	146,039	146,039
借貸(附註16)	—	602,084	602,084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7)	—	409	40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340	—	340
應付股息	—	86,000	86,000
總計	340	939,599	939,939

9 保本基金

貴集團投資於保本基金，於取得固定擔保資金之餘亦可獲得視乎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指數而定的浮動回報。

保本基金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保本基金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附註13)。

1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存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5,470	57,498	96,906
在製品	44,590	49,938	50,996
製成品	32,199	80,059	60,381
存貨總額.....	132,259	187,495	208,283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053,148,000港元、1,537,065,000港元以及1,791,608,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6,520	522,900	813,63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272)	(106)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值	359,248	522,794	813,637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貴集團之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45至90天的信貸期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10,033	298,019	566,812
1至30天	55,394	114,073	75,569
31至60天	52,886	46,251	31,502
61至90天	28,206	38,609	47,912
91至180天	14,477	25,172	83,344
181天至一年.....	5,218	776	8,498
超過一年.....	306	—	—
	366,520	522,900	813,63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272)	(106)	—
	359,248	522,794	813,637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33,657	145,006	242,850
31至60天	69,659	157,296	211,830
61至90天	34,074	67,800	134,696
91至180天	114,166	132,274	133,624
181天至一年.....	7,692	20,418	90,637
超過一年.....	—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值	<u>359,248</u>	<u>522,794</u>	<u>813,637</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210,033,000港元、298,019,000港元及566,81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金額分別為149,215,000港元、224,775,000港元及246,82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貴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為7,272,000港元及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40,549,000港元、22,962,000港元及212,523,000港元，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附註1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貴集團與若干澳洲客戶(「客戶」)訂立多份債務契諾(「債務」)，據此，客戶同意向貴集團質押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應收款項)，作為支付貴集團購貨款項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客戶向貴集團發出函件，以簽立債務當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償還為理由要求解除債務。貴集團已就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一事向客戶確認，而債務已被視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惟分別為68,240,000港元及101,737,000港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澳洲儲備銀行指標借貸息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同意免收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685,000港元以及3,848,000港元之利息。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266,893	292,370	366,703
人民幣	60,156	66,014	176,513
美元	26,691	131,852	262,182
港元	5,508	32,558	8,239
	<u>359,248</u>	<u>522,794</u>	<u>813,637</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4,146	7,272	10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7,272	106	—
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4,146)	(1,491)	(106)
撥回撥備(附註19)	—	(5,781)	—
年末	<u>7,272</u>	<u>106</u>	<u>—</u>

就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計提及解除撥備已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倘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計入撥備賬之金額通常會撇銷。於報告日期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61,899	61,154	85,761
其他	3,107	28,071	26,935
	<u>65,006</u>	<u>89,225</u>	<u>112,696</u>

1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a)...	<u>544</u>	<u>343</u>	<u>474</u>

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外匯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附註b)...	<u>(21,830)</u>	<u>—</u>	<u>(340)</u>

(a)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保本基金的剩餘年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附註9)。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分別確認公平值收益422,000港元及虧損201,000港元及收益131,000港元。

(b) 外匯遠期合約

貿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外匯遠期合約為賣澳元及買美元或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澳元及13,000,000澳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公平值於該等年度出現變動，貴集團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分別確認19,292,000港元、22,682,000港元及476,000港元之虧損。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90	349	2,251
銀行存款.....	139,300	111,003	141,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90	111,352	143,3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活期.....	21,963	21,531	21,531
	161,453	132,883	164,834
最高信貸風險.....	161,263	132,534	162,583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附註16)抵押品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1,963,000港元、21,531,000港元及21,53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69%、0.64%及0.81%。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77日、30日及30日。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03,227	81,526	62,926
澳元.....	6,451	8,455	4,605
人民幣.....	24,799	26,970	38,652
美元.....	26,952	15,309	58,630
加元.....	7	600	3
澳門元.....	17	23	18
	161,453	132,883	164,834

15 貴公司之匯總資本及已發行股本

匯總資本

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資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撇除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股本。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同日，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16 借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抵押借貸(附註12).....	40,549	22,962	176,581
信託收據貸款.....	6,289	5,419	5,886
定期貸款.....	232,570	286,070	419,617
	<u>279,408</u>	<u>314,451</u>	<u>602,084</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5%、7.24%及5.59%。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部份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載於貸款協議且並無計及任何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的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既定還款日期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9,457	298,342	463,117
一年至兩年.....	41,551	14,567	54,378
兩年至五年.....	8,400	1,542	84,589
	<u>279,408</u>	<u>314,451</u>	<u>602,084</u>

貴集團之借貸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u>279,408</u>	<u>314,451</u>	<u>602,084</u>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04,546	254,061	221,403
港元	29,346	32,009	202,193
美元	4,967	5,419	145,677
澳元	40,549	22,962	32,811
	<u>279,408</u>	<u>314,451</u>	<u>602,084</u>

貴集團擁有下列備用信貸額：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u>156,884</u>	<u>229,642</u>	<u>142,441</u>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有關期間之各個日期檢討。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向一家銀行抵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所有資產，作為授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持續擔保；
- (ii) 抵押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1,963,000港元、21,531,000港元及21,531,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於同日之保本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4,956,000港元、4,789,000港元及4,956,000港元；
- (iii) 抵押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37,731,000港元、37,599,000港元及38,48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涵蓋董事潘孟潮先生人壽保險的保額分別約為153,400,000港元、140,400,000港元及140,400,000港元。涵蓋潘孟潮先生保額為60,840,000港元的若干人壽保險的保障將於貴公司上市前解除；
- (v) 董事潘孟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提供之個人擔保580,000,000港元、795,000,000港元及945,200,000港元。潘孟潮先生提供之上述擔保將於貴公司上市前解除及由貴公司提供之擔保替換；及
- (vi)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簽署的180,000,000港元、270,000,000港元及345,000,000港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連同一份銀行有權指定到期日之授權書。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有關若干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倘集團公司違反契約，則已提用之融資將須按要償還。此外，集

團公司定期貸款協議包含給予貸方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的條款，而不論集團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履行按期還款之責任。

貴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該等契約，一直按定期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如期還款，並認為只要集團公司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附註3。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53	1,533	414
第二至第五年.....	2,005	414	—
	6,058	1,947	414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支出	(280)	(72)	(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5,778	1,875	409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846	1,466	409
第二至第五年.....	1,932	409	—
	5,778	1,875	409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0,345,000港元、3,010,000港元及2,091,000港元。

18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48	36,361	105,067
已收按金.....	28,309	51,003	32,89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6,383	20,738	23,370
應計運輸費用.....	5,114	9,058	9,671
應計利息開支.....	1,667	3,326	3,355
應計公用設施開支.....	3,995	5,102	7,512
應計租金開支.....	1,068	1,701	1,713
應計審核費.....	4,405	3,500	4,555
客戶銷售回扣撥備.....	2,128	6,290	11,300
應付增值稅.....	6,083	205	4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885	7,917	33,11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88	2,895	1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665	111,735	146,039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913	148,096	251,106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8,956	17,051	75,029
31至60天.....	4,105	9,865	21,983
61至90天.....	1,965	3,968	4,961
90天以上.....	2,222	5,477	3,094
	17,248	36,361	105,067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1,272	765	1,206
人民幣.....	14,913	33,747	92,013
美元.....	728	1,536	11,535
港元.....	335	313	313
	17,248	36,361	105,067

1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229	3,500	3,8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	126	—
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4,127	1,547	2,62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51,043	(53,208)	18,620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904,847	1,469,201	1,545,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33)	14,737	1,76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0)	97,389	114,641	203,121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8,485	25,034	48,823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3,503	2,253	92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7,272	106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撇減(附註12)	—	(5,781)	—
壞賬撇銷	4,853	65	15
運輸開支	61,970	45,110	56,375
關稅開支	10,370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261	285	2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5,981	2,758	28,4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7,179	4,297	6,366
公用設施	35,047	43,141	62,089
其他開支	55,080	89,652	84,292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			
行政開支總額	1,270,728	1,757,464	2,063,447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0,780	107,279	192,141
退休成本 — 社會保障成本	2,465	2,497	4,111
退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95	271	571
其他福利	3,449	4,594	6,298
	97,389	114,641	203,121

2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馮志剛先生.....	—	2,280	—	1	2,281
潘孟潮先生.....	—	2,073	—	12	2,085
	—	4,353	—	13	4,36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馮志剛先生*.....	—	2,280	—	1	2,281
潘孟潮先生.....	—	2,084	—	12	2,096
	—	4,364	—	13	4,37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	—	2,096	—	152	2,248
	—	2,096	—	152	2,248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身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身為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董事而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馮志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2名、2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已付餘下3名、3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034	5,715	13,541
退休金	851	102	184
	<u>5,885</u>	<u>5,817</u>	<u>13,725</u>

該等餘下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範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u>3</u>	<u>3</u>	<u>4</u>

(c)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i)自貴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ii)收取任何因失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獲得的報酬；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2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368	236	138
許可費收入.....	1,005	405	—
沒收客戶按金.....	—	4,406	—
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875	1,026	—
沒收保證基金.....	—	—	1,417
廢料銷售.....	1,098	969	1,180
其他	677	773	1,278
	<u>7,023</u>	<u>7,815</u>	<u>4,013</u>

2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596	(22,357)	27,57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8(b))	3,946	—	—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之公平值虧損	(19,292)	(22,682)	(476)
衍生金融工具 — 權益指數嵌 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422	(201)	131
	<u>5,672</u>	<u>(45,240)</u>	<u>27,233</u>

24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3,700	21,302	25,621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437	207	68
財務成本	<u>14,137</u>	<u>21,509</u>	<u>25,689</u>
利息收入：			
保本基金之利息收入	(11)	(34)	(3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1)	(139)	(173)
財務收入	<u>(152)</u>	<u>(173)</u>	<u>(209)</u>
財務成本 — 淨額	<u>13,985</u>	<u>21,336</u>	<u>25,480</u>

2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40	5,675	74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7,399	8,383	21,48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7	—	—
	<u>8,246</u>	<u>14,058</u>	<u>22,226</u>

有關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的稅項與按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94,926	274,350	379,31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663	45,268	62,586
無須納稅的收入.....	(735)	(104)	(1,553)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83	2,328	7,582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 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8,248)	(36,916)	(66,8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7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28)	(1,49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5,369	1,541	5,111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性差額.....	5,335	3,432	15,376
所得稅開支.....	8,246	14,058	22,22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9%	5%	6%

由於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豁免繳納當地稅務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故實際稅率低於香港利得稅率16.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主要由於 貴集團應佔各公司之應課稅盈利／(虧損)的比例變動而須按不同的適用稅率繳稅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約39,292,000港元、40,377,000港元以及58,159,000港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及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錄得未確認稅項虧損。榮陽鋁業有限公司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到期日.....	9,944	—	8,943
到期年度：			
— 二零一三年.....	7,238	7,780	7,868
— 二零一四年.....	9,733	10,462	10,579
— 二零一五年.....	12,377	17,650	17,848
— 二零一五年之後.....	—	4,485	12,921
	39,292	40,377	58,159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無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1,343,000港元、1,735,000港元及2,516,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匯出盈利合共分別為26,866,000港元、34,699,000港元及50,318,000港元，擬於中國再進行投資，且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分派。

2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13,000	5,000	30,000
第二次中期股息.....	16,000	15,000	30,000
第三次中期股息.....	—	50,000	15,000
第四次中期股息.....	—	—	35,000
第五次中期股息.....	—	—	100,000
第六次中期股息.....	—	—	50,000
	<u>29,000</u>	<u>70,000</u>	<u>260,000</u>

由於有關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有關期間已付股息之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披露。

27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3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28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94,926	274,350	379,314
就以下項目調整：			
—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非現金部分)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2,146	(20,804)	304
— 衍生金融工具 —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3).....	(422)	201	(1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附註19).....	(33)	14,737	1,7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21,988	27,287	49,743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7,272	(5,675)	—
— 壞賬撇除.....	4,853	65	15
—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261	285	292
—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附註24).....	13,700	21,302	25,621
—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附註24).....	437	207	6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3).....	(3,946)	—	—
— 銀行存款、保本基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附註22及24).....	(3,027)	(1,199)	(209)
	158,155	310,756	449,86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9,367	(55,130)	(20,788)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7,775)	(184,703)	(316,062)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917	54,303	77,81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9	1,797	(3,230)
— 應付董事款項.....	779	(8,486)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3,862	118,537	194,509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代價10,000澳元(約70,000港元)出售其於PanAsia Aluminium (Rolled Products) Pty. Ltd. 的全部股權予 Zealweek Pty Limited 及一間於出售時由 PanAsia Group Pty. Ltd. 的現有董事與董事潘孟潮先生之親屬共同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以代價300,000澳元(約2,106,000港元)及50,000加元(約371,000港元)出售其於PanAsia Group Pty. Ltd. 及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Inc. 的全部股權予 PanAsia Group Pty. Ltd. 於出售時的現有董事。

總代價2,547,000港元已以現金結清。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 股權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Inc.	加拿大	100股每股面值 1加元的普通股	100% (直接)	提供客戶 服務及買賣 鋁產品／ 北美
P & O Group Pty. Ltd. (前稱 「PanAsia Group Pty. Ltd.」)	澳洲	200,000股每股 面值1澳元的普 通股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P & O Aluminium (Rolled Products) Pty. Ltd. (前稱 「PanAsia Aluminium (Rolled Products) Pty. Ltd.」)	澳洲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買賣鋁產 品／澳洲

P&O Group Pty. Ltd.之附屬公司如下：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 股權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P & O Aluminium (Brisbane) Pty. Ltd. (前稱「PanAsia Aluminium (Brisbane) Pty. Ltd.」)	澳洲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買賣鋁產品 ／澳洲
PanAsia Aluminium (Townsville) Pty. Ltd.	澳洲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買賣鋁產品 ／澳洲
P & O Aluminium (Perth) Pty. Ltd. (前稱「PanAsia Aluminium (Perth) Pty. Ltd.」)	澳洲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買賣鋁產品 ／澳洲
P & O Aluminium (Sydney) Pty. Ltd. (前稱「PanAsia Aluminium (Sydney) Pty. Ltd.」)	澳洲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買賣鋁產品 ／澳洲
P & O Aluminium (Melbourne) Pty. Ltd. (前稱「PanAsia Aluminium (Melbourne) Pty. Ltd.」)	澳洲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買賣鋁產品 ／澳洲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詳情：	
代價	2,547
減：所出售淨負債之賬面淨值	4,351
加：匯兌儲備轉撥至匯總綜合收益表	(2,952)
出售收益	3,946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0
存貨	67,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4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256)
融資租賃承擔	(934)
出售淨負債	(4,351)
購買代價	2,54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0)
	(16,543)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購買代價	1,945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附屬公司 收取之購買代價	2,54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0)
	(14,598)

(c) 融資租賃承擔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7,885	5,778	1,875
訂立新租約	3,206	—	—
匯兌差額	45	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934)	—	—
現金流出	(4,424)	(3,911)	(1,466)
於年終	5,778	1,875	409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 廠房及設備.....	14,450	70,469	83,614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承擔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23	1,367	5,79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038	2,241	10,824
五年以上.....	11,753	12,174	—
	15,314	15,782	16,616

30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指 貴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的實體，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i) 銷售貨品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				
銷售鋁型材產品				
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				
(「榮晉」)..... (a)、(b)		17,984	19,661	33,155

附註：

(a) 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潘孟潮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

(b) 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7,001	7,633	12,767
退休金	37	37	308
	<u>7,038</u>	<u>7,670</u>	<u>13,075</u>

(iii) 與關連方之結餘

貴集團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公司				
榮晉	(a)、(b)	6,484	4,687	7,938
Forever You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a)、(c)	21	21	—
		<u>6,505</u>	<u>4,708</u>	<u>7,938</u>

貴集團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 貴公司董事潘孟潮先生之款項	(a)	(8,486)	—	—

貴公司：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d)	322	365	395

附註：

- (a)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b) 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潘孟潮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該公司由 貴公司當時的一名董事邵荔丹全資擁有。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今，該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d)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31 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PanAsia BVI宣派中期股息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支付。
- (2) 貴集團已就籌備上市進行及完成第二節附註1.2所述之重組措施。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999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予Easy Star，以換取PanAsia BVI(Easy Star當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珍誠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作出繳足股本。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乃僅為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鑒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一定能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時間完成後，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3.46港元計算.....	735,955	931,115	1,667,070	1.39
根據發售價每股4.50港元計算.....	735,955	1,243,115	1,979,070	1.6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736.0百萬港元編製。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3.46港元及4.5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估盈餘(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數額)約為161百萬港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資料內。以上調整並無計及上述的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已按有關估值列賬，則將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每年12.05百萬港元。
-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本集團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合共50,000,000港元之股息，其中1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派付。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已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日後任何時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預測合併盈利 ⁽¹⁾	不少於232.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	不少於0.19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除以按於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完成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應聘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而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計滙總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及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盈利預測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標題下所載的盈利預測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支持文件，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已計劃並執行了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使本所能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地編製、並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提供合理保證。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說明相關準則，例如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的，僅供示範目的，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於各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基準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 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及將不會因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發生天災或災難)而受到重大中斷。
- 假設中國或本集團於預測期內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假設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及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通脹率或利率與中國及我們客戶及供應商於預測期內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通脹率或利率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貨幣的滙率將無重大變動，並亦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測外幣兌匯收益或虧損。
- 假設於預測期內將不會發生異常或特殊事項。
- 假設於預測期內本集團能保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招聘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實現其計劃擴充，而員工人數將足夠本集團於預測期內的營運需求。
- 假設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及供應商所授出的信貸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預測期內本集團將就滿足產品的需求增長而相應調整其服務及員工人數。
- 假設於預測期內將不會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未滙付盈利。任何股息將按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

-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發生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所提及的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假設現時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將於整個預測期持續可動用。
- 假設滙率將於預測期維持穩定，因而並無於預測中計及外滙變動。

B. 有關盈利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至III-2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於招股章程附錄I內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C. 有關盈利預測的聯席保薦人函件

HSBC  滙 豐

J.P. Morgan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 貴集團綜合業績的預測而編製，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盈利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盈利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盈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盈利預測(閣下須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詳細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1802A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歐安傑

謹啟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伯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意見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擁有權益及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所發表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之定義而言，乃指「經適當營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交易的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市值是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值尤其不考慮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出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引致的估價升跌。物業市值的估計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在對第一類物業（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中將建成的樓宇的特殊用途，故並無現成可作比較的同類物業的市場案例，因此，無法按直接比較基準對該物業的樓宇進行估值。該等樓宇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我們就此將「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我們所認為有關土地就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新重置

該等樓宇的估計成本(包括費用及財務收費)，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在對土地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有關市場可用的可作比較的市場交易，假設交吉出售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貴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租金盈利及／或各自租賃僅屬短期性質，故吾等並未賦予該等物業商業價值。

吾等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文件的摘選資料。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任何交遞予吾等的副本沒有出現的任何修改。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就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圖則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就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狀況。於吾等進行視察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其任何他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特許測量師劉振權先生和中國房地產估值師及土地估值師陳英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實地視察。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測量師劉泳麟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再次進行視察。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而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吾等謹此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
1802A室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劉振權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 廣汕路旁三聯路段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佔用之廠房 郵政編碼511300	人民幣 161,000,000元
		人民幣
		第一類總計： 161,0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2.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 下羅崗村(縱橫學院旁)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佔用之廠房 郵政編碼51130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 朱村街朱村朱高建 廣州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佔用之廠房及宿舍 郵政編碼511300	無商業價值
		零
		第二類總計：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4. 香港 無商業價值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1802A室

5. 香港 無商業價值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3座2008B室

第三類總計： 零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的物業

6. 澳門 無商業價值
 殷皇子大馬路45-53A號
 澳門廣場13樓M室

第四類總計： 零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廣東省 增城市廣汕 路旁三聯路 段榮陽鋁業 (中國)有限 公司佔用之 廠房 郵政編碼 511300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29,133平方米(1,389,988平方呎)的土地，該土地上建有多幢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竣工的樓宇及附屬設施。 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包括十四個車間、四幢辦公大樓、三個宿舍及一個飯堂，總建築面積約為83,956.71平方米(903,710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兩份年期同時生效，分別於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五四年四月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161,000,000 元

附註：

- 根據兩份均由增城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增國用(2000)字第B0101337號及增國用(2004)字第C0100204號，總地盤面積約為129,13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鋁業(中國)」)作工業用途，兩份年期同時生效，分別於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五四年四月十一日屆滿。
- 根據由增城市人民政府發出的22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83,956.71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榮陽鋁業(中國)所有。證書之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用途	樓層數目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粵房字第1644213號	倉庫	1	9,881.65
粵房字第1644214號	車間	1	2,015.00
粵房字第1644215號	車間	1	6,900.00
粵房字第1644216號	車間	1	1,786.40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用途	樓層數目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粵房字第1644217號	車間	1	897.60
粵房字第1644219號	車間	1	640.00
粵房字第4014915號	辦公室	3	1,032.00
粵房字第4014936號	辦公室	1	200.00
粵房字第4014937號	住宅	3	1,473.52
粵房字第4014940號	辦公室	2	472.78
粵房字第4015000號	車間	1	1,573.80
粵房字第4066342號	車間	1	1,440.00
粵房字第4066343號	車間	1	7,504.20
粵房字第4066344號	車間	1	7,803.00
粵房地權證自字第00002843號	車間	1	1,500.00
粵房地權證自字第00002846號	飯堂	2	3,674.00
粵房地權證自字第00002847號	倉庫	1	18,304.91
粵房地權證自字第00002850號	車間	1	3,763.20
粵房地權證自字第10004617號	宿舍	5	2,760.90
粵房地權證自字第10004618號	宿舍	5	2,760.90
粵房地權證自字第10004619號	車間	1	4,654.27
粵房地權證自字第661602號	非住宅	4	2,918.58
		總計：	83,956.71

3. 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之部份已用作抵押。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榮陽鋁業(中國)合法擁有附註第1及2款所提及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且有權在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年限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及按揭或透過其他法律途徑出售該物業。由於該物業之部份已用作按揭，於任何出租或轉讓該部份之物業前須取得承按人同意；
 - ii.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清；及
 - iii. 該物業之用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且該物業毋須受任何扣押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廣東省增城下羅崗村(縱橫學院旁)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佔用之廠房 郵政編碼511300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6,094.60平方米(388,522平方呎)的土地，該土地上建有多幢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的樓宇及附屬設施。 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00平方米(215,280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承租人」)，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150,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用以證明該部分物業所有權之相關業權文件。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部分物業，則租賃協議將告失效且承租人或須遷出該物業；
 - ii. 該物業之部分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285.20平方米之部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向增城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妥善登記；及
 - iii. 租賃協議須於相關租賃協議管理服務中心登記。然而，如未登記亦不會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效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廣東省 增城朱村街 朱村朱高建 廣州榮富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佔用之 廠房及宿舍 郵政編碼 511300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 37,390.80平方米(402,475平方 呎)的土地，該土地上建有總 建築面積為11,471.10平方米 (123,475平方呎)的三層高廠房 及六層高宿舍樓，於二零零六年 竣工。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 人」)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 限公司(「承租人」)，年期為三 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開 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150,000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租賃協議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且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該租賃協議須於相關租賃協議管理服務中心登記。然而，如未登記亦不會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效力。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5座 1802A室	中港城(該「發展項目」)包括五幢建於一個五層高零售平台層另加三層地庫上的十三層高辦公大樓。該發展項目於一九八八年竣工。 該物業包括該發展項目5座第18樓的一間可出租面積約為240.90平方米(2,593平方呎)的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每月租金64,825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一間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3座 2008B室	中港城(該「發展項目」)包括五幢建於一幢五層高零售平台另加三層地庫上的十三層高辦公大樓。該發展項目於一九八八年竣工。 該物業包括該發展項目3座第20樓的一間出租面積約為67.81平方米(730平方呎)的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為一間辦公 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屆滿，每月租金18,25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澳門 殷皇子大馬 路45-53A號 澳門廣場 13樓M室	澳門廣場(該「發展項目」)包括一幢建於一幢四層高零售平台另加五層地庫停車場上的十五層高辦公大樓。該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一年竣工。 該物業包括該發展項目第13樓的一間建築面積約為193.24平方米(2,080平方呎)的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21,500澳門元(不包括每月管理服務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一間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可以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有任何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有條件地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條文規定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供應商、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

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

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惟合符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新委任的董事任期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違約事項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須在下列情況下免除：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離職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以及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部分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議程進行會議、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以更改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而這些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規定；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則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管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

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盈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規定的時間後及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

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稅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

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特定比例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全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亦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合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

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遵照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盈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

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分冊副本存置於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之相同地點。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的經營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

及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人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設立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5座1802A室，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潘孟潮先生(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南天閣25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以上地址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自身的章程，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下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23,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4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1,200,00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同時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額外增設2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40,000,000港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施行超額配股權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分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董事獲授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9,90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899,00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股東批准資本化發行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要求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數

目(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述(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之數額。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增加／ 減少前資本	增加／ 減少後資本
榮陽鋁業(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6,889,000美元	21,889,000美元
廣州澳普利發.....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8,000,000美元	13,000,000美元
澳普澳門.....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100,000澳門元	1,000,000澳門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的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當作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此將不會引發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有關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持股量在當時情況下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水平。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 (「Easy Star」)與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榮陽實業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關於 PanAsia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PanAsia Enterprise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據此，榮陽實業集團同意按代價828,316,762港元從 Easy Star 購買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不競爭契約；
- (c) 彌償契約；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設置有步進定位結構的沖壓加工模	ZL201020555709.5	實用 模型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一種同心鉗銑刀	ZL201020555734.3	實用 模型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一種鋁合金單軌推拉窗	200720059986.5	實用 模型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種單軌推拉門窗導軌 室內側部份的密封裝置	200720059985.0	實用 模型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採用等壓腔原理的 推拉窗密封結構	200820043194.3	實用 模型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一種推拉門帶窗結構	200820200319.9	實用 模型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一種平開窗結構	200820046177.5	實用 模型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採用水循環原理的推拉窗 密封結構及推拉窗窗軌	201020246118.X	實用 模型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型材 (BFMB11001)	201030020747.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02)	201030020769.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03)	201030020768.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04)	201030020767.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05)	201030020766.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MB11050)	201030020765.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51)	201030020764.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52)	201030020763.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53)	201030020762.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54)	201030020759.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60)	201030020754.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61)	201030020790.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62)	201030020789.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63)	201030020788.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MB11064)	201030020787.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TB08023)	201030020786.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PD42021)	201030151039.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型材 (BFPD51350)	201030151044.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型材 (BFNE10601)	201030151066.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NE10602)	201030151055.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型材 (BFNE10650)	201030151021.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型材 (BFNE10651)	201030151014.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型材 (BFNE10652)	201030151000.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型材 (BFTB80606)	201030187470.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01)	201030187515.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02)	201030187527.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51)	201030187513.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52)	201030187514.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54)	201030187497.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55)	201030187500.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NE80146)	201030222575.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NE80147)	201030222579.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NE80148)	201030222587.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NE80149)	201030222588.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TB08331)	201030222590.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YA02952)	201030222592.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TB80608)	201030290636.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13)	201030290646.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22)	201030290650.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60)	201030290657.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61)	201030290676.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62)	201030290610.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63)	201030290563.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64)	201030290597.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80665)	201030290606.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NE10609)	201030290546.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NE10654)	201030290548.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NE10655)	201030290549.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NE10656)	201030290514.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NE10657)	201030290526.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NE10658)	201030290529.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NL06007)	201030546763.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NL06051)	201030546755.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TB80607)	201030546776.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NE80263)	201030546779.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TB90875)	201030546751.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ME12001)	201030699184.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型材 (BFME12002)	201030699182.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型材 (BFME12003)	201030699462.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型材 (BFME12004)	201030699459.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型材 (BFME12005)	201030696377.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ME12006)	201030696373.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ME12007)	201030696386.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ME12050)	201030699432.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ME12051)	201030699458.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型材 (BFME12053)	201030699461.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型材 (BFME12054)	201030699435.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型材 (BFML10156)	201030699457.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型材 (BFTB80603)	201130014190.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型材 (BFTB80604)	201130014212.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型材 (BFTB80690)	201130014223.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型材 (BFTB80691)	201130014225.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型材 (BFTB80692)	201130014224.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型材 (BFTB80693)	201130014226.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型材 (BFTA08336)	201130054661.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TB80623)	201130054650.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TB80624)	201130054646.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PB48005)	201130180323.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型材 (BFPB48011)	201130180329.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PD04551)	201130180322.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型材 (BFPD48011)	201130180326.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型材 (BFPD48012)	201130180327.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型材 (BFPE61013)	201130180299.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型材 (BFTA08345)	201130180307.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型材 (BFTD90143)	201130180310.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型材 (BFPE61001)	201130180298.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型材 (BFPE61003)	201130180296.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型材 (BFPE61050)	201130180305.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BFML10024	200730318686.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FML10021	200730318687.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FML10039	200730318689.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FML10026	200730318694.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FML10017	200730318695.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FML10016	200730318696.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FML10015	200730318697.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FML10014	200730318698.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FML10011	200730318700.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FML10012	200730318699.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FTB08011	200730332184.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日
BFTB08012	200730332183.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日
BFTB08014	200730332182.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日
BFTB08015	200730332181.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日
BFTB08025	200730332169.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日
BFML10044	200830040510.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BFML09002	200830040509.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BFTB08046	200830041426.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BFTB08061	200830041424.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BFTB08086	200830041427.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TD08202)	200830045753.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型材 (BFTD08212)	200830045761.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型材 (BFTD08214)	200830046380.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型材 (BFTD08234)	200830045759.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型材 (BFTD08254)	200830045754.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型材 (BFTD08215)	200830045741.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型材 (BFTD08235)	200830045756.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型材 (BFTD08227)	200830045755.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型材 (BFMD09002)	200830045746.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型材 (BFMD09012)	200830045742.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型材 (BFMD09019)	200830045744.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型材 (BFMT10101)	200830048949.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MT10102)	200830048948.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MT10103)	200830048947.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MT10107)	200830048946.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MT10108)	200830048945.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MT10150)	200830048944.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MT10154)	200830048943.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MT10155)	200830048942.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MT10105)	200830048941.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MT10106)	200830048940.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MT10152)	200830048939.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MT10153)	200830048938.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MT10104)	200830048937.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PD05701)	200830048936.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PD05702)	200830048935.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PD05703)	200830048934.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PD05801)	200830048932.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PD05802)	200830048931.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型材 (BFPD05803)	200830048930.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ML10201	200830050446.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02	200830050444.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03	200830050437.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04	200830050435.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05	200830050442.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06	200830050440.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08	200830050443.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07	200830050445.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51	200830050438.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52	200830050459.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09	200830050458.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55	200830050456.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54	200830050454.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53	200830050453.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ML10250	200830050452.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NE80101	200830050450.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NE80102	200830050449.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NE80150	200830050448.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NE80151	200830050447.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NE80152	200830050436.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NE80154	200830050441.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NE80156	200830050439.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型材 BFTB08042	200830054316.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型材 (BFML10012e)	200830056377.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ML10012d)	200830056375.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ML10012f)	200830056373.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ML10011a)	200830056371.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B08067)	200830056314.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B08057)	200830056372.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TB08045)	200830056370.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B08035)	200830056360.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B08032)	200830056331.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B08071)	200830056313.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B08032e)	200830056304.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B08042e)	200830056303.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05)	200830056354.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04)	200830056358.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65)	200830056352.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63)	200830056351.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83)	200830056385.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84)	200830056384.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D90105)	200830056338.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D90155)	200830056336.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D90156)	200830056334.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TD90157)	200830056333.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D90112)	200830056378.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A08030)	200830056376.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TA08031)	200830056374.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型材 (BFPD05014)	200830056675.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九日
型材 (BFPD05028)	200830056672.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九日
型材 (BFPD05062)	200830056671.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九日
型材 (BFPD05054)	200830056670.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九日
型材 (BFPD05512)	200830056668.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九日
型材 (BFPD05514)	200830056666.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九日
型材 (BFPD05534)	200830056664.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九日
型材 (BFPD05518)	200830056661.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九日
型材 (BFTD08301)	200830191833.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型材 (BFTD08302)	200830191828.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型材 (BFTD08351)	200830191827.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TD08352)	200830191826.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型材 (BFTD08366)	200830191824.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型材 (BFTD08368)	200830191822.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型材 (BFTD08355)	200830191854.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型材 (BFTD08308)	200830191853.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型材 (BFTD08362)	200830191852.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型材 (BFTD08361)	200830191850.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型材 (BFNE80107)	200830218290.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型材 (BFNE80110)	200830218284.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型材 (BFNE80111)	200830218283.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型材 (BFNE80115)	200830218282.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型材 (BFNE80116)	200830218280.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型材 (BFNE80118)	200830218277.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型材 (BFNE80120)	200830218276.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NE80123)	200830218255.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型材 (BFNE80124)	200830218253.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型材 (BFNE80125)	200830218250.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型材 (BFNE80126)	200830218251.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型材 (BFUB30101)	200830219074.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UB30150)	200830219072.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UB30151)	200830219071.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UB30152)	200830219069.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UB30153)	200830219067.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型材 (BFNL6003)	200830219664.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NL6004)	200830219663.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NL6005)	200830219662.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NL6050)	200830219661.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NE80175)	200830220242.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型材 (BFNE80176)	200830220241.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NE80177)	200830220240.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型材 (BFNE80178)	200830220239.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型材 (BFNE80179)	200830222280.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80)	200830222279.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81)	200830222199.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82)	200830222198.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86)	200830222197.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87)	200830222196.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型材 (BFNL70101)	200830223414.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NL70102)	200830223413.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NL70150)	200830223412.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NL70151)	200830223410.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NL70152)	200830223411.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ML14001)	200930066815.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
型材 (BFML14002)	200930066814.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ML14003)	200930066813.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
型材 (BFML14004)	200930066812.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
型材 (BFML14050)	200930066811.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
型材 (BFNE90108)	200930071382.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型材 (BFNE90109)	200930071381.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型材 (BFTA08048)	200930076969.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型材 (BFPD51018)	200930076967.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95)	200930076965.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94)	200930076964.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59)	200930076963.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30)	200930076962.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29)	200930076961.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28)	200930076960.6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型材 (BFDR04653)	200930076933.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型材 (BFNE80198)	200930083545.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NE80250)	200930083544.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PD51301)	200930083543.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PD81001)	200930083542.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PD81002)	200930083541.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PD81003)	200930083540.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PD81004)	200930083539.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PD81005)	200930083538.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PD81050)	200930083537.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TA08327)	200930083536.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TA08328)	200930083535.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型材 (BFPB81051)	200930085621.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型材 (BFTB090801)	200930340992.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090802)	200930340991.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090803)	200930340990.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090804)	200930340989.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型材 (BFTB090813)	200930340987.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型材 (BFTB90130)	200930341261.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TB90158)	200930341366.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型材 (BFTB80694)	201130014221.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型材 (BFPD48050)	201130180331.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型材 (BFPE61002)	201130180303.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附註1：該註冊專利由鄭順友女士轉讓予廣州澳普利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如下：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型材 (BFNE80238)	201130463877.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八日
型材 (BFNE80206)	201130463870.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八日
型材(BFPD05711)	201230590655.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型材(BFPD05713)	201230591301.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型材(BFPD05750)	201230590736.0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型材(BFTB08341)	201230590656.5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型材(BFTB08342)	201230590627.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型材(BFTB08344)	201230590628.3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型材(BFTB08346)	201230590645.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型材(BFTB08347)	201230590595.2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型材(BFTB08348)	201230590657.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型材(BFTB08357)	201230590840.X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型材(BFNE80207)	201230601614.7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五日
型材(BFNE80264)	201230601628.9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五日
型材(BFNE80265)	201230601634.4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五日
型材(BFNE80266)	201230601622.1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五日
型材(BFNE80267)	201230601605.8	設計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五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的實際擁有人：

商標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 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0540369	6, 11, 35, 40, 42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300540332	6, 11, 35, 40, 42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PanAsia Aluminium	300540387	6, 11, 35, 40, 42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PanAsia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300540378	6, 11, 35, 40, 42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301070559	6, 20, 37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301070568	6, 20, 37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301070522	6, 20, 37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301070540	6, 20, 37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澳普利發	301070577	6, 20, 37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A AU&Y 澳陽 ^B AU&Y 澳陽	301202589	6, 11, 35, 40, 42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六日
^A 澳 陽 Ao Yang ^B 澳 陽 Ao Yang	301109763	6, 11, 35, 40, 42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301202606	6, 11, 35, 40, 42	Triplerich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六日
	1089646	6, 11, 35, 40, 42	Triplerich	澳洲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七日
	1089643	6, 11, 35, 40, 42	Triplerich	澳洲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七日

商 標	專 利 編 號	類 別	註 冊 所 有 人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1228123	6, 20, 37	Triplerich	澳 洲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二 日
	1228131	6, 20, 37	Triplerich	澳 洲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二 日
	1228136	6, 20, 37	Triplerich	澳 洲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二 日
	1228133	6, 20, 37	Triplerich	澳 洲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二 日
澳 普 利 發	1228135	6, 20, 37	Triplerich	澳 洲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二 日
澳 陽 Ao Yang	1284331	6, 11, 35, 40, 42	Triplerich	澳 洲	二 零 零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二 零 一 九 年 二 月 九 日
澳 陽 Ao Yang	1239602	6, 11, 35, 40, 42	Triplerich	澳 洲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月 九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1252654	6, 11, 42	Triplerich	澳 洲	二 零 零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PanAsia Aluminium	TMA694,049	6, 20, 37	Triplerich	加 拿 大	二 零 零 七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二 零 二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TMA776,926	6, 20, 37	Triplerich	加 拿 大	二 零 一 零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二 零 二 五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澳 普 利 發	TMA766775	—	Triplerich	加 拿 大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TMA766784	—	Triplerich	加 拿 大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TMA766781	—	Triplerich	加 拿 大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TMA766778	—	Triplerich	加 拿 大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TMA766783	—	Triplerich	加 拿 大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1145189	6	榮 陽 鋁 業 (中 國)	中 國	二 零 零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4759468	6	榮 陽 鋁 業 (中 國)	中 國	二 零 零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商 標	專 利 編 號	類 別	註 冊 所 有 人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5509162	6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三日
	5622441	6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澳 陽 Ao Yang	6545857	6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739016	6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AU&Y	6827665	6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PANASIA	6887378	6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PANASIA	6887379	11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PANASIA	6887380	35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
PANASIA	6887381	42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PANASIA	6887382	40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6899866	40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6899867	35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6899868	11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6899869	6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AU&Y	6899870	42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商 標	專 利 編 號	類 別	註 冊 所 有 人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AU&Y	6899871	40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AU&Y	6899872	35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AU&Y	6899873	11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AU&Y	6899874	6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澳阳	6899875	42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澳阳	6899876	40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澳阳	6899877	35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澳阳	6899878	11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澳阳	6899879	6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6899880	42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6899881	40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6899882	35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6899883	11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6899884	6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6899895	42	榮陽鋁業 (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商標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 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澳普利发	6518657	37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OPLV	6518658	37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澳普利发	6518659	37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澳普利发	6518660	37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澳普利发	6518661	37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澳普利发	6518857	20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澳普利发	6518858	20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澳普利发	6518859	20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OPLV	6518860	20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澳普利发	6518861	20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澳普利发	6518862	6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澳普利发	6518863	6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澳普利发	6518864	6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OPLV	6518865	6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澳普利发	6518866	6	廣州 澳普利發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opalmco.com	榮陽鋁業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paalum.com	榮陽鋁業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九日
palum.com	榮陽鋁業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
palum.com.hk	榮陽鋁業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九日
palum.hk	榮陽鋁業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日
palum.cn	榮陽鋁業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荣阳铝业.cn	榮陽鋁業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三日
荣阳铝业.net	榮陽鋁業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三日
荣阳铝业.中国	榮陽鋁業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三日
荣阳铝业.网络	榮陽鋁業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三日
荣阳铝业.公司	榮陽鋁業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三日
oplv.hk	榮陽鋁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日
oplv.com.cn	廣州澳普利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oplv.net	廣州澳普利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aopulifa.net	廣州澳普利發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
aopulifa.com	廣州澳普利發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八日
aopulifa.cn	廣州澳普利發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八日
aopulifa.com.cn	廣州澳普利發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八日
澳普利发.com	廣州澳普利發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八日
澳普利发.net	廣州澳普利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澳普利发.中国	廣州澳普利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荣阳铝业.com	榮陽鋁業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孟潮先生 ⁽¹⁾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900,000,000	75%
邵女士 ⁽²⁾	配偶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 (1) 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孟潮先生被視為於 Easy Star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邵女士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女士被視為於潘孟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將按每年十二個月的基礎獲支付薪酬。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約2,248,000港元作為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當年全年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薪酬(不包括可能會支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約港元)
潘孟潮先生	2,280,000
邵荔丹女士	2,600,000
梁志榮先生	5,01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彼等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我們擬分別向黃以信先生、陳念良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支付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10,532,000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L)	75%
Marina Star ⁽²⁾	於一間控制法團的權益	900,000,000(L)	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²⁾	信託受託人	900,000,000(L)	75%
潘孟潮先生 ^{(2), (3)}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900,000,000(L)	75%
邵女士 ⁽⁴⁾	配偶權益	900,00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個人好倉。
- (2) Easy Star 由 Marina Star 全資擁有。Marina St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作為潘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擁有。潘氏家族信託乃潘孟潮先生建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 (3) 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孟潮先生被視為於 Easy Star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邵女士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或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及除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或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而可能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一併發出。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根據(r)段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

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之行使，股份之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之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

產權負擔或為其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

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清償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予以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對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上市規則規定中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之補充指引及任何未來的指引或上市規則不時詮釋。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香港或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潘孟潮先生及Easy Star(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c)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承受應付的稅項及任何財產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20,605港元。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買賣股份或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方盛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Allied Business Intelligence, Inc.	行業顧問
ICIS Services Pte Ltd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享有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轄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g)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14. 售股股東資料

售股股東資料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描述	註冊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Easy Star	公司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5,000,000 (附註)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15.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告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所給予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資料」一節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的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分別發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招股章程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h)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
- (n) 由 Allied Business Intelligence, Inc. 編製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移動網絡裝置鑄造行業資訊名為「移動網絡裝置動向」的研究報告；
- (o) 由 ICIS Services Pte Ltd 編製有關(其中包括)鋁型材產品業資訊名為「中國鋁合金型材產品市場研究」的報告；及
- (p) 售股股東資料的聲明。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